

法學知識補充講義

重點相關最新歷屆試題詳解

【目次】

- 111 年初等法學大意詳解
- 110 年高考法學知識詳解
- 110 年普考法學知識詳解
- 110 年關務三等法學知識詳解
- 110 年關務四等法學知識詳解
- 110 年警特三等、鐵路高員三級法學知識詳解
- 110 年鐵路員級法學知識詳解
- 110 年警特四等法學知識詳解
- 110 年初等法學大意詳解
- 109 年警正、員級晉高員級法學知識詳解
- 109 年關務、身障四等法學知識詳解
- 109 年地特三等法學知識詳解
- 109 年地特四等法學知識詳解
- 109 年一般警察四等法學知識詳解
- 109 年民航三等法學知識詳解
- 109 年初等法學大意詳解
- 108 年地特三等法學知識詳解
- 108 年地特四等法學知識詳解
- 108 年初等法學大意詳解
- 109 年台電法學常識詳解 (共 25 題)
- 108 年經濟部聯招法學緒論詳解 (共 25 題)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等別：初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廉政、經建行政

科目：法學大意（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關於法律與命令的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律係由立法機關制定，而命令則由各機關訂定
- (B) 通則為法律，細則為命令
- (C) 法律與命令，均需經過總統公布後生效
- (D) 以命令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應有法律授權。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二) 命令無須經總統公布，而應依據上開規定於下達或發布後即送立法院。

2.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委辦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此為何種行政法基本原則之展現？

- (A) 法律明確性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法律優位原則 (D) 法律安定性原則。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優位原則之規定：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三) 上開兩規定均屬法律優位原則之展現。

3.下列何者為憲法明文規定的基本權利？

- (A) 性行為之自主決定
- (B)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 (C) 姓名權
- (D) 婚姻自由。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第 9 條之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二) 其餘選項，如性行為之自主決定權、姓名權與婚姻自由均屬憲法本文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範圍。

4.關於法律優位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命令牴觸憲法時，行政命令無效
- (B) 行政命令牴觸法律時，行政命令無效
- (C) 法律牴觸憲法時，法律無效
- (D) 法律牴觸國際法時，法律無效。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優位原則之規定：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二) 惟國內法之法律牴觸國際法時，通常不產生無效之結果。依據多數學說之見解，乃強調宜尋求國際法與國內法之調和而非衝突，故國內法之法律與國際法牴觸時，並非直接使法律無效。

5.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此為下列那一種憲法原則之內涵？

- (A) 罪刑法定原則 (B)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法律明確性原則。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下稱釋字) 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本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參照)。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

6. 當法律規範有漏洞時，可以運用法律補充之方法使其完全。下列何者非屬法律補充之方法？

- (A) 類推適用 (B) 文義解釋 (C) 目的限縮 (D) 法律續造。

【解析】

本題明確。文義解釋乃解釋法規範文義的基本方法，通常亦為解釋法規範優先採取之方法，尚非屬於法律補充之方法。

7. 某法律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若總統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公布該法，則該法應於何日生效？

- (A) 6 月 1 日 (B) 6 月 2 日 (C) 6 月 3 日 (D) 6 月 4 日。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二) 故總統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公布該法，則於同年 6 月 3 日生效施行。

8. 關於我國現行中央政府體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總統對行政院院長有人事任免權

- (B) 修憲後因立法院喪失對行政院院長的同意權，行政院不再對立法院負責
- (C) 總統享有被動的國會解散權
- (D) 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既不是總統制，也不是內閣制。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 57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9.關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救濟之方式不同，公法適用行政爭訟，私法則適用民事訴訟
- (B) 強制執行之依據不同，公法適用行政執行法與行政訴訟法，私法適用強制執行法
- (C) 損害賠償管道不同，公法適用國家賠償法，私法適用民法
- (D) 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客體為私法上僱傭關係，故屬純粹的私法。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即涉及勞動契約之管制，因此並非僅屬私法，而具有一定社會公益之目的，故屬於兼具公法與私法之社會法類型。

10.下列何者非屬我國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賦予大法官之職權？

- (A) 解釋憲法
- (B)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 (C) 審理總統、副總統之罷免
- (D) 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9 項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二) 承上開規定，正、副總統之罷免立法院有提案權，且須經投票權人罷免投票為之。

11.關於刑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學理上稱之為原因自由行為
- (B) 本項須行為人在實際實行犯罪時具備完全行為責任能力狀況
- (C) 現行立法模式，在學理上有稱為例外模式
- (D) 本項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況。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9 條之規定：

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II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III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二) 依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41 號判決要旨：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即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即辨識力或控制力顯著減低)之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故揭禁該條項所定原因自由行為不適用不罰及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亦即，原因自由行為處罰之原理，著重在精神或心智狀態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行為人，於原因階段製造風險之行為。認為行為人在原因階段為某行為(例如酒精或藥物濫用等行為)時，已認識或可能預見其後會有侵害法益之危險發生，而仍繼續從事其原因行為，或逕行放棄對後續可能發生侵害法益危險之控制，因而導致法益侵害之失控，自應對其所實現之風險負刑事責任。惟行為人有無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而陷於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狀，仍須基於行為人自陷於上開情狀之普遍客觀表徵(例如行為人是否有長期酒精或藥物濫用史)，予以審認行為人對於自陷於上開情狀下侵害他人法益之行止，有無認識或預見可能性，或行為人是否基於侵害他人法益之目的而自陷於上開情狀等情形，予以具體判斷。至於倘行為人陷於上開情狀係因罹患精神疾病所導致，雖未依醫囑服用藥物或定期回診就醫，仍與行為人於精神狀態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故意或過失自陷於辨識力或控制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狀有間，自難遽謂係屬原因自由行為。

12.下列何者是憲法最高性的直接展現？

- (A) 行政院之施政不得牴觸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B) 法院之判決，不得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 (C) 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不得牴觸憲法
- (D)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不得違反其組織法規，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第 171 條規定：

I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II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二) 依據釋字第 371 號解釋文之闡述：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握，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二項規定甚明。

1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係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
- (B) 憲法增修條文如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之規範相衝突，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增修條文之效力優先
- (C) 其內涵包括憲法規定之民主共和國原則與國民主權原則
- (D) 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義務。

【解析】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之闡述：

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二) 故憲法增修條文如與憲法中具有本質重要性之規範相衝突者，則增修條文因違反憲章，宜認牴觸民主憲政之基本原則而失其效力。

14.依憲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有關我國公民投票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是憲法上依法行政原則的實現
- (B) 因為是對事、而非對人的投票，所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投票方法不適用
- (C) 現行制度不只有全國性，也有地方性之公民投票
- (D) 為確實監督國家政策之落實，得針對預算與人事事項提案發起公民投票

【解析】

按選項說明如下：

- (A) 是憲法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之表現；
- (B) 仍適用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投票方法；
- (C) 正確；
- (D)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II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III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IV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15.有關比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須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B) 多種同樣達成目的之方法中，須採取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C) 須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D) 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應採取最輕之處罰規定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16.下列事項，何者不適用我國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A) 外交部與外國之建交行為
- (B) 撤銷進出口廠商營業登記之行為
- (C) 廢止土地徵收之行為
- (D)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躉購費率之審定行為。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17.下列關於執行上級命令之行為不罰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明知上級公務員之命令為違法而執行之，不得阻卻違法
- (B) 以下達之命令為下級公務員之職務範圍內，始得主張阻卻違法
- (C) 下級公務員執行不符法定程式之命令，亦得阻卻違法
- (D) 命令之形式雖不以書面為限，但仍以具備法定程式為必要。

【解析】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之規定：

I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

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II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二) 承上開規定，下級公務員如執行不符法定程式之命令，原則上即不能阻卻違法。

18. 人民申請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卻遭公路監理機關以違規罰鍰尚未繳清為由，拒絕換發行車執照。此舉可能違反下列何種行政上之一般法律原則？

(A)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B) 比例原則 (C) 誠實信用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判決要旨：

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而汽車行車執照須在一定期限內換發，主要目的在於掌握汽車狀況，以確保汽車行駛品質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故換發汽車行車執照，與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有關罰鍰繳清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之規定，亦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9. 有關損失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因公益而特別犧牲財產上之利益，國家應依法律規定辦理補償
- (B) 損失補償是針對國家的合法行為而干預人民之財產權所生之填補措施
- (C) 現行法下，行政徵收不以公用之目的為限
- (D) 基於平等原則，只要國家對財產權有所限制，即應給予補償。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52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故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解釋參照)。

20. 有關公共設施國家賠償責任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須賠償義務機關有故意或過失，始成立國家賠償責任
- (B) 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管理，因管理欠缺導致人民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有損害，國家亦負賠償責任
- (C) 於開放山域的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對公物為適當的警告或標示，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而受有損害，國家不負賠償責任

(D) 建築中的公共設施未開放公用，即非屬公共設施。

【解析】

(一)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上開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者，乃採無過失責任。

21.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上當事人能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 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若當事人欠缺當事人能力，法院應逕行以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B) 非法人團體因不具權利能力，因此不具有當事人能力

(C) 無當事人能力人所為之訴訟行為，其效力得經取得能力之人承認而治癒

(D) 當事人於訴訟中死亡時，法院應即以當事人能力有欠缺而裁定駁回其訴。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8 條之規定：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22. 下列關於行政罰的敘述，何者錯誤？

(A)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以處罰故意為原則，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

(B) 滿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C)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D)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解析】

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之規定：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II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23. 下列行政訴訟法所定之訴訟種類，何者非以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

(A) 撤銷訴訟 (B) 申請遭否准之訴訟 (C) 怠為處分訴訟 (D) 一般給付訴訟。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之規定：

I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II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 4 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24.下列有關訴願要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除行政處分違法外，行政處分不當亦得提起訴願
- (B) 訴願的對象尚包括消極的不作為
- (C) 一律以原處分機關為受理訴願機關
- (D) 須以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為前提。

【解析】

依據訴願法第 4 條之規定，訴願之管轄如下：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25.下列事件何者為人民不服時可提起訴願的標的？

- (A) 稅捐稽徵機關對業者實施實地查核之行為
- (B) 甲機關聘僱臨時人員所生薪資給付不足之爭議
- (C) 丙所有之土地被乙機關徵收而對徵收價格不服之爭議
- (D) 丁警員執行勤務不慎駕車撞傷人民戊所生的糾紛。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要旨：

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是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受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受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受益之補償處分。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

(二) 故丙所有之土地被乙機關徵收而對徵收價格不服之爭議，應依法先行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如不服者再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救濟之。

26.甲夫乙妻結婚多年，無子女。甲尚有祖父丙、祖母丁。甲死亡時，丁依法辦理拋棄繼承。乙之應繼分為多少？

(A) 2/3 (B) 1/2 (C) 1/3 (D) 1/4。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1.直系血親卑親屬。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二) 復依據民法第 1144 條之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法定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

- 1.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2.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1/2。
- 3.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2/3。
- 4.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三) 甲死亡時，雖然祖母丁辦理拋棄繼承而無繼承權，然祖父丙仍得依法繼承；故依據上開規定，配偶乙之法定應繼分即為 2/3。

27.下列關於民事訴訟上和解，何者錯誤？

- (A) 土地疆界糾紛之訴訟，得成立訴訟上和解
- (B) 法院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 (C) 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成立和解者，不得為執行名義
- (D) 當事人於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得聲請法院於當事人表明之範圍內，定和解方案，於法院將和解方案送達兩造時，視為和解成立。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之 1 之規定：

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28.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得予行政處罰之法源依據，下列何者錯誤？

- (A) 財政部函釋
- (B) 法律明文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 (C) 法律
- (D) 地方自治條例。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二) 依據釋字第 638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02 號、第 619 號解釋足資參照。行政罰之處罰，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而實施處罰構成要件行為之義務主體，自屬依法處罰之對象。立法者並非不得就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課特定人防止之義務，並因其違反此一防止義務而使其成為行政處罰之對象。是行政處罰之處罰對象規定，亦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為符合法治國家處罰法定與處罰明確性之要求，除有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外，不得逕以行政命令訂之。

2. 因此，依據上開釋字，行政罰雖亦得以法規命令加以規定，但必須得法律具體明確授權，方得為之。

29.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法上公開審理、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言詞辯論，應由訴訟代理人以言詞聲明當事人與關係人人數，以及相關證據資料為其程序之開始
- (B)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之陳述，其訴訟代理人應就訴訟關係，為法律上之陳述。兩者相異者，以訴訟代理人之陳述為準
- (C) 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 (D) 原告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被告之營業秘密者，僅得由法院以職權逕行裁定為審理不公開與判決不公開。

【解析】

(一)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之規定：

I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II 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二) 復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 之規定：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30. 下列有關訊問刑事被告應告知事項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告所犯罪名經告知後，如有變更，不必再告知
- (B) 被告犯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只要告知重罪罪名即可
- (C) 告知得選任辯護人
- (D) 被告得保持緘默，亦得說謊。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規定：

I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II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31.甲將其位於臺中之房屋借給好友乙 1 年，係因乙獲臺中之 A 公司聘用，然而乙須通過試用期 3 個月。甲與乙約定：若 3 個月後乙未通過試用，該房屋之使用借貸失其效力。若乙 3 個月後不幸未通過試用，關於該屋之借貸，發生何種效力？

(A) 解除條件成就 (B) 停止條件成就 (C) 終期屆至 (D) 始期屆至。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4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當然失其效力，無待當事人另以意思表示為之。是以附解除條件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時，當然失其效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所稱當事人，專指當事人本人即原告或被告而言，不含從參加人及輔佐人在內。

(二) 因此，如果乙並未通過試用期，則甲、乙間之使用借貸契約，即因「未通過試用期」之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

32.下列關於民法所規定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汽車之輪胎，為動產
- (B) 土地上之行道樹，為獨立不動產
- (C) 柴犬為動產
- (D) 臨時敷設之輕便軌道，為動產。

【解析】

本題明確。土地上之行道樹，其性質為該土地之一部分，即不動產之成分，而非獨立之不動產。

33.甲欲開設文創商場，委託乙完成該商場之室內裝潢。甲、乙間訂立何種契約？

(A) 承攬契約 (B) 買賣契約 (C) 委任契約 (D) 僱傭契約。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90 條規定：

I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II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二) 甲欲開設商場而委託乙完成該商場之室內裝潢者，由於以該裝潢之完成(工)為契約履行之內容，因此該契約即屬上開民法第 490 條所規定之承攬契約。

34.甲開車闖紅燈，撞死正一邊過馬路一邊滑手機之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主張乙若專心過馬路，就會看到甲的車，故乙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甲無須賠償
- (B) 如果甲受僱於丙公司，負責送貨，甲於送貨途中撞死乙，則乙之配偶丁得向丙求償
- (C) 乙之配偶丁安葬乙後，得向甲請求賠償喪葬費
- (D) 乙之配偶丁得向甲請求慰撫金。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217 條之規定：

I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II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III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二) 本題之事實，乃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闖紅燈而撞死乙，乙走路時滑手機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並無關連性，或僅得認為關連性極微而屬不重要之因果，因此甲此部分之主張無理由。

35. 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行為以登記為要件。關於不動產物權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動產物權行為以登記為公示手段
- (B) 不動產物權行為之登記乃宣示登記
- (C) 不動產物權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 (D) 不動產物權行為不以交付不動產為要件。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58 條之規定：

I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II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二) 承上開規定，不動產物權行為之登記，實為「設權登記」。

36.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關於質權人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質權人得占有質物
- (B) 質權人得使用質物
- (C) 質權人得請求無權占有質物者，返還質物於自己
- (D)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885 條：

I 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

II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二) 另依據同法第 888 條之規定：

I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II **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但為保存其物之必要而使用者，不在此限。

37. 關於夫妻共同收養子女，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夫妻不得收養其直系血親為養子女
- (B)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無須夫妻共同為之
- (C) 夫妻之一方於婚前有收養子女者，婚後，他方必須收養該名養子女

(D)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 3 年者，他方得單獨收養子女。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74 條之規定：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1.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2.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 3 年。

(二) 收養行為之性質，屬於身分行為，特別重視當事人之真意；故我國民法並無婚後他方必須收養對方子女或養子女之規定。

38.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無法對受婚生推定之子女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A) 受婚生推定之夫 (B) 生母 (C) 曾祖父母 (D) 該子女本人。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63 條之規定：

I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II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III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

(二) 上開規定具有限制訴權之效果，故除夫、妻或該子女本人外，其他任何第三人均無此等否認之訴之訴權；則曾祖父母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39. 甲立遺囑遺贈其所有之房屋一棟於乙。惟該房屋因丙之過失致毀損滅失。一年後，甲死亡。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消滅時效已完成，乙不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

(B) 房屋已毀損滅失，不屬於遺產，遺贈無效

(C) 推定以甲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遺贈

(D) 乙得向甲之繼承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203 條之規定：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為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40. 下列關於偵查中羈押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檢察官即可羈押

(B) 被告涉嫌公然侮辱罪，檢察官亦可羈押

(C) 如果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竊盜犯罪之高度可能性，法院可裁定羈押

(D) 即使被告有勾串共犯的可能，法院也不可以裁定羈押。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二) 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 296 條之 1 之買賣人口罪、第 299 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II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41. 下列關於刑法第 136 條聚眾妨害公務罪構成要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為主體限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相對人
- (B) 行為地限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C) 聚集人數須達 5 人以上
- (D) 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與傷害致死或傷害致重傷罪，數罪

併罰。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36 條之規定：

I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犯前條之罪（即暴行妨害公務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35 第 4 項規定：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下列關於嚴格證明法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並不相同
- (B) 嚴格證明法則涉及證據能力及有無經合法調查證據之程序
- (C) 犯罪事實存在之認定需要嚴格之證明
- (D) 自由證明與自由心證之意義相同。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54 號刑事判決要旨：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該資格之取得，以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所稱關聯性，係指該證據須具備「證明價值」及「重要性」。前者，係指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之存否有無證明價值，亦即以其有無助於證明待證事實之蓋然性為斷；後者，則指該證據所要證明之待證事實，足以影響犯罪之成立或刑罰之輕重，倘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該證據即不具重要性。又法院判斷特定證據有無「證明價值」時，並無須實質審查該證據本身之可信性，而應係在假設該證據所內涵之資訊為真實之前提下，依一般社會生活所形成之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如可認定與待證事實之存否具有最小必要程度之影響力，並非全然無證明力者，即屬具有證明價值。**換言之，祇須該證據能使法院更能判斷待證事實之存否，縱僅有些微之影響，亦可認已具有證明價值。因此，有無「證明價值」之審查，是採取相對寬鬆之門檻。再者，關聯性之有無，因非關實體，是其證明方法，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另「證明價值」所涉及者，乃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至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證明之程度，則為證明力之問題。易言之，對於證據有無具備關聯性所需之證明價值，是有無之判斷；但證據之證明力，則為效力強弱之問題。因此，證據必先有證據能力，而後始生證據證明力之問題，二者在證據法上屬不同層次之概念。又用以展示或說明犯罪現場狀況等有關犯行情狀之照片，是以機械之功能，摘錄實物形貌而形成之圖像，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自屬非供述證據；其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係以該照片為何人、何時、何地及以如何之情景所拍攝為斷。就此關聯性之立證，並無非以攝影者為證人加以訊(詰)問不可，如以於拍攝照片時在場之目擊證人為佐證，抑或依該照片本身之情景已可真實的呈現事實，即為已足。簡言之，除該照片係出於偽造或變造者外，當該照片本身或依其他補強證據，已可認其對於所描述之事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者，即足當之。

(二) 復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387 號刑事裁定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準此，是否准予退保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法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審酌具保之被告或第三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侵害法益之大小、逃亡之可能性等因素，重新裁量而准許其全部或一部退保。其此項裁量、判斷倘與法律規定無違，且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抗告之適法理由。又具保為羈押之替代處分，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被告固有權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之處分，而於具保人係第三人非被告，不願續任具保人而選擇退保時，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若具保人於法院或檢察官得採取適當措施，以保全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際，為退保之聲請，其聲請即非不具正當性及合理性，而得允許，俾能於國家刑事審判程序、刑罰權執行之保全外，亦確實兼顧被告及第三人基本權之保障。再者，就聲請退保之原因是否存在，因與犯罪構成要件無涉，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而僅須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已足。

(三) 另依據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之闡述：

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翻譯本內容如與外國文原本相同，非不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設若原審已於審判期日將翻譯本向上訴人提示，並告以要旨，上訴人對於翻譯內容既未表示異議，則原審將該翻譯本採為判決之證據資料，而未提示原本，自無未予調查證據之違法。

4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應依何種法則判斷之？

(A) 自白法則 (B) 傳聞法則 (C) 自由心證法則 (D) 意見法則。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規定：

I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II 前項規定，於第 161 條第 2 項之情形及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不適用之。其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亦同。

(二)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534 號刑事判決要旨：

傳聞證據，係指作為認定事實基礎之事實，未經直接體驗者本人於公判庭陳述，而以其他方式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換言之，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如係以公判庭外之供述為其內容，並用以證明該「供述內容」是否真實，該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即屬傳聞證據，應依傳聞法則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反之，待證事實倘係證明該「供述本身」之存否，而非該「供述內容」是否真實，縱公判庭之供述或書面係以公判庭外之供述為其內容，亦無所謂傳聞之問題，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44. 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

(A) 受司法警察調查時 (B) 法院審理準備程序 (C) 受上級長官調查時 (D) 移送檢察官調查時。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之規定：

I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I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 當事人受上級長官調查時，因並非屬於刑事訴訟程序，故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稱「隨時」之範圍。

45. 下列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法條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構成犯罪
- (B) 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不構成犯罪
- (C)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等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構成犯罪
- (D)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等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構成犯罪。

【解析】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之規定：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46. 甲犯侵占罪，尚未被發覺，妻子乙為庇護甲而出面向警方表示係其犯罪，乙是否符合刑法自首要件？

- (A) 不符合，因警方並非偵查機關，向警方自首，於法未合
- (B) 符合，因犯罪既尚未被發覺，乙出面向警方坦承犯行，當屬自首
- (C) 不符合，因乙非侵占罪行為人，乙自無自首問題
- (D) 符合，因可以轉換成乙所犯頂替罪之自首。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62 條之規定：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乙為庇護甲而頂替甲承認犯罪行為者，乙既非行為人，並不符合自首之要件，因此不屬於上開刑法第 62 條所規定之自首。

47. 關於刑法上之故意犯與過失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為非出於故意者，即係出於過失
- (B) 間接故意犯與有認識過失犯之罪質相當
- (C) 刑法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但過失犯情節嚴重者，仍應與故意犯同視

(D) 過失犯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者為限。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2 條之規定：

I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II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二) 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A) 行為非出於故意者，是否構成過失犯罪，應另行判斷，而非即係出於過失；

(B) 間接故意犯與有認識過失犯之罪質不同，一為故意、另一則為過失；

(C) 刑法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但過失犯情節嚴重者，仍得依刑法之規定構成過失犯罪；故意犯與過失犯之罪質不同。

48. 下列有關刑法第 138 條侵害公務上掌管文書物品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甲收到法院寄發之傳票後，將之撕毀，甲成立本罪

(B) 甲撕毀警員乙依法制作之談話筆錄，甲成立本罪

(C) 甲與警員乙發生拉扯，致乙所穿制服毀損，甲不成立本罪

(D) 警員乙將經扣押之物交由該物之所有權人甲暫時保管，甲故意將之毀損，甲成立本罪。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非字第 181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法第 138 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係指該物品因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者而言，若與其職務無關，僅供日常使用之物品，縱予損壞，亦難繩以該條之罪，警員之制服乃警察機關給予警察穿著使用之物品，所有權已歸屬該警員，並非持有掌管之關係，若有破損可重新制作取代舊物，與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係無可取代之情形有別，故警員之制服應非上述法條所指之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二) 選項 (A) 甲收到法院寄發之傳票後，將之撕毀，則該傳票則該傳票已經不屬於法院書記官或其他司法人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故甲不成立本罪。

49. 刑法第 17 條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預見結果發生

(B) 本條在學理上稱為加重結果犯

(C) 必須刑法條文有特別規定才有適用

(D) 基礎犯罪與發生結果間須具備因果關係。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及第 293 條或第 294 條第 2 項之

遺棄致人於死罪，均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或遺棄行為是否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斷。傷害行為後，因果關係進行中，如因其後之遺棄行為獨立發生死亡之結果者，前之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其因果關係已中斷，僅能分別論以傷害罪與遺棄致人於死罪；倘被害人之傷勢嚴重縱及時醫治，仍無法救活者，縱有遺棄行為，被害人之死亡即與遺棄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自難成立遺棄致人於死罪，應論以傷害致人於死罪並與遺棄罪併合處罰；惟若行為人之傷害行為及遺棄行為結合而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並具因果關係，即應視其實際情形如何，分別論以各該罪加重結果犯之想像競合犯或為其他處斷。

(二) 另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163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故意的基本犯罪與過失加重結果之結合犯罪。以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為例，非謂有私行拘禁之行為及生死亡結果即能成立，必須拘禁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具有過失，方能構成。良以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與私行拘禁罪之刑度相差甚大，不能徒以客觀上可能預見，即科以該罪，必也其主觀上有未預見之過失（但如主觀上有預見，則構成殺人罪），始克相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又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就其合同行為，均負全部責任，惟加重結果犯之加重結果，行為人僅有過失，主觀上均未預見，則各共同正犯間就加重結果之發生，無主觀上之犯意，當無犯意聯絡可言，各共同正犯就加重結果應否負責，端視其本身就此加重結果有無過失為斷。

50.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明列特定事項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下列何種行為即屬該法所定排除之事項？

- (A) 內政部移民署依法禁止本國人出境
- (B) 高雄市警察局員警依據集會遊行法規定命令群眾立即解散
- (C) 國防部將部隊連級主官調任為內部單位參謀
- (D) 私立大學依據該校規定對特定學生為記過處分。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1. 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2.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3.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4.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5.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6.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7.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8.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二) 國防部將部隊連級主官調任為內部單位參謀，屬於上開條文第 7 款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C	B	D	B	B	C	B	D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C	B	C	D	A	C	A	D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A	D	C	C	A	C	A	C	C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B	A	A	B	B	C	C	C	C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B	D	B	C	B	C	D	A	A	C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除公職護理師、公職食品技師及公職醫事檢驗師外）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法治國原則之內涵？

- (A) 實質正當可取代程序合法
- (B) 維護人民之權利
- (C) 法安定性原則
- (D) 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525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之所由設。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之廢止或變更，於人民權利之影響，並不亞於前述行政程序法所規範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故行政法規除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經有權機關認定係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固得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惟應兼顧規範對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而給予適當保障，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

2. 甲已滿 20 歲，卻未受基本教育，依憲法本文規定，應一律受下列何種教育？

- (A) 補習教育 (B) 國民教育 (C) 成人教育 (D) 社區教育。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160 條之規定：

I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II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中央立法強制地方自治團體分攤一定比例之健保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違憲，因為全民健保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中央應自行負擔經費
- (B) 違憲，因為中央立法涉及地方之財政負擔時，須經地方政府代表之同意才行
- (C) 合憲，因為地方負協力義務，因此中央可立法強制地方分攤，但立法時，要給予地方政府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之機會
- (D) 合憲，中央有權立法，但若要使地方分攤經費，在立法時要給予地方政府代表否決之機會。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50 號解釋文：

(一)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2 目及第 2、3、5 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4. 下列何項雖為室外集會，但不須向主管機關事前申請許可？

- (A) 集體向主管機關表達抗議
- (B) 廟會、婚、喪、喜慶活動
- (C) 集體向立法院陳情抗議
- (D) 集體向法院抗議司法不公。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

按集會、遊行有室內、室外之分，其中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國家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自得制定法律為必要之限制。其規範之內容仍應衡量表現自由與其所影響社會法益之價值，決定限制之幅度，以適當之方法，擇其干預最小者為之。對於集會、遊行之限制，大別之，有追懲制、報備制及許可制之分。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同條第 1 項前段雖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惟其但書則規定：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則均在除外之列，可見集會遊行法係採許可制。對此事前行政管制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仍應就相關聯且必要之規定逐一審查，並非採用追懲制或報備制始得謂為符合憲政原則，採用事前管制則係侵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聲請意旨執此指摘，自非有理由。於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申請時，苟著重於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以法律為明確之規定，不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者，則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主管機關為維護交通安全或社會安寧等重要公益，亦得於事前採行必要措施，妥為因應。

5. 關於憲法對性別平等之保障，下列何者尚未被司法院大法官援引為國家促進兩性實質平等之依據或參考？

- (A) 憲法第 156 條：國家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福利政策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國家應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C) 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D)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與第 5 條。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釋字第 728 號解釋理由書：

惟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係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準，而形成差別待遇，雖同條第二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第三項規定：「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一、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等部分，已有減緩差別待遇之考量，且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亦已基於性別平等原則而為規範，但整體派下員制度之差別待遇仍然存在。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既然課予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並參酌聯合國大會 1979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第 2 條、第 5 條之規定，國家對於女性應負有積極之保護義務，藉以實踐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對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認定制度之設計，有關機關自應與時俱進，於兼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課予國家對女性積極保護義務之意旨及法安定性原則，視社會變遷與祭祀公業功能調整之情形，就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正，俾能更符性別平等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

(二) 細查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釋字可知，憲法本文第 156 條尚未經大法官援引為兩性實質平等之依據。

6.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牴觸下列何種權利？

(A) 居住自由 (B) 工作權 (C) 財產權 (D) 平等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1 號解釋文：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7. 有關租稅，下列何種事項得以命令訂之？

(A) 租稅主體 (B) 租稅客體 (C) 繳納方式 (D) 稅基。

【解析】說明如下：

(一) 依據釋字第 650 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620 號、第 622 號、第 640 號解釋參照）。

（二）另依據釋字第 705 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本院釋字第 650 號、第 657 號解釋參照）。

（三）「繳納方式」屬於執行法律之次要事項，因此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8. 刑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罰。此規定係衡平相關利益與受公評者之下列何種權利？

（A）隱私權（B）言論自由（C）一般行為自由（D）名譽權。

【解析】說明如下：

（一）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刑法第 311 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二）復依據同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闡述：

...由誹謗行為所引起的社會爭議，基本上便是一種典型的基本權衝突問題；蓋此際表意人所得向國家主張之言論自由防禦權，會與人格名譽受侵害者所得要求國家履行的基本權保護義務，發生碰撞衝突。面對此項難題，立法者一方面必須給予受到侵擾的人格名譽權益以適當之保護，滿足國家履行保護義務的基本要求，他方面亦須維持言論自由的適度活動空間，不得對其造成過度之干預限制。而在社會生活型態多樣的情況下，如何妥慎區分不同的生活事實以進行細緻之權衡決定，更是此項基本權衝突能否獲致衡平解決的重要關鍵。

9. 依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總統刑事豁免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B）總統之刑事豁免權，為憲法基於總統作為國家元首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乃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

（C）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

（D）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得為必要之證據保全，但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文有關總統刑事豁免權之闡述：

(一)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在案。

(二) 依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三)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 52 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四)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4 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五)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10. 總統為國家元首，行政院院長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有關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B) 行政院院長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 (C)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
- (D) 行政院院長為行政院會議主席。

【解析】

依據憲法第 41 條之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11. 有關立法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 (B)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召集，但須有立法委員總額 3 分之 1 出席，始得開會
- (C) 立法委員總額，以每屆當選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 (D) 立法院受總統之咨請，得召開臨時會。

【解析】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 條之規定：

I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 1/3 出席，始得開會。

II 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1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監察院彈劾之對象？

- (A) 總統 (B) 法官 (C) 監察院院長 (D) 考試委員。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之規定：「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13. 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得以法律通案刪減全國法官之俸給
- (B) 立法院基於俸給之公平性，得立法或修法刪減退職法官之月退休俸
- (C) 立法院得以年度預算案刪減大法官之職務加給
- (D) 立法院得以預算案降低司法院院長與副院長之公務座車等級。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01 號解釋文：

(一)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 392 號、第 396 號、第 530 號、第 585 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 81 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二) 憲法第 81 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 170 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三)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 81 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四)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

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14.有關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逕行提名及任命
- (B) 司法院大法官共計 15 人，任期 8 年，期滿並得連任 1 次
- (C) 憲法訴訟法規定人民得聲請解釋確定終局裁判違憲
- (D) 對於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認為有牴觸憲法而欲聲請解釋憲法之法官，僅限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解析】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①法規範或②該裁判，認為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5.關於新聞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為憲法所未明文之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B) 受保障之主體包括媒體機構及其所屬新聞從業人員
- (C) 非任職媒體公民記者的採訪行為，僅受一般行為自由之保障
- (D) 新聞採訪行為對於公眾意見形成至關重要，僅在具有明顯而立即危險時，國家方得以法律限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①新聞機構之②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③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16.關於民法第 1 條規定之習慣成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須有慣行多年之事實
- (B) 必須已有法院透過判決予以承認
- (C) 須為成文法未規定之事項
- (D) 須為社會一般大眾確信其有法之效力。

【解析】說明如下：

- (一) 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 (二) 復依據民法第 2 條規定：「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 (三) 故民事習慣法之要件乃包括：
 - 1.客觀上，社會有反覆實施之慣行；
 - 2.主觀上，就該等慣行已形成法之確信；
 - 3.為法律所未明文規定之事項；
 - 4.該等習慣無違公序良俗。

17.某縣政府為保障觀光客之安全，擬規定該縣內觀光用漁業舢舨，必須提供救生衣，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下之罰鍰。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此一法規應屬下列何者？

- (A) 自治條例 (B) 委辦規則 (C) 自律規則 (D) 自治規則。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規定：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II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18.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經多少立法委員之同意行之？

- (A) 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
- (B) 超過出席立法委員二分之一
- (C) 超過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 (D) 超過立法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解析】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 條之規定：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出席委員超過 1/2 之同意)

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9.某地方自治法規明訂對於拒絕裝設再生能源系統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上述自治法規除須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外，尚須經何種程序始能生效？

- (A) 應報經司法院備查後發布
- (B) 無須呈送中央，直接由地方行政首長發布
- (C) 應報經立法院核定後發布
- (D) 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20.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由被代行處理機關支出之費用，被代行處理機關拒絕支付時，應如何解決？

- (A) 上級政府自行吸收該費用
- (B) 上級政府拒絕發補助款
- (C) 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
- (D) 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統籌分配款中扣減抵充。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第 4 項之規定：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2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長有下列何種事由時，得停止其職務？

- (A) 曾犯刑法過失傷害罪經判刑確定者
- (B)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檢察機關拘提者
- (C) 因積欠稅捐遭限制出境者
- (D)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者。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

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四、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被留置者。

22.下列何者的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

- (A)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否准商標之登記
- (B) 考選部審查國家考試報考資格
- (C) 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事業聯合行為
- (D) 審計部審查政府財務決算。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本題審計部屬於監察機關，政府財務決算之審查屬於監察權之行使)

23.下列關於民法上債權讓與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屬於處分行為
- (B) 債權讓與，非經債務人同意，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
- (C) 當事人得為禁止債權讓與的約定
- (D) 已起訴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得為讓與。

【解析】

依據民法第 297 條之規定：

I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因此債權讓與對於債務人生效之要件，並非得債務人同意)

II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24.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

- (A)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有特定前科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B) 兩岸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
- (C) 內政部對於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住屋全倒、半倒者，發給慰助金之對象，以設籍、實際居住於受災屋與否作為判斷依據
- (D)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為高之保證金。

【解析】

依據釋字第 340 號解釋文：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但政黨撤回推薦者，應全額繳納」，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7 條之意旨有違，應不再適用。

25.依民法之規定，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者，即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而拒絕履行該債務

(B) 時效期間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

(C) 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請求權歸於消滅

(D) 時效完成後，因時效受利益之人得拋棄時效之利益。

【解析】

說明如下：

(一) 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之闡述：

按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2620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2868 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債務人苟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承認其債務，即無庸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限制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必要，是以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以單方行為所為之債務承認，應解為係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85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諾該債務時，固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所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其方式法律上並無限制，然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務人於知悉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行為，無論是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單方行為承認該債務，抑或依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規定，以契約方式承認該債務，均應解為債務人有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而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而拒絕給付；倘債務人「不知」其債務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僅得在債務人以「契約方式」承諾其債務之情形下，方得解為債務人有為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而生民法第 144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承認之效果。

(二) 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消滅時效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同法第 144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是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非不得以承認債務之單方意思表示，拋棄其時效完成之利益。

(三) 承上開見解，本題乃以「時效完成後，因時效受利益之人得拋棄時效之利益」為最佳解答。

26.依民法第 1031 條規定，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下列何者並非特有財產？

(A)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B) 夫或妻於婚後所賺取之工作薪資

- (C)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D)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031 條之 1 之規定：

I 下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II 前項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27. 下列何種情形，法院應依刑法第 75 條撤銷對受判決人緩刑之宣告？

- (A)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B) 緩刑前因過失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C) 緩刑期內因過失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
(D) 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解析】

依據刑法第 75 條之規定：

I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II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28. 市議會議員張三於選舉議長時，故意將選票圈選的內容出示於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張三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因為張三是公務員
(B) 張三構成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因為選舉應以無記名之方式為之
(C) 張三不構成犯罪，因為張三不是公務員
(D) 張三不構成犯罪，因為其圈選內容非屬公務秘密。

【解析】

最高法院曾於 104 年 9 月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關於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之「亮票行為」作成決議。決議內容略以：

(一)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係列於公務員瀆職罪章內，該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法益。而上開條項所稱「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其「秘密」係指國防以外與國家政務或事務具有重要利害關係，而由國家所保有不得洩漏之公務秘密(下稱公務秘密)而言。且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於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時，其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係議員依規定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自由行使其投票權所形成之秘密，並非國家基於政務或事務所形成之秘密。議員投票圈選之內容僅涉及個人政治意向及理念，屬於議員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內涵，自非屬上開公務秘密。議員於選舉正、副議長時以公開

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亮票行為),自不構成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

(二)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第91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2項、第105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2條第2項、第49條,對於投票人之「亮票行為」,雖有處罰規定,但刑法及其他現行法令,對於議員選舉正、副議長之「亮票行為」,均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自不得任意將議員投票選舉正、副議長時,在選票上所圈選之內容,擴張解釋屬上開公務秘密。

(三)另憲法第129條及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無記名投票」之目的,係在維護選舉程序之公正與結果之正確性,其作用在於保護投票人行使投票權之自由,賦予投票人秘密投票之保障,並非課以其對於投票圈選內容保密之義務。若投票權人於投票時自願將其所圈選之內容以公開揭露之方式出示於他人,應屬其自願放棄秘密投票自由之行為,除刑法有特別處罰之規定外,不能將此視為「洩密行為」而加以處罰。

(四)議員應對選民及所屬政黨負責,故其於選舉正、副議長時有故意「亮票行為」是否適當,雖有爭議,然在未有刑法明文規範之前,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司法權不應介入。

29.甲完成一本小說創作,為該小說之著作人。乙公司將之改編為電影。關於著作人格權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著作人格權不得繼承,故若甲因故驟逝,其著作人格權即不受保護,任何人得自由利用
- (B) 乙公司基於甲的小說所改編的電影公開發表時,甲有要求於該電影上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C) 若乙公司於改編時未完全忠於甲之原著內容,無論是否足致損害甲的名譽,均構成著作人格權之侵害
- (D) 為便利乙公司代為追訴盜版業者,甲得將著作人格權專屬授權予乙公司代為行使。

【解析】

依據著作權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如本題乙公司所改編之電影)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30.A股份有限公司共有7名董事,分別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而B股份有限公司則設有5名董事,分別為甲丙丁戊壬。A公司並持有B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35%;B公司則持有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30%。依此條件,下列關於A、B公司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A公司與B公司相互持股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故為相互投資公司
- (B) A公司與B公司不符合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持股成數形式認定要件,因此A、B公司不具控制與從屬關係
- (C) A公司持有B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兩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 (D) A公司與B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解析】說明如下:

(一)依據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

I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II 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二) 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1.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本題 A 股份有限公司與 B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故推定彼此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2.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 另按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之規定：

I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B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成數不足 1/3，因此尚不符合此一規定。)

II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A	A	C	B	A	B	C	D	C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A	C	C	B	B	A	B	D	C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D	B	D	D	B	D	D	B	D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定期選舉，反映民意是何種原則的具體內涵？

(A) 信賴保護原則 (B) 國民主權原則 (C) 依法行政原則 (D) 明確性原則。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第 2 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二) 定期選舉屬於國民意志之更新，故其本質屬於國民主權原則之具體內涵。

2. 憲法第 152 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人民得依據本條規定，請求國家保障其不被雇主解僱

(B) 人民失業時，得依據本條規定，請求國家讓其在國營事業從事短期性工作

(C) 人民失業時，得依據本條規定，請求國家給付失業救濟金

(D) 本條規定，並未保障人民享有向國家主張給予一定工作之請求權。

【解析】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206 號解釋文：

醫師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為醫療廣告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旨在禁止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為屬於醫師業務之醫療廣告，既未限制鑲牙生懸掛鑲補牙業務之市招，自不致影響其工作機會，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52 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二) 亦即，上開憲法第 152 條並未保障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一定工作之權利，僅確保國家對於有工作能力者之工作機會，應適當加以保障；本規定之性質屬於國家之政策方針。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方式為宣傳之法律規定，因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而違憲

(B) 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無礙監獄紀律者，始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之法令規定，合憲

(C) 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比例原則而合憲

(D)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文：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二) 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A)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方式為宣傳之法律規定，並未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B) 為達成監獄行刑與管理之目的，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無礙監獄紀律者，始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之法令規定，因過度限制人民之表現自由，故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D)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其性質屬於商業言論之一種，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仍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

4. 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之國家監督措施，僅適用於由信眾募資成立之寺廟，至於由政府機關管理之寺廟則不適用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此一規定是否合憲？

(A) 合憲，此乃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之差別待遇

(B) 違憲，此乃不合比例原則之差別待遇

(C) 違憲，此乃侵害宗教自由核心領域之差別待遇

(D) 合憲，此乃合理之差別待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3 號理由書之闡述：

(一)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寺廟之財產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二) 寺廟內部之組織結構、是否加入其他宗教性人民團體(教會)成為團體會員，及其與該宗教性人民團體之內部關係，暨寺廟財產之管理、處分等事項，均屬宗教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旨在保護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財產，避免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遭受不當之處分或變更，致有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固有其正當性，惟其規定須經所屬教會同意部分，未顧及上開寺廟之組織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不僅受規範者難以預見及理解，亦非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已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

第 445 號、第 491 號解釋參照)，違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其所採行之方式，亦難謂符合最小侵害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

(三) 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前已述及；且憲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國家如僅針對特定宗教而為禁制或界予不利益，即有悖於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 3 條規定，排除由政府機關、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以及私人建立管理之寺廟適用該條例，僅將由信眾募資成立之寺廟(實務上稱為「募建寺廟」)納入該條例規範，其以寺廟財產來源作為差別待遇之區分標準，尚未涉及對不同宗教信仰之差別待遇，參酌前述該條例保護寺廟財產、防止弊端之立法目的，當屬考量規範對象性質之差異而為之合理差別待遇，固難謂與實質平等之要求有違。惟同條例第 8 條之規定，依該條例第 1 條所稱「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及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僅適用於佛、道等部分宗教，對其餘宗教未為相同之限制，即與憲法第 13 條及第 7 條所定之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有所不符。

(四) 綜上所述，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23 條，鑒於該條例上開規定係監督前揭寺廟財產處分之主要規範，涉及管理制度之變更，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爰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5.關於憲法之平等權保障，下列何者不涉及學理上所稱之事實上歧視？

- (A) 表面中立的法律實際適用後，發生系統性的差別影響
- (B) 社會秩序維護法僅處罰性工作者，而不處罰買春者
- (C) 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 (D) 優惠弱勢族群之法律對其他族群所產生之逆向歧視。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19 號大法官葉百修協同意見書之闡述，有關「積極優惠措施之審查標準：美國與南非之法院判決比較」：

1....至於系爭規定所涉及上開第二種分類標準，亦即因進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致使該一定比例之非原住民，其平等工作機會受到排擠與剝奪，是否因此構成「反向歧視」(reverse/benign discrimination)，亦即以歧視非原住民而達成原受歧視之原住民權利獲得實質平等之保障，以及實際上給予積極優惠措施，有無因此造成原住民成為需要積極保障之社會弱勢地位之刻板印象或次等公民身分之標記，確實是積極優惠措施在各國制度運作下，歷來深受批評與檢討之原因。

2.本院於釋字第 649 號解釋，針對立法者就視障者賦予從事按摩業之獨占權，以此項立法涉及採取「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狀態」為分類標準，進而以此區分視障者及明眼人得否從事按摩業而有差別待遇，並以中度審查基準，認為此項差別待遇與目的間不具有實質關聯性而宣告違憲，歷來及引起學者間不同解讀與批評。

3.此種美國法制上所稱「affirmative action」，中文譯稱有「優惠性差別待遇」、「積極平權措施」、「積極行動措施」、「優惠性矯正措施」等不同說法，其義均係指國家透過積極作為，以「優惠措

施」實踐憲法平等權保障人民「實質平等」之意旨。然而，此種實踐實質平等之具體作為，其目的與使用方法，乃至於司法審查介入之判斷標準，仍有不同社會現狀與憲法規範架構之差異而有不同面貌。例如歐盟法上所稱「positive action」，本質上是否與上開美國法上所稱之「積極優惠措施」完全一致，學者間仍有爭議。然而，此種積極實踐憲法保障實質平等意旨之政策或具體作為，歷來已成為世界各國普遍採行之方法。

(二)學說上歷來對於逆向歧視是否存在，存有高度之爭議，亦有學者主張其立論之基礎並非基於法律，而為道德原則。然其並不屬於事實上歧視之範疇。亦即，事實上歧視本質上違反平等原則中之實質平等；而逆向歧視則檢討優惠性差別待遇是否形成對於非弱勢者之歧視，兩者實有客觀區別。

6.依司法院釋字第 767 號解釋，對於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該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下列何種權利或規範意旨無關？

- (A) 生存權
- (B) 健康權
- (C)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醫權利
- (D) 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67 號解釋文：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7.有關集會遊行自由，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集會遊行法對室外集會遊行，原則上採行事前許可制
- (B) 主管機關得以集會遊行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為由，不予許可
- (C) 緊急性集會不受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限制
- (D)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合乎比例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

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 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 2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 3 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8.下列何理論使基本權不僅適用於國家與人民間之垂直方向，亦可能適用於人民與人民間之水平方向？

- (A) 組織程序保障功能理論
- (B) 基本權第三人效力理論
- (C) 制度性保障理論
- (D) 保護規範理論。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28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之闡述：

...然，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何以尚屬合憲，仍需有正面之論理。

按本案涉及至少三項基本價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私法自治原則、男女平等原則。且此三項基本原則間，並無絕對之優先順序，此與德國「墮胎合法化違憲案」(墮胎案 I)中所涉(胎兒之)「生命權」及以之為基礎之「人性尊嚴」乃絕對優先於其他價值(如母親之隱私)者不同。次按憲法所規定的各種人民權利(基本權)除為人民對抗國家之(主觀)防禦權外，人民權利章整體也體現了一種客觀的價值秩序。該客觀價值秩序作為憲法的基本決定，對於所有的法領域皆有適用，並為立法、行政與司法提供指導與動力。基本權作為客觀的基本規範(基本的價值決定)，除要求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應消極地避免侵害人民之基本權外，並要求國家應積極地採取措施，防止權利主體遭受來自於第三人之侵害(是即國家之基本權保護義務)。然，要求國家不得過度「侵害」(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所謂「過度禁止」)，與要求國家善盡「保護」人民基本權之義務，使免於遭受第三人之侵害(所謂「不足禁止」)，兩者具有根本的結構差異。蓋「過度禁止」旨在禁止國家為「任何」過當之侵害行為，「不足禁止」則在課予國家採取「某種」適當之保護措施(含規範行為與事實行為)之義務，後者必含有裁量之空間。再按，基於「功能最適」的考慮，國家之基本權保護義務「首先」(或「主要」或「原則上」)應由立法部門負擔 - 於各個法律中調和多元社會中的利益衝突，妥為規範；僅當立法者全然未採取任何保護作為，或其所為之利益衡量顯然失當時，司法者始應介入補漏。本此理解，本號解釋原應坦然說明：立法者於各種不同規範情境下(例如在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後)，就前述三項相互衝突的基本價值所為之權衡(調和)，是否顯然失當？詎解釋理由書第二段閃爍其詞、不明就裡。

質言之，立法者就「系爭規定」所為之價值權衡大致為：

1.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優先於「男女平等原則」(如第 4 條)；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因不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則以「男女平等原則」優先(如第 5 條)。

2.該條例施行前，又以「規約」之有無，區分為兩種情形：

- (1)有規約者「依規約」，意即「私法自治原則」應優先於「男女平等原則」(如第 4 條第 1 項)；
- (2)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於一定條件下，女性亦得成為派下員，意即「男女平等原則」有條件地優先於「私法自治原則」(如第 4 條第 2、3 項)。

如上規定體系井然，應認為立法者業已努力調和三種相互衝突之基本價值，謀求彼此間最大程度之實現。本院爰應予尊重，並釋示「系爭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

(二)承上開說明，由於私人間亦有侵害基本權之可能，故於人民與人民水平間乃有基本權第三人效力原則之運用。

9.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緊急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總統發布緊急命令，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方得為之
- (B) 緊急命令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之效力
- (C) 緊急命令授權為補充規定者，應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
- (D) 立法院不得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之法律以取代緊急命令。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43 號解釋文之闡述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乃屬當然。

(二) 惟上開條文與釋字見解並未限制立法院不得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之法律以取代緊急命令；如立法院不同意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而實際上仍有需面對之危難或變故時，立法院仍得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之法律。

1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法律是否違反平等權之審查，下列何者係採寬鬆審查？

- (A)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特定政黨為對象所為立法
- (B) 刑事訴訟法就必要共犯撤回告訴之效力形成差別待遇
- (C)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何種犯罪及何種情狀得否減輕其刑之規定，形成差別待遇
- (D) 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90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1.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50 號、第 768 號及第 788 號等解釋參照）。

2. 系爭規定二（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明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涉及因被告之自白而減輕其刑，但未包括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而自白之情形，致生差別待遇。惟就何種犯罪及何種情狀得否減輕其刑，為刑事政策之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是減輕其刑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其目的如係為追求正當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

3.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在於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鼓勵被告自白認罪，開啟其自新之路（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6 期第 197 頁參照），目的核屬正當。其所定因自白應減輕其刑之犯罪行為，包括毒品條例第 4 條所規定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第 5 條所規定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第 6 條所規定之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第 7 條所規定之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第 8 條所規定之轉讓毒品。按系爭規定一之構成要件為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該罪之證據蒐集、調查及犯罪事實認定，較毒品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犯罪相對容易，故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者是否自白，與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間之關聯性較低。立法者因而基於偵審成本等因素之考量，不特別將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而自白者納入應減輕其刑之列，而僅以之為法院適用刑法第 57 條所定犯罪後態度之審酌事項，其差別待遇尚無顯不合理之處。

4.綜上，系爭規定二之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系爭規定一之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上開理由書中所提到：「就何種犯罪及何種情狀得否減輕其刑，為刑事政策之選擇，原則上屬立法形成自由之範疇。是減輕其刑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其目的如係為追求正當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以是否具備正當合理之目的性關連為審查基準者，即屬寬鬆審查標準。

11.有關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受刑事訴追，亦不負民事賠償責任
- (B)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行，縱違反立法院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亦無須負責
- (C) 舉凡立法委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但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則不屬之
- (D) 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時所為蓄意肢體動作，縱符合表達意見之適當情節，亦非應予保障之事項。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35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一）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故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立法委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其中所謂對院外不負責任，係指立法委員不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及表決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或受刑事上之訴追，除因其言行違反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業經本院釋字第 401 號解釋釋示在案。

（二）憲法保障立法委員之言論，使豁免於各種法律責任，既係基於維護其職權之行使，若行為已超越前述範圍而與行使職權無關，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為是否已逾越範

圍而應負刑事責任，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內，司法機關依民主憲政之常規，固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遇有情節重大而明顯，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12.下列何者不須經考試院考選銓定其資格？

- (A) 公務人員 (B) 專門職業人員 (C) 技術人員 (D) 民意代表。

【解析】

本題明確。民意代表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確定其參選資格。

13.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司法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B) 司法院大法官一律適用法官終身職待遇
(C)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
(D) 司法院之年度司法概算，由司法院提出。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14.依現行規定，公務員之懲戒事項，由下列何者掌理？

- (A) 監察院 (B) 行政院 (C) 司法院 (D) 考試院。

【解析】

依據憲法文本文第 77 條之規定：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15.關於地方自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地方自治須於憲法及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實施
(B) 地方自治團體有一定的事務管轄權來顯現與國家管轄領域的不同
(C) 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型態不一定要是法人
(D) 地方自治團體在自治事項範圍內可自主決定。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 則依據上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型態，乃為公法人。

16.乙向甲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並提供價值 200 萬元之 A 車為甲設定質權以為擔保。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質權之設定固以交付占有為要件，但如乙仍有使用 A 車之必要，得依民法第 761 條之規定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以代交付
- (B) A 車經設定質權後，為丙所盜，甲於 2 年內未向丙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 (C) 如甲係經許可以受質為營業者，乙未於取贖期間屆滿後 5 日內取贖 A 車時，甲取得質物之所有權，其所擔保之 100 萬元債權同時消滅
- (D) 甲之質權因 A 車滅失而消滅。但如乙因 A 車之滅失而得請求損害賠償者，不在此限。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884 條之規定：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二) 復依據同法第 885 條之規定：

1. 質權之設定，因供擔保之動產移轉於債權人占有而生效力。
2.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因此不得以民法第 761 條之規定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代替交付)

17.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公平交易法為經濟基本法，在經濟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 (B) 由立法目的可知，公平交易法在於保護個人財產利益，故應屬於私法
- (C) 事業濫用市場地位的行為受公平交易法規範
- (D) 公平交易法的出現源自於法律思想已由個人本位，進入社會本位。

【解析】

公平交易法之管制核心，乃在於市場之交易行為，因此並非傾向保護個人財產利益，而為正當市場交易秩序，故為市場交易秩序之管制性法律，得解讀為公法。

18. 下列何者係由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規？

- (A)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 (B)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 (C) 個人資料保護法
- (D)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之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定之法律。

(二) 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 (A)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法規命令；
- (B)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自治條例；
- (D)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行政規則。

19.法律有漏洞時之補充方法，不包括下列何者？

(A) 類推適用 (B) 目的性限縮 (C) 法律續造 (D) 擴充解釋。

【解析】

(一) 參照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18 號民事判決要旨：

1.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

2.按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限制房屋租金之規定，應僅限於城市地方供住宅用之房屋，始有其適用，至非供居住之營業用房屋並不涵攝在內，此觀該條項立法本旨側重「防止房屋所有權人乘機哄抬租金，造成城市居住問題」及同法第三編第三章「房屋及基地租用」第 94 條至第 96 條均就「城市住宅用房屋」設其規範暨該條項蘊含摒除「城市營業用房屋」在外之「隱藏性法律漏洞」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補充必要自明。且該條項所稱之「城市地方」，亦祇指依法發布都市計畫內之全部土地而言，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及土地稅法第 8 條之規定益為灼然。

(二) 另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之理由：

類推適用與擴充解釋不同，擴充解釋係擴大法律規定之適用範圍，性質上仍屬解釋之一種，類推解釋則係超越條文內容，使其適用於其他未規定之類似事項，以補充法律之不完備。

20.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比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行為對人民權益之侵害不得遠大於所達成之利益
- (B) 行政行為採取之手段應有助目的達成
- (C) 行政行為應選擇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小者
- (D) 行政行為應明確說明理由。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1.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失效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此一規定為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工作權，而限制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之工作權
- (B) 此一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C) 此一規定屬對於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之選擇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
- (D) 此一規定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為目的，始屬合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49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一) ...又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業經本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10 號、第 584 號、第 612 號、第 634 號與第 637 號解釋在案。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

(二) 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該規定旨在保障視障者之就業機會，徵諸憲法第 155 條後段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之意旨，自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惟鑑於社會之發展，按摩業之需求市場範圍擴大，而依規定，按摩業之手技甚為廣泛，包括「輕擦、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97 年 3 月 5 日廢止之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系爭規定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禁止，其範圍尚非明確，導致執行標準不一，使得非視障者從事類似相關工作及行業觸法之可能性大增，此有各級行政法院諸多裁判可稽。且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22. 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死亡宣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視為死亡
- (B) 死亡宣告在於剝奪失蹤人之權利能力
- (C) 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2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D)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 條之規定：

1. 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2. 失蹤人為 8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3.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23. 公務員張三不小心遺失了國防以外之公務祕密文件，李四（非公務員）無意間拾獲該文件，並將文件交付給他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張三的行為不構成犯罪，因刑法不罰洩露國防以外祕密之行為
- (B) 張三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祕密罪的過失犯
- (C) 李四的行為不構成犯罪，因其不是公務員

(D) 李四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祕密罪之幫助犯。

【解析】

依據刑法第 132 條之規定：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甲向電視購物台 A 廠商購買電視機 1 台，另乙則於捷運站之入口被 B 推銷而購買 1 組化妝品。對於甲與乙之購買行為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乙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B) 與 A 所簽訂之契約，係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故稱為訪問交易

(C) 若甲合法解除契約，A 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之次日起 15 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D) B 與乙訂立契約時，應將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之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予乙。

【解析】

(一)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之規定：

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二) 復依據上開規定，甲與 A 所簽訂之契約，係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故稱為通訊交易。

25. 甲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使用 P2P 軟體下載電影「OO 大戰」到自己的個人電腦，將電影的英文字幕翻譯成中文，再將影片連同字幕檔一起上傳到影片共享網站供他人觀賞。甲的上述行為，不涉及下列何種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A) 重製權 (B) 公開傳輸權 (C) 改作權 (D) 散布權。

【解析】

(一) 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1. 第 5 款：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2. 第 10 款：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3. 第 11 款：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4. 第 12 款：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二) 上開案例中行為人依影片外文對話作成字幕，就是部分「重製」影片內容之行為，將其翻譯成中文字幕，也是「改作」行為。行為人通常需要先下載影片、放上字幕，再重新上傳到網路，同時再度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權利，只要沒有取得內容創作者的同意，就是侵權行為。畢竟影片重製的過程當中，所產生的複製品也會產生新的流量與流通管道。

(三) 散布權 (Right of Distribution) 在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法中稱之為發行權，就是說著作權人專有散布其著作物，使之在市場上交易或流通的權利。通常散布著作的方式有三種，一種是以銷售、贈與等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將著作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其餘兩種則是以出租或出借的方法，將著作物提供公眾流通。又所散布的著作物指有體物的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因此，網路上的傳輸或廣播電視的播送都跟散布權無關，不屬於散布權的範疇。

26.關於經濟安全與社會福利領域之性別平等實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對特殊境遇之婦女提供社會扶助
- (B) 鑑於男性單親家庭逐漸增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已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C) 配偶得在其配偶死亡之後取得社會保險之遺屬津貼
- (D)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和國民年金法都將配偶納入遺屬津貼之範圍。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規定：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 承上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並無規定國家應對特殊境遇之婦女提供社會扶助。

27.有關暫時保護令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應經審理程序
- (B)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 (C)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 (D)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解析】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之規定：

I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II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

III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第 12 款及第 13 款之命令。

IV 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

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V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VI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VII 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28.關於我國現行法律體系特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以成文法為主之國家
- (B) 具有濃厚大陸法系之色彩
- (C) 採公、私法二元化設計
- (D) 採民商分立之設計。

【解析】

本題明確。我國民法乃屬「民商合一」之設計。

29.法院以行為人屬精神障礙為由而判決無罪。關於無罪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行為人不具備期待可能性
- (B) 行為不具備違法性
- (C) 行為不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
- (D) 行為人不具備責任能力。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9 條之規定：

- 1.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2.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3.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二) 如法院依據上開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認為行為人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即構成責任能力之欠缺，不能構成犯罪。因此，僅能判決無罪。

30.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有關於保險費之收繳及計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 15 日
- (B) 未具投保資格、喪失投保資格或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給付前，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C)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 (D) 有經濟上之困難，而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不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

【解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6 條之規定：

I 有經濟上之困難，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滯納金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或依第 99 條之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保險人並應主動協助之，必要時應會同社政單位或委託民間相關專業團體，尋求社會資源協助。

II 前項申請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B	D	C	D	D	C	B	B	D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D	B	C	C	A	B	C	D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D	B	B	D	A	A	D	D	D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各科別、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關於憲法保障學術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僅保障大學教師之講學自由
- (B) 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不受主管機關之適法性監督
- (C) 大學得規定學生之入學資格及畢業條件
- (D) 保障範圍不包括大學自行決定設置軍訓室。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563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及畢業條件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 162 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進而發展特色，實現創發知識、作育英才之大學宗旨。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450 號解釋）。

（二）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法第 1 條第 1 項）。大學作為教育機構並肩負發展國民道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任務（憲法第 158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參照）。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關於大學學生之退學事項未設明文，惟為實現大學教育之宗旨，有關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品行表現，大學有考核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

2.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有關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基本權利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即使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法律上，其性質仍為私法人
- (B) 在設立目的及公司章程所定範圍內，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C) 當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得依法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 (D) 當其遭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認該判決所適用之法律侵害其財政自主權者，得經經濟部層轉，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05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公營事業之組織形態不一。如決策上認某種公營事業應採公司組織之形態，則係基於該種公營事業，適於以企業理念經營之判斷，自應本於企業自主之精神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為之。而在法律上，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可簡稱為公營公司，但其性質仍為私人，具有獨立之人格，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二) 另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 依據上開見解與規定，關於公營事業遭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認該判決所適用之法律侵害其財政自主權者，並無須經經濟部層轉方得向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之限制。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國家領土之界定與變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變更應由立法院提案，經憲法法庭審理
- (B) 經行政院提案，經立法院議決後得變更之
- (C) 經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得變更之
- (D) 其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解析】

依據釋字第 328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 4 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藥害救濟法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之受害者，應獲得有效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涉及生存權之保障
- (B) 涉及健康權之保障
- (C) 係實踐憲法增修條文所重視的社會福利工作
- (D) 對於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無法請求救濟，違反憲法保障健康權之意旨。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67 號解釋文：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5.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憲法第 8 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明定人民享有身體不受侵犯之自由
- (B) 憲法第 8 條所明定之程序，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立法機關不得制定法律予以剝奪
- (C)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之前提，故僅有司法機關得限制其行使
- (D) 限制人身自由之型態，可區分為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參照）。強制隔離既以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而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已如前述，故其所須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自毋須與刑事處罰之限制被告人身自由所須踐行之程序相類。強制隔離與其他防疫之決定，應由專業主管機關基於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知識，通過嚴謹之組織程序，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作成客觀之決定，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必須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就是否拘禁加以審問作成決定之情形有別。且疫情之防治貴在迅速採行正確之措施，方得以克竟其功。傳染病防治之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措施；地方主管機關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訂執行計畫，並付諸實施（舊傳染病防治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參照）。是對傳染病相關防治措施，自以主管機關較為專業，由專業之主管機關衡酌傳染病疫情之嚴重性及其他各種情況，決定施行必要之強制隔離處置，自較由法院決定能收迅速防治之功。另就法制面而言，該管主管機關作成前述處分時，亦應依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相關程序而為之。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強制隔離者如不服該管主管機關之處分，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訴求救濟。是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處置雖非由法院決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6.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軍事審判制度之建置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具有排他性，排除一般司法審判制度之適用，故不得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請求救濟
- (B) 屬於權力分立下司法權之類型，旨在防止國家權力濫用，導致人民之基本權利受到不當侵害
- (C) 原則上應遵守獨立、公正之組織之要求，但戰時之軍事審判，為求其實效性，不在此限
- (D) 對軍人的刑事犯罪審判，乃考量其身分之不同，所給予之不同對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無違。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

第 16 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 77 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8 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被連署人依法應提供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已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
- (B) 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本旨
- (C) 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連署，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有違
- (D)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關於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68 號解釋文：

憲法第 4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立法機關依此制定法律，規範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程序，應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尋求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之連署，旨在採行連署制度，以表達被連署人有相當程度之政治支持，藉與政黨推薦候選人之要件相平衡，並防止人民任意參與總統、副總統之候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又為保證連署人數確有同條第 4 項所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被連署人依同條第 1 項提供保證金新台幣 100 萬元，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尚無違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係主管機關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9 項授權所訂定，其授權有明確之目的及範圍，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關於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理其申請之規定，符合法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惟關於上開被選舉權行使之要件，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以副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本旨，乃

屬當然。

8.關於總統權限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院際爭議
- (B) 戒嚴之宣告，須經立法院通過或追認
- (C) 聲請釋憲時，須以總統府秘書長名義為之
- (D) 緊急命令之發布，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41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本件聲請係總統府秘書長經呈奉總統核示：「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送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乃代函請本院解釋，是本件聲請人係總統而非總統府秘書長，合先敘明。

(二)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之規定：

1.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2.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三) 依據上開釋字與規定，總統如欲聲請釋憲，並無須以總統府秘書長之名義行之的限制。

9.依憲法增修條文，有關行政院與立法院間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 (B) 立法院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辭職
- (C) 立法院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通過後，行政院院長應辭職，並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D) 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若未通過，一年之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10.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對於下列何種人員無院會質詢權？

- (A) 外交部部長 (B) 行政院秘書長 (C)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D)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另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故行政院秘書長並非部會首長，而屬行政院之幕僚官，無備詢之法定義務。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偵查中之相關卷證原本不得調閱

(B) 偵查終結後相關卷證原本不得調閱

(C) 偵查終結後相關卷證影本，如立法院基於審查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得予以調閱

(D) 立法院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29 號解釋文：

檢察機關代表國家進行犯罪之偵查與追訴，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且為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如因調閱而有妨害另案偵查之虞，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結束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其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與原本內容相同之影本者，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提供參考資料者，由院會或其委員會議決為之。因調閱卷證而知悉之資訊，其使用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

12.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司法院之地位與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司法院院長同時為大法官

(B) 大法官任期 8 年

(C) 司法院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應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不得刪減

(D)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司法院不得發布涉及審判見解及程序之規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

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13.關於法官聲請釋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案件之審理者係合議庭者，應以合議庭名義聲請
- (B) 聲請釋憲之法官非最高法院法官者，應由上級法院層轉
- (C) 改制前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行使司法審判權之機關，亦得聲請
- (D) 審理非訟事件之法官亦得聲請。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 本題屬基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所出之試題，然面對新的命題基準，仍以憲法訴訟法解析之。

14.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有關人民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應具備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 (A)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 (B) 經法定訴訟程序，並窮盡審級救濟途徑後，取得確定終局裁判
- (C) 認為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與其他審判系統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於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表示之見解不同
- (D) 應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提出。

【解析】

本題雖亦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出題，然按命題趨勢，以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觀察為準：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II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III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5.關於我國創制、複決與公民投票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創制、複決與公民投票皆屬於直接民主之機制，具有優於憲法之效力

- (B) 公民投票具有協助人民行使創制複決權之功能
- (C) 創制、複決為對人之政治決定；公民投票為對事之政治決定
- (D) 創制與公民投票為人民積極主動的立法權，複決為人民消極被動的立法權。

【解析】

(一)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 條之規定：

I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II 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

(二) 另依據同法第 2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II 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III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IV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三) 自上開規定即可知植基於公民投票法之公民投票制度，乃有確保並協助人民行使其直接民權，即創制、複決權之功能。

1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平等權旨在防止國家恣意對人民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B) 差別待遇所依據的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間，必須具一定程度之關聯，始不違憲
- (C) 法律若對所有被規範者一體適用，即不構成對平等權之侵害
- (D) 以扶助相對弱勢者為目的之法律，仍有可能構成對平等權之侵害。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45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 (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722 號解釋參照)。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淨額，立法者斟酌各類所得來源及性質之不同，分別定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免稅額、扣除額等不同規定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等規定參照)。此等分類及差別待遇，涉及國家財政收入之整體規畫及預估，固較適合由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及擁有財政專業能力之相關行政機關決定。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2.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各類個人所得中，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個人提供勞務所得，性質相近。關於執行業務所得，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關於薪資所得，系爭規定一規定：「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系爭規定二規定：「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及與納稅義務人合併計算稅額報繳之個人有薪資所得者，每人每年扣除 7 萬 5 千元.....。」(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定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規定；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為 10 萬元；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為 12 萬 8 千元。)顯見所得稅法對於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採實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方式(下稱實額減除)；就薪資所得之計算，則未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且以單一額度特別扣除方式，一體適用於全部薪資所得者(下稱定額扣除)，不僅形成執行業務所得者與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亦形成薪資所得者間之差別待遇。

3.查我國每年薪資所得申報戶數已達 500 萬戶以上，遠多於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戶數，如主管機關對個案之薪資所得均須逐一認定，其行政成本將過於龐大。若採與必要費用額度相當之定額扣除法，使薪資所得者無須設置個人帳簿或保存相關憑證，即得直接定額扣除其必要費用，主管機關亦無須付出審查之勞費，當可簡化薪資所得者之依從成本及國家之稽徵成本(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147460 號函附件說明參照)。是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只採定額扣除，除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外(立法院公報第 63 卷第 95 期院會紀錄第 27 頁參照)，係為求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

4.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定額扣除額為必要費用之總額推估，亦應符合上開要求。主管機關考量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是否為自力營生之不同(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固得就各自得減除之必要費用項目及最高額度等為合理之不同規範。然現行法令為兼顧稅捐稽徵成本之降低與量能課稅原則，准許執行業務所得者得按必要支出項目及額度減除必要費用，以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4 章、財政部發布之各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參照)。兩相對照，系爭規定一及二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定額扣除，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形成顯然之差別待遇。此項差別待遇，與薪資所得者之是否為自力營生並無必然關聯。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合理關聯，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

(二)承上開見解，法律如對所有被規範者一體適用，仍可能構成對平等權之侵害，仍應具體檢討是否構成差別待遇以及該差別待遇是否合理，方符合實質平等。

17.下列何者尚未被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承認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

(A) 健康權 (B) 姓名權 (C) 隱私權 (D) 文化權。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之見解：

1.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身為原住民族成員之個別原住民，其認同並遵循傳統文化生活之權利，雖未為憲法所明文列舉，惟隨著憲法對多元文化價值之肯定與文化多元性社會之發展，並參諸當代民主國家尊重少數民族之發展趨勢，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依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

2.狩獵係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之方式之一，乃原住民族長期以來之重要傳統，且係傳統祭儀、部落族群教育之重要活動，而為個別原住民認同其族群文化之重要基礎。藉由狩獵活動，原住民個人不僅得學習並累積其對動物、山林與生態環境之經驗、生活技能與傳統知識，從而形塑其自身對所屬部落族群之認同，並得與其他原住民共同參與、實踐、傳承其部落族群之集體文化，為原住民族文化形成與傳承之重要環節。是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保障。

(二) 故本題於釋字 803 號解釋文公布後，即屬舊題，上開四個選項均屬釋字所承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非明文基本權利。

18.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集會自由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室外集會、遊行需要利用場所、道路等社會資源，本質上容易與社會運作秩序產生衝突
(B) 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
(C) 立法授權行政機關得事前審查集會、遊行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形式要件，不違憲
(D) 集會遊行法設置禁制區之規定，違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之見解：

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 5 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 6 款規定申請不合第 9 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並無牴觸。惟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1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隱私權保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授權國家蒐集私密敏感個人資訊之法律規範，就其蒐集目的、範圍、程序、救濟等層面，皆應接受較嚴格之審查
- (B) 授權國家蒐集非私密敏感個人資訊時，其法律規範之審查標準應即降低
- (C) 報導具公益性，且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未逾社會容忍範圍者，並未過當侵害個人隱私權，得不予處罰
- (D) 授權警察對於個人居住處所進行臨檢的法律規範，應受嚴格審查。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2. 隱私權雖係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而形成，惟其限制並非當然侵犯人性尊嚴。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亦非絕對，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自得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強制取得所必要之個人資訊。至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訊所能獲得之公益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酌考量。並就所蒐集個人資訊之性質是否涉及私密敏感事項、或雖非私密敏感但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於具體個案中，採取不同密度之審查。而為確保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其正當取得之個人資料，亦應確保其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故國家蒐集資訊之目的，尤須明確以法律制定之。蓋惟有如此，方能使人民事先知悉其個人資料所以被蒐集之目的，及國家將如何使用所得資訊，並進而確認主管機關係以合乎法定蒐集目的之方式，正當使用人民之個人資料。

(二) 選項 (B) 所說：「授權國家蒐集非私密敏感個人資訊時，其法律規範之審查標準應即降低」。承上開釋字之見解，並非必然降低審查標準，而仍應依據所蒐集之個人資訊性質採取不同密度之審查標準。

2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契約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契約自由之保障範圍限於私人就私法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得喪變更
- (B) 國家為追求資源合理分配之公益，得針對「保障與他人交換生活資源」之契約自由予以合理限制

- (C)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且為私法自治之基礎
- (D) 規範勞雇關係之法律，不僅發生公法上效果，亦有民事效力，而得規制勞雇雙方之契約自由。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6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同法第 37 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顧投保大眾權益，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

2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名譽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
- (B) 以法律規定金錢賠償責任，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名譽權所受之侵害
- (C) 為有效保障名譽權，國家應制定刑法規範處罰與客觀事實不符之妨害名譽言論
- (D) 要求名譽權之加害人公開道歉，若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即屬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觸。

(二) 選項 (C) 說：「為有效保障名譽權，國家『應』制定刑法規範處罰與客觀事實不符之妨害名譽言論」。然依據上開釋字說明，國家乃得於必要之範圍內對於言論自由為合理之限制，而非應制定刑法規範之。

22.下列有關考試之敘述，何者並非現行規定？

- (A) 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C)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
- (D)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

【解析】

(一) 憲法本文第 85 條規定：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

憲法第 85 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2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提高審查標準之理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受差別待遇者為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
- (B) 差別待遇之存在將不利於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
- (C) 基於應考人學經歷，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
- (D) 基於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對受教權所為之差別待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人民之工作權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其內涵包括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是否合憲，因其內容之差異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因此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之規定，即受限制。憲法第 18 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惟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

2. 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並避免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相關機關以應考人學經歷作為分類考試之標準，並進而採取不同考試內容暨及格標準，雖與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之決定涉及考選專業判斷，如該分類標準及所採手段與鑑別應考人知識能力之考試目的間具合理關聯，即與平等原則無違。按立法者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3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並得為適

應特殊需要而舉行相當於上開三等之特種考試；同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規定各該等級考試之應考資格，係與應考人之學歷及經歷結合，第 22 條並明定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究其意旨即係認專門職業人員固應由考選機關依法考選，考選機關所舉辦之考試亦應符合整體結果公平公正之要求，惟無論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考試方法，就應考人之專業素養鑑別度均有其侷限。且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能力及倫理素養概須藉由相當程度系統化之教育始能培養，難謂僅憑考試方式即得予以鑑別。是為確保考試及格者之專業素養能達一定之執業程度，立法者即於上開規定依應考人教育養成之不同，舉行不同考試，並視需要於錄取後施以實務訓練或學習，相互接軌配套，期以形成合理之專業人員考選制度。考試院依醫師法第 3 條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將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區分為高等考試與特種考試兩類，並因中醫師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兩類考試應考人所接受中醫學教育及訓練養成背景、基本學養等均有不同，為配合此一養成背景之差異，其考試規則有關及格方式、應試科目等之規定因而有所不同；且系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就中醫師特考應考人之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必須滿 55 分，其餘專業科目均須滿 45 分之及格要求，亦為考試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所為之專業判斷，與鑑別中醫師特考應考人是否具有中醫師執業所需之知識、技術與能力，有合理關聯性，並非考試主管機關之恣意選擇。是上開考試院發布之系爭規定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

(二) 上開釋字中並無提高審查標準，而採較具彈性之審查基準，並高度尊重考試主管機關之判斷與立法者之制度設計。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訴訟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訴訟權之保障有賴於法律形成其具體內容
- (B) 人民訴請法院救濟，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 (C) 公務員懲戒採一級一審之制度，有違訴訟權之憲法保障
- (D) 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旨在確保有效之訴訟權保障。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文：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得由立法機關視各種訴訟案件之性質定之。公務員因公法上職務關係而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受懲戒處分者，憲法明定為司法權之範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懲戒案件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雖規定為終局之決定，然尚不得因其未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即謂與憲法第 16 條有所違背。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依憲法第 82 條及本院釋字第 162 號解釋意旨，則其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

(二)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已明確建立懲戒法庭之制度（即設立專責之懲戒法院），且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64 條之規定：「當事人對於懲戒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

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懲戒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雖仍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第二審之事由，然已非一級一審制，而採一級二審制。

25.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法官免兼庭長不違憲之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庭長於合議審判時得充任審判長，而審判長與庭長為功能相同之兩種職務
- (B) 免除法官之庭長行政兼職，對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
- (C) 法官職等未必較庭長為低，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 (D) 法官免兼庭長非所謂降調，法官兼派庭長亦非陞任職等較高職務。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9 號解釋文：

(一)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除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之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二) 依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之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憲法第 81 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為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三) 司法院以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 0 八七八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人二字第一八三一九號函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牴觸。

(四) 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庭長於各該庭行政事務之監督及處理，均有積極輔助之功能。為貫徹憲法第 82 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本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本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作通盤規劃，以法律

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26.內政部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後，應即如何處理？

- (A) 送行政院 (B) 送司法院大法官 (C) 送立法院 (D) 送各級地方政府。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包含本題所稱之法規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27.有關法規命令之生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規命令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B)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由上級機關核定後逕行發布
(C)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得共同商定由一機關代表發布
(D) 法規命令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

法規（即包含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規定之法規命令）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28.關於委辦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委辦事項為原屬國家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
(B)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時應以委辦之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名義為之
(C)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時，須受委辦機關指令之拘束
(D)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委辦之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負擔。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

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二)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時，應以自己名義為之。

29.新北市制定之自治條例若牴觸憲法，應由下列何者予以函告無效？

- (A) 行政院 (B) 內政部 (C) 司法院 (D) 立法院。

【解析】

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II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II第 1 項及第 2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IV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30.依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解釋，下列何項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 (A) 民主國原則 (B) 社會國原則 (C) 共和國原則 (D) 法治國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89 號解釋文之說明：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3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規定：非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下列何者不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此規定失效之原因？

- (A) 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不符
(B) 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不符
(C) 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不符
(D) 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49 號解釋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 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32.下列何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A) 臺北市議會議事進行政程序 (B) 違規停車取締裁罰程序 (C) 外國人入出境許可程序 (D)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評分程序。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之規定：

I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II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III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33. 下列何者非屬裁量違法之類型？

(A) 裁量逾越 (B) 裁量怠惰 (C) 裁量濫用 (D) 裁量收縮。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人民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係對國家損害賠償義務所作原則性之揭示，立法機關應本此意旨對國家責任制定適當之法律，且在法律規範之前提下，行政機關並得因職能擴大，為因應伴隨高度工業化或過度開發而產生對環境或衛生等之危害，以及科技設施所引發之危險，而採取危險防止或危險管理之措施，以增進國民生活之安全保障。倘國家責任成立之要件，從法律規定中已堪認定，則適用法律時不應限縮解釋，以免人民依法應享有之權利無從實現。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凡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符合：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過失、行為違法、特定人自由或權利所受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非純屬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被害人即得分就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依上開法條前段或後段請求國家賠償，該條規定之意旨甚為明顯，並不以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怠於執行之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為必要。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

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此即裁量收縮之描述），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34.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依政黨名單選舉之立法委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如喪失該政黨黨員資格者，即應喪失立法委員之資格
- (B) 有關政黨席次分配門檻規定部分，牴觸民主原則
- (C) 未由選區直接選舉，牴觸國民主權原則
- (D) 政黨當選名單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婦女。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21 號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關於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並立制、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並未違反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關於並立制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與上開增修條文規定內容相同，亦不生牴觸憲法之疑義。

（二）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其平等方法部分，為憲法第 7 條、第 17 條有關平等權及選舉權之具體化規定。從其文義可知，修憲機關仍保有衡情度勢、斟酌損益之空間，但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則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亦不得變動選舉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而關於各國國會選舉，有重視選區代表性而採相對多數決者，有重視政黨差異而採政黨比例代表制者，實為民主政治之不同選擇，反映各國政治文化之差異。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一、二有關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之調整，採並立制及設定政黨比例代表席次為 34 人，反映我國人民對民主政治之選擇，有意兼顧選區代表性與政黨多元性，其以政黨選舉票所得票數分配政黨代表席次，乃藉由政黨比例代表，以強化政黨政治之運作，俾與區域代表相輔，此一混合設計及其席次分配，乃國民意志之展現，並未牴觸民主共和國與國民主權原則，自不得以其他選舉制度（例如聯立制）運作之情形，對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一、二所採取之並立制，指摘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二關於 5% 之政黨門檻規定部分，雖可能使政黨所得選票與獲得分配席次之百分比有一定差距，而有選票不等值之現象。惟其目的在避免小黨林立，政黨體系零碎化，影響國會議事運作之效率，妨礙行政立法互動關係之順暢，何況觀之近年立法委員政黨比例代表部分選舉

結果，並未完全剝奪兩大黨以外政黨獲選之可能性，是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二有關政黨門檻規定部分，既無損於民主共和國與國民民主權基本原則之實現，而未變動選舉權及平等權之核心內涵，即應屬修憲機關得衡情度勢，斟酌損益之範疇，自未違反上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並立制及政黨門檻規定部分，係依系爭憲法增修規定二而制定，內容相同，自無違憲疑義。

35.依行政程序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法之行政命令，無效
- (B) 違法之自治規章，無效
- (C) 違法之行政契約，僅於法律特別規定之事由，始為無效
- (D) 違法之行政處分，除有法定撤銷事由外，均為無效。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規定：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二) 故違法之行政處分並非無效，乃為得撤銷；於依法撤銷前均宜解為有效。

36.稱物權行為者，謂以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為直接內容之法律行為。關於物權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權行為無效、不成立或被撤銷，會影響物權行為之效力
- (B) 就集合物，亦得為一項物權行為
- (C) 不動產買賣契約非物權行為
- (D) 處分行為即物權行為。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345 條之規定：

I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II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二) 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其性質仍為債權契約。

37.甲出賣 A 地於乙，交付於乙占有使用，但卻未辦理 A 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5 年後，A 地被政府徵收，政府發給甲徵收補償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得本於所有人之地位，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交付補償費
- (B) 乙得以其所有權受侵害為由，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甲損害賠償
- (C) 乙得以不可歸責於甲而致給付不能為由，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甲損害賠償
- (D) 乙得以不可歸責於甲而致給付不能為由，類推適用民法代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甲交付補償費。

【解析】

依據最高法院八十年度第四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一) 之見解：

買受人向出賣人買受之某筆土地，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經政府依法徵收，其地價補償金由出賣人領取完畢，縱該土地早已交付，惟民法第 373 條所指之利益，係指物之收益而言，並不包括買賣標的物滅失或被徵收之代替利益（損害賠償或補償費），且買受人自始並未取得所有權，而出賣人在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仍為土地所有人，在權利歸屬上，其補償費本應歸由出賣人取得，故出賣人本於土地所有人之地位領取地價補償金，尚不成立不當得利。買受人祇能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法理（即按類推適用之方式）行使代償請求權，請求出賣人交付其所受領之地價補償金。

38.甲、乙、丙三人共有之油畫，被丁無權占有，依民法規定，甲、乙、丙得如何對丁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A) 必須甲、乙、丙三人共同對丁行使
- (B) 甲、乙、丙中各人均得行使，且得請求返還予自己
- (C) 甲、乙、丙中各人均得行使，但應請求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 (D) 必須甲、乙、丙三人共同對丁行使，且應請求返還予共有人全體。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21 條之規定：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

39.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關於地上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 (B) 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
- (C) 地上權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 (D) 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41 條之規定：

地上權不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40.依民法規定，關於結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與直系血親，不得結婚
- (B) 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
- (C)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D)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公證。

【解析】

依據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41.書記官甲知道解送至地檢署的犯罪嫌疑人乙涉犯強制性交，一時氣憤不過，予以痛打一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乙係受解送之人犯
- (B) 甲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甲係司法人員
- (C) 甲未觸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甲不是有解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
- (D) 甲未觸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因一時毆打尚未構成凌虐。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26 條之規定：

I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復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之規定：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三) 另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重上更(三)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被告丙○○係高雄市政府新興分局之警員，已據該其供承明確，依法係有解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竟對人犯丁○○施以凌虐(本文中為毆打等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之凌虐人犯罪。」則本題書記官尚非屬於有解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自不構成本罪。

42.有關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察甲以現行犯逮捕之強制猥褻行為人乙，乙雖未抗拒逮捕，甲仍因看不慣乙的行為而毆打乙，甲的行為為合法職務之執行，乙不得對甲行使正當防衛
- (B) 對於巡邏結束下班，在便利商店喝水休息之員警，施以強暴行為，成立本罪
- (C) 本罪之成立，須產生公務遭到妨害之結果發生
- (D) 本罪是舉動犯，只要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已成立。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35 條之規定：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復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58 號刑事判決之要旨：

法律是人類文明的產物，為維持社會秩序而制定，但人類生活型態各式各樣，為靈活適應，故法律規定有原則、有例外。而法律所定構成犯罪的行為，依其觀察角度，學理上有不同的分類，例如行為犯(或稱舉動犯、形式犯)、結果犯(或稱實質犯)；危險犯、實害犯(或稱侵害犯)；作為犯、不作為犯；自然犯、法定犯；即時犯(或即成犯)、繼續犯、狀態犯；目的犯、傾向犯、表現犯；結合犯、結果加重犯...等等，因切入點不同，所以不同的分類彼此間，並不一定互相排斥，例如殺人罪是結果犯，也是實害犯，可以是作為犯，也可以是不作為犯；偽造文書罪是結果犯，卻是危險犯，但祇能是作為犯，不會是不作為犯。其中，危險犯又分為抽象危險犯和具體危險犯二種，但無論如何，均不同於實害犯，乃就法益侵害程度而作區別。

(三)則現行刑法第 135 條之規定，不以必然發生妨害公務之結果為其要件，故屬於行為犯(舉動犯)之類型。

43.依我國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其行為不罰？

- (A) 行為人因己意中止犯罪實行
- (B) 行為人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C) 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 (D) 行為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解析】

依據刑法第 12 條規定：

I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II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44.甲欲射殺乙，因槍法太差，而射中突然出現的丙，致丙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屬打擊錯誤
- (B) 甲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
- (C) 甲對丙成立過失致死罪
- (D) 屬客體錯誤。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6672 號刑事判決要旨：

行為人對所採犯罪方法或手段引起之結果，與其所預見之客體有誤，並非其本意時，即學理上所謂打擊錯誤(或方法錯誤)，其錯誤應阻卻行為人對該誤擊客體之故意，此與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論以故意犯之情形有別。

(二) 另依據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591 號刑事判決要旨：

關於「打擊錯誤」，本院歷年來見解及我國學者通說，均採「具體符合說」，認為因行為錯誤致實際上發生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明知或預見之犯罪事實不符時，關於明知或預見之事實，應成立未遂犯，而實際上發生之犯罪事實，則應分別其有無過失及處罰過失與否，決定應否成立過失犯，並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

(三) 本題行為人甲欲射殺乙，但是因為槍法太差而誤擊丙，對於行為侵害之客體並無誤認，因此並非客體錯誤，而為打擊錯誤。

45.甲為專業攝影師，接受乙公司出資聘請，為乙公司拍攝一系列攝影著作供乙公司宣傳使用。甲乙間並未以契約約定該攝影著作的權利歸屬。關於甲受乙聘請完成的攝影著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以甲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甲享有，但乙得利用該著作
- (B) 應以甲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乙享有
- (C) 應以乙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歸乙享有

(D) 應以乙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甲享有，乙僅得利用該著作。

【解析】

(一) 依據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規定：

I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II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III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二) 既然當事人間並未約定攝影著作之權利歸屬，則依據上開規定，乃由攝影師甲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而乙公司則依據上開第 12 條第 3 項之規定，取得著作之利用權。

46. A 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公司治理及營運狀況不佳，故擬於今年股東常會中針對以下三個議案討論之：甲案：提前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乙案：整頓公司，擬將占有 A 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主要部分之營業轉讓予 B 公司。丙案：擬與同業之 C 公司合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乙丙三案對於 A 公司之影響均屬重大，所以都應經過股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特別決議程序同意後始得為之

(B) 決議甲案時，若未特別表示原董監事之任期自決議時起解任者，則原任董監事仍可執行職務至原任期屆滿

(C) 甲乙丙三案，在股東會召集時即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D) 丙案內容實質上係為公司業務執行事項，故根本無需得到股東會同意，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

【解析】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

I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通知各股東。

II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

I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股東。

IV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V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VI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另依據同法第 185 條之規定：

I 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 1/2) 之同意行之：

- 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IV 第 1 項之議案，應由有 2/3 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出之。

47. 甲向乙電器行購買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所生產之 A 型號除濕機，然該除濕機因丙公司之製造瑕疵，致使甲使用該除濕機時，發生自燃而燒燬甲之衣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公司為製造商品之企業經營者
- (B) 丙公司對甲衣物之損害應負抽象過失責任
- (C) 若丙公司主張其製造之除濕機於流通進入市場，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D) 乙電器行就除濕機所生甲衣物之損害，應負推定過失責任。

【解析】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負無過失責任。其意義及要件說明如下：

(一) 意義：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對於企業經營者係採「無過失責任」。

(二) 要件：企業經營者於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時，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具有缺陷）者，始須對因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亦即，商品或服務若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該企業經營者即無須負責。

48. 甲男因太太生產，遂向其公司請陪產假 5 日，然卻遭其公司拒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男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 7 日內展開調查
- (B) 甲男若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案件 7 日內將該案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C) 甲男之公司若因甲男提出申訴而將其解僱，將面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負責人姓名並會被公布
- (D) 甲男之公司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不得逕行提起訴願。

【解析】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4 條之規定：

I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 7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第 21 條（包含第 15 條之陪產假）或第 36 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

分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II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9. 下列有幾項是屬通常保護令之內容？①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②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③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④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A) 一項 (B) 二項 (C) 三項 (D) 四項。

【解析】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50. 甲不服主管機關土地徵收之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市政府執行人員乙前來執行，甲靜坐抵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乙的行為具有形式上的合法性，為合法的職務執行

(B) 乙執行處分而適度驅離甲之行為，得主張阻卻違法

(C) 乙執行處分在適度驅離甲的過程中，造成甲瘀傷，不會構成傷害罪

(D) 乙於執行處分過程中，遭到甲的辱罵，乙憤而毆打甲，甲不得對此為正當防衛。

【解析】

(一) 本題明確。乙於執行處分過程中，受到甲的辱罵而出手毆打甲者，已非合法公務執行之範圍，而屬傷害罪之實行行為，因此甲仍得依據刑法第 23 條之規定，對於乙現在不法的侵害行為主張正當防衛。

(二) 另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968 號判決要旨：

1. 刑法第 23 條規定之正當防衛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而所謂「現在不法之侵害」，指侵害之現在性、急迫性、迫切性，即法益之侵害已迫在眉睫。

2. 正當防衛係屬遭受他人現在不法侵害時所得主張之權利行為，此等權利之行使亦受到「權利不得濫用」之一般法律原則所限制。若行為人所遭受之現在不法侵害係因可歸咎於行為人自身之行為所導致，且行為人本即能預見自身行為可能導致侵害之發生時，為免濫用正當防衛權，暨基於所防衛的法秩序必要性較低之考量，其防衛權自應受到相當程度之限制。亦即此時行為人應優先選擇迴避所面臨之侵害，僅在侵害無迴避可能性時始得對之主張正當防衛。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D	D	D	C	B	B	C	B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D	B	D	B	C	D	D	B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D	C	C	A	C	A	B	A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B	A	A	D	C	D	C	C	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D	C	D	A	C	B	D	D	D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各科別、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司法程序中，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幾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該管法院？

(A) 24 小時 (B) 36 小時 (C) 48 小時 (D) 72 小時。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8 條之規定：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2. 下列何者屬憲法前言所明文揭示之內容？

(A) 憲法前言之效力 (B) 憲法通過、公布與施行之時間 (C) 制定憲法之依據 (D) 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之關係。

【解析】

依據憲法前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此即憲法制定之依據)，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3. 下列有關憲法基本國策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

(B) 高中教育屬國民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C) 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即可享有附著於土地之礦

(D) 失業者有請求國家提供工作機會之權利。

【解析】

依據憲法第 144 條之規定：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4.關於立法委員所享有之言論免責權與不受逮捕特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目的在使其職權行使無所瞻顧
- (B) 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C) 限於院會、委員會以及其他與此相附隨之言行，且須與行使職權有關
- (D) 言論免責權與不受逮捕特權，得經意思表示而為拋棄。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35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故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立法委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其中所謂對院外不負責任，係指立法委員不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及表決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或受刑事上之訴追，除因其言行違反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業經本院釋字第 401 號解釋釋示在案。

2.憲法保障立法委員之言論，使豁免於各種法律責任，既係基於維護其職權之行使，若行為已超越前述範圍而與行使職權無關，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為是否已逾越範圍而應負刑事責任，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內，司法機關依民主憲政之常規，固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遇有情節重大而明顯，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自訴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二) 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8 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 74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三) 上開言論免責權與會期中免受逮捕特權均屬憲法賦予之特權與豁免，乃以立法委員之身分與職權行使為基礎，實非當事人自行意思表示所可拋棄。

5.下列何者不屬於人民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要件？

- (A) 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 (B) 提起訴訟，並有確定終局裁判
- (C) 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牴觸憲法疑義
- (D) 應於裁判確定後 5 年內提出聲請。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2.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 另依據同法第 84 條之規定：

1.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2. 前項情形，如人民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3. 第一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6. 依憲法本文、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總統、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院院長對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提出覆議失敗後，得自行辭職以示負責

(B) 立法院得對覆議失敗之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使其去職

(C)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即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

(D) 總統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主動宣告解散立法院。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二) 上開總統解散立法院之憲法權力，乃被動行使(必須經因不信任案辭職之行政院院長呈請；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而非得主動行使。

7.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緊急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得經立法院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

(B) 緊急命令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

(C) 緊急命令仍得授權執行機關為補充規定，但該等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

(D) 緊急命令之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8.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總統刑事豁免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B) 檢察官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仍得進入總統府就犯罪現場為即時勘察
- (C) 檢察官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
- (D) 檢察官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仍得於總統府內調查證據，但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文之見解，有關總統之刑事豁免權，說明如下：

(一)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在案。

(二) 依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三)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 52 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 5 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四)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4 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五)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9. 憲法未列舉事項之權限分配有爭議時，依照憲法第 111 條規定，應由下列何項機關解決之？

- (A) 總統 (B) 立法院 (C) 行政院 (D) 司法院。

【解析】

依據憲法第 111 條有關「均權原則」之規定：

除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10.A 因對於 B 公然辱罵，經法院判刑確定。A 認為刑法公然侮辱罪之規定違憲侵害其言論自由，向司法院聲請釋憲。A 的主張最可能涉及那種基本權利之功能？

(A) 防禦權功能 (B) 給付請求功能 (C) 第三人效力 (D) 程序保障。

【解析】

(一) 依據基本權利之功能理論，基本權利的首要功能，在於確保個人的自由領域，免於受到公權力的干預；基本權利是人民對抗國家的防禦權。

(二) 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之見解：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

(三) 承上開說明，A 認為刑法公然侮辱罪之規定違憲侵害其言論自由而聲請釋憲者，即屬運用救濟程序以維護自己之基本權利，故其主張之性質，屬於基本權利之防禦權功能。

11. 下列何種不屬於國會保留之事項？

(A) 消滅時效 (B) 稅目 (C) 大學生退學之要件 (D) 公務人員免職之要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一) 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450 號解釋）。

(二)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 85 年 6 月 14 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 2 點第 1 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 23 條之適用問題。

(三)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

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故其性質並不屬於國會保留，即非屬嚴格法律保留之事項）。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12.有關秘密通訊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內容有保密價值之通訊，始受保障
- (B) 秘密通訊自由的主體，僅限於有行為能力人
- (C) 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
- (D) 秘密通訊自由的主體不包括法人。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 12 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1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學術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
- (B) 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因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學生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 (C) 立法機關不得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與特定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
- (D) 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通過與否之決定，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84 號解釋文之見解：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14.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禁止雇主以性別作為各種勞動契約締結及履行各階段差別對待之基準，此項規定係保障何項憲法權利？

- (A) 契約自由 (B) 結社自由 (C) 階級平等 (D) 男女平等。

【解析】

本題明確，即保障性別之實質平等，故以選項 (D) 男女平等為最妥當之解答。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之拒絕接受酒測，除處以罰鍰及移置保管汽車外，另得吊銷各級駕駛執照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如涉及職業駕駛，法院審查時，應優先適用工作權，不需考慮行動自由

(B) 拒絕酒測即吊銷各級駕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是必要手段，且與實現的公益相較，並未過當

(C) 職業駕駛應具備較一般駕駛人更高的駕駛品德，且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足證系爭限制並未過當

(D) 實務上警方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受檢人對處罰已得認知，是處罰手段尚未過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 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本院釋字第 535 號、第 689 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惟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 23 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 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 (警察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法第 185 條之 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三) 立法者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同條例第 1 條規定參照；下稱系爭條例)。有鑒於酒後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立法者乃於系爭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同條第一項第一款酒測，除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系爭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復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9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系爭條例第 68 條另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上開系爭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吊銷駕駛執照部分、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暨第 68 條規定關於違反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部分 (以下合稱系爭規定)，係為考量道路通行車安全，保護大眾權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吊銷駕駛執照等手段，亦可促使駕駛人接受酒測，進而遏止酒後駕車之不當行為，防範發生交通事故，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

(四) 為強化取締酒後駕車，維護交通安全，立法者於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嗣後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更兩度修正提高法定刑)。惟依內政部警政署 88 年至 90 年間之統計數字卻顯示，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鑒於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或係為逃避其酒後駕車致可能受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之處罰。立法者遂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系爭條例第 35 條提高拒絕酒測之罰責(參考立法院公報第九十一卷第四十期，第五七七頁以下，立法委員章孝嚴等之提案說明)，以防堵酒駕管制之漏洞，有效遏阻酒後駕車行為。系爭規定所採手段，具有杜絕此種僥倖心理，促使汽車駕駛人接受酒測之效果，且尚乏可達成相同效果之較溫和手段，自應認系爭規定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

(五)系爭規定之處罰，固限制駕駛執照持有人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駕駛人本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且由於酒後駕駛，不只危及他人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亦妨害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是其所限制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尚非顯失均衡。縱對於以駕駛汽車為職業之駕駛人或其他工作上高度倚賴駕駛汽車為工具者(例如送貨員、餐車業者)而言，除行動自由外，尚涉工作權之限制，然作為職業駕駛人，本應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具備較一般駕駛人為高之駕駛品德。故職業駕駛人因違反系爭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者，即不得因工作權而受較輕之處罰。況在執行時警察亦已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顯見受檢人已有將受此種處罰之認知，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是系爭規定之處罰手段尚未過當。綜上所述，尚難遽認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其與憲法保障人民行動自由及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16.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並非憲法保障之非明文權利？

- (A) 名譽權 (B) 隱私權 (C) 受國民教育之權利 (D) 姓名權。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21 條之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17.依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下列何者非憲法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

- (A) 國家可對特定之宗教予以獎勵或禁止
(B) 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
(C) 人民有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D) 國家不得對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

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

18.下列何者不曾被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列為制度（性）保障之客體？

(A) 宗教自由 (B) 訴訟權 (C) 服公職權 (D) 大學自治。

【解析】

依據選項說明如下：

(A) 宗教自由尚非制度性保障之範圍；

(B) 釋字第 396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訴請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C) 釋字第 483 號解釋文：「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6 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之所由設。」

(D) 釋字第 380 號解釋文：「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就大學教育而言，應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等事項。」

19.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政黨違憲解散事項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此制度之本旨是基於何種概念？

(A) 審議式民主 (B) 協商式民主 (C) 防衛式民主 (D) 代議式民主。

【解析】

依據憲法學說之見解：

(一) 防衛性民主 (Defensive Democracy)，或稱戰鬥性民主 (Militant democracy)，為德國政治學者 Karl Löwenstein 發表於 1937 年之文獻所提倡的憲政民主模式，Löwenstein 有感於當時法西斯主義盛行，而提倡民主應有權「先發制人」以與獨裁對抗。前以色列最高法院院長 Aharon Barak 認為現代民主應兼顧憲法和人權保障，因此，國家與其公民個人之間的「妥協」構成了對人權的合理限制，換句話說：人權不應成為破壞民主的工具，因為「憲法不是自殺的處方、人權也不是破壞國家的祭壇」，防衛性民主之目的在於防止國家於人權祭壇上的犧牲。Barak 指出民主並非所有手段都可以被接受，而且並非對其敵人採用的所有方法都開放，民主國家必須在兩者之間找到平衡點。

(二) 防衛性民主最典型的例子為德國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其規定，政黨或其黨員「意圖破壞或推翻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意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存續」，即屬「違憲政黨」，應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解散。此外，除政黨違憲解散制度之外，德國聯邦刑法就破壞公共和平、煽動種族、宗教或其他類似群體等仇恨言論亦定有刑事處罰規定，其並禁止否認、淡化或支持國家社會主義與納粹過往所為之言論，此亦係基於防衛性民主之言論管制。

20.下列何者並非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所要求之課稅原則？

(A) 租稅法定原則 (B) 平等原則 (C) 量能課稅原則 (D) 收支平衡原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65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

(二) 另有關量能課稅原則，得說明如下：

1. 量能課稅在憲法上並無直接規定，多號司法院解釋則將其與平等原則相提並論。首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惟針對非稅公課，而非稅捐；釋字第 565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釋字第 597 號解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等，正式肯認量能課稅原則為稅法基本原則，出於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指納稅義務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稅捐。

2. 憲法第 7 條落實於稅法上，即租稅平等原則，有水平平等與垂直平等二者。水平平等指同樣經濟給付能力者，應負擔相同稅捐；垂直平等指不同支付能力者，應負擔不同稅捐，富人應多繳稅，窮人則少繳稅。租稅平等原則可謂憲法平等原則在稅法領域之體現。

(三) 有關收支平衡原則，可參考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如下：

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參照）。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455 號解釋參照）。所稱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係指軍職人員因服軍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伍除役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

2. 退除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除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伍除役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依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除給與，由退撫基金支應，其財源主要有三：(1) 個人提撥：現職人員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2) 政府提撥：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以及(3) 政府補助：政府於(a) 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 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除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上開由個人提撥、政府提撥及政府補助款，均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按政府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身分別（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財務獨立，用途限於退除（撫）給與或與退除（撫）給與相關之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參照）。又此三態樣之提撥、補助數額得依計算確定，且可由退撫基金中分離。

21. 下列何項基本人權，係指人民認為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時，得請求法院審判排除侵害或賠償，以維護其權利？

(A) 請願權 (B) 訴願權 (C) 社會權 (D) 訴訟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 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訴訟程序尚未損於訴訟權核心內容，立法者自得斟酌憲法上有效法律保護之要求，衡諸各種案件性質之不同，就其訴訟程序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尚無違於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參照）。

(二) 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尚難謂其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及第 512 號等解釋參照），而要求任何訴訟案件均得上訴於第三審，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

22. 法律規定騎樓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係限制所有權人何種基本權利？

(A) 財產權 (B) 居住自由 (C) 人格權 (D) 生存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64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此項限制究至何種程度始逾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應就行為之目的與限制手段及其所造成之結果予以衡量，如手段對於目的而言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為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國家以法律所為之合理限制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不相牴觸。

(二) 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同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並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2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又依同條例第 83 條第 2 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台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上述規定均以限制騎樓設攤，維護道路暢通為目的，尚屬適當。主管機關依上開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公告禁止在特定路段設攤，係以提高罰鍰以加強交通管理，雖皆非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而設，然適用於具體個案則有造成限制人民財產權之結果。故於衡酌其限制之適當性外，並應考量所造成損害之程度。按上開規定所限制者為所有權人未經許可之設攤行為，所有權人尚非不能依法申請准予設攤或對該土地為其他形式之利用。再鑑於騎樓所有人既為公益負有社會義務，國家則提供不同形式之優惠如賦稅減免等，以減輕其負擔。從而人民財產權因此所受之限制，尚屬輕微，自無悖於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未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更未構成個人之特別犧牲，難謂國家對其有何補償責任存在，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

23.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宣告戶籍法要求人民按捺指紋始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規定違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個人對指紋的自主控制權受到侵害
- (B) 解釋認為防範犯罪的立法目的合憲
- (C) 防冒、防偽、辨識的立法目的，不失為合憲之重要公益目的
- (D)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建立指紋資料庫之必要者，應以法律明定之。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一)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二)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 14 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 14 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 3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三)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24.新聞工作者跟追政商名流，被跟追者因此受影響之基本權利，通常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表意自由 (B) 身體權 (C) 行動自由 (D) 個人資料自主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文之見解：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護①個人之行動自由、②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③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④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抵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

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25.下列何者不屬考試院之職權？

- (A) 公務人員之銓敘 (B) 公務人員之懲戒 (C) 公務人員之保障 (D) 公務人員之退休。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77 條之規定：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26.關於法律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B)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為廢止事由之一
(C) 同一事項有先後兩個法律予以規定，可依「後法優先於前法」適用之；惟為維持法規統一起見，施行在前之法律，應明令廢止為宜
(D) 法律已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並不當然廢止，仍應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之規定：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27.「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牴觸者，無效」，係下列何種憲法原則之展現？

- (A) 法明確性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法律優位原則 (D) 授權明確性原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17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按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得訂定命令，並於發布後，即送立法院。是各機關發布之命令，於不牴觸憲法或法律及不侵害人民權利之範圍內，即屬其職權之正當行使。戶籍法第 36 條僅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亦僅定：更正登記，非過錄錯誤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至人民申請更正戶籍出生年月日之登記，究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方可採信，法律未設規定，內政部係戶籍行政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求全國戶政機關處理此類事件之正確，乃頒訂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並於民國 65 年 2 月 16 日及 67 年 5 月 12 日先後修正發布時，均經報行政院核備並送請立法院查照。其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條第 2 項所定。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提出之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經該管戶政事務所主任查明屬實，足以確定其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確屬錯誤，可資採信之原始證件為限，旨在求其更正之正確，並未逾越內政部法定職權範圍，係屬行政權之正當行使；對於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之權，亦無所侵害，尚難謂為與憲法有何牴觸。(亦

即戶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並未牴觸其母法戶籍法之規定，仍屬符合法律優位原則。)

(二) 本題之題幹為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故屬於下位規範不得牴觸上位規範之規定，而屬法律優位原則之範疇)

28.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有關公務員「去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亦屬去職
- (B)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亦屬去職
- (C)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職務，亦屬去職
- (D) 公務員死亡，亦屬去職。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6 款之規定：去職，乃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29.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關於直轄市長之辭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獲得市議會之事前同意
- (B) 得以口頭為之，且不必說明理由
- (C) 應向內政部提出並經核准
- (D) 應以書面為之。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之規定：

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II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III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IV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V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30.有關行政規則之生效與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規則一律以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即生效
- (B) 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 (C) 生效之行政規則，無論直接或間接對外皆不發生法規範效力
- (D) 行政規則應由原發布機關之上級機關廢止之。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II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 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之規定：

1.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2.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3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處罰規定應設合理最高額之裁罰限制，並應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此為何項法律原則的體現？

- (A) 法律保留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D) 比例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86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又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

32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內涵，適用於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 (A) 作成附附款之行政處分 (B) 處理人民陳情 (C) 訂定法規命令 (D) 確定行政計畫。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之規定：

前條之附款（即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3. 關於直轄市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 其人口聚集須達 125 萬人
- (B) 直轄市劃分為區
- (C)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由縣(市)擬定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 (D) 內政部得擬定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徵詢並取得相關縣(市)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之規定：

I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II 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III 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IV 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 6 個月內決定之。

V 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34. 依現行法規定，有關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正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同列一組選票
- (B) 具雙重國籍者，如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仍得為選舉人
- (C)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提出
- (D) 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 1 年者，不得罷免。

【解析】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之規定：

I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且曾設籍 15 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 40 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II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35. 下列那一個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最短？

- (A) 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商品價金請求權
- (B)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 (C) 律師的報酬
- (D) 房屋每月租金給付請求權。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27 條之規定，下列各款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36. 16 歲之學生甲為下列何種行為時，不須得其父母乙、丙之允許，其所為之行為即為有效？

- (A) 甲為獨資經營咖啡店
- (B) 乙向建商購買房屋一間贈與給甲，於買賣契約中約定建商將該屋給付予甲為契約之標的，而甲表示享受其利益者
- (C) 甲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
- (D) 甲捐助新臺幣 1,000 萬元設立基金會。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7 條之規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二) 乙向建商購買房屋一間贈與給甲，於買賣契約中約定建商將該屋給付予甲為契約之標的，而甲表示享受其利益者，乃上開第 77 條但書中規定之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因此直接有效。

37. 甲將其 A 屋租予乙，該租賃契約未定期限且未經公證，嗣後甲將乙使用中之 A 屋出賣並移轉登記予丙。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丙間之房屋買賣契約無效，而房屋讓與行為有效
- (B) 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各當事人得隨時行使撤銷契約之權利
- (C) 依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甲、乙間之租賃契約，對於丙仍然繼續存在
- (D) 丙得依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對乙主張返還房屋。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25 條之規定：

I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II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 5 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二) 則按上開規定，當事人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未約定期間且未公證，不適用上開第 425 條第 1 項買賣不破租賃之規定，因此依據同法第 767 條第 1 項物上請求權之規定，丙得依法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A 屋。

38. 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關於遺產分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B)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 (C)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 (D)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無效。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165 條之規定：

- I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 II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 10 年為限。

39.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關於保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 (B) 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 (C) 保證人不得拋棄先訴抗辯權
- (D)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45 條之規定：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二) 復依據民法第 746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1.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故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保證人依法得拋棄之)
- 2.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 3.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

40.有關「緩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緩刑宣告不得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
- (B) 緩刑之效力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 (C)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立悔過書
- (D) 受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或過失犯他罪，並於緩刑期內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緩刑宣告。

【解析】

依據刑法第 74 條之規定：

I 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II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Ⅲ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 Ⅳ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Ⅴ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41.受刑人甲因父母年事已高，苦思脫逃之道。甲與監所管理員乙關係良好，甲遂拜託乙在其戒護就醫時，「給他方便」。甲受許可戒護就醫後，在乙及另一名監所管理員丙的戒護之下一同前往醫院。就醫過程中，乙趁不知情的丙為甲領藥時，解開甲的戒具，甲藉口上廁所而逃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之脫逃罪
- (B) 乙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公務員縱放人犯罪之幫助犯
- (C) 乙之行為應依刑法第 162 條第 1 項縱放人犯罪論處
- (D) 丙之行為導致甲脫逃，構成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相關規定：

1.第 161 條第 1 項：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第 162 條第 1 項：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第 163 條第 1 項：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故依據上開規定，分析說明選項如下：

(A) 正確；

(B) 乙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之正犯，而不是幫助犯；

(C) 乙為身分犯，不構成第 162 條第 1 項，乃構成第 163 條第 1 項。

(D) 丙按本例，如依據戒護相關法定程序為之者，實未實行上開第 163 條公務員縱放人犯罪之構成要件，故尚不構成犯罪。

42.法官張三在民事事件中，明知原告的主張無理由，於法無據，但念在與其為舊識，仍判決其勝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張三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124 條的枉法裁判仲裁罪，因為法官有獨立審判的權限
- (B) 張三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124 條的枉法裁判仲裁罪，因其所審判者非刑事案件
- (C) 張三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24 條的枉法裁判仲裁罪，因其為法官，違法適用法律而為裁判
- (D) 張三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24 條的枉法裁判仲裁罪，因其審判時未自行迴避。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474 號刑事判例之見解：

刑法第 124 條所謂枉法之裁判，係指故意不依法律之規定而為裁判，質言之，即指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者而言。

(二) 本題中法官張三在民事事件中，明知原告的主張無理由，於法無據，但念在與其為舊識，仍判決其勝訴者，即屬明知法律而故為出入之情形，因此得構成刑法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罪。

43.有關著作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著作人於完成著作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著作權，經核准審定始能取得著作權
- (B) 依著作權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
- (C) 法官於職務上撰寫之判決，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D)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解析】

(一) 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另依據同法第 10 條之規定：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 再按同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44.公開發行股票之 A 股份有限公司無累積虧損，且公司現金充裕，董事會擬發放現金予股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但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B) 公司須有盈餘始得分派現金，故 A 公司無法派發現金予股東
- (C)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應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
- (D)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章程得訂明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

【解析】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

I 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II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行之。

III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復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

I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所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II 前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III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5. 甲至 A 電信公司（下稱 A 公司）欲申請行動手機門號使用，A 公司職員乙得知甲之來意後，立即將該公司已印好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書給甲，甲立刻簽名成立契約，並取得門號使用。有關甲與 A 公司間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之相關敘述，何者為錯誤？

- (A) A 公司與甲所簽訂之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 A 公司之解釋
- (B) A 公司與甲訂立此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甲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C) 甲因無合理審閱期訂立契約之期間，該契約之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D) 如果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解析】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

I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II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46. 甲公司於其所發售之遊戲主機上，設有檢查、認證主機所讀取遊戲光碟是否為經授權製造的正版光碟的防盜拷措施。經認證為正版遊戲光碟者，始能在主機上正常讀取執行。下列何者為我國著作權法所禁止之行為？

- (A) 資安研究人員於從事檔案加密研究時，製造可破解甲所採取的防盜拷措施的設備
- (B) 工程師於進行還原工程時，規避甲所採取的防盜拷措施
- (C) 研究生在個人網站上撰寫教學文章，提供破解甲所採取的防盜拷措施之資訊
- (D) 中央機關依法令執行調查活動時，規避甲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

【解析】

(一) 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8 款之規定：

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二) 復依據同法第 80 條之 2 之規定：

I 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II 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III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人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為依第 44 條至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IV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47.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女性受僱者只要在生理期期間，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B) 子女未滿 3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
- (C) 受僱者於其未婚妻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
- (D)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解析】

(一)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第 22 條之規定：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 16 條(即育嬰留職停薪)及第 20 條(家庭照顧假)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二) 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A) 依據性平法第 14 條之規定：

I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II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B) 依據性平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

(C) 依據性平法第 15 條第 5 項之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5 日。

48.下列有幾項係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範圍內？①實習生②派遣勞工③公務人員④軍職人員

(A) 1 項 (B) 2 項 (C) 3 項 (D) 4 項。

【解析】

依據性平法第 2 條之規定：

I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II 本法於①公務人員、②教育人員及③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不在此限。

III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IV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④技術生及⑤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V 實習生⑥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49. 甲男因太太生產，遂向其公司請陪產假 5 日，然卻遭其公司拒絕。甲男忿忿不平，遂向同公司內有法律背景的同事乙男諮詢，後更在乙男之幫助下，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然公司知情後，火速將乙男調職。試問該公司之行為是否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A) 符合，因為調職非不利之處分，故無本法之適用

(B) 不符合，因為依據本法，雇主不得因受僱者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調職

(C) 符合，因為乙男係協助他人申訴之人，而非提出申訴之人，故無本法適用

(D) 符合，因為本法僅禁止雇主將協助他人申訴之人解僱之行為，而未禁止將協助他人申訴之人調職之行為。

【解析】

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之規定：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50. 關於離婚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不得協議由父母雙方共同任之

(B) 任親權之一方，有不利子女之情事者，他方得請求法院改定

(C) 未任親權之一方，得請求法院酌定與其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

(D) 父母不適合行使權利時，法院得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規定：

I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II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III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IV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V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A	C	A	D	D	D	A	C	B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C	B	D	A	C	A	A	C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A	B	A	B	D	C	D	D	B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D	A	D	B	C	B	D	D	C	C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A	C	B	B	A	C	D	D	B	A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組別：各類別、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立法院經院會或委員會決議，得調閱已終結案件之偵查卷證文件原本
- (B) 如有緊急必要，立法院仍得經院會決議，調閱偵查中案件之卷證文件影本
- (C) 立法院為議決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且有重大關聯者，始得調閱
- (D) 立法院要求調閱已偵查終結之案件卷證，如有另案偵查中，檢察官仍應先提供卷證資料影本。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

（一）立法院為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調閱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立法院對之調閱文件本受有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在案。嗣依循本院上開解釋意旨制定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第 1 項）。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復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 5 日內提供之。」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

（二）按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至於偵查終結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例如檢察實務上之簽結）之案件，既已終結偵查程序及運作，如立法院因審查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且與其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之特定議案所必要，又非屬法律所禁止，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者，因尚無實質妨礙偵查權行使之虞，自得於經其院會決議調閱上述已偵查終結之卷證。另個案雖已偵查終結

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惟卷內證據資料如與檢察官續查同一被告或他被告另案犯罪相關者，倘因調閱而洩漏，將有妨害另案偵查追訴之虞，為實現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追訴犯罪，以落實國家刑罰權，檢察機關得延至該另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後，再行提供調閱之卷證資料。至調閱與偵查卷宗文件原本內容相符合之影本，因影本所表彰文書之內容與原本相同，依前述意旨，亦應經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應予補充。另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未符合憲法或法律上之要求，自構成受調閱機關得予拒絕之正當理由。

(三) 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影本，由於偵查卷證之內容或含有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工商秘密及犯罪事證等事項，攸關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是立法院及其委員因此知悉之資訊，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須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對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且不得就個案偵查之過程、不起訴處分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結論及內容，為與行使憲法上職權無關之評論或決議，始符合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並相互尊重之憲政原理，乃屬當然。

(四) 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是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

(五) 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如與受調閱之機關發生諸如：所調閱之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範疇、是否基於與立法院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是否屬於法律所禁止調閱之範圍、是否依法定組織及程序調閱、以及拒絕調閱是否有正當理由等爭議時，立法院與受調閱之機關，宜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相關機關應儘速建立解決機關爭議之法律機制，併此指明。

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關於總統彈劾與罷免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總統罷免案由立法院提出
- (B) 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彈劾案
- (C) 總統之罷免須經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
- (D) 立法院通過總統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之規定：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第 100 條及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有關規定。

3.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憲法基本國策章明文規定之目標？

- (A) 促進兩岸和平 (B) 扶助邊疆地區發展 (C) 軍隊國家化 (D) 確保世界和平。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之規定：

(一) 第 138 條乃關於軍隊國家化之規定：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41 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三) 又依據同法第 169 條之規定：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大學自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屬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

(B) 為維繫大學品質，針對大學入學資格及畢業條件，應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C) 大學自治除保障老師有教學、研究之自由外，學生亦享有學習之自由

(D) 大學自治事項包括就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等之訂定。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63 號解釋文：

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450 號解釋）。

5.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

(A) 設立國教 (B) 寺廟財產之處分 (C) 教會組織自主權 (D) 創立新宗教及教派。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

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基本權利乃國家重要之功能與目的，而此功能與目的之達成，有賴於人民對國家盡其應盡之基本義務，始克實現。為防衛國家之安全，在實施徵兵制之國家，恆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即係屬於此一類型之立法。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第 4 條規定：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箇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第 5 條規定：凡曾判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上開條文，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二) 故而我國基於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之原則，自不能設立國教。

6. 依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司法院大法官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司法院院長由大法官互選之
- (B) 司法院大法官為終身職，司法院院長不受終身職之保障
- (C)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D) 總統之罷免案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7. 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除解釋文另有明定者外，應自何時起發生效力？

- (A) 公布當日 (B) 公布之次日 (C) 公布當日起算至第 3 日 (D) 公布之次日起算至第 3 日。

【解析】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7 條之規定：

I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II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8. 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498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未到立法院備詢時，立法院得因此據以為刪減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
- (B) 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

- (C) 立法院所設各委員會及院會，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
- (D) 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受立法院委員會邀請時，負有到場備詢之義務。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98 號解釋之闡述：

(一)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於此情形，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

(二) 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以及中央與地方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有行政與立法機關之自治組織設置，其首長與民意代表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罷免之，此分別有憲法第 123 條、第 124 條、第 126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5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69 條等規定可據。地方自治團體不僅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地方自治區域內之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憲法第 123 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 款、第三章第二節參照）。地方立法機關行使其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機關應將總預算案提請其立法機關審議。地方立法機關開會時，其行政機關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民意代表並有向該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行使質詢之權；就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時，則得邀請其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8 條、第 49 條參照）。此乃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則，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適當與否或其他一定之監督（同法第四章參照）。是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尊重。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不屬於訴訟權保障之範圍？

- (A)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
- (B) 民事與行政二元審判制度
- (C) 法官迴避制度
- (D) 刑事程序被告獲知其案件卷證全部內容之權利。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8 號解釋文：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 77 條定有明文，可知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又依憲法第 16 條人民固有訴訟之權，惟訴訟應由

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應由法律定之，業經本院釋字第 297 號解釋在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270 號判例及 61 年裁字第 159 號判例，均旨在說明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符合現行法律劃分審判權之規定，無損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與憲法並無牴觸。

10. 依憲法規定，關於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凡滿 6 歲至 15 歲之學齡兒童，皆有受基本教育之義務
- (B) 學齡兒童受基本教育，書籍均由政府供給
- (C)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應受補習教育
- (D) 接受補習教育者，須繳納學費。

【解析】

依據憲法第 160 條之規定：

I 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II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11.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考試院之職權？

- (A) 銓敘 (B) 保障 (C) 懲戒 (D) 退休。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之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 83 條之規定：

1. 考試。
2. 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3. 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 公務人員之懲戒，依據憲法本文第 77 條之規定，乃屬於司法院之掌理。

12. 對於憲法上未明文列舉由中央或地方立法之事項，依憲法規定，其立法權之歸屬，應如何決定？

- (A) 直接聲請司法院解釋
- (B) 優先由地方立法
- (C) 由公民投票決定之
- (D) 依事務性質判斷。

【解析】

依據憲法第 111 條有關均權原則之規定：

除第 107 條、第 108 條、第 109 條及第 110 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

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1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集會、結社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集會遊行禁制區之劃設，違憲
- (B) 偶發性集會、遊行，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憲
- (C) 室外之集會、遊行，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違憲
- (D) 對人民團體之設立許可，係對人民結社自由之最輕微限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8 號解釋文：

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應予補充。

14.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各地方政府得不經層轉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專屬地方自治，而不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表示之見解拘束之事項
- (B) 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條例，受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
- (C) 地方行政機關之自治規則，受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
- (D) 中央立法交由地方執行之事項。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27 號解釋之說明：

1.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第 54 條及第 62 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2.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 43 條第 5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均有：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 4 項逕予函告無效，向本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

一解釋法令。有關聲請程序分別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同法第 9 條規定之適用。至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38 條、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原通過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本身亦不得通過決議案又同時認該決議有牴觸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疑義而聲請解釋。

3.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 8 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認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 75 條第 8 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其因處分行為而構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疑義或爭議時，則另得直接聲請解釋憲法。如上述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規定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4.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職權，就非屬前述之事項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其聲請程序應分別以觀：(1)地方立法機關經各該議會之決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聲請本院為憲法解釋或統一解釋，無須經由上級機關層轉，此亦為本院受理該類案件之向例(參照釋字第 260 號、第 293 號、第 307 號解釋)。(2)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即各該政府)辦理自治事項，發生上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疑義或爭議，或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見解歧異，且依其性質均無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表示關於憲法或法令之見解拘束者，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建立制度保障之意旨，各該地方政府亦得不經層轉逕向本院聲請解釋。(三)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本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如有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見解歧異，其聲請本院解釋，仍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9 條之程序提出。又地方行政機關依職權執行中央法規，而未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者亦同。

(二)承上開見解，中央立法交由地方執行之事項，其性質為具體任務之交付，因此尚非屬於抽象法規範之爭議，涉及權限爭議，因此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之規定解決之，而尚不得聲請大法官解釋。

15.下列何者屬於司法院大法官違憲審查之客體？

- (A) 學校對於學生之退學處分
- (B) 限制人民從事特定職業之法律
- (C) 總統之統治行為
- (D) 法院之判決。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11 號解釋之見解：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法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送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解釋參照）。

2.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3.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一 00000 七二四七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二) 其他選項均屬對於具體個案之法效判斷，並非抽象法規範是否牴觸憲法之範疇，尚不屬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之範圍。

16.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關於行政命令之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 (B)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原則上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 6 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
- (C)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牴觸法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 (D) 經通知原訂頒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解析】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之規定：

I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 3 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II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17.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訂定自治規則，規範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 (B) 得銓定所任用公務人員之資格
- (C) 得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以地方自治條例徵收地方稅
- (D) 對於負有協力義務之事項，得拒絕分擔經費。

【解析】

依據相關法規說明各選項如下：

- (A) 得訂定自治條例，以規範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 (B) 所任用公務人員資格之銓定，應由銓敘部依法為之；
- (C) 得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以地方自治條例徵收地方稅；
- (D) 對於負有協力義務之事項，應依法分擔經費。

18.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有下列何種事由時，行政院得解除其職權？

- (A) 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B) 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者
- (C) 患有重大難治之疾病，連續 2 月無法上班者
- (D) 因欠稅導致其財產遭行政執行分署查封者。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由行政院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縣(市)議員、縣(市)長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並通知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選：

- 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六、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 4 個月以上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之情事者。
- 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19.直轄市議員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下列何項期間內，非經直轄市議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 (A) 任期內 (B) 會期內 (C) 休會期間 (D) 會議進行中。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1 條之規定：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20.關於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權應於法律中保留一定之判斷餘地給行政權
- (B) 國家對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其他重要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國會通過法律加以規定
- (C) 國家達成該目的有多種手段時，必須選擇侵害最小者
- (D) 國家應使尋求法律救濟的人民得以保留原先更有利的法律地位。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二) 另依據同法第 23 條之規定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三) 另參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

1.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 (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2.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 (本院釋字第 542 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 2 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2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違反比例原則？

- (A) 對於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公職人員，未衡酌情節輕微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
- (B) 對於遮斷器已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平交道，並因而肇事之汽車駕駛人，吊銷其駕駛執照
- (C)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間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D) 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不予認可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80 號解釋文：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同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 67 條之 1 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及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四、有第 54 條規定之情形。」均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同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上開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相關機關關於警鈴、閃光號誌與遮斷器之運作，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或續行通過平交道之情形，未就前一列車通過後警報解除，至次一列車來臨前警報啟動，設最低之合理安全間隔時間，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22.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代行地方政府處理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須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政務正常運作
- (B) 原則上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命地方自治團體於一定期限內作為而仍不作為
- (C)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擔
- (D) 地方自治團體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行處理之決定違法時，得提起行政救濟。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之規定：

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III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IV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V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23.稱契約自由者，謂當事人得以契約形成私法法律關係。下列何者不是契約自由之內容？

- (A) 締約自由 (B) 撤銷自由 (C) 內容自由 (D) 當事人自由。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判決要旨：

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

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

（二）復依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9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

（三）故自客觀上而言，契約自由尚不包括恣意撤銷之自由，以確保當事人間得遵守契約效力之拘束，以履行並完善其契約義務。

24. 甲有 A 屋一棟，委任乙管理之，但未授與乙代理權。乙本於該委任而僱用丙粉刷 A 屋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其又以每月租金 20 萬元將 A 屋出租予丁。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乙已支付工資 20 萬元予丙，乙得請求甲償還之，並付支出時起之利息
- （B）若乙尚未支付工資予丙，乙不得請求甲代為清償
- （C）乙得基於租賃契約，向丁按月請求給付租金
- （D）甲就乙自丁所收取之租金，得請求乙交付之。

【解析】

（一）甲有 A 屋一棟，委任乙來加以管理，雖未授與代理權，但當事人間依據民法第 528 條之規定，仍生委任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二）復依據同法第 546 條之規定：

1.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3.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4.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委任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 （三）則若乙尚未支付工資予丙，乙乃因處理委任事務而負擔必要債務，自得請求甲代為清償。

25. 下列那一種刑之宣告，有假釋規定之適用？

- （A）有期徒刑 3 月（B）拘役 30 日（C）無期徒刑（D）死刑執行前。

【解析】

（一）依據刑法第 77 條之規定：

I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1/2、累犯逾 2/3，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II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III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二) 拘役與死刑執行前當然無假釋規定之適用，而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月者，亦無假釋規定之適用，因此本題選項僅有無期徒刑屬於上開第 77 條假釋規定適用之範圍。

26.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甲與公務員乙共同實行收受賄賂之行為，關於甲刑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應論以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教唆犯，得減輕其刑
- (B) 甲應論以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共同正犯，得減輕其刑
- (C) 甲應論以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幫助犯，得減輕其刑
- (D) 甲應論以公務員收受賄賂罪之間接正犯，得減輕其刑。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31 條之規定：

1.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2.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二) 本題行為人甲不具收受賄賂罪之構成身分，而得依據上開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有身分之乙構成共同正犯，惟得減輕其刑。

27.A 公開發行公司連年虧損，但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故擬聲請重整，其請教律師關於公司重整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股東得提出聲請
- (B) 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得提出聲請
- (C) A 公司為聲請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D) A 公司為聲請者，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

【解析】

依據公司法第 282 條之規定：

I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下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 一、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股份之股東。
- 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 10%以上之公司債權人。
- 三、工會。
- 四、公司 2/3 以上之受僱員工。

II 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即應依法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III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工會，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公司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 1/2 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公司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 1/2 之職業工會。

IV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受僱員工，以聲請時公司勞工保險投保名冊人數為準。

28. 甲為食品製造暨進口商，乙為其經銷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為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
- (B) 甲就其製造之商品對消費者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應負無過失責任
- (C) 乙若將甲製造之食品自行分裝，就消費者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應負無過失責任
- (D) 甲就其進口之食品對消費者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應負重大過失責任。

【解析】

(一)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負無過失責任。其意義及要件說明如下：

1. 意義：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對於企業經營者係採「無過失責任」。

2. 要件：企業經營者於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時，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具有缺陷）者，始須對因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 換言之，商品或服務若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該企業經營者即無須負責。

29. 下列有關扶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由母親向法院請求變更子女姓氏為母姓獲准，則父親可拒絕給付未成年子女的扶養費
- (B) 年邁的父母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方可請求成年子女扶養
- (C) 19 歲的未成年子女若有不服管教、毆打父母，則父母可向法院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 (D) 離婚後，為人父母者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並非一人一半，而係視雙方經濟能力分擔。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16 條之 2 之規定：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二) 另依據同法第 1119 條之規定：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三) 承上開規定，離婚後之父母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乃依據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而非必為 1/2。

30.甲將新購的手機，交給乙製作手機包膜。乙製作完畢，但於乙將手機交付甲前，該手機卻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依民法規定，下列有關報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仍然可以向甲請求報酬
- (B) 乙不能向甲請求報酬
- (C) 乙必須再購買同款手機，製作包膜完畢，交還給甲。但只能請求一次報酬
- (D) 乙必須再購買同款手機，製作包膜完畢，交還給甲。但可以請求兩次報酬。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508 條之規定：

1.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2.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二) 手機包膜之製作，其性質宜解為一定工作之完成，故以解為承攬契約為宜。則該工作物毀損滅失之風險，於定作人甲受領前，應由承攬人乙負擔。此時如因不可抗力而致手機滅失者，即應由承攬人乙自行承擔該風險，則不能向定作人甲請求報酬之給付。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D	A	B	A	C	A	B	B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D	B	D	B	B	C	A	B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B	C	B	B	C	B	B	D	D	B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員級考試、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下列何者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有關憲法第 7 條解釋之意旨？

- (A) 對於應考試服公職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應僅受寬鬆審查即可
- (B) 立法者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違反平等權之要求
- (C)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
- (D) 法規範是否合乎平等權之要求，僅繫於其所為差別待遇之目的否具正當性？

【解析】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485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此觀憲法前言、第 1 條、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自明。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前述措施既涉及國家資源之分配，立法機關就各種社會給付之優先順序、規範目的、受益人範圍、給付方式及額度等項之有關規定，自享有充分之形成自由，斟酌對人民保護照顧之需求及國家財政等社會政策考量，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

(二) 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即可明知憲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平等原則，其核心精神乃實現事物之實質平等，故國家機關對於特定事物透過法規範或一定作為而加以管理者，尚得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契約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祭祀公業之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與契約自由無涉
- (B) 法律禁止公職人員與其服務之機關為買賣等交易行為，就該公職人員而言，乃屬對其契約自由所為之限制
- (C) 契約自由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
- (D) 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28 號解釋文之見解：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二) 承上開見解，祭祀公業之設立及存續，涉及設立人及其子孫之結社自由與契約自由。

3. 依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依國民經濟之發展，保障並隨時提高下列何者之待遇？

- (A) 公務人員及勞動者
- (B) 軍人及婦女工作者
- (C) 警察人員及農民
- (D) 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

【解析】

依據憲法第 165 條之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4.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規定，關於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政黨違憲，指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 (B)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C) 由主管機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散之
- (D) 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77 條之規定：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二) 復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5 條之規定：

1.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2.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 另依據同法第 46 條之規定：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

(四) 因此，依據上開規定，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憲法法庭於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之程序；除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外，於搜索或扣押之程序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然如屬於審理程序者，乃得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選項 (B) 之描述過於簡略，因此屬於錯誤選項。

5. 有關法院提審被逮捕拘禁人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得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於 24 小時內查覆

- (B) 逮捕拘禁之機關，應依上級機關指示，決定是否配合提審
- (C) 提審之聲請，僅可由該管檢察署聲請之
- (D) 提審之聲請，得由他人為之。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1.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2.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二) 故提審之聲請，除本人外，亦得由他人為之。

6. 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保障人民的內在信仰自由
- (B) 保障人民從事宗教崇拜儀式的活動自由
- (C) 保障人民以口頭、文字或圖像等方式宣揚其信仰
- (D) 保障政教合一。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按：即我國對於宗教信仰，乃採取宗教中立原則，不採取政教合一之制度）。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仰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仰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寺廟之財產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7.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關於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
- (B) 總統在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
- (C) 行政院副院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D)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56 條之規定：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8.依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大學生受學校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侵害權利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學校記申誡，不得提起校內申訴
- (B) 受退學處分，方得提起行政爭訟
- (C) 受學校記大過，僅得提起校內申訴
- (D) 如侵害學生之基本權利，不問係學校何種措施，皆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文之見解：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9.下列何者非屬憲法本文直接規定之人民義務？

- (A) 納稅義務 (B) 服兵役義務 (C) 受國民教育義務 (D) 服勞動義務。

【解析】

本題明確。憲法本文第 19 至 21 條規定有人民之三大義務，即依法納稅、服兵役、接受國民教育三者，然尚無明文規定服勞動之義務。

10.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並無赴立法院院會接受質詢之義務？

- (A) 行政院院長 (B) 行政院秘書長 (C) 國防部部長 (D)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承上開規定之解釋與行政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行政院秘書長綜合處理行政院之幕僚事務，屬於行政院院長之幕僚，並不屬於各部會首長，並無依憲法增修條文備詢之義務。

1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大法官認為：

- (A) 侵害訴訟權
- (B) 確定判決應否設有再審之程序，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疇
- (C) 選舉、罷免為公法上之權利，其爭議之處理，不應與民事訴訟有別
- (D) 再審係為救濟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而設，故選舉訴訟亦應設有再審程序。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2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述：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制度及相關程序，立法機關自得衡量訴訟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選

舉、罷免為公法上之權利，其爭議之處理，雖非可完全置私人權益於不顧；然其究係重在公益之維護，而與保障私權之民事訴訟不盡相同；且公職人員任期有一定之年限，選舉、罷免之訴訟尚審級過多，當難免於時間之拖延，不僅將有任期屆滿而訴訟猶未終結之情形，更有使當選人不能安於職位致影響公務推行之結果。是為謀法秩序之安定，選舉、罷免訴訟自有速予審結之必要。茲訴訟法上之再審，乃屬非常程序，本質上係為救濟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制度，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亦因其為非常程序，要不免與確定判決安定性之要求相違。因之，對於確定判決應否設有再審此一程序，當不能一概而論，而應視各種權利之具體內涵暨訴訟案件本身之性質予以決定，此則屬於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疇；倘其所為之限制合乎該權利維護之目的，並具備必要性者，即不得謂其係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現行選舉、罷免訴訟既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復採合議制之審判，其於第一審程序即已慎重進行，以達訴訟之目的，縱使第一審偶有疏未注意之處，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亦可因上訴而獲得維護，亦即其經兩次之辯論（一、二審），在健全之司法組織與成員運作下，即應予以信賴，認事用法亦可期待其已臻於理想。因此，基於目的性之要求暨選舉、罷免訴訟之特性，其予排除再審此一非常程序，本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認其有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

12. 副總統缺位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應如何遞補？

- (A) 總統兼任 (B) 內政部部长兼任 (C) 由立法院進行補選副總統 (D) 重新辦理副總統選舉。

【解析】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 3 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之。

13. 下述何種人員之任命毋需經立法院同意？

- (A) 司法院大法官 (B) 監察院審計長 (C) 行政院院長 (D) 考試院考試委員。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 55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14. 有關立法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B)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人，代理其職權
(C) 立法院臨時會，得由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D) 立法院會議，原則上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解析】

(一)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9 條之規定：

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二) 承上開規定觀之，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原則上應由代理其職權。

15.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在個案中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應如何處理？

- (A) 法官必須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因此法官不能拒絕適用，只能逕行判決
- (B) 法官得直接拒絕適用違憲之法律，並宣告所應適用之法律係屬違憲
- (C) 法官得直接拒絕適用違憲之法律，但不能宣告所應適用之法律係屬違憲
- (D) 法官不得拒絕適用法律，而是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71 號解釋文：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

(二)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為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6.關於一般法與特別法的區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二者係以法律適用之範圍作為區分標準
- (B) 區別實益在於決定法律適用的先後
- (C) 一般法與特別法的區分是相對性的
- (D) 公司法是民法的特別法，公司法也是證券交易法的特別法。

【解析】

本題明確。惟公司法固然屬於民法之特別法，然證券交易法屬於公司法之特別法。

17.下列有關「命令」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命令」的名稱可為「標準」或「準則」
- (B)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的命令，其性質為「法規命令」
- (C) 命令不得牴觸憲法
- (D) 命令的廢止須經立法院通過。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之規定：

1.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2.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3.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

(二) 復依據同法第 23 條之規定：

法規 (即法律或命令) 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18.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法律？

(A)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B) 地方稅法通則 (C)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D) 有機農業促進法。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之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二)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屬於同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命令。

19.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有關法規之廢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無須再經立法院通過

(B) 法律之廢止，無須再經立法院通過，得逕由總統公布

(C)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D)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舊法規當然失效。

【解析】

可見第 17 條之解析。

20. 有關法律漏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法規範不完全，通稱為法規範有漏洞

(B) 立法者有意不規範者，也屬法律漏洞

(C) 民事法規中，立法者無意中疏漏未予規定之事項，可用類推適用填補之

(D) 立法者忽略某些事項的差異，而未自構成要件中予以剔除者，應以目的性限縮填補該漏洞。

【解析】

本題明確。立法者如有意不規範，乃特意留有補充或詮釋之空間，而非法律漏洞。

21. 依憲法訴訟法規定，下列有關「人民聲請憲法裁判」之敘述，何者錯誤？

(A) 人民得以法院裁判違憲而聲請憲法裁判

(B) 人民聲請憲法裁判須窮盡審級救濟的途徑

(C) 人民聲請憲法裁判的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

(D) 人民聲請憲法裁判須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一年內為之。

【解析】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22. 下列有關行政處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舉行聽證而作成行政處分
- (B) 如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已臻明確，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得不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違法之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則上自撤銷之日起發生效力
- (D)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發生效力。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規定：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23.行政機關作成裁罰性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係屬下列那一法律原則之落實？

- (A) 誠實信用原則 (B) 比例原則 (C)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D) 明確性原則。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2.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
- 3.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4.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5.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6.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7.法律有特別規定。

(二) 依據許志雄大法官於釋字 763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中之闡述，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源於英美法，逐漸普及，如今已是立憲主義國家普遍承認之憲法原則。我國雖然憲法未明定正當法律程序，但其為憲法之原則，乃學界共識，要無疑義。釋憲實務上，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於釋示人身自由之保障時，要求「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釋字第 396 號解釋於闡釋訴訟權之意涵時，正式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一語。此後，在涉及訴訟權或人身自由之多號解釋，大法官一再援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且，大法官除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適用於人身自由、刑事程序及訴訟權領域外，亦擴及於其他自由權利與行政程序領域（如釋字第 445 號、第 491 號、第 585 號、第 633 號、第 663 號、第 689 號、第 704 號、第 709 號及第 739 號解釋等）。從有關解釋可以看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不以「程序正當」為限，尚包括「實體正當」。

(三) 則上開行政罰法第 42 條之規定，即屬對於受裁處人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確立。

24.總統甲為貫徹其外交理念，允諾每年提供一定數額金錢援助 A 國，行政院遂依總統指示與該國簽訂相關協定。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 (B) 立法委員得質詢總統

(C) 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得邀請總統報告

(D) 立法院各黨團得邀請總統報告。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2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未違反憲法所要求之平等？

(A) 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後，對於修正前已發生之聯合財產，仍由夫繼續享有權利

(B)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其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

(C)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D)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28 號解釋文之見解：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26. A 地為甲所有，甲先將 A 地借予乙並交付使用。嗣後，甲再將 A 地出賣並移轉登記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和丙之買賣契約效力有效，但移轉 A 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無效

(B) 甲和丙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但移轉 A 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為有效

(C) 丙得依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乙返還 A 地，但乙得以買賣不破借貸對抗丙

(D) 丙得依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乙返還 A 地，且乙不得以先成立之使用借貸契約對抗丙。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64 條之規定：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二) 復依據同法第 425 條之規定：

1.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2. 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 5 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三) 則甲、乙之間雖有使用借貸之債權契約，然丙已受甲移轉登記 A 地之所有權，故丙已為合法之 A 地所有權人，且乙並無民法第 425 條買賣不破租賃條款之適用，因此丙得依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乙返還 A 地，且乙不得以先成立之使用借貸契約對抗丙。

27. 下列那一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最短？

(A)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B) 商人所賣商品之價金給付請求權

(C) 出租人每月之房租請求權

(D)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

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26 條之規定：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 另依據同法第 127 條之規定，下列各款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2.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3.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4.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5.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6.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7.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8.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四) 另依據釋字第 107 號解釋之闡述：

1. 解釋文：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2. 解釋理由書：

查民法第 769 條、第 770 條，僅對於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許其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關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則無相同之規定，足見已登記之不動產，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為適應此項規定，其回復請求權，應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之適用。復查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列名於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將仍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本院院字第 1833 號解釋，係對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而發。至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應予補充解釋。

(五) 因此，依據上開見解，將各選項之消滅時效之適用與否或期間說明如下：

- (A)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無特別規定，故為 15 年；
- (B) 商人所賣商品之價金給付請求權：2 年；
- (C) 出租人每月之房租請求權：5 年；
- (D)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不適用消滅時效制度。

28.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機關？

- (A) 臺中市政府法務局
- (B) 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驗排氣之機車行
- (C)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 (D) 中央研究院。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本法將行政機關區分為法定行政機關與視為行政機關：

1. 法定行政機關：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2. 視為行政機關：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二) 依據上開規定，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屬於司法機關，而非行政機關。

29. 甲出賣 A 屋予乙，尚未交付和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給乙，乙已支付價金，但在交付 A 屋之前夕，丙隨機放火而燒毀 A 屋。有關其法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對丙得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 (B) 乙已支付價金，房屋失火所生損害之危險，應由乙負擔之
- (C) 乙對甲得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 (D) 乙得向甲請求讓與其對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354 條之規定，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負擔之瑕疵擔保責任與時期如下：

1.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2.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二) 復依據同法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之時期原則上如下：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三) 則依據上開規定，由於 A 屋之所有權尚未依據物權行為移轉給乙，因此就 A 屋之毀損滅失所生之危險，乃由出賣人甲自行負擔。而該屋之所以毀損滅失，是因為丙的隨機放火行為，故而甲得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丙請求房屋全損之損害賠償。

(四) 另依據同法第 225 條之規定：

1.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2.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五) 通常我們在解釋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的時候，都會直接說明為：「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同時，債權人也免對待給付。」以避免債務人發生不當得利之情形。然本件乙既然已經基於買賣契約而給付房屋之價額，那麼依據上開第 225 條第 2 項之規定，乙雖然無法基於所有權人之法律地位要求丙賠償，但是可以基於買賣契約債權人之地位，向甲要求讓與甲對於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0.依民法之規定，關於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婚姻居間契約有效
- (B) 報酬約定有效
- (C) 居間人無報酬請求權
- (D) 居間人若受領報酬者，委託人得依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返還報酬。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573 條之規定：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二) 承上開規定，在解釋上而言，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之契約，其性質仍為有效，但對於居間人之報酬請求權加以限制。惟並不限制相對人之給付權與居間人之受領權。因此，如相對人基於該婚姻居間契約而給付約定之報酬，而居間人受領者，仍屬基於契約而有合法受領之原因，故不會因此形成不當得利。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A	D	B	D	D	D	D	D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C	C	B	D	D	D	C	A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C	C	A	B	D	B	C	D	D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各類別

科目：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屬人格權之保障範圍？

- (A) 選擇配偶之婚姻自由
- (B) 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
- (C) 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
- (D) 姓名權。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2. 有關公職人員罷免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有時間、人數之門檻，以及一定條件下不得再罷免之限制
- (B) 罷免權之行使是追究當選人之政治責任
- (C)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適用罷免之規定
- (D) 罷免投票得與其他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共 34 人，乃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二) 由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並非由選區人民直選，故尚不適用罷免制度。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不屬於國家為多數人福祉而對少數人基本權利加以限制之情形？

- (A) 都市更新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
- (B) 稅捐稽徵法有關應納稅捐之強制執行規定
- (C) 刑法處罰散布猥褻出版品之規定
- (D) 傳染病防治法有關強制隔離之規定。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45 號解釋文：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關稅法第 25 條之 1 第 3 項之授權所訂定，其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未逾越上開法律授權之目的及範圍，且依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有該條所定六款情形之一時，應即解除其出境限制，已兼顧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上開辦法為確保稅收，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 同時依據憲法第 19 條之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其性質屬於個人憲法義務，尚不屬於為多數人利益而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範疇。

4. 下列何者之任命，無須經立法院同意？

(A) 行政院院長 (B) 司法院院長 (C) 考試院院長 (D) 監察院院長。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 55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5. 有關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法庭認為聲請無理由，應以裁定駁回
- (B) 憲法法庭認為聲請有理由，應以判決為之
- (C) 憲法法庭認為聲請在程序上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
- (D) 當事人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得聲明不服。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77 條之規定：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二) 復依據同法第 80 條之規定：

1. 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同意。
2.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時，應為不予解散之判決。

(三) 承上開規定，如憲法法庭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依據上開第 80 條之規定判決該政黨解散。

6.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軍人退役後之保障，除學業、工作、醫療之外，尚包括下列何者？

(A) 選舉 (B) 返鄉 (C) 就養 (D) 休閒。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之規定：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不在憲法第 11 條之保障範圍內？

(A) 廣告自由 (B) 大學自治 (C) 新聞採訪自由 (D) 信仰自由。

【解析】

本題明確。信仰自由屬於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參釋字第 490、573 號解釋)

8.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應保護集會遊行安全
- (B) 集會自由屬於表現自由
- (C) 集會遊行對不易接近或使用媒體管道之人，是重要之公開表達意見管道
- (D) 國家不得設置集會遊行禁制區。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

(一) 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 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 2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 3 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 5 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九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並無抵觸。惟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 2 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 2 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三) 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9.依司法院大法官有關平等權之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基於事物之本質得為合理差別待遇
- (B) 憲法之平等係保障人民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
- (C) 憲法第 7 條未明文規定之性傾向歧視，不受憲法平等權保障
- (D) 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得為合理差別待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 (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 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10. 依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違規交易行為金額 1 至 3 倍之罰鍰規定，過度限制人民何種基本權利？

(A) 服公職權 (B) 財產權 (C) 工作權 (D) 平等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6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 (A)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保障其退役後之就業
- (B) 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一律終身不得再任教職
- (C) 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 (D) 限制非視障者選擇以按摩為職業之自由。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之規定：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B) 釋字第 702 號解釋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 6 款（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 3 項（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3 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 6 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 6 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C) 依據釋字第 711 號解釋文：

1.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2.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一 0 0 0 0 七二四七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D) 依據釋字第 649 號解釋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12. 依憲法規定，外國人不享有下列何種基本權利？

(A) 選舉權 (B) 生存權 (C) 訴願權 (D) 財產權。

【解析】

本題明確，外國人因並非國民，故不得行使政權；於本題中即指選舉權。

13. 關於立法委員提出不信任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B) 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 (C) 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
- (D) 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

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14. 下列何者為立法委員得兼任之職務？

(A) 考選部政務次長 (B) 公營事業機構董事 (C) 公立大學校長 (D) 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0 號解釋文

憲法第 75 條雖僅限制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但並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同法第 27 條規定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並制定辦法行使創制、複決兩權，若立法委員得兼國民大會代表，是以一人而兼具提案與複決兩種性質不相容之職務，且立法委員既行使立法權，復可參與中央法律之創制與複決，亦顯與憲法第 25 條及第 62 條規定之精神不符，故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

(二) 復依據釋字第 207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本院釋字第 15 號解釋：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釋字第 75 號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得兼任官吏；釋字第 30 號解釋：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但非謂官吏以外任何職務即得兼任，仍須視其職務之性質與立法委員職務是否相容，性質不相容之職務，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均係本於斯旨。

(三) 故本題立法委員僅得兼任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

15. 某搖滾樂團因不滿政府施政，於某廟宇前大唱其創作曲，警方勸阻無效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於訴訟中，承審法官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違憲。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承審法官得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
- (B) 承審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時，僅需表明法律有違憲之疑義即可
- (C) 法官得逕行拒絕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 (D) 地方法院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須經最高法院層轉。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90 號解釋文：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應予補充。

16.關於健康權與國民健康之維護，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 (B) 為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之權利
- (C) 法律規定醫事人員應符合一定的執業資格，僅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國民健康無關
- (D) 立法設立藥害救濟制度，係對健康權之保障。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1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有關人民之自由權利，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59 號解釋參照）。醫事人員如具備多重醫事人員執業資格，關於醫事人員執業資格、方式或執業場所之限制等規範，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及維護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等重要事項，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系爭函釋謂：「四、至於藥師兼具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雖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分別申請執業執照，惟其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惟藥師法並未規定人民同時領有藥師及護理人員證書，其執業場所僅得以同一處所為限。系爭函釋已對人民工作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二) 故而法律規定醫事人員應符合一定的執業資格，不僅涉及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亦與國民健康有關。

17.有關司法獨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
- (B) 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侵害其擔任法官之審判獨立
- (C) 法官為終身職
- (D)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9 號解釋文：

(一)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除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之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二) 依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之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

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憲法第 81 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為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三) 司法院以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八四) 院台人一字第 0 八七八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九) 院台人二字第一八三一九號函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 2 點或第 3 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牴觸。

(四) 健全之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庭長於各該庭行政事務之監督及處理，均有積極輔助之功能。為貫徹憲法第 82 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本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 (本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作通盤規劃，以法律規定為宜，併此指明。

1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內涵？

(A) 宗教中立原則 (B) 宗教平等原則 (C) 宗教寬容原則 (D) 宗教謙抑原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 (本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寺廟之財產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二) 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前已述及；且憲法第 7 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國家如僅針對特定宗教而為禁制或界予不利益，即有悖於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

(二) 由於我國對於宗教信仰自由採取寬容原則，反面解釋即不採取謙抑原則，實為自然。

19.下列何者非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明文指出之修憲界限？

- (A) 民主共和國原則 (B) 國民主權原則 (C)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D) 法治原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

...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二) 承上開說明，乃明示我國之修憲，乃採取有界限說，即屬於憲法存立基本原則之「憲章」本身不得因修憲而變動。

20.依現行制度，關於考試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
(B) 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C) 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D)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 84 條之規定。

21.依現行制度，下列何者不是中央與地方發生權限衝突時之可能解決途徑？

- (A) 聲請仲裁 (B) 提起行政爭訟 (C) 聲請解釋憲法 (D) 由立法院解決。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解決權限衝突之途徑包括：

1.第 75 條第 2 項與同條第 8 項規定：

(1) 直轄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2) 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自治事項有無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在司法院解釋前，不得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2.第 76 條第 5 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3.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22.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居住遷徙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並不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
- (B)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
- (C) 警察人員執行公共場所之臨檢勤務，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與住宅相同之保障
- (D) 國家對於居住、遷徙之自由應予最大之維護，不應予以任何限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

(一)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二)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23.總統為下列那一行為毋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 (A) 解散立法院 (B) 公布法律 (C) 任命地方法院法官 (D) 行使大赦權。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 37 條之規定。

24.下列何者是人民之基本義務？

- (A) 受大學教育 (B) 依法納稅 (C) 依法選舉 (D) 依法考試。

【解析】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25.關於法院之設置，我國採多軌制，惟我國未設置下列那一法院？

- (A) 懲戒法院
- (B)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C) 勞動法院
- (D) 行政法院。

【解析】

(一) 依據勞動事件法第 4 條之規定：

I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II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III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二) 承上開規定，目前僅設置勞動法庭，尚未設置「勞動法院」。

26.委辦規則應函報下列何者核定後發布之？

- (A) 內政部 (B) 地方立法機關 (C) 委辦機關 (D) 行政院。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之規定：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II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27.下列何者非法律明文規定類推適用之用語？

- (A) 得 (B) 準用 (C) 比照 (D) 亦同。

【解析】

本題明確，「得」屬裁量之用語，而非明文規定裁量權之用語。

28.民事法官在審理過程中發現，現行民事法律都無法透過解釋適用於系爭個案，下列何者為該民事法官應採之作法？

- (A) 法官不得拒絕審判，所以法官應直接判決原告敗訴
- (B) 法官應依法審判，所以法官應該拒絕審理該案件，以裁定駁回
- (C) 法官應依法審判，所以法官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制定法律來審理案件
- (D) 法官不得拒絕審判，所以法官應運用漏洞填補方法，以習慣或法理審理此案。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 條之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二) 依據「不告不理、告即應理」原則，法官不得拒絕審判，惟得運用習慣或法理填補法律漏

洞並具體審理系爭案件，以解決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衝突。

29.依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下列有關立法委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B) 立法委員於任職期間享有不逮捕特權
- (C) 立法委員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 (D) 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的請求，立法院得召開臨時會。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8 項之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 74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30.有關言論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
- (B) 外國人於我國亦受言論自由的保障
- (C) 小學生如確切認知言論自由的意涵，亦受言論自由的保障
- (D) 凡涉及言論自由事前審查的規定，均屬違憲。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14 號解釋文之見解：

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惟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藥事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尚屬相符。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藥物廣告之內容，利用容器包裝換獎或使用獎勵方法，有助長濫用藥物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刪除或不予核准，係依藥事法第 105 條之授權，就同法第 66 條相關事宜為具體之規定，符合立法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

(二) 承上開釋字見解，則並非所有言論自由之事前審查，均屬違憲。

31.公務員之懲戒，屬下列何種國家公權力之範圍？

- (A) 立法 (B) 行政 (C) 監察 (D) 司法。

【解析】

依據憲法第 77 條之規定：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32.下列敘述何者非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收回其公司本身之股份之合法事由？

- (A) 公司發行之特別股
- (B) 股東清算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C) 股東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D)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

【解析】

(一) 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規定：

1. 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公司之債務。

2. 公司依前項但書、第 186 條規定，收回或收買之股份，應於 6 個月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3.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4.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5.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項規定，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或抬高價格抵償債務或抑低價格出售時，應負賠償責任。

(二) 依據上開第 1 項之規定，得收回公司股份之合法事由乃包括：

1. 第 158 條：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2. 第 167 條之 1：

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第 186 條：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4. 第 235 條之 1 第 4 項：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5. 第 317 條第 1 項：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33. 關於定有施行期限之法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B)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C)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而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D)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查。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之規定：

I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 1 個月前送立法院。

II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34. 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增訂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A 市乃通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而仍於監所服刑之退休公務人員某甲，自該修正條文生效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情形中法律之適用，屬於下列何者？

(A) 法律真正溯及既往 (B) 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 (C) 程序從新原則 (D) 實體從舊原則。

【解析】

(一) 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意義與運用

1. 所謂不真正溯及既往，乃指當新法生效後，對於在法律生效前就已經發生，而生效後仍持續發生的行為有效力。

2. 由於法律必須考量社會、文化、價值觀的變動而修正，為了避免人民產生「我遵守法律，也期待法律對我有所保障，但因為新的法規被制定，而導致我原本有的權益因此受損」的想法，在新法生效後到個人行為結束之間，有著一個「過渡期」，藉此保護人民的預期信賴利益。

3. 這種「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不能夠濫用，如果濫用同樣會讓人民不信任法律。也因為這樣，這種情況僅限於法律變動是基於「公益性」目的，而且對這些可能受影響的利益，有適當保障機制，才可能被拿來使用。

(二) 本題 A 市通知因犯貪污治罪條例而仍於監所服刑之退休公務人員某甲，自該修正條文生效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乃具有過渡期間之法規性質，因此以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為最適當之解答。

35. 依現行法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得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為下列何者？

(A) 年滿 16 歲 (B) 年滿 18 歲 (C) 年滿 20 歲 (D) 年滿 23 歲。

【解析】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7 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 18 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36. 關於監察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監察委員有不受逮捕拘禁特權
- (B) 監察院之監察權包括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 (C) 監察委員於院內所為言論，有言論免責權
- (D) 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有文件調閱權。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

本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2 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

(二)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乃得調查相關事項、卷證與證據，故於調查權之行使範圍內有文件調閱權。

37.關於民法上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善意並無過失之占有人占有 5 年而取得其所有權
- (B) 以和平、公然、繼續占有為要件
- (C) 惡意占有人不能時效取得
- (D) 占有人須以所有的意思而占有。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68 條之規定：(惡意占有人之時效取得)

以所有之意思，10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二) 復依據同法第 768 條之 1 之規定：(善意占有人之時效取得)

以所有之意思，5 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38.下列何種離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A) 因訴訟上和解而離婚 (B) 因法院判決而離婚 (C) 兩願離婚 (D) 經法院調解而離婚。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39.有關遺產分割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胎兒為繼承人時，雖其尚未出生，仍須保留其應繼分
- (B) 土地進行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可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C) 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 15 年者，該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無效

(D)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取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不負擔保責任。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166 條之規定：

I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II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40. 不當得利受領人於受領時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者，關於其應返還利益之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受領人僅負返還現存利益之責任

(B) 受領人須返還受領時之原利益，並附加利息償還之，如有損害，亦應賠償

(C) 受領人之利益原形雖不存在，但受領人所獲財產總額之增加仍存在者，負返還責任

(D) 受領人受領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81 條之規定：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82 條之規定：

1.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2.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41. 甲上網向乙果農訂購葡萄 5 箱，約定送貨地點為甲之臺北住處，價金當即以信用卡支付完畢。葡萄送到後，甲開箱發現有 3 箱葡萄已經發霉。甲原則上得向乙主張何種權利？

(A) 甲得向乙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3 箱葡萄之價金

(B) 甲得向乙主張侵權行為，請求返還 3 箱葡萄之價金

(C) 甲得向乙主張給付不能，請求賠償相當於 3 箱葡萄價金之損害

(D) 甲得向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請求乙另行交付 3 箱具約定品質的葡萄。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364 條之規定：

1.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2.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二) 本題為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問題，故並非不當得利或侵權行為問題。葡萄為種類之債，就本題情形而言並非給付不能，實為給付瑕疵，因此以選項 (D) 由買受人向出賣人另行請求交付無瑕疵之物，最為妥善合理。

42.下列何者非屬單獨行為？

(A) 贈與契約 (B) 物權之拋棄 (C) 解除權之行使 (D) 撤銷權之行使。

【解析】

本題明確，贈與契約是契約行為，但為單務契約，並非單獨行為。

43.甲向乙租 A 屋，雙方約定租期 5 年，租金每月 3 萬元，押金 6 萬元，但未訂立書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未以字據定之，故不生效力
(B) 甲、乙間之租賃契約未以字據定之，故效力未定
(C) 甲、乙間之租賃契約仍生效力，惟租期僅限於 1 年
(D) 甲、乙間之租賃契約仍生效力，但視為不定期租賃。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22 條之規定：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二) 甲向乙租 A 屋，雙方約定租期 5 年，租金每月 3 萬元，押金 6 萬元，但未訂立書面者，即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44.甲將其所有之汽車借給乙使用，不久卻將汽車贈與給乙，則甲對乙得以何種方式交付該汽車？

(A) 現實交付 (B) 簡易交付 (C) 占有改定 (D) 指示交付。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61 條之規定：

1.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 (即現實交付)。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即簡易交付)

2.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即占有改定)

3.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即指示交付)

(二) 本題情形，既然借貸人乙已經占有該汽車，則甲得透過簡易交付之方式將該車之動產所有權移轉讓與給乙。

45.甲與友人乙謀議，要侵入丙家行搶。兩人依計劃，翻牆進入丙家庭院埋伏。丙開車返家時，甲持槍上前喝阻，要丙下車，而乙在旁邊把風，丙見狀，踩油門加速衝撞甲。甲情急之下自行朝擋風玻璃射擊丙，丙頭部中彈，經送加護病房搶救，所幸生還。關於本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不構成殺人未遂或重傷罪的共同正犯
(B) 甲不能主張正當防衛，但可依緊急避難阻卻殺人未遂罪責
(C) 甲開槍出於情急，並沒有殺丙的意圖，因此不具殺人故意
(D) 丙開車衝撞行為，屬於防衛過當，但依情形可減輕或阻卻罪責。

【解析】

(一)於甲乙共同謀議與實行之範圍內，僅甲有開槍射擊丙之行為，於學說上稱為「共同正犯之逸脫」，則乙對於此部分行為原則上不另負刑事責任。

(二)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97 號刑事判決之內容：

本院審諸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縝密，為達(加重)詐欺取財之目的，且為隱匿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收集人頭帳戶、實施詐欺、提領詐欺所得等角色，透過分工合作，達成獲取不法利益之目的；又以現今詐欺集團隱密、分工複雜之運作模式，與上游實施詐欺者配合、屬於詐欺集團分工底層之領款車手通常並非單一，不同車手間往往未必認識，再佐以車手報酬通常係以自身提領款項比例計算之常情，足認領款車手與詐欺集團間犯意聯絡之範圍，應僅止於自身所能支配之提領帳戶，並限於其支配期間所得掌控之詐欺款項，而不及於其可能根本未認識之其他車手提領帳戶行為，質言之，車手應負共同詐欺取財之責任範圍，乃其取得、掌控人頭帳戶提款卡之期間，受其所屬詐欺集團詐欺之被害人所匯入該帳戶之款項。是以，被告林鈺翔既非負責收購附表二編號 1 所示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係擔任持該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且其於附表二編號 1 所示犯行發生時，已身處監獄，顯非實施該編號所示詐欺犯行之人，亦不可能在外提領該編號所示詐欺款項，則就該等非其負責提領之帳戶款項，其既無犯罪行為之分擔，且已逸脫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意聯絡範圍，即難遽認其須就此部分負擔刑事上責任。從而，此部分起訴事實要屬不能證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為被告林鈺翔無罪之諭知。

46.小明因病必須服用藥物史丁諾斯，某日服用後睡覺，因該藥物的副作用，產生夢遊，毆傷室友小華，該行為不處罰的理由何者最適當？

(A) 無刑法期待可能性 (B) 非刑法意義之行為 (C) 具有阻卻違法事由 (D) 具有被害人之承諾。

【解析】

夢遊中實無任何識別或認識能力，故實非刑法上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因此並非刑法意義之行為，不能以刑罰加之。

47.關於易服社會勞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是一種保安處分
- (B) 是一種機構內處遇
- (C) 等於舊法中的易服勞役
- (D) 是短期自由刑的替代刑。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

1.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 千元、2 千元或 3 千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2.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3.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

社會勞動。

4.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5.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 1 年。

(二) 依據上開條文第 3 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刑。

48.關於刑法上責任能力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

(B) 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C)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D) 藉酒裝瘋之人，得主張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9 條之規定：

1.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2.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3.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二) 依據上開規定，藉酒裝瘋之人，縱使主張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仍得依法加以處罰。

49.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得選擇以眷屬身分或被保險人資格投保

(B) 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C) 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D) 應辦理退保且不得參加全民健保。

【解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之規定：

I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但僱用勞工合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僱用人數十人以下，且其仍實際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者，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起，得以第三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

II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

50.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下列何種行為不受該條例之處罰？

(A) 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拒絕繼續參加原有之勞工保險

(B) 勞工違背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

(C) 投保單位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

(D) 投保單位未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

【解析】

選項 (A) 勞工保險條例並無處罰規定。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B)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71 條之規定：

勞工違背本條例規定，不參加勞工保險及辦理勞工保險手續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鍰。

(C) 復依據同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之規定：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D) 另依據第 72 條第 2 項之規定：投保單位未依本條例之規定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而由被保險人負擔者，按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二倍罰鍰。投保單位並應退還該保險費與被保險人。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C	B	A	B	C	D	D	C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A	B	D	A	C	B	D	D	C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C	A	B	C	C	A	D	B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D	D	D	B	B	D	C	C	A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D	A	D	B	A	B	D	D	B	A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等別：初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廉政、經建行政

科目：法學大意（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關於歐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屬於歐陸法系的國家不以歐洲國家為限
- (B) 歐陸法系國家之判決對後案沒有法律拘束力，但有事實上拘束力
- (C) 歐陸法系法官審判時的主要法源是成文法
- (D) 英美法系為案例法國家，因此沒有成文法。

【解析】

英美法系雖屬案例法國家，但仍有成文法。例如美國雖為英美法系國家，但美國聯邦憲法卻屬於成文法。

2.法律與道德有相似及相異之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道德與法律相同，均是一種成文規範
- (B) 道德的成立或變遷與法律不同，不需經過一定程序修改
- (C) 法律是以國家公權力作為後盾，道德則無
- (D) 道德有時會影響法院對於個別法律的解釋。

【解析】

道德並非成文規範，法律亦可區別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3.關於行政機關之適用法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須經人民申請，始得為之
- (B) 行政機關原則上應獨立適用法律，不受上級指揮監督
- (C) 行政機關於法定範圍內，行使合義務之裁量權
- (D) 行政機關在執行法律之際，不得發布命令。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有關合義務裁量之規定：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4.下列判決文字運用了何種解釋方法？

「依其規定之內容乃須有所謂的『治理』……。而所謂『治理』乃指『管理』（趙錫如主編辭海第 576 頁）……」

(A) 文義解釋 (B) 體系解釋 (C) 歷史解釋 (D) 目的解釋。

【解析】

本題明確。將「治理」詮釋為「管理」者，即屬文義解釋，通常為法律解釋之第一步。

5.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法規廢止之事由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B) 法規違反國際人權公約，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C)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D) 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6. 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自治規則得使用之名稱，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辦法 (B) 規程 (C) 標準 (D) 要點。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之規定：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II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I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7.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關於大法官之組成及職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本文規定司法院有解釋憲法之權
- (B) 憲法本文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掌理解釋憲法之事項
- (C) 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規定所有司法院大法官都享有 8 年任期之保障
- (D) 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第 78 條之規定：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二) 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人民參加下列何種考試，不在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權的保障範圍內？

- (A)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B)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C)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D) 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8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人民之工作權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其內涵包括選擇及執行職業之自由，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對職業自由所為之限制是否合憲，因其內容之差異而有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之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因此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之規定，即受限制。憲法第 18 條對人民應考試權之規定，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又為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國家須設有客觀公平之考試制度，並確保整體考試結果之公正。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權保障等憲法原則。惟憲法設考試院賦予考試權，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考試委員，以合議之方式獨立行使，旨在建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就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而言，即在確保相關考試及格者具有執業所需之知識與能力，故考試主管機關有關考試資格及方法之規定，涉及考試之專業判斷者，應給予適度之尊重，始符憲法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精神。

(二) 因此，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並非上開憲法第 18 條所規定之考試。

9.依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之規定，下列何者與民主共和國原則沒有直接關係？

- (A) 民有民治民享
- (B) 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C) 國防以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 (D) 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之規定：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二) 基於上開規定，國防以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與民主共和國體並無直接關連，乃表彰我國為愛好和平之國家。

10.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內涵，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授權之目的應具體明確

- (B) 授權之期間應具體明確
- (C) 授權之內容應具體明確
- (D) 授權之範圍應具體明確。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80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①目的、②內容及③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 522 號解釋參照）。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

11. 依憲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人身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遣送出境前之強制收容屬於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收容事由應以法律直接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 (B) 基於防疫目的之強制隔離，已屬人身自由之剝奪
- (C) 「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規定屬於憲法保留事項
- (D) 遣送出境前之暫時收容雖非刑事逮捕拘禁，仍應由法院為之，始符憲法第 8 條之意旨。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查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而內政部移民署依系爭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內政部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乃遣送出國過程本質上所必要。因此，從整體法秩序為價值判斷，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內政部移民署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之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之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之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定之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俾受收容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方符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於因執行遣送作業所需暫時收容之期間長短，則應由立法者斟酌行政作業所需時程及上述遣送前應行處理之事項等實際需要而以法律定之。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內政部移民署現行作

業實務，約 70% 之受收容人可於 15 日內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等情，是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 15 日。

12.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言論自由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資訊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 (B) 商業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商品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不受言論自由之保障
- (C) 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得供人民之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
- (D) 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之功能。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44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資訊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化粧品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化粧品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23 號解釋參照）。

13.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總統之地位與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
- (B) 總統雖為國家元首，但完全不具最高行政首長地位
- (C)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D)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總統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職權略為：元首權（憲法第三十五條）、軍事統帥權（憲法第三十六條）、公布法令權（憲法第三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締結條約、宣戰及媾和權（憲法第三十八條）、宣布戒嚴權（憲法第三十九條）、赦免權（憲法第四十條）、任免官員權（憲法第四十一條）、授與榮典權（憲法第四十二條）、發布緊急命令權（憲法第四十三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權限爭議處理權（憲法第四十四條）、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決定權、國家安全機關設置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立法院解散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提名權（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任命權（憲法第五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等，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總統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是總統就其職權範圍內有關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資訊之公開，認為有妨礙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虞者，應負保守秘密之義務，亦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此為總統之國家機密特權。立法者並賦予總統單獨核定國家機密且永久保密之權限，此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自明。其他國家機關行使職權如

涉及此類資訊，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惟源自於行政權固有權能之「國家機密特權」，其行使仍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憲法基本原則，而非憲法上之絕對權力。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主管機關對於個案中違規駕駛人裁處罰鍰之額度，享有自由行使裁量之權限
- (B) 主管機關對於是否當場禁止違規駕駛人駕駛，應依法律授權目的行使裁量權
- (C) 對於初次違規之駕駛人，主管機關皆應裁處最低罰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
- (D) 對於具有特殊情形之個案，不適用統一裁罰基準表決定罰鍰額度，並未違法。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426 號判決要旨：

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僅能審查行政機關之決定是否合法，而不能審查行政機關如何決定始更符合行政目的，否則無異於以行政法院取代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按：故行政機關為行政裁量，應具體考量是否能達成行政行為之目的)此參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人民僅得對於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即臻顯灼。原審認上訴人法務部於其行政執行官預算員額核減部分，雖得裁量減額錄取行政執行官，但並非毫無範圍之限制，仍應於預算員額核減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無非司法權介入行政裁量之選擇空間，對於上訴人法務部甄審錄取名額之多寡進行實質審查，顯已逾越司法審查之權限，核無足採。

(二) 依據上開見解之意旨，與相關學說見解，分別說明選項 (A) 至 (C) 如下：

- (A) 主管機關對於個案中違規駕駛人裁處罰鍰之額度，享有「依法」行使裁量之權限
- (B) 主管機關對於是否當場禁止違規駕駛人駕駛，題示法律已經規定僅得當場禁止其駕駛，則主管機關受該等規定之羈束，罰鍰部分雖有裁量權，然就有關是否當場禁止違規駕駛人駕駛，僅得為當場禁止駕駛之羈束處分
- (C) 對於初次違規之駕駛人，主管機關仍應具體考量其違規情節加以裁處，以符合比例原則；若均僅裁處最低罰鍰額度，則可能構成裁量怠惰之違法。

15. 下列何者不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A) 交通違規罰單 (B) 支付命令 (C) 怠金 (D) 核課稅額通知書。

【解析】

(一) 支付命令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不得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二)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之規定：

I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

II 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III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16. 關於法明確性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法規內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一概違反明確性原則

- (B) 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
- (C) 對人民權益影響越大者，授權之明確程度應越高
- (D) 法律文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者，即不違明確性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3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17. 行政機關限制人民財產權，應受下列何者之限制？

- (A) 行政保留原則 (B) 法官保留原則 (C) 憲法保留原則 (D) 法律保留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88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必須合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其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者，須據以發布之命令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授權範圍時，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此即屬相對法律保留原則之確立)

18. 行政機關之行為，必須受到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為下列何項原則之內涵？

- (A) 信賴保護原則 (B) 依法行政原則 (C) 比例原則 (D) 平等原則。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屬依法行政原則之明文規定。

19.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比例原則之內涵？

- (A) 行政行為應有法律之依據
- (B) 行政行為應有助於行政目的之達成
- (C) 若有多種行政行為均同樣能達成行政目的，行政機關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D) 行政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行政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0. 有關瑕疵行政處分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無效行政處分，不發生救濟可能性；得撤銷之行政處分得由人民訴請行政院撤銷

- (B) 行政處分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無效
- (C) 無效行政處分，係自發現無效事由時起，向將來失效；得撤銷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有溯及失效的效果
- (D) 行政機關作成瑕疵行政處分，不得本於職權撤銷該處分，僅得由行政法院為之。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之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21. 下列何種行政處分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得以補正？

- (A) 應經人民申請而未經申請之行政處分
- (B) 由行政處分書面不能得知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
- (C) 相對人不存在之行政處分
- (D) 違反專屬管轄之行政處分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之規定：

I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III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22. 徵收人民土地應同時給與人民相當於市價之金錢彌補，該金錢給與之法律性質為何？

- (A) 國家賠償 (B) 損失補償 (C) 損害賠償 (D) 準徵收之侵害。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

補償，且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按：此即損失補償) 國家依法徵收土地時，對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及該土地之其他財產權人就因徵收被剝奪之所有權及其他財產權，均應予以合理補償，惟其補償方式，立法機關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

23.下列何者之爭議，不得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

- (A) 甲在市立公園遊玩，因設施鏽蝕導致受傷，請求國家賠償
- (B) 乙不服市政府對其申請自用房屋適用優惠稅率之否准決定
- (C) 丙不服市政府對其所為之罰鍰處分
- (D) 丁不服市政府所為之專案考績免職處分。

【解析】

(一)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之規定：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 承上開規定，國家賠償訴訟乃由普通法院之民事庭加以管轄。

24.提起下列何種行政訴訟類型，原則上應先踐行訴願程序？

- (A) 一般給付訴訟
- (B) 行政處分無效確認訴訟
- (C) 課予義務訴訟
- (D) 法律關係存否確認訴訟。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5 條有關課予義務訴訟之規定：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5.行政訴訟若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原則上應由那一個行政法院管轄？

- (A) 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B) 由原告戶籍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C) 由原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D) 一律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解析】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26.甲死亡後留下數筆存款及土地，其子女乙、丙、丁、戊為繼承人。甲遺囑中表示四大房子孫要團結，故不得分割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丙、丁、戊不能分割，要傳給後代變成祭祀公業
- (B) 乙為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丙、丁、戊不得拒絕
- (C) 乙、丙、丁、戊不能分割，但繼承開始 10 年後，得請求分割遺產
- (D) 乙、丙、丁、戊於甲死後，因遺囑禁止分割，依民法規定，遺產於 20 年內均不得分割。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165 條之規定：

I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II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 10 年為限。

27.下列關於民事訴訟代理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簡易事件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具有教育部認證之法律相關科系獲碩士學位以上者，擔任訴訟代理人。該訴訟代理人之酬金，由國庫墊之
- (B)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C)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代理當事人，不得單獨為之
- (D) 訴訟代理人為當事人聲請訴之追加、變更或提起反訴時，應先以書面聲請法院得審判長同意後，並為當事人先墊付訴訟費用。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之規定：

I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II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III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28.關於自治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 (B)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法規
- (C) 自治條例在縣稱縣規章
- (D) 自治條例在鄉稱鄉規程。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29.關於民事支付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債權人之請求須證明

- (B) 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支付命令之效力不受影響
- (C) 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支付命令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 (D) 支付命令之異議，得不附理由。

【解析】

(一)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之規定：

I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II 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二) 復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之規定：

I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II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30. 民事訴訟當事人如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上訴期間，依法得如何尋求救濟？

- (A) 逕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
- (B) 向原法院聲請延長期間
- (C) 向原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 (D) 向原法院聲請再審。

【解析】

(一)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64 條之規定：

I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II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但得準用前項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III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65 條之規定：

I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II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III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31. 有關親屬之親系與親等之規定，對於自己與繼母之表兄的親系與親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親屬關係 (B) 旁系姻親三親等 (C) 旁系姻親四親等 (D) 旁系姻親五親等。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969 條之規定：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二) 自己與繼母之間為直系姻親，即繼母屬於血親之配偶，然繼母之表兄完全不屬於姻親之範圍，亦非血親，則該繼母之表兄與自己實無親屬關係。

32.關於民法規定正當防衛、緊急避難與自助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因避免自己之生命身體受到急迫危險所為之自助行為，致他人財產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B) 因避免自己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親屬，受到身體或自由上之急迫危險所為之家族集體自助行為，致生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C) 對於現時或 24 小時內已發生之不法的人身侵害，為防衛自己、配偶或家屬之權利所為的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D)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51 條有關自助行為之規定：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33.依現行民法之規定，19 歲之甲因很想購買全新機車，擅自將父親乙贈與之老舊 A 機車拋棄。甲對 A 機車之拋棄行為效力如何？

(A) 有效，不得撤銷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有效，得撤銷。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64 條之規定：

I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II 前項拋棄，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

III 拋棄動產物權者，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

(二) 復依據民法第 78 條之規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三) 物權之拋棄屬於法律行為，且為單獨行為，因此依據現行民法，19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其父所贈與之老舊 A 機車者，該拋棄行為無效。

34.甲欲購買乙的二手筆記型電腦，交付新臺幣 (下同) 5,000 元定金予乙，約定 5 日後交貨。關於定金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甲交付定金予乙，依民法規定，乙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B) 若甲於交付定金後，現場檢視該筆電時，不慎摔毀該筆電，則甲不得請求返還定金

(C) 若乙交付筆電前，不慎摔毀該筆電，則乙應返還 1 萬元給甲

(D) 若乙交付筆電前，筆電因無名火而燒燬，甲不得請求返還定金。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248 條之規定：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

(二) 復依據民法第 249 條之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下列之規定：

1.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
2.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3.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4.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故若乙交付筆電前，筆電因無名火而燒燬，甲仍得請求返還定金)

35. 關於保證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 (B) 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且未有喪失先訴抗辯權之事由，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 (C)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均得主張
- (D) 保證人對於因欠缺行為能力而無效之債務，縱使知其情事而為保證，該保證仍因從屬性而無效。

【解析】

依據民法第 743 條之規定：

保證人對於因行為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其情事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仍為有效。

36. 關於不動產物權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要式行為
- (B) 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C) 非經交付標的物，不生效力
- (D) 債權行為無效、不成立或被撤銷者，不影響不動產物權行為效力。

【解析】

依據民法第 758 條之規定：

I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II 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37. 下列何者非屬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原債權之法定確定事由？

- (A) 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 (B)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
- (C) 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 (D) 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確定者。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81 條之 12 之規定：

I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確定：

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屆至者。

- 二、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 三、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 四、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者。
 - 五、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第 873 條之 1 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時，或依第 878 條規定訂立契約者。
 - 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 七、債務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 II 第 881 條之 5 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第四款之情形，準用之。
- III 第一項第六款但書及第七款但書之規定，於原債權確定後，已有第三人受讓擔保債權，或以該債權為標的物設定權利者，不適用之。

38. 甲男乙女為夫妻，有丙、丁二子。丙有戊、己二子。丙先於甲死亡。甲死亡時，戊依法拋棄繼承。己之應繼分為何？

- (A) 三分之一 (B) 四分之一 (C) 五分之一 (D) 六分之一。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二) 復依據民法第 1139 條之規定：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三) 另依據民法第 1140 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四) 後依據民法第 1176 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五) 則本題丙子先於被繼承人而死亡，依據開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其應繼分由戊、己代位繼承，則本題有繼承權之人為配偶乙、丁與戊、己，但戊依法拋棄繼承權，則依據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之規定，配偶乙與丁、己之應繼分為各 1/3。

39. 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所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這是證據之證明力的規定
- (B) 證據能力是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
- (C) 這是關於嚴格證明的規定
- (D) 只要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之規定：

I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II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二) 則依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04 號判決要旨：

按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而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如證言須經具結、自白須出於任意性等；所謂合法調查，係指法院依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就證人而言，除有客觀上不能受詰問，或被告明示捨棄詰問，抑或性質上無行詰問必要性者外，於審判中，皆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適當且充足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是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乃嚴格證明之兩大支柱，缺一不可。

40. 檢察官以被告甲在警詢中自白、購毒者乙在偵查中之證言等證據，起訴甲販賣毒品罪。甲在第一審受命法官準備程序期日，陳述其在警詢時之自白，是被強暴脅迫所為，下列何人要就甲在警詢中係出於自由意志之自白，指出證明方法？

(A) 甲 (B) 檢察官 (C) 法官 (D) 乙。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規定：

I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II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III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IV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41.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訴訟。然下列何項原因，不得單獨成為羈押被告原因？

(A)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B)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C)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D)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規定：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III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IV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42. 下列何項供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證據能力？

- (A) 被告在警察詢問時，依自由意志所為供述
- (B) 檢察官未為權利告知，訊問後被告所為供述
- (C) 檢察官不待被告通知之律師到場，訊問後被告所為供述
- (D) 被告於警詢被刑求取供後，隨即被移送檢察官，檢察官立刻訊問後被告所為供述。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61 號刑事判決要旨：

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引進傳聞法則，以保障被告的反對詰問權，但為應實際需要，仍設有審判外陳述，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其中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係基於過往實務經驗的累積，認為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時，原則上當能遵守法定程序，故出以正面肯定方式，原則上皆得為證據，而另以負面表現方式，「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例外剝奪其證據適格。衡諸實際，因檢察官有偵查秘密的辦案需求與義務，訊問時閉門、不公開，故偶爾有極為少數的偵查檢察官，因此在極少見的情況下，有逸出常軌的偵查作為，不免引致爭議。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同條第 2 項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依第 100 條之 2 規定，此於司法警察〈官〉詢問時，準用之)。考其立法目的，在於擔保訊問程序之合法、正當，建立訊問筆錄之公信力。從而，該項陳述，是否出於自由意志，及筆錄所載，內容有無失真，勘驗即明。

(二) 故如被告於警詢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陳述者，該陳述(或供述)之內容，即宜認為具有證據能力。

43. 下列何者不屬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

- (A) 司法警察逮捕通緝犯
- (B) 路人甲逮捕現行犯
- (C) 父母管教滿 20 歲之子女
- (D) 檢察官執行死刑。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21 條之規定：

I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II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二) 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與民法第 1085 條之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則可知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依法有管教權。

(三) 則承上開說明，父母管教成年子女（民法第 12 條現已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請考生注意）不屬於民法管教權所規定之範圍，因此不能認為屬於依法令之行為。

44.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22 條規定之業務上正當行為？

- (A) 醫生為病人開刀
- (B) 拳擊手依比賽規則打傷對方
- (C) 棒球投手故意投觸身球傷害打擊者
- (D) 護士為病人打針。

【解析】

本題明確，投手故意投觸身球傷害打擊者，其並非業務上（其競賽業務）之正當行為，仍應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故意傷害罪。

45. 有關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侵害已經結束，仍得主張正當防衛
- (B) 互毆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 (C) 對警察依法逮捕之行為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 (D)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23 條之規定：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除 (D) 之外，其餘選項說明如下：

- (A) 正當防衛應對抗「現在」不法之侵害；
- (B) 互毆雙方均屬故意傷害行為，多數見解認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
- (C) 對警察依法逮捕之行為不得主張正當防衛，蓋其並非現在不法之侵害。

46. 下列何者非屬於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明文列出之利益？

- (A) 生命 (B) 財產 (C) 名譽 (D) 自由。

【解析】

依據刑法第 24 條之規定：

I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

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II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47.有關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自首必減輕其刑
- (B) 自首可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 (C) 自首可請人代理向警察機關為之
- (D) 通緝犯自行投案，不是自首。

【解析】

依據刑法第 62 條之規定：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48.公務員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則關於其自首或自白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於犯罪後自首，即應減輕或免除其刑
- (B) 在偵查中自白，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C)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D)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析】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I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II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9.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務員定義，執行職務中之警察人員屬於下列何者？

- (A) 身分公務員 (B) 授權公務員 (C) 派遣公務員 (D) 委託公務員。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警察人員乃屬上開「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身分公務員。

50.甲、乙二人遊手好閒，某日謀議如何殺害甲之父親，以早日繼承財產，甲即帶乙返家，甲在外把風，由乙進入實施殺害行為，其二人係犯何罪？

- (A) 共犯殺人罪

- (B) 甲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乙犯殺人罪
- (C) 共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D) 甲犯幫助殺人罪，乙犯殺人罪。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271 條之規定：

I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復依據刑法第 272 條之規定：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 而依據刑法第 31 條之規定，身分犯可以區別為構成身分與加減身分：

1.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屬於構成身分)

2.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屬於加減身分)

(四) 則本題甲屬於有身分之正犯，而乙屬於無身分之正犯，其二人對於殺害甲之父親行為，除事前有共同謀議之外，事中亦有行為分擔，故屬於刑法第 28 條所稱之共同正犯。則甲構成刑法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而乙則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故意殺人既遂罪。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A	C	A	B	D	A	D	C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B	B	D	B	A	D	B	A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B	A	C	A	C	B	D	D	C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D	B	D	D	C	B	A	C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A	C	C	D	C	A	C	A	B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級：警正、員級晉高員級

類科(別)：各類科、各類別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就我國司法制度應否引進國民參審制或陪審制，關於其立法權及執行權之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中央立法，交由地方執行之
- (B)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C) 由地方立法並執行之
- (D) 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地方執行之。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第 107 條第 4 款之規定：「司法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二) 則我國司法制度是否引進國民參審或陪審制，涉及司法制度之調整與改革，因此依據上開規定，乃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2.依憲法規定，法律牴觸憲法發生疑義，應如何處理？

- (A) 由立法院解釋 (B) 由法務部解釋 (C) 由司法院解釋 (D) 由總統解釋。

【解析】

憲法本文第 78 條規定：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3.依憲法本文之規定，監察院得向何機關提出糾正案？

- (A) 立法院 (B) 司法院 (C) 考試院及其部會 (D) 行政院及其部會。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97 條之規定：

I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II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4.下列何者為立法院之職權？

- (A) 審計權 (B) 糾正權 (C) 調查權 (D) 糾舉權。

【解析】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立法院為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 76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按：此即立法院之國會調查權之行使）受要求調閱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立法院對之調閱文件本受有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在案。嗣依循本院上開解釋意旨制定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第 1 項）。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前段復規定：「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立法院要求提供參考資料權及文件調閱權，係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之權力，故必須基於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或人事同意權案等憲法上職權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者，始得為之。為判斷文件調閱權之行使是否與立法院職權之行使有重大關聯，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議案，其目的及範圍均應明確。

（二）審計、糾舉、糾正均屬監察院之權限。

5.關於立法院權力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立法院不同意緊急命令時，該命令溯及失效
- （B）立法院同意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後，即為通過
- （C）立法院決議通過領土變更案後，應交公民複決
- （D）立法院僅對於司法院正副院長有人事同意權。

【解析】

（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二）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 （A）立法院不同意緊急命令時，該命令立即失效；
- （B）立法院同意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後，尚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方為通過；
- （D）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與立法院以外之其他各院正、副院長、大法官、監察委員、審計長、考試委員均有同意權。

6.關於總統及行政院院長之憲法上職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
- （B）總統得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 （C）經總統核可，行政院院長得將窒礙難行之法律案移請立法院覆議
- （D）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副院長。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方式之一，乃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7.下列何者不屬於基本權利限制應遵循之要件？

(A) 基於法律規定 (B) 比例原則 (C) 得以職權命令限制 (D) 法律明確性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0 號解釋文：

(一) 人民自由及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其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二)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18 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玩具槍管理規則(已廢止)，其第 8 條之 1 規定：「玩具槍類似真槍而有危害治安之虞者，由內政部公告禁止之」。內政部乃於 82 年 1 月 15 日發布台(八二)內警字第八二七〇〇二〇號公告(已停止適用)：「一、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自公告日起，未經許可不得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如有違反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有關條文處罰」，均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固有其實際需要，惟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枝，並對違反者予以處罰，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或經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上開職權命令未經法律授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其影響又非屬輕微，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均應不予適用。

8.下列有關偶發性集會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基於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之維護，室外集會遊行應經許可，禁止未經申請之偶發性集會尚不違憲

(B) 室外偶發性集會須事先申請許可，其申請不受 6 日前申請期間之限制，已足以保障集會自由

(C) 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室外偶發性集會應採許可制，不得採報備制，立法者對此並無形成自由

(D) 立法者得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偶發性集會，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18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

2. 室外集會、遊行需要利用場所、道路等諸多社會資源，本質上即易對社會原有運作秩序產生影響，且不排除會引起相異立場者之反制舉措而激發衝突，主管機關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集會遊行法第 1 條參照），應預為綢繆，故須由集會、遊行舉行者本於信賴、合作與溝通之立場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必要資訊，俾供瞭解事件性質，盱衡社會整體狀況，就集會、遊行利用公共場所或路面之時間、地點與進行方式為妥善之規劃，並就執法相關人力物力妥為配置，以協助集會、遊行得順利舉行，並使社會秩序受到影響降到最低程度。在此範圍內，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使主管機關能取得執法必要資訊，並妥為因應。此所以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之集會、遊行，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所肯認。惟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雖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又規定：「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針對緊急性集會、遊行，固已放寬申請許可期間，但仍須事先申請並等待主管機關至長 24 小時之決定許可與否期間；另就偶發性集會、遊行，亦仍須事先申請許可，均係以法律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致人民不克申請而舉行集會、遊行時，立即附隨得由主管機關強制制止、命令解散之法律效果（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與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憲法第 14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並未排除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之意旨有違。至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立法機關並非不能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故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就此而言，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充。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應考試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考試權為廣義之參政權
- (B) 對應考試權之差別待遇，大法官採取寬鬆之審查標準
- (C) 應考試權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
- (D) 應考試權之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50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12 號、第 634 號、第 637 號、第 649 號及第 749 號解釋參照）。惟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是人民選擇從事專門職業之自由，根據憲法規定，即受限制。又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權，除保障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公務

人員任用資格之權利外，亦包含人民參加考試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權利。對於參加考試資格或考試方法之規定，性質上如屬應考試權及工作權之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原則（本院釋字第 682 號解釋參照）。

2. 涉及人民工作權或應考試權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本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查醫師（含牙醫師，下同）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以考試定其資格。醫師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 4 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則其他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與技術性次要事項，主管機關自得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3. 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並不當然禁止任何差別待遇，立法與相關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應視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19 號、第 722 號、第 727 號及第 745 號解釋參照）。

4. 醫療業務攸關國民身體健康及生命之安全，以醫師作為職業者，除應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外，理應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累積足夠之臨床實作訓練，以實地參與醫療業務，熟悉國內醫療環境、文化與疾病之態樣，始克勝任。系爭規定一及二係為確保此一要求之實現，目的應屬正當。

5. 國外牙醫學畢業生未必受有足夠臨床實作訓練，且縱使受有臨床實作訓練，但於國外使用之語言、醫療文化及接觸之疾病型態，與國內情形並不相同，故仍欠缺前揭臨床實作經驗。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國外牙醫學畢業生須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一定之臨床實作訓練，可彌補臨床實作經驗之不足，皆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且無顯不合理之處。是此等差別待遇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尚無違背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

（二）由上開說明可知，大法官對於應考試權之差別待遇，雖採取較為彈性之審查標準，但並非寬鬆，而係尊重相關專門執業技術之主管機關之用人考量與考試主管機關之專業決定。

（三）採寬鬆審查基準者，如釋字第 788 號解釋理由書即曾闡明：

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94 號、第 701 號、第 745 號及第 779 號解釋參照）。**按回收清除處理費係為特定之環保政策目的所開徵，須用於特定用途（廢棄物清理法第 17 條參照），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有關機關就其費率之計算標準及額度高低等事項，原則上應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院爰為寬鬆審查。如課徵目的在追求正當公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

10. 「票價等值」之要求，最可能與下列何種選舉方法有關？

（A）普通選舉（B）平等選舉（C）直接選舉（D）秘密選舉。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129 條之規定：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二) 選舉之平等原則，即指「一人一票，票票等值」。

11. 下列何者非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對集會自由之解釋內容？

(A) 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

(B) 集會遊行法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並非立法自由形成範圍

(C) 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限制，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

(D) 集會自由屬於表現自由之範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

(一)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除同條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同法第 11 條則規定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許可。其中有關時間、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

(二) 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 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 2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 3 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 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集會遊行之禁制區，係為保護國家重要機關與軍事設施之安全、維持對外交通之暢通；同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之資格；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第 5 款規定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第六款規定申請不合第 9 條有關責令申請人提出申請書填具之各事項者為不許可之要件，係為確保集會、遊行活動之和平進行，避免影響民眾之生活安寧，均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並無牴觸。惟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對此偶發性集會、遊行，不及於二日前申請者不予許可，與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意旨有違，亟待檢討改進。

(四) 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對於不遵從解散及制止命令之首謀者科以刑責，為立法自由形成範圍，

與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12.依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對受驅逐出國之外國人以行政處分暫予收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暫予收容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無論時間長短，均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均應經法院審查決定

(B) 對外國人暫予收容，內政部移民署以行政處分為之即可，無須經由法院審查決定，亦無須賦予即時之司法救濟

(C) 暫予收容旨在防範外國人脫逃，俾能迅速遣送出國，未經法院審查決定，尚不違反人身自由，但應賦予即時之司法救濟

(D) 暫予收容期間短暫，非屬人身自由之長期剝奪，無須經由法院審查決定，亦無須賦予暫予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08 號解釋：

1.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

2.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 依據上開見解，暫予收容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無論時間長短，均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惟對外國人為暫予收容，內政部移民署以行政處分為之即可，尚無須經由法院審查決定，然仍應賦予受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

13.憲法第 152 條明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人民對於其所欲從事工作，得依據上述規定向國家請求提供該職缺

(B) 國家若未給予適當之工作機會，人民得提起救濟，以確保上述規範之落實

(C) 係為工作權之憲法基礎，並課予國家積極給付之義務

(D) 國家廣設就業服務站，依據求職者之能力、興趣、專長，提供就業媒合，應屬上述規範之

具體落實。

【解析】

按選項分別說明如下：

- (A) 人民對於其所欲從事工作，並無依據上開規定向國家請求提供該職缺之具體請求權；
- (B) 國家若未給予適當之工作機會，由於本規定之性質為政策方針，而非基本權利保障條款，因此人民尚不得據此提起救濟；
- (C) 此規定係為保障人民工作之政策方針，尚不課予國家積極給付之義務。

14.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對文化事務之規定？

- (A) 國家應保護與歷史、文化、藝術相關之古蹟、古物
- (B) 國家應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C) 私立文化機關於受國家補助時，方須依法律受國家監督
- (D) 教育、科學、文化事務預算應優先編列。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162 條之規定：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15. 下列何者尚未經大法官解釋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利？

- (A) 名譽權 (B) 更改姓名之權利 (C) 隱私權 (D) 養寵物之自由。

【解析】

(一) 按選項分別說明如下：

(A) 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399 號、第 486 號、第 587 號及第 603 號解釋參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令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B) 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內政部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 682266 號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C) 依據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

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二）嚴格來說，養寵物之自由乃屬財產權之範圍，即多數見解認為，寵物屬於動產，則財產權（憲法本文第 15 條）並非絕對之基本權利，乃為相對之基本權，而得以法律為必要之限制。

16. 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而制定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屬下列何種法源？

（A）條約（B）法律（C）憲法（D）習慣。

【解析】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之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即三讀通過），總統公布。」

（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即屬於上開規定所稱之法律。

17.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關於權限爭議之解決，下列何者錯誤？

（A）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

（B）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

（C）直轄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

（D）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規定：

I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II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18. 臺中市政府為減少碳排放量並推動能源轉型，研擬要求用電量達一定度數以上之用戶裝設再生能源系統，向臺中市議會提案制定法規，本法規應屬下列何者？

（A）職權命令（B）自治條例（C）自治規則（D）委辦規則。

【解析】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

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二）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市議會提案，研擬要求特定用戶裝設再生能源系統之地方自治法規者，其性質即屬自治條例。

19.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遵循下列何種程序？

- (A) 無法延長，僅能重新制訂新法
- (B) 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 (C) 經行政院核定後報請總統公布延長
- (D) 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職權命令延長。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之規定：

I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 1 個月前送立法院。

II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20.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法規廢止之事由？

- (A)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B) 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C)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D)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1.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2.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3.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4.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二) 選項 (D)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乃屬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法規修正之事由。

21.有判決參照民法第 1 條「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是採用下列何種法律適用方式？

- (A) 類推適用 (B) 文義解釋 (C) 目的性限縮 (D) 目的性擴張。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判決要旨：

按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法理，乃指為維持法秩序之和平，事物所本然或應然之原理；法理之補充功能，在適用上包括制定法內之法律續造（如基於平等原則所作之類推適用）及制定法外之法律續造（即超越法律計畫外所創設之法律規範）。法律行為發生當時，縱無實定法可資適用或比附援引（類推適用），倘其後就規範該項法律行為所增訂之法律，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認為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時，亦可本於制定法外法之續造機能，以該增訂之條文作為法理而填補之，俾法院對同一事

件所作之價值判斷得以一貫，以維事理之平。查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之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之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即係源於權利濫用禁止之法律原則。此項規定，斟酌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整體精神，應係合乎事物本質及公平原則，為價值判斷上本然或應然之理。對於該條文增訂前，拋棄物權而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時，自可將之引為法理而予適用，以保障第三人利益，維護社會正義。

(二)「相類似之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其性質屬於比附援引，即屬類推適用而填補法律漏洞之方法。

22. 有關行政處分作成前之聽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主持人應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始能終結聽證程序
- (B)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前，遇有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時，始能舉行聽證
- (C)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
- (D) 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1.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2.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08 條之規定：

1.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 43 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2.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三) 另依據同法第 109 條之規定：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2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藥害救濟法之立法，係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藥害救濟法之制定，實屬憲法社會國原則之體現
- (B) 對於社會政策立法，因涉及國家資源分配，司法應採取嚴格審查
- (C) 藥害救濟法之規定，涉及憲法對於國人健康權保障之實踐
- (D) 針對「常見且可預期」之排除規定，造成病患無法請求救濟，尚無違比例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67 號解釋：

(一) 解釋文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二) 解釋理由書

1. 國家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所採取保障人民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社會福利救濟措施原有多端，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爰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對於受藥害者，於合理範圍內給予適當補償，即其適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之意旨相符。

2. 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法條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之，非難以理解，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3. 藥害救濟法第 13 條第 9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九、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下稱系爭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 3 條第 4 款亦已有明確定義。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

4. 關於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之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即並非採取嚴格審查基準)

5. 系爭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係基於藥害救濟基金之財務平衡、有限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藥商拒絕製造或輸入某些常見且可預期有嚴重不良反應，但確實具有療效藥品之考量，其目的洵屬正當。另因藥物之藥理機轉本身即具有一定之可預期風險，且如前所述，透過醫師之告知、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病人及家屬可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基於風險分擔之考量，系爭規定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排除於藥害救濟範圍之外，有助於前開目的之達成，並無顯不合理之處，與比例原則無違。是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健康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工作之意旨，尚無牴觸。

6. 系爭規定固與憲法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仍應盱衡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系爭規定有關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要件，且不應過度擴張藥害不予救濟之範圍，阻絕受藥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

24. 甲、乙、丙、丁四人為親兄弟。甲是 22 歲，但受監護宣告；乙是 18 歲，已結婚；丙是 12 歲；丁是 6 歲。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為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
- (B) 乙為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
- (C) 丙為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
- (D) 丁為無行為能力人之未成年人。

【解析】

(一) 民法 110.01.13 修正之第 12、13、973、980、1049、1077、1091、1127、1128 條條文及刪除之第 981、990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18 歲為成年。」則依據現行民法，仍以滿 20 歲未成年，因此選項 (B) 之正確描述，應為：「乙為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

(三) 舊法第 13 條則規定：

1.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2. 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3.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亦即當事人雖客觀上屬於未成年人，然因結婚而取得完全之行為能力。)

25. 甲出租土地於乙，乙使用期間該土地被丙無權占有，乙可行使下列何種物上請求權？

(A)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B) 所有權之妨害除去請求權

(C) 所有權之妨害預防請求權

(D) 占有物返還請求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960 條之規定：

I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II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二) 另依據民法第 962 條之規定：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三) 現乙因合法承租甲之土地而為直接占有人，故其租賃物(該土地)為第三人丙無權占有時，即得依據上開民法第 962 條之規定行使返還請求權。

26. 商人甲未經女明星乙之同意，擅自以乙之肖像作為商業廣告而獲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乙得向甲主張除去侵害請求權

(B) 乙得向甲主張侵害防止請求權

(C) 乙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甲損害賠償

(D) 乙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獲利返還。

【解析】

本題明確。甲、乙間既無契約亦無其他法律關係，則欠缺債權債務關係，乙自不得依據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27. 下列何種民事法制度不是原本法律的規定，而是經由法律續造而產生，甚至其後修法而成為法律的具體規定？

(A) 無因性理論 (B) 融資性租賃 (C) 最高限額抵押 (D) 讓與擔保。

【解析】

(一) 我國民法對物權行為之立法例係採德國民法之形式主義，物權行為具有獨立性及無因性。相關實務見解得參酌如下：

1. 依據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961 號民事判決要旨：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無法律上之原因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該他人自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以返還利益，並不發生塗銷登記之問題。又物權行為有獨立性及無因性，不因無為其原因之債權行為，或為其原因之債權行為為無效或得撤銷而失效；而買賣契約與移轉所有權之契約不同，買賣契約不過一種以移轉物權為目的之債權契約，難謂即為移轉物權之物權契約，且出賣人對於出賣之標的物，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 (本院 37 年上字第 7645 號、38 年台上字第 111 號判例意旨參看)；倘出賣人出賣他人之不動產，並依買受人之指示，使該他人將買賣標的物不動產所有權逕移轉登記於買受人所指定之第三人，則此第三人與該他人間僅存有移轉物權之獨立物權契約關係，其間並無何買賣債權債務關係，亦不因其取得所有權之登記原因載『買賣』而受影響；若此，如買受人無法律上之原因，使非買賣當事人之第三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第三人因而受有利益，且該買受人受有損害時，買受人自非不得請求第三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以返還利益。

2. 另依據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03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本於債權契約而成立物權移轉契約後，如有解除契約之原因，固得將該債權契約解除，惟債權契約解除時，因物權行為具有獨立性及無因性，物權契約並不因而失其效力，僅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之規定，受物權移轉之一方，負有將該物權移轉於他方，以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得訴請塗銷原已辦理之物權登記。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抗字第 69 號民事裁定理由：

本件之執行標的既經債權人拍賣取得，並領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且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並未撤銷，依物權行為無因性理論，物權行為不因債權行為之不成立、無效或被撤銷，致其效力因此而受影響，縱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原因行為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債權人於取得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時，即已取得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且按執行法院為非訟法院，僅得依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準此，執行標的物所有權之誰屬，係實體上之問題，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解決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抗字第 198 號、78 年度台抗字第 181 號裁判參照)。是以在相對人取得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經撤銷前，相對人仍為所有權人，則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應無疑義。至於抗告人是否仍有其他占有權源，因涉及實體事項，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謀救濟，故抗告人認為執行法院未詳加查明即執行點交，顯屬誤解。

(二) 以現今尚未施行之民法第 166 條之 1 為例：

I 契約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

II 未依前項規定公證之契約，如當事人已合意為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而完成登記者，仍為有效。

(三) 其立法理由略謂：「當事人間合意訂立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

的之契約（債權契約），雖未經公證，惟當事人間如已有變動物權之合意，並已向地政機關完成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則已生物權變動之效力，自不宜因其債權契約未具備第一項規定之公證要件，而否認該項債權契約之效力，俾免理論上滋生不當得利之疑義；爰參考前開德國民法第 2 項，增列第 2 項規定。此際，地政機關不得以當事人間之債權契約未依前項規定公證，而拒絕受理登記之申請。至對此項申請應如何辦理登記，宜由地政機關本其職權處理，併此敘明。」亦即仍透過立法落實物權行為獨立性與無因性理論之體系於我國民法中加以貫徹。

28.於地檢署服務的書記官張三知道解送至地檢署的犯罪嫌疑人李四涉犯強制性交且拒絕承認，一時氣憤不過，便趁檢察官訊問的空檔，予以痛打一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張三犯刑法第 125 條的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罪
- (B) 張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並因第 134 條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C) 張三犯刑法第 279 條的義憤傷害罪
- (D) 張三犯刑法第 126 條第 1 項凌虐人犯罪。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204 號刑事判例要旨：

刑法第 126 條之凌虐人犯罪，以有管收、解送、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於行使管收、解送、拘禁職務之際，對於被管收、解送、拘禁之人犯，施以凌虐為構成要件，上訴人充當警佐，雖有解送人犯之職務，而因某甲追毆某乙闖入警所，對之訊問時並非行使解送職務之際，某甲之受訊問，亦非在被解送中之人犯，上訴人於訊問後加以棍責保釋，除其他法令對該行為設有處罰規定，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殊與凌虐人犯罪構成之要件不合。

(二) 書記官並無管收、解送、拘禁人犯之職務，因此不符合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要素，僅得成立普通傷害罪，並得依據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1/2。

29.某大學之甲學生（下稱甲生）與乙學生（下稱乙生）均自誇其對公司法研究透徹，下列乃該二學生對公司法規定之陳述，何者為錯誤？

- (A) 甲生謂：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 (B) 甲生謂：公司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
- (C) 乙生謂：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D) 乙生謂：公司法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解析】

依據公司法第 5 條規定：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II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30.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時，除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外，下列那一項規定非雇主應遵守之原則？

- (A) 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重大之不利益變更

- (B) 調動後之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C) 調動工作地點不論遠近，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D) 應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B	C	D	C	C	B	C	D	B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C	D	C	D	B	A	B	B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D	B	B	D	C	A	B	B	C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各科別、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有關言論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旨在保障人民發表意見與取得資訊之自由
- (B) 受保障之言論，不限於政治性言論
- (C) 受保障之言論，依其不同性質而受不同程度之保障
- (D) 商品標示僅屬事實資訊，不受言論自由之保障。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577 號解釋文：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

2.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狹義司法權的作用？

- (A) 憲法解釋 (B)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裁判 (C) 公訴權之行使 (D) 公務員懲戒之審理。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

1. 按所謂「司法」，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行政而言（我國之憲制則尚包括考試、監察）。概念上原屬多義之法律用語，有實質意義之司法、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廣義司法之分。其實質之意義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即裁判）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即司法行政）；其形式之意義則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如現行制度之「公證」，其性質原非屬於司法之範疇；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即其一例。所謂狹義之司法，即固有意義之司法，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惟我國之現制，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國家裁判性之作用」應亦包括在內，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故憲法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職權，即其第 77 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第 78 條之司法解釋權，與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至於其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則屬廣義司法之範圍。

2.法院係職司審判(裁判)之機關，亦有廣狹兩義，狹義之法院乃指對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以實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此即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廣義之法院則指國家為裁判而設置之人及物之機關，此即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故狹義之法院原則上係限於具有司法裁判之權限(審判權)者，亦即從事前述狹義司法之權限(審判權)而具備司法獨立(審判獨立)之內涵者，始屬當之；而其在此一意義之法院執行審判事務(即行使審判權)之人即為法官，故構成狹義法院之成員僅限於法官，其於廣義法院之內，倘所從事者，並非直接關於審判權之行使，其成員固非法官，其機關亦非狹義之法院，故就審判之訴訟程序而言，法院(狹義法院)實與法官同義，均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兩者原則上得予相互為替代之使用。因是法條本身若明定為「法官」，則除其係關於法官其「人」之規定外(如法官身分、地位之保障、法官之迴避等)，關於審判權行使之事項，其所謂之法官當然即等於法院。憲法各條有關「法院」「法官」之規定，究何所指，當亦應依此予以判斷。

3.我國現制之檢察官係偵查之主體，其於「刑事」為公訴之提起，請求法院為法律正當之適用，並負責指揮監督判決之適當執行；另於「民事」復有為公益代表之諸多職責與權限，固甚重要(參看法院組織法第60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以下)；惟其主要任務既在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雖其在「訴訟上」仍可單獨遂行職務(法院組織法第61條參看)；但關於其職務之執行則有服從上級長官(檢察首長)命令之義務(法院組織法第63條)，此與行使職權時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對內其審判案件僅依據法律以為裁判之審判權獨立，迥不相伴。至於檢察機關則係檢察官執行其職務之官署，雖配置於法院(法院組織法第58條)，但既獨立於法院之外以行使職權，復與實行審判權之法院無所隸屬，故其非前述狹義之法院，其成員中之檢察官亦非法官之一員，要無疑義；惟雖如此，其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則與實任法官同，此業經本院以釋字第13號解釋有案，其仍應予適用，自不待言。

(二)由於公訴權之行使為檢察官之職權，因此並非狹義司法權(即審判權)之範圍，而屬廣義司法權之範疇。

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宗教自由的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民基於宗教信仰，得拒絕服兵役
- (B) 國家得立法要求所有宗教團體成立財團法人
- (C) 國家對於寺廟財產經營、管理、處分的管制，構成對宗教自由的侵害
- (D) 內在信仰自由受絕對保障。

【解析】

依據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

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基本權利乃國家重要之功能與目的，而此功能與目的之達成，有賴於人民對國家盡其應盡之基本義務，始克實現。為防衛國家之安全，在實施徵兵制之國家，恆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即係屬於此一類型之立法。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役，至屆滿 4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第四條規定：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箇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第五條規定：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上開條文，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與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無關
- (B) 保障範圍包括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
- (C) 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應由獨立、客觀之審判機關事前審查
- (D) 受刑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受憲法保障。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監聽取得之證據作為不利於聲請人判決證據之一，而監聽合法與否，係依 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之規定定之，故該規定亦屬上述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本院自得依首開規定受理解釋。

(二)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憲法第 12 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5.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 11 條表意自由所保障的權利主體？

- (A) 清理廣告物的廢棄物清運業者
- (B) 投放網路廣告的業者
- (C) 臉書粉絲專頁的小編
- (D) 地下電臺的營運業者。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二) 另依據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演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

(三) 承上開見解，廢棄物清運業者清理廣告物，乃屬工作權或財產權之保障範圍，而尚不涉及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

6.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有關誹謗言論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為人必須證明其誹謗言論之內容乃百分之百真實，方能免於刑責
- (B) 自訴人僅須證明自己名譽受損，行為人即應負誹謗之責
- (C) 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無牴觸憲法之疑慮
- (D) 法院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即可免於刑罰。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之說明：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

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7.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軍事審判之對象及適用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係屬國家之刑罰權，具備司法權之性質
- (B) 凡具有軍人身分者，皆應接受軍事審判，除役者亦同
- (C) 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享有專屬之審判權
- (D) 軍人之行為與紀律，不分平時或戰時，皆應以同一標準待之，故軍事審判於平時或戰時均一體適用。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之說明：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16 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現役軍人亦為人民，自應同受上開規定之保障。又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乃因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犯罪行為得設軍事審判之特別訴訟程序，非謂軍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之犯罪有專屬之審判權。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第 77 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8 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於上開期限內，就涉及之關係法律，本此原則作必要之修正，並對訴訟救濟相關之審級制度為配合調整，且為貫徹審判獨立原則，關於軍事審判之審檢分立、參與審判軍官之選任標準及軍法官之身分保障等事項，亦應一併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8.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姓名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屬人格權之一
- (B) 其性質為防禦權
- (C) 姓名不雅之改名權僅得依客觀認定之
- (D) 包括更名權。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99 號解釋文：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內政部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19 日臺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二) 承上開說明，姓名不雅之改名權，並非僅得依客觀加以認定，仍宜參考當事人主觀之主張加以確認。

9.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

(A) 公眾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 (B) 個人資訊隱私權 (C) 大學教授之學術自由 (D) 個人消極之不表意自由。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之說明：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二) 承上開說明，因隱私權屬於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範圍，而非屬列舉基本權之範圍。

1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此一行動自由與下列憲法權利中之何者，較不相關？

- (A) 憲法第 157 條所保障的生存權
- (B) 憲法第 8 條所保障的人身自由
- (C) 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的遷徙自由
- (D) 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一般行為自由。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本院釋字第 535 號、第 689 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惟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 23 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二) 憲法第 157 條乃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實與上開行動自由較無直接關連性。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婚姻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民法婚姻章規定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係屬對婚姻自由內涵之形成，不構成基本權之限制
- (B) 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的需求，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
- (C) 成立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與個人性傾向無涉
- (D) 適婚而無配偶之人民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及與何人結婚之自由。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 (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參照)。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 (a fundamental right)，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 1 節至第 5 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磐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 按上開見解，民法婚姻章規定結婚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係屬對婚姻自由內涵之形成加以限制，自己構成對人民基本權之限制。

12. 依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意旨，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有服兵役義務，並不涉及下列何種基本權利？

- (A) 人性尊嚴 (B) 男女平等 (C) 宗教自由 (D) 結社自由。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

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又兵役法施行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判處徒刑人員，經依法赦免、減刑、緩刑、假釋後，其禁役者，如實際執行徒刑時間不滿四年時，免除禁役。故免除禁役者，倘仍在適役年齡，其服兵役之義務，並不因此而免除，兵役法施行法第 59 條第 2 項因而規定，由各該管轄司法機關通知其所屬縣（市）政府處理。若另有違反兵役法之規定而符合處罰之要件者，仍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處斷，並不構成一行為重複處罰問題，亦與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相牴觸。

(二) 因此，上開釋字中有關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尚不涉及人民之結社自由。

1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平等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得作為個人所享有之公權利，人民可以透過訴訟途徑，請求其實現
- (B) 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雇主對於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C) 限制大陸地區配偶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務員，係為確保國家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
- (D) 將按摩業限制僅有視障者得從事，係考量視障者與非視障者本質上之不同，所給予之合理優惠性差別待遇。

【解析】

- (一) 依據釋字第 649 號解釋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 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3 年時失其效力。
- (二) 則承上開見解，將按摩業限制僅有視障者得從事，已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以及第 23 條之規定，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且違反比例原則。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不屬於財產權保障之範圍？

- (A) 商業廣告 (B) 捐贈器官 (C) 商標專用權 (D)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解析】

本題明確，器官之捐贈與人之健康與身體機能之完善有關，與財產權並無直接關連，大法官亦無相關之解釋。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 (A) 依據釋字第 414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第 15 條（按：即財產權）及第 11 條之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

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自應受較嚴格之規範。

(C) 依據釋字第 492 號解釋文之說明：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商標專用權屬於人民財產權之一種，亦在憲法保障之列。惟商標專用權人結束營業，且並無於結束營業前或其後就同一商標專用權授權他人使用或移轉他人繼續營業之可能時，因其已喪失存在之目的，自無再予保障之必要。

(D) 依據釋字第 358 號解釋理由書之說明：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民法第 799 條前段定有明文。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 823 條第 1 項所規定。該但書之立法意旨，乃在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使用部分，為各區分所有人利用該建築物所不可或缺，其性質屬於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同使用部分之所有權，應於各相關區分所有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時，隨同移轉於同一人，不得分割，亦在揭示同一意旨。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六一）台內地字第四九一六六〇號函，關於太平梯、車道及亭子腳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不得分割登記之釋示，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第 15 條（按：即財產權之保障）及第 23 條尚無抵觸。

15. 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保障範圍？

- (A) 登記參加直轄市市長選舉
- (B) 擔任公立醫院中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護理師
- (C) 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中醫師考試
- (D) 參加教育部高中以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18 條之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二) 復依據憲法第 86 條之規定，下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1.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三) 則參加教育部高中以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非上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因此尚不屬於應考試服公職之範圍。

16. 關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屬於憲法之制度性保障
- (B) 具有防禦權利免於公權力侵害之功能
- (C) 具有組織與程序保障功能
- (D) 具有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功能。

【解析】

(一) 按許宗力大法官之見解，所謂基本權的第三人效力，討論的是處於私法關係中的一般私人相互間是否可以主張基本權利，或者基本權利對私人相互間的往來關係是否亦發生拘束效力的問

題。此問題並非沒有現實意義，因即便是私人相互間，事實上確也有發生基本權侵害之可能。

(二) 訴訟權乃程序受益權，因此乃人民向國家請求透過一定程序，保障其實體法上權利為主之受益權，因此訴訟權尚非具有基本權利之第三人效力功能。

17.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增修條文有何女性保障之規定？

- (A) 區域立法委員應有女性保障名額
- (B) 原住民立法委員應有不低於二分之一之女性
- (C)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對女性有特別名額之保障
- (D)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婦女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即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18.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立法委員之言論免責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立法委員於院會時之肢體動作，均無言論免責權之保障
- (B) 有人民因立法委員之質詢而提起刑事誹謗罪之告訴，檢察官仍得進行偵查程序
- (C) 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免責範圍，不包括民事賠償責任
- (D) 立法院得經多數決議，暫停部分立委於特定會議之言論免責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35 號解釋文：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為是否已逾越保障之範圍，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固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司法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19.立法院與行政院間如發生政策或權限爭議，下列何者不是憲法、增修條文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定之解決方法？

- (A) 行政院變更重要政策時，應適時向立法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 (B)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C) 行政院如認為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窒礙難行，得解散立法院
- (D) 如涉及預算案之爭議，行政院得經總統核可後，向立法院提出覆議案。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二) 依據上開規定，行政院並無解散立法院之權力，僅於符合上開法定要件之前提下，由總統依憲法規定程序解散立法院。

20. 下列何者並非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

- (A) 總統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副署
- (B) 總統得由立法院提議彈劾
- (C) 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無需立法院同意
- (D) 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係由行政院院長決定。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21. 關於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職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
- (B)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務
- (C) 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非顯不相容
- (D) 副總統兼任行政院院長，無違憲法設置此二職務之意旨。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19 號解釋文：

副總統得否兼任行政院院長憲法並無明文規定，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二者職務性質亦非顯不相容，惟此項兼任如遇總統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將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與憲法設置副總統及行政院院長職位分由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未盡相符。引發本件解釋之事實，應依上開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理。

(二) 亦即，副總統如兼任行政院院長，則可能影響憲法所規定繼任或代行職權之設計，並不合乎憲法分設副總統與行政院院長兩種職位不同之人擔任之本旨。

22. 依現行規定，下列何者不得聲請大法官憲法解釋？

- (A) 人民因工作權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聲請解釋
- (B)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審查公民投票提案時，認為提案內容牴觸憲法，聲請解釋
- (C) 法務部於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時發生疑義，層轉行政院提出聲請
- (D)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合理確信其應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顯然對該案件之裁判結果具有影響，裁定停止訴訟提出聲請。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之規定：

I 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

III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二) 則按上開規定，中選會屬於相當二級之獨立機關，就其行使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則本題選項 (B) 所稱「提案內容」之違憲審查，尚非屬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

23.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列關於司法院大法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
- (B) 為憲法第 80 條所稱之法官，享有終身職之保障
- (C) 除有法令違憲審查權外，亦審理地方自治保障事項之爭議
- (D) 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時，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 81 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24. 依憲法增修條文，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屬於下列何者之職權？

- (A) 中央選舉委員會
- (B)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
- (C) 司法院大法官所組成之憲法法庭
- (D) 內政部。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25. 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法官，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司法院大法官 (B) 行政法院法官 (C) 普通法院審判長 (D)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解析】

可見第 2 題釋字第 392 號理由書。

26. 歐洲法之根源為：

- (A) 埃及法 (B) 羅馬法 (C) 波斯法 (D) 印度法。

【解析】

本題明確。歐洲法即歐陸法系，又經常被稱為大陸法系，其根源來自羅馬法。

27.有關用益物權消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非建築物之工作物。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 (B) 不動產役權消滅時，不動產役權人取回設置物前，應通知土地所有人。土地所有人願以時價購買者，不動產役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C) 地上權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拋棄而消滅，地上權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
- (D) 農育權消滅時，農育權人原則上得取回其土地上之出產物。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40 條之規定：

I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地上權人得於期間屆滿前，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間，請求土地所有人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II 土地所有人拒絕地上權人前項補償之請求或於期間內不為確答者，地上權之期間應酌量延長之。地上權人不願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III 第 1 項之時價不能協議者，地上權人或土地所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之。土地所有人不願依裁定之時價補償者，適用前項規定。

IV 依第 2 項規定延長期間者，其期間由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斟酌建築物與土地使用之利益，以判決定之。

V 前項期間屆滿後，除經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協議者外，不適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28.下列何者非屬間接法源？

- (A) 解釋 (B) 判例 (C) 法理 (D) 命令。

【解析】

本題明確。命令為成文法源，即屬直接法源。

29.關於清末法律西方化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我國民法典之濫觴為大清民律草案
- (B) 大清民律草案係以英美法為基礎
- (C) 大清民律草案已經建構總則、債權、物權、親屬及繼承的五編架構
- (D) 大清民律草案為現行民法起草時之重要參考對象。

【解析】

大清民律草案是我國第一部民法典草案，對以後的民法立法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草案由清政府修訂法律館主持起草，1911 年完成，仿照德國式民法草擬，分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五編。前三編委託日本法學家松岡義正、志田鈿太郎協助主編，後兩編由法律館會同禮學館起草。

30.有關法令違憲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命令之違憲審查，在我國採分散審查制
- (B) 司法院大法官才有廢棄違憲命令之權限
- (C) 行政法院及一般法院就所審理之案件適用之命令得進行審查
- (D) 法律違憲，僅限於法律內容違反憲法規定或原則，不包括其制定違反憲法有關立法程序之規定。

【解析】

依據釋字第 342 號解釋文：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是以總統依憲法第 72 條規定，因立法院移送而公布之法律，縱有與其議事規範不符之情形，然在形式上既已存在，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發生效力。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關於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授權設置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組織法律，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0 日移送總統公布施行，其通過各該法律之議事錄，雖未經確定，但尚不涉及憲法關於法律成立之基本規定。除此之外，其曾否經議決通過，因尚有爭議，非經調查，無從確認。依前開意旨，仍應由立法院自行認定，並於相當期間內議決補救之。若議決之結果與已公布之法律有異時，仍應更依憲法第 72 條之規定，移送總統公布施行。

31.下列何者非現行形式意義之法律？

- (A) 精神衛生法 (B)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C) 地方稅法通則 (D) 戰時軍律。

【解析】

本題明確，戰時軍律已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廢止。

【解析】

32.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何時起發生效力？

- (A) 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7 日起發生效力
- (B) 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 (C) 自公布或發布之次日起算至第 7 日起發生效力
- (D) 自公布或發布之次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33.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某甲今年甫滿 17 歲並已經結婚，依上述規定可得知其已經具備民法上之完全行為能力。此等解釋乃運用下列何種法律解釋之方法？

(A) 限縮解釋 (B) 擴張解釋 (C) 歷史解釋 (D) 文義解釋。

【解析】

(一) 現行民法第 13 條已經修正，請同學注意；本題乃照題旨解析。

(二) 民法第 13 條乃規定未成年人締結合法有效之婚姻者，例外取得完全之行為能力，而成為有行為能力人。此闡述方法，即屬文義解釋。

34.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規定：「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 973 條之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本條屬於下列何者之例外規定？

(A)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法律保留原則 (D) 比例原則。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明定。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其適用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又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同法第 18 條亦有明定。準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乃指申請時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至於申請後有新的法規規定時，是否可適用新法規，屬新法規可否溯及既往適用之問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無涉。

(二) 則上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 條規定，當事人之間所締結之婚約，除第 973 條之外，其餘規定得溯及既往適用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經締結之婚約，即屬真正之溯及既往，而屬法律適用原則中「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例外。

35.下列何者不是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

(A) 生存權 (B) 平等權 (C) 參政權 (D) 刑事豁免權。

【解析】

(一)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存、工作與財產權；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的平等權；憲法第 17、18 條則規定了人民的參政權。

(二) 憲法所保障之刑事豁免權，屬於一種身分上之特權，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文：

1.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在案。

2. 依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3.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 52 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4.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4 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5.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36.某甲將駕駛執照借給某乙，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定最高僅得吊扣駕駛執照 3 個月，但主管機關將某甲之駕駛執照永久吊扣，此舉屬於下列何種情形？

- (A) 裁量逾越 (B) 裁量收縮 (C) 裁量怠惰 (D) 裁量濫用。

【解析】

本題明確。主管機關裁處之行政罰超過法定最高額度者，即屬裁量逾越之裁量瑕疵，而構成違法之行政處分。

37.下列何者非屬於不動產？

- (A) 輕便軌道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其一定經濟上目的者
(B) 土地上之建築物
(C) 尚未完全完工之房屋，已足以遮風避雨，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者
(D) 慶典之牌樓。

【解析】

- (一) 依據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
(二) 慶典之牌樓並非土地之定著物，因此屬於動產，非屬於不動產。

38.依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要約拘束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要約經拒絕者，不失其拘束力

- (B) 要約未定有承諾期限者，要約無拘束力
- (C)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期限內為承諾者，失其拘束力
- (D) 非對話為要約者，非立即承諾即失其效力。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58 條之規定：「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39.甲、乙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甲尚有妹妹丁，祖母戊，以及父親己；甲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乙之外，係以何順序排列？

- (A) 丙丁戊己 (B) 丙己丁戊 (C) 己丙戊丁 (D) 丙丁己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1.直系血親卑親屬。(丙)
- 2.父母。(己)
- 3.兄弟姊妹。(丁)
- 4.祖父母。(戊)

(二) 由於我國民法關於繼承順序，乃採順位制，亦即如果先順位繼承人存在，則後順位繼承人即無繼承權。因此如果本題甲死亡者，除配偶乙當然繼承外，如果丙存在，則其後順位之己丁戊均無繼承權。

40.無主物先占取得動產所有權，該取得物權是：

- (A) 設定取得 (B) 移轉取得 (C) 原始取得 (D) 繼受取得。

【解析】

無主物之先占乃屬因事實行為而取得物權，其效果為法律所規定，因此屬於「原始取得」。

41.關於不作為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純正不作為犯，係行為人只能以不作為的方式，實現刑法上所定之犯罪行為
- (B) 不純正不作為犯須具有保證人地位
- (C) 純正不作為犯不須具有保證人地位
- (D) 刑法第 149 條公然聚眾不遵令解散罪為不純正不作為犯。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49 條之規定：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 3 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8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上開規定之作為犯，乃屬於純正不作為犯，亦即行為人僅得以「不解散」之方式實現本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者而言。

42.甲是中華民國某市籍遠洋漁船的船員，船隻停泊非洲某共和國期間，甲在船上毆打印尼籍船

員乙，導致乙身體多處瘀傷。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法定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關於本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根據國籍原則，中華民國刑法對本案有適用效力
- (B) 根據世界法原則，中華民國刑法對本案有適用效力
- (C) 若乙是中華民國國民，則根據保護原則，中華民國刑法對本案有適用效力
- (D) 若甲不是中華民國國民，中華民國刑法對本案沒有適用效力。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要旨：

我國刑法關於地之效力範圍，採屬地主義為原則，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所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則兼指在國有或私有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且不拘船艦或航空機之種類、型式（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 條，將「航空機」修正為「航空器」，以擴大其適用之範圍），亦不問該航空機或船艦之所在係外國領域內或不屬於任何國家領域之區域，均與我國領域內犯罪同視，而為刑法效力所及，此即學說上所稱之「浮離領土」，乃屬地主義之擴張，以填補刑法關於屬地效力之真空領域。

(二) 本件行為人於我國籍之遠洋漁船上對於被害人犯傷害罪，則屬於我國領域內犯罪，因此依據「該漁船之國籍」擴張屬地原則，對於甲之傷害行為，我國刑法自得加以適用。

43. 下列何者並非現行刑法所承認的刑罰種類？

- (A) 自由刑 (B) 生命刑 (C) 身體刑 (D) 財產刑。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33 條之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

1. 死刑。(生命刑)
2. 無期徒刑。
3.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4. 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第 2 至 4 款均為自由刑)
5. 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其性質為財產刑)

(二) 則依據上開規定，並無身體刑之種類。

44. 關於著作財產權受侵害之民事救濟，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排除侵害請求權 (B) 判決書登載新聞紙或雜誌請求權 (C) 損害賠償請求權 (D) 回復名譽請求權。

【解析】

(一) 依據著作權法第 84 條之規定：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88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

連帶負賠償責任。

(三)另依據同法第 89 條之規定：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45.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關於定型化契約及審閱期間之相關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企業經營者得預先約定限制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 (B) 企業經營者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約定消費者拋棄審閱期間
- (C) 企業經營者主張定型化契約條款已提供合理審閱期間者，應就該事實負舉證責任
- (D) 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固定為 30 日，不容許契約當事人任意更改。

【解析】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46.關於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採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應載明於章程
- (B) 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股份之股東，始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
- (C) 採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除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可提名外，公司董事會亦可提名
- (D) 採用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解析】

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

I 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II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III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IV 前項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VI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5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為之。

VII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違反第 2 項或前二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各處公司負責人或其他召集權人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47.下列何者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投保資格？

- (A) 設籍於臺北市，甫滿周歲之新生兒甲
- (B)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已於臺灣連續居住 8 個月之日本籍拉麵師傅乙
- (C)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已於臺灣連續居住 5 個月未就業之英國籍人士丙
- (D)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已於臺灣連續居住 4 個月，受僱於經登記之補教業者之德國人丁。

【解析】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之規定：

I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一)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僱主之受僱者。
- (四)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 (五) 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II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 1 款 6 個月之限制。

(二) 復依據同法第 9 條之規定：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1. 在臺居留滿 6 個月。
2. 有一定僱主之受僱者。
3.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三) 依據上開第 9 條之規定，由於選項 (C) 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已於臺灣連續居住 5 個月未就業之英國籍人士丙，不符合第 9 條任何一款之要件，因此尚不具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投保資格。

48.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有關僱主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僱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僱主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B) 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綜合考量僱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C) 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綜合考量僱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D) 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不用考量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

I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II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III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IV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49. 受僱者申請下列何種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假期，應以書面提出？

(A) 產假 (B) 陪產假 (C) 生理假 (D) 育嬰留職停薪。

【解析】

(一)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之規定：

I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II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III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IV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V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復依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之規定：

I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II 前項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職務。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
-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 六、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

III 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 6 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 2 次為限。

50.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之規定，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該會應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委員性別比例如何？

- (A)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 (B) 無性別比例限制，但須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
- (C)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 (D) 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解析】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5 條之規定：

I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II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任期 2 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 2 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 1/2 以上。

III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IV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C	D	A	A	D	A	C	B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D	D	B	D	D	C	B	C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B	B	C	D	B	C	D	B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D	B	D	A	D	A	D	C	B	C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D	A	C	D	C	B	C	D	D	C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新聞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新聞自由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
- (B) 新聞自由保障之範疇包括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
- (C) 一般人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不受新聞自由之保障
- (D) 新聞採訪者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倘已達到緊迫程度，而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不受新聞自由之保障。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差別待遇，下列何者違憲？

- (A)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
- (B) 對應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先經法院審判，治安機關即暫予收容
- (C) 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
- (D)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2 號解釋文之見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一款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

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其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部分，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收養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稅捐稽徵法令或財政部函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納稅義務人捐地而申報列舉扣除額，其得扣除金額，逕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合憲
- (B) 僅許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合憲
- (C) 未辦理登記而短漏營業稅之漏稅額認定，不許以被查獲後始提出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合憲
- (D) 非自行耕作者以農民名義購買農業用地者，應補徵土地增值稅，合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05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性質上屬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參照），其僅得就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為必要之規範。系爭令針對所捐獻之土地原係購入但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原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如何依前揭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規定認列所得稅減除之扣除額，所為之補充規定。惟其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皆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是系爭令上開釋示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

4.依司法院釋字第 735 號解釋，有關不信任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
- (B) 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不記名投票程序表決之
- (C)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7 條關於不信任案提出、進行審議程序之規定，屬立法院國會自律事項
- (D) 不信任案制度係為建立政黨黨紀，化解政治僵局，落實責任政治，並具穩定政治之正面作用。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35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旨在規範不信任案應於上開規定之時限內，完成記名投票表決，避免懸宕影響政局安定，未限制不信任案須於立法院常會提出。憲法第 69 條規定：「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一、總統之咨請。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

上之請求。」僅規範立法院臨時會召開之程序，未限制臨時會得審議之事項。是立法院於臨時會中審議不信任案，非憲法所不許。立法院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臨時會，依憲法第 69 條規定行之，並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與上開憲法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如於立法院休會期間提出不信任案，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審議之。

5.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屬於考試院之職權？

- (A) 評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為丙等
- (B) 對於公務人員級俸所為之審定
- (C) 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陞遷決定
- (D) 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資遣處分。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 83 條之規定：

1. 考試。
2. 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3. 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 承上開規定，級俸之審定屬於法制事項，故為考試院之職權；其餘選項乃屬公務人員所屬機關之職權。

6. 關於總統解散立法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總統於戒嚴生效期間，得解散立法院
- (B)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行政院院長不信任案後，得逕行宣告解散立法院
- (C) 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通過不信任案後應辭職，並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 (D) 行政院院長於總統發布緊急命令後，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 57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7.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得對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

- (A) 立法院 (B) 最高檢察署 (C) 監察院 (D) 憲法法庭。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之規定：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 90 條、第 100 條及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有關規定。

8. 關於司法院大法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共 15 名，女性大法官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B) 司法院正、副院長由大法官互選產生
(C) 為保障其獨立性，一律給予終身職之保障
(D) 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9. 有關人民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標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聲請標的包括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大法官解釋
(B) 聲請標的包括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C) 聲請標的包括各級法院裁判
(D) 解釋性行政規則如為法官於裁判上援用，亦得為聲請標的。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 承上開第 1 項之規定，並各級法院裁判，必須為確定終局裁判方有提起釋憲之機會。

10.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有關司法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
(B) 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與公務員懲處
(C) 法官為終身職
(D) 司法院大法官有解釋憲法之最終權力。

【解析】

依據憲法第 77 條之規定：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11.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對於地方自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鄉鎮市自治受憲法明文保障
- (B) 中央與地方分權採均權制度
- (C) 地方自治受憲法之制度性保障
- (D) 地方自治事務包括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

【解析】

本題明確。依據憲法第 121 條之規定：「縣實行縣自治。」故憲法乃以「縣」為最基礎之自治單位，尚不包括鄉（鎮、市）。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 107 條所定之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

- (A) 幣制 (B) 國防 (C)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D) 國際貿易政策。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第 107 條之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1. 外交。

2. 國防與國防軍事。

3.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4. 司法制度。

5.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6. 中央財政與國稅。

7.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8. 國營經濟事業。

10. 幣制及國家銀行。

10. 度量衡。

11. 國際貿易政策。

12.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13.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二) 憲法第 108 條第 19 款「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屬於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即地方）執行之事項。

13. 自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起，交通裁決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法院並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如甲主張此修法，致交通裁決事件不再由普通法院經三級三審制度審理，損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其主張是否有理由？

- (A) 無理由，審判權歸屬及審級制度，原則上屬於立法形成自由
- (B) 有理由，基於交通裁決事件之違法特性，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 (C) 無理由，此為基本權程序與組織保障的問題，與訴訟權無涉
- (D) 有理由，基於司法一元主義，普通法院審理始可保障訴訟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 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訴訟程序尚未損於訴訟權核心內容，立法者自得斟酌憲法上有效法律保護之要求，衡諸各種案件性質之不同，就其訴訟程序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尚無違於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442 號解釋參照）。（此即指審級制度乃屬立法形成自由，不能因為交通裁決事件不採行三級三審，即認違反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 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尚難謂其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本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及第 512 號等解釋參照），而要求任何訴訟案件均得上訴於第三審，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

(三) 我國民事訴訟法採審級救濟制度，以三級三審制為建構原則。第三審固有救濟之功能，但其性質為法律審，著重統一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以維法律見解之一致性，故立法機關得衡酌訴訟事件之性質，以定其第三審上訴之程序要件。

1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集會與結社自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保障之集會自由，不包括遊行之自由
- (B) 集會與結社之不同處，在於集會為組成長期間之團體
- (C) 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之安全
- (D) 人民團體之命名權，非屬憲法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範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8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

15. 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內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性質上為憲法規定之社會保險
- (B) 保險費率之衡酌，不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準
- (C) 保險費之支付，具有分擔金之性質
- (D) 保險費之收取，須符合量能負擔之公平性。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73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同法第 8 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此項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保險費率係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衡酌之原則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度，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為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依據。依同法第 22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而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準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其投保金額以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上限，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為下限，係基於法律規定衡量被保險人從事職業之性質，符合母法授權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趣，並不違背。

16.民法 1063 條第 1 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之子女為婚生子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擬制之事實，可以舉證推翻
- (B) 推定之事實，不可舉證推翻
- (C) 擬制之事實，須依賴司法者根據個案事實，決定是否為真
- (D) 推定之事實，立法者常是參照已知之事理，推斷為事實。

【解析】

關於擬制與推定，分別說明如下：

- (A) 擬制之事實，不得舉證推翻
- (B) 推定之事實，得舉證推翻
- (C) 擬制之事實，縱與個案事實相悖，其法律效力依然發生，且不得為相反之主張。

17.下列何者並非繼受自西方法制？

- (A) 著作權法規定懲罰性賠償制度
- (B) 祭祀公業條例之祭祀公業制度
- (C) 刑事訴訟採取偵查不公開原則
- (D) 刑法採取罪刑法定主義之原理。

【解析】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之規定：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故其屬固有法，而非繼受法。)

18.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有關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間關係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省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B) 直轄市政府辦理委辦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或逾越權限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C) 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D) 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

【解析】

本題明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則省政府既非地方自治團體，自然不能辦理自治事項。

19.行政命令若遭法官於審理具體訴訟案件時拒絕適用，其效力為何？

- (A) 系爭行政命令仍屬有效
- (B) 於本案判決確定後正式失效
- (C) 系爭行政命令自拒絕適用時起失效
- (D) 僅於本案審理期間對相類似訴訟案件失效。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137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對於各機關就其職掌所作出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或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或須資為裁判之基礎，固未可逕行排斥而不用。惟各種有關法規釋示之行政命令，範圍廣泛，為數甚多。其中是否與法意偶有出入，或不無憲法第 172 條之情形，未可一概而論。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依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為其應有之職責。在其職責範圍內，關於認事用法，如就系爭之點，有為正確闡釋之必要時，自得本於公正誠實之篤信，表示合法適當之見解。

(二) 復依據釋字第 216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憲法第 80 條載有明文。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予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 137 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行政上之命令，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為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所明定。司法行政機關自不得提示法律上之見解而命法官於審判上適用，如有所提示，亦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不受其拘束。

(三) 承上開見解，釋字乃說明該等行政命令於具體個案中並不拘束法官，但就其本身所規定之事項而言，縱於具體個案中經法官拒絕適用，對於其本身之抽象拘束力，仍不生任何影響。

20.有關法規廢止之敘述，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 (A)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B)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C) 法規之廢止，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
- (D)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無需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之規定：

1.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2.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3.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

復依據同法第 23 條之規定：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21. 下列關於法律漏洞概念的說明，何者正確？

- (A) 法律漏洞是指案件事實沒有法律可規範的狀態
- (B) 法律解釋可以逾越法律文義範圍，避免產生漏洞
- (C) 法律漏洞是指本應有法律規範，但卻無法律規範的情況
- (D) 法律漏洞必須由立法者修法填補，法官不應介入。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718 號民事判決要旨：

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又所謂之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劃、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劃及立法者之是否有意沉默而定。

(二) 基於上述說明，本題應選正確解答為 (C)；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 (A) 事實沒有法律可規範，並非必然形成法律漏洞；
- (B) 法律解釋原則上不得逾越法律文義範圍；
- (D) 法律漏洞在民法上可以透過類推適用之方式加以填補，因此並非必然由立法者修法填補。

22. 下列何者非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之「基本國策」事項？

- (A) 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
- (B) 推行全民健康保險
- (C) 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
- (D) 維護新住民之人格尊嚴。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

I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II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III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IV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 V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VI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VII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VIII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IX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 X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
- XI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然尚未明文規定新住民部分）
- XII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XIII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2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年金改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退撫給與中源自政府補助之部分，屬恩給制之範疇，其相關立法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 (B) 調降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倘未及於受規範對象在職時所提撥之費用，則就其調降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
- (C)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既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明文，則於採行開源節流手段仍不足以維持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時，政府非另以預算為撥款補助支應，即屬當然違憲
- (D) 信賴保護原則所追求的法秩序之安定，以及現代國家面對社會變遷而不斷衍生改革需求，兩者同屬憲法保護之基本價值，應予調和。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8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 上開 84 年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85 年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86 年服役條例及系爭法律，未特別針對基金收支不足之情形，設相關因應之方式，而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在解釋上並未排除於基金收支確有不足時，政府得另採行其他因應措施，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

(二) 另由共同提撥制之精神而言，其制度設計之原意在使退撫基金以自給自足及財務收支平衡之方式運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參照）；此係與早期恩給制之下完全由政府以預算支應退撫給與根本差異所在。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是在共同提撥制之下，國家在以預算支應之前，採行之上開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因應基金財務困難之措施，符合制度之本意。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

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三) 綜上，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旨在於，於採行開源節流手段仍不足以維持退撫基金收支平衡時，政府應另以預算為撥款補助支應。至於立法者為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情形所採行之退撫給與改革立法是否違憲，應以諸如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予以檢視，而「不因」上開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即逕認立法者所採行其他以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改革選項當然違憲。

24. 稱分別共有者，謂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關於共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 (B)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C) 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
- (D) 各共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共有物之第三人，得請求將共有物返還於自己。

【解析】

依據民法關於分別共有之規定：

(一) 第 817 條

I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為共有人。

II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

(二) 第 818 條

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三) 第 819 條

I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II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四) 第 821 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因此各共有人對於無權占有共有物之第三人，不得請求將共有物返還於自己；必須請求將共有物返還給全體共有人。)

25. A、B 兩人結婚無效卻同居在一起，並親密互稱夫妻，對外也是以夫妻關係出現。10 年後，A 執意分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如果 B 無謀生能力，可以向 A 請求若干贍養費
- (B) 兩人同居期間，互負扶養義務
- (C) A、B 間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D) 兩人完全沒有權利義務關係。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30 之 1 條第 1 項之規定：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1.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 慰撫金。

(二) A、B 既僅長期同居而非結婚，則依據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乃視為家屬，而不能產生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義務關係。

26. 上週日甲女於突發性精神錯亂中，同意將自己的 M 動產以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出售於乙男。翌日，甲恢復正常，甲、乙雙方履行約定，在讓與合意下，甲將 M 交付給乙，乙給予甲 10 萬元現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間的 M 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 (B) 甲、乙間的 M 買賣契約得撤銷
- (C) 甲、乙間 M 所有權移轉契約無效
- (D) 乙已取得 M 的所有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5 條之規定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二) 復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所謂物權行為獨立性，係指物權行為乃一獨立之法律行為，獨立於其原因行為的債權行為之外，而所謂物權行為無因性，乃指物權行為的效力不受債權行為效力影響，不因債權行為的無效而無效，物權行為有其獨自生效的事由。

(三) 承上開規定與實務見解，甲女於精神錯亂時所為買賣契約依據民法第 75 條之規定固屬無效，然其於翌日精神恢復正常之狀況下，依據民法第 761 條之規定交付該標的物 M，則物權契約有效，應認乙已經依法按物權行為取得 M 之所有權。

27. 承攬人完成之工作物，不具備約定之品質或通常之使用時，依民法規定，定作人得主張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請求減少報酬 (B) 請求損害賠償 (C) 行使契約終止權 (D) 請求修補瑕疵。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92 條之規定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復依據民法第 493 條之規定：

I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II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III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三) 又另依據民法第 494 條之規定：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四) 再依據民法第 495 條之規定：

I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

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II前項情形，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五)因此，當承攬人完成工作，若不具備約定之品質或通常之使用時，則定作人得①請求承攬人修補、②自行修補，並請求償還必要費用、③解除契約或④請求減少報酬；且另得依據民法第495條之規定⑤請求損害賠償。定作人之權利並不包括終止契約。

28.甲誤以為小蘇打粉加水飲用可以毒死人，故將微量小蘇打粉放在被害人乙的飲水當中，欲毒殺乙。乙一飲而盡，身體未有異狀。關於甲行為之評價，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為殺人之幻覺犯，欠缺殺人之故意，故不成立殺人罪
- (B) 甲為殺人之不能犯，不能生結果又無危險，不罰
- (C) 甲為殺人之確信犯，殺意篤堅，應成立殺人罪且需從重量刑
- (D) 甲為殺人之中止犯，因己意防止其結果發生，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26 條不能未遂之規定：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二) 甲主觀上雖有殺人故意，然微量之小蘇打粉，不能發生毒殺他人之效果，亦無危險，故甲不能成立殺人罪。

29.甲受僱於乙公司，負責撰寫廣告文案與美術設計，且甲乙間並未以契約約定職務上著作之權利歸屬。有關甲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美術著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以乙公司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甲享有
- (B) 應以乙公司為著作人，並且享有著作財產權
- (C) 應以甲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歸乙享有
- (D) 應以甲為著作人，並且享有著作財產權。

【解析】

(一) 依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

I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II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III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二) 則本題甲與乙公司間既未約定著作權歸屬契約，則依據上開條文第 2 項之規定，以甲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然著作財產權歸給乙公司享有。

30.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後，數個月後即告失蹤，甲失蹤滿 6 個月後，其保險效力為何？

- (A) 保險效力中止
- (B) 保險人應予退保

- (C) 保險人應依法追還甲領取之保險給付並取消被保險人之資格
 (D) 甲之父母、子女、配偶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概不予保險給付。

【解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 一、失蹤滿 6 個月者。
- 二、不具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資格者。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C	A	B	B	C	A	D	C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C	A	C	B	D	B	A	A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D	C	D	D	D	C	B	C	B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係指下列何者而言？

- (A) 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相同
- (B) 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
- (C) 除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以外、尚包括檢察機關在內
- (D) 憲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及司法院大法官。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392 號解釋文之意旨：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 77 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2. 監察院對於下列何者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改善？

- (A) 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
- (B) 考試院
- (C) 司法院
- (D) 立法院。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97 條之規定：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3. 依司法院釋字第 627 號解釋，關於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
- (B) 總統任職期間，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不得開始以其為犯罪嫌疑人之偵查程序
- (C) 檢察官因他人刑事案件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時，得為必要之證據保全
- (D) 副總統亦享有此豁免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文有關總統刑事豁免特權之界定：

(一)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在案。

(二) 依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三)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 52 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二)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四)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因此副總統並無此一特權)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大學生因行為不檢被學校記小過一次，學生有何救濟管道？

- (A) 僅能向學校申訴
- (B) 向學校申訴後，提起訴願，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C)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 (D) 得提起行政爭訟。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文之意旨：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二) 復依據釋字第 382 號解釋文之意旨：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四十一年判字第 6 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予援用，以符憲

法保障人民受教育之權利及訴訟權之意旨。

(三) 整合上開見解，即可知若大學生因行為不檢被記小過一次，仍得依法申訴、訴願與行政訴訟救濟之。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參政權之保障範圍？

- (A) 擔任國立大學教師 (B) 擔任村里長 (C) 擔任直轄市議會議員 (D) 擔任政務官。

【解析】

所謂參政權，通常指憲法第 17 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以及第 18 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兩項，故於國立大學擔任教師通常乃涉及憲法第 15 條之工作權，而非參政權。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課予人民財產權負擔一定社會義務的情形？

- (A)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縱其規約禁止女性子孫為派下員，規約仍有效力
(B) 人民攜帶一定數額以上外幣出入國境須申報登記，違反者應予沒入
(C) 禁止建築物所有人在自家騎樓設攤
(D) 要求菸商應於菸品外包裝以中文標示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28 號解釋文，其乃涉及私法關係上平等原則之運用，而不涉及人民之社會義務：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並未以性別為認定派下員之標準，雖相關規約依循傳統之宗族觀念，大都限定以男系子孫（含養子）為派下員，多數情形致女子不得為派下員，但該等規約係設立人及其子孫所為之私法上結社及財產處分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上應予尊重，以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是上開規定以規約認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尚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有違，致侵害女子之財產權。

7.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7 號解釋，關於行政機關提供宿舍予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其居住係公務人員俸給支付之一部分，受財產權保障
(B) 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屬行政機關管理財務之權限行為
(C) 居住之公務人員調職或退休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仍不得回收
(D) 行政機關要求居住之公務人員或其眷屬搬出，基於居住及遷徙自由保障，須有法院判決始可執行之。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57 號解釋文之意旨：

(一)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安定現職人員生活，提供宿舍予其所屬人員任職期間居住，本屬其依組織法規管理財物之權限內行為；至因退休、調職等原因離職之人員，原應隨即歸還其所使用之宿舍，惟為兼顧此等人員生活，非不得於必要時酌情准其暫時續住以為權宜措施。行政院基於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職責，盱衡國家有限資源之分配，依公教人員、公營事業

機構服務人員任用法規、俸給結構之不同，自得發布相關規定為必要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

(二)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准許已退休人員得暫時續住現住宿舍，俟退休人員居住房屋問題處理辦法公布後再行處理。繼於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台五十六人字第八〇五三號令，將上開令文所稱退休人員限於依法任用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為其適用範圍。又於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稱：對於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宿舍，而於該規則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等語，並未改變前述函令關於退休人員適用範圍之涵義。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其職員之任用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其退休亦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自非行政院台四十九人字第六七一九號令及台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七號函適用之對象。

8. 下列何者未違反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

- (A) 政府機關撥款補助特定宗教團體之祭拜典禮
- (B) 土地稅法規定，各種不同宗教信仰之宗教用地，一律減免土地稅
- (C) 要求公務員履歷上須填具宗教信仰
- (D) 立法院決議將特定宗教之慶典日列為國定假日。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73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

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參照）。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心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寺廟之財產亦應受憲法有關財產權規定之保障。

(二) 因此，土地稅法如平等規定各種不同宗教信仰之宗教用地，一律減免土地稅者，實未違反宗教平等原則，因此上屬符合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

9. 依憲法本文規定，下列何者事項並未規定？

- (A) 國歌 (B) 國民 (C) 疆域 (D) 國旗。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規定：

1. 第 3 條規定國民：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第 4 條規定領土：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3. 第 6 條規定國旗：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二) 因此憲法本文未規定者，乃國歌、國徽、首都與國花。

10.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不得連任？

- (A) 考試委員 (B) 總統 (C) 監察委員 (D) 大法官。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1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據政黨比例代表制所選出的當選名單，婦女名額不得低於 1/2
(B)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 3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7 日內追認之
(C)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 74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D)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 1 年內，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12.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關於此一規定之性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此一規定為方針性條款
(B) 得做為國家立法對高污染行為課以特別公課之依據
(C) 得做為憲法解釋之依據
(D) 得直接做為人民主張環境權之依據。

【解析】

本題相對明確。亦即永續發展原則屬於方針性條款，則其雖得為立法之依據，然尚不得直接做為人民主張環境權之依據。

1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思想自由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
(B) 思想自由得由國家機關發布緊急命令而予以必要之限制
(C) 思想自由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
(D) 思想自由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

【解析】

依據釋字 567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戡亂時期預防匪謀再犯管教辦法第二條規定國家機關得以人民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為理由，令人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無異於允許國家機關得以強制方式改造人民之思想，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本旨，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併予指明。

14.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有應邀赴立法院備詢之義務？

(A) 監察院院長 (B) 檢察官 (C)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D) 參謀總長。

【解析】

依據釋字 46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二)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15. 下列何者並非地方立法機關之成員？

(A) 縣議員 (B) 市議員 (C) 鎮民代表會代表 (D)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代表。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

①直轄市議員、②縣(市)議員、③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6.如法律規定欠繳路邊停車費之車主，其健保卡將被鎖卡，係違反那一行政法原則？

- (A)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 (B) 平等原則
- (C) 明確性原則
- (D)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70 號判決要旨：

廣告物本質上不當然構成環境汙染物，如欲對其設置行為加以規制，自須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建築物牆面繫掛廣告物，不問其廣告物對市容景觀影響程度有無差別，一律禁止，有違比例原則。此外，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亦非適法。

(二) 故而若法律規定欠繳路邊停車費之車主，其健保卡將被鎖卡，則其目的與手段之間欠缺正當合理之關連，因此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7.巡邏員警乙見駕駛人甲行跡可疑，趨前臨檢並要求甲打開後車廂受檢。試問下列何者非員警行為所干預的基本權利？

- (A) 行動自由 (B) 隱私權 (C) 財產權 (D) 表意自由。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之見解：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①行動自由、②財產權及③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18.下列何者不受行政程序法之規範？

- (A)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 (B) 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
- (C) 行政機關處理人民請願
- (D) 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

【解析】

(一) 依據請願法第 1 條之規定：人民請願，依本法之規定。

(一) 復依據同法第 2 條之規定：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三) 按上開規定，人民之請願並非按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乃按照請願法之規定。

19.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下列何者不是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其違憲之原因？

- (A) 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有違
- (B) 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 (C) 與憲法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 (D) 與憲法第 22 條維護人性尊嚴之意旨有違。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

(一) 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參照)。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按相同性別二人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既不影響不同性別二人適用婚姻章第 1 節至第 5 節有關訂婚、結婚、婚姻普通效力、財產制及離婚等規定，亦未改變既有異性婚姻所建構之社會秩序；且相同性別二人之婚姻自由，經法律正式承認後，更可與異性婚姻共同成為穩定社會之基石。復鑑於婚姻自由，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就成立上述親密、排他之永久結合之需求、能力、意願、渴望等生理與心理因素而言，其不可或缺性，於同性性傾向者與異性性傾向者間並無二致，均應受憲法第 22 條婚姻自由之保障。現行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之意旨有違。

(二)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

(三) 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按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重要之基本權。且性傾向屬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immutable characteristics)，其成因可能包括生理與心理因素、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目前世界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即世界衛生組織美洲區辦事處)與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是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外，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並須具有實質關聯，始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四) 究國家立法規範異性婚姻之事實，而形成婚姻制度，其考量因素或有多端。如認婚姻係以保障繁衍後代之功能為考量，其著眼固非無據。然查婚姻章並未規定異性二人結婚須以具有生育能力為要件；亦未規定結婚後不能生育或未生育為婚姻無效、得撤銷或裁判離婚之事由，是繁衍後代顯非婚姻不可或缺之要素。相同性別二人間不能自然生育子女之事實，與不同性別二人間客觀上不能生育或主觀上不為生育之結果相同。故以不能繁衍後代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

婚，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惟若容許相同性別二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

20. 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有關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採行強制代理
- (B)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 (C)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原則上得撤回其聲請
- (D) 憲法法庭得合併審理分別提起的數件聲請案。

【解析】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8 條規定：

I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而並非強制代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 二、第 6 條第 2 項所稱相對人。（即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前項之相對人。）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II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 3 人。

III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IV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V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VI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21. 關於法規的準用、擬制與推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某一事項規定準用其他法規者，該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準用其修正前之規定
- (B) 推定屬於一種立法技術
- (C) 準用係以事件性質具有類似性為前提
- (D) 擬制於立法技術上，常使用「視為」之文字。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之規定：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22.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有關法規之施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規可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對該施行區域外則不生效力
- (B)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C) 法規如未規定施行日期，應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D)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發生效力。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23.下列何者不是法律「施行日期」的規定方式？

- (A) 法律自訂施行日期
- (B) 法律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C)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首長決定施行日期
- (D) 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 1.第 12 條：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2.第 13 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 3.第 14 條：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二) 因此，依據上開規定，並無法律授權「主管機關首長」決定施行日期之方式。

24.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的命令，稱為：

- (A) 授權命令 (B) 法規命令 (C) 行政規則 (D) 職權命令。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II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25.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第 7 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此二規定彼此間的關係為：

- (A) 強行法與任意法 (B) 母法與子法 (C) 實體法與程序法 (D) 原則法與例外法。

【解析】

因為民法第 7 條特別規定胎兒於出生前就受到與人相同之權利能力保護，因此屬於權利能力始期之例外。

26. 30 歲甲在下班途中，因乙駕車不慎而被撞成重傷，致甲右腿粉碎性骨折成為殘廢，住院期

間由甲之配偶丙全責照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復健費
- (B) 甲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住院治療而支出之膳食費
- (C) 甲不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看護費用
- (D) 丙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贍養費。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91 條之 2 之規定：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二) 復依據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

1.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三) 依據上開規定，將選項正確說明如下：

- (A) 甲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復健費
- (B) 甲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住院治療而支出之膳食費
- (C) 甲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看護費用
- (D) 丙不得依侵權行為向乙主張給付贍養費。

27. 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交由所屬下級機關行使，稱為：

- (A) 委任 (B) 委託 (C) 委辦 (D) 委託行使公權力。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之規定：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即權限委任)

II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即權限委託)

III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8. 下列關於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並由法人單獨負責
- (B) 法人無侵權行為能力，因法人無識別能力
- (C) 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由法人與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連帶負責
- (D) 法人有限制的侵權行為能力，由法人之董事決定是否負責。

【解析】

依據民法第 28 條之規定：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29. 甲以自己之名義，將其向丙所借之 C 數位單眼相機，以新臺幣 5 萬元出售予丁，當場銀貨兩

訖。經查丁為善意並無重大過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買賣契約經丙之承認始生效力
- (B) 丁基於與甲的買賣契約而取得 C 相機之所有權
- (C) 丁取得 C 相機之所有權
- (D) 甲讓與 C 相機給丁，為無權代理。

【解析】

(一) 依據民法之規定與相關實務見解：

1.關於動產物權之讓與，依據民法第 761 條之規定，乃以交付為其方式：

(1)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即現實交付）。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即簡易交付）。

(2)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即占有改定）。

(3)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即指示交付）。

2.復依據民法第 801 條之規定：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3.另依據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之規定：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4.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56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無效。該項所稱之「不能之給付」者，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言，亦即依社會通常觀念，債務人應為之給付，不能依債務本旨實現之意。如僅係主觀、暫時之不能給付，自難謂其契約為無效。又按民法第 246 條之給付不能，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言。共有人中之一人，未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與他人訂立合建之債權契約，並非以自始客觀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難謂其契約無效（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81 號、84 年度台上字第 1308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惟買賣他人之物，屬於自始主觀不能之案型，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仍屬有效。

5.復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所謂物權行為獨立性，係指物權行為乃一獨立之法律行為，獨立於其原因行為的債權行為之外，而所謂物權行為無因性，乃指物權行為的效力不受債權行為效力影響，不因債權行為的無效而無效，物權行為有其獨自生效的事由。...然原告既未能主張並舉證前開物權行為有何無效，基於物權無因性、獨立性，縱原告主張被告間之買賣契約無效，亦不影響被告合法有效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二) 依據上開規定與實務見解，將選項說明如下：

- (A) 該買賣契約無須經過丙之承認，債權行為完全有效；
- (B) 丁基於與甲的動產交付行為（即動產善意受讓）而取得 C 相機之所有權

(C) 丁取得 C 相機之所有權 (同 (B))，為動產善意受讓之效果，故本題選 (C) 為正確解答)
 (D) 甲讓與 C 相機給丁，為無權處分，而非無權代理。

30.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訂之」，係屬何種法律原則？

(A) 法明確性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法安定性原則 (D) 授權明確性原則。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1. 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2.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3.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4. 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 復依據同法第 6 條之規定：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三) 按通說，上開第 5 條之規定屬於嚴格法律保留之範疇；如屬嚴格法律保留之範疇，則不得以命令定之，因此釋字第 443 號解釋建構了層級化法律保留，將嚴格法律保留與相對法律保留區別出來，故本題即應選法律保留原則。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A	D	D	A	A	B	B	A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D	B	D	D	D	D	C	A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D	C	B	D	B	A	C	C	B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試題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別：各類別

科目：法學知識（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下列何者兼籌並顧？

- (A) 資源與環境保護 (B) 教育與文化維護 (C) 人文與文化促進 (D) 環境及生態保護。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2. 憲法基本國策之法律性質，需視其規定內容而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有些屬於方針條款
(B) 得為解釋適用憲法之依據
(C) 得為立法裁量之界線
(D) 均不具有強制拘束力。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139 條之規定：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此即基本國策中具有強制拘束力之條文)

3. 依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有關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對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採行必要處置之規定，與下列何者無涉？

- (A) 人身自由 (B) 健康權 (C) 居住遷徙自由 (D) 表意自由。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90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系爭規定 (即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必要處置所包含之強制隔離，旨在使主管機關得將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留置於指定之處所，使與外界隔離，並進而為必要之檢查、治療等處置，以阻絕傳染病之傳染蔓延，維護國民生命與身體健康，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雖強制隔離將使受隔離者人身自由遭受剝奪，其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仍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惟系爭規定之強制隔離，其目的並非直接出於拘束上開受隔離者之人身自由，而面對新型傳染病之突然爆發，或各種法定、指定傳染病之快速蔓延，已 (或將) 造成全國各地多人受感染死亡或重大傷害之嚴重疫情 (例如 92 年 3 月間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以下簡稱 SARS)，為阻絕疫情之蔓延，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降低社會之恐懼不安等重大公共利益，將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施行適當期間之必

要強制隔離處置，進而予以觀察、檢查、預防接種及治療，除可維護受隔離者個人之生命與身體健康外，且因無其他侵害較小之方法，自屬必要且有效控制疫情之手段。又雖系爭規定並未就強制隔離之期間詳為規定，惟必要處置期間之長短，事涉傳染病之病源、傳染途徑、潛伏期及其傷害之嚴重性，自應由該管主管機關衡酌各種情況，並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之意見而為符合比例原則之決定（以前述 SARS 疫情為例，該管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衡量當時世界各國對該疫情尚無處理之經驗、醫界處理之方法亦無定論，及該疫情已造成國內外民眾嚴重之傷亡等情況，暨參酌世界衛生組織之意見，因而決定受隔離處分者之隔離期間為 14 日，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疾字第 0 九九四五六八六四 0 0 號函）。且自人身自由所受侵害角度觀之，系爭規定必要處置所包含之強制隔離，雖使受隔離者人身自由受剝奪，但除可維護其生命與身體健康外，並無如拘禁處分對受拘禁者人格權之重大影響。綜上，強制隔離乃為保護重大公益所採之合理必要手段，對受隔離者尚未造成過度之負擔，並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二）故上開隔離處置與表意自由確實並無直接關係。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學術自由，下列何者正確？

- （A）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限於在我國從事相關學術工作之自然人，不包括學術研究機構
- （B）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其決定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予以考量，此亦屬學術自由之保障
- （C）有關向政府申請研究計畫之補助、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表等，非屬學術自由之保障範圍
- （D）針對學生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以及學生自治等事項，不受學術自由之保障。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見解：

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 51 年判字第 398 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

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5.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意旨，關於秘密通訊自由，下列何者錯誤？

- (A) 秘密通訊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
- (B) 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受憲法第 12 條之保障
- (C) 通訊監察書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方符合憲法所要求之合理、正當程序
- (D) 通訊監察之採行，應嚴格限縮限於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若同時涉及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即屬違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通保法係國家為衡酌「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利益衝突，所制定之法律（通保法第 1 條參照）。依其規定，國家僅在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於符合法定之實體及程序要件之情形下，始得核發通訊監察書，對人民之秘密通訊為監察（通保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參照）。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此為國家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法律依據，其要件尚稱具體、明確。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惟並非即屬違憲；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系爭通保法第 5 條第 2 項未設此項規定，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未設適當之機關間權力制衡機制，以防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遭受不必要侵害，自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通保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另因通訊監察對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核發權人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嚴格審查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倘確有核發通訊監

察書之必要時，亦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明確指示得為通訊監察之期間、對象、方式等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自不待言。

6.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集會遊行自由，下列何者錯誤？

- (A) 室外集會、遊行對於他人之生活安寧與安全、交通秩序、居家品質或環境衛生難免有不良影響，故應受較多限制
- (B) 集會遊行自由係以集體方式表達意見，國家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
- (C) 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不適用申請許可之規定
- (D) 法律規定主管機關如認集會、遊行在將來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即得否准，並不違憲。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之見解：

集會遊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 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同條第 2 款規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者」，第 3 款規定：「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之虞者」，有欠具體明確，對於在舉行集會、遊行以前，尚無明顯而立即危險之事實狀態，僅憑將來有發生之可能，即由主管機關以此作為集會、遊行准否之依據部分，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 依據上開見解，我國集會遊行之許可制，除應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外，對於集會遊行之主張，亦不採取事前審查制。

7.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憲法所禁止之恣意差別待遇，下列何者錯誤？

- (A) 監督寺廟條例之規範對象僅限於部分宗教，係考量不同宗教教義與性質之差異，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
- (B)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採行之連署制度，係立法者為避免耗費社會資源，所為之合理差別待遇
- (C) 對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所為之贈與，需課徵贈與稅之規定，係合理之差別待遇
- (D) 榮民之女若已結婚，則不可繼承該榮民之農場耕地配耕權，屬恣意之差別待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73 號解釋：

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13 條與第 15 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

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違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即構成恣意之差別待遇）。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8.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違反平等原則之要求？

- (A) 對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依國民經濟之發展，提高其待遇
- (B) 給予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相同之政治參與機會與資源
- (C) 規定立法委員選舉中，政黨選舉票之當選名單，婦女當選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D) 總統依據憲法第 52 條享有刑事豁免權。

【解析】

為促進平等原則中實質平等之實現：

(A) 憲法本文第 165 條：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故本選項正確)

(B)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故國家應特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與政治參與，而非給予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相同之機會與資源。)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原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處分，對公同共有人之其中一人為送達者，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 (A) 租稅法定主義 (B) 租稅平等原則 (C) 正當程序原則 (D) 程序公開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63 號解釋之見解：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 16 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1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收養自由，下列何者正確？

- (A) 法人得為收養自由之權利主體
- (B) 收養自由係為保障被收養人而非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
- (C) 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
- (D) 禁止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一律違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 362 號、第 552 號、第 554 號及第 696 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而收養為我國家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1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已經承認之非明文憲法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

(A) 隱私權 (B) 環境權 (C) 名譽權 (D) 性行為自由。

【解析】

(A) 依據釋字第 603 號解釋文之見解：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

(C) 依據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399 號、第 486 號、第 587 號及第 603 號解釋參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令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D) 依據釋字第 79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規定）明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禁止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係對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之性行為自由，亦即性自主權，所為之限制。按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系爭解釋參照）。

系爭規定一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性自主權，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又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系爭規定一對性自主權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民法規定人民名譽受侵害時，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下列何者正確？

- (A) 名譽權為民法上之權利，但並非憲法上之權利
- (B) 國家為保障人民名譽權，得對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進行限制
- (C) 法院令加害人負擔刊載被害人勝訴判決啟事之費用，侵害加害人之人性尊嚴，違憲
- (D) 法院令加害人公開道歉，並不違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本院釋字第 399 號、第 486 號、第 587 號及第 603 號解釋參照)。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 (下稱系爭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令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 (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1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性行為自由之限制，下列何者錯誤？

- (A) 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
- (B) 國家得基於保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目的，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加以限制
- (C) 國家對於性行為自由之限制，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D) 性交易行為係性行為自由之一種，國家對性交易行為加以處罰係違憲。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

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即對於性交易之處罰並非當然違憲，仍應考量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14. 下列何一官員之產生不適用「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程序？

- (A) 行政院院長 (B) 司法院院長 (C) 監察院院長 (D) 考試院院長。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 55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15. 立法院 106 年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退休公務員甲於接獲新退休金核定函後，逕向大法官聲請釋憲，案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大法官不受理決議之最可能理由為何？

- (A) 甲並無權利受不法侵害
(B) 甲為公務人員，並非適格之當事人
(C) 法規並未溯及既往
(D) 甲未窮盡審級救濟程序。

【解析】

(一)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本題明示不受理而非無理由，因此依據現行法制，乃指當事人於接獲核定函之後並未窮盡審級救濟程序而得確定終局裁判。)

(3)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二)另請參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與第 15 條之規定如下：

1.第 59 條規定：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2.第 15 條規定：

I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

II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六、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III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6.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行政院院長之任命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A) 由總統任命之

(B)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C) 總統咨請立法院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後，由總統任命之

(D) 由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之任免命令，並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題與第 14 題題旨完全相同)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 55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17.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A) 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每一選舉區僅選出一名

(B)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C) 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D) 政黨選票得票率決定各政黨在立法院之總席次比例。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I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II 前項第 1 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 3 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因此，政黨票僅得決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委員人數，並非決定總席次比例)

18. 依憲法及相關法律規定，關於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下列何者錯誤？

- (A) 每年有兩個會期，必要時得延長
- (B) 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C)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法律案，下屆繼續審議
- (D) 為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解析】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之規定：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即採議案不續審原則)

1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下列何者無應邀說明之義務？

- (A) 考試院院長 (B) 參謀總長 (C) 司法院秘書長 (D) 交通部參事。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此處所指乃「院會」)，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

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20. 憲法第 23 條關於基本權利限制規定中的「法律」概念，經由大法官之歷次釋憲結果，概念內涵已逐漸擴張，惟其仍不包含下列何者在內？

(A) 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B) 法規命令 (C) 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條例 (D) 行政規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86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另法官於審判時應就具體案情，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函釋（此即解釋性之行政規則）之拘束，乃屬當然，業經本院釋字第 137 號、第 216 號、第 407 號等號解釋闡明在案。法條使用之法律概念，有多種解釋之可能時，主管機關為執行法律，雖得基於職權，作出解釋性之行政規則，然其解釋內容仍不得逾越母法文義可能之範圍。

(二) 另參釋字第 505 號解釋之見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於第三條獎勵項目及標準之生產事業，經增資擴展供生產或提供勞務之設備者，得就同條項所列獎勵擇一適用。同條例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復規定，增資擴展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者，應於其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應附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之，此與公司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係屬兩事。財政部六十四年三月五日台財稅第三一六一三號函謂：生產事業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應在擴展之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以前，辦妥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手續云云，核與前開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合，係以職權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對人民依法律享有之權利增加限制之要件，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牴觸，應不予適用。(亦即，行政規則並不直接對外生法拘束力，即非本題所稱之「法律」)

21. 依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於狹義司法權之範圍？

- (A) 檢察官傳喚被告
- (B) 法官命限制住居
- (C) 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
- (D)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減俸處分。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此就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言，既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

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一連串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此一階段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如前說明，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而憲法於此復明定：「.....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是此之所謂司法機關，就其功能予以觀察，自係指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之意；何況其將司法（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先後予以規定，則此之司法機關應非指憲法第 77 條之司法機關而言，亦即非僅指狹義之法院，理至明顯；且刑事司法程序，其在偵查階段係由警察與檢察官為之，後者既負責調度指揮前者，其關於公訴權之行使復由檢察官所擔任，是憲法前開規定之併列司法與警察機關之逮捕拘禁程序，其當然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應毋庸疑。

2.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此前段之「移送該法院『審問』」與前述同條第 1 項之「.....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之所謂「審問」，係指法院為審理而訊問之意，其非有審判權者，自不得為之。故此之所謂「法院」當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亦即刑事訴訟法上之狹義法院。況且前述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上段規定，既將司法（或警察）機關與法院並舉，賦予前者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有依法定程序逮捕拘禁之權，而定明唯有後者始有審問之權，則此之法院與憲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之法院均係指有獨立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者，尤屬無可置疑。

（二）依據上開見解，狹義司法權之範圍，即為審判權之行使，因此檢察官傳喚被告乃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而不屬於審判權（即狹義司法權）之範圍。

22.下列涉及結社自由之行為，何者受到憲法保障之程度最低？

（A）公務人員之成立協會（B）違憲政黨之組成（C）主張共產主義社團之成立（D）執業律師強制加入律師公會。

【解析】

（一）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77 條之規定：

政黨之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

（二）故違憲政黨所受結社自由之保障程度最低。

2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司法院之規則制定權，下列何者錯誤？

- （A）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得就審理程序有關技術性、細節性事項訂定規則
- （B）於司法行政監督之範圍內，最高司法機關得就司法行政事務發布命令
- （C）為維護審判獨立，最高司法機關所發布之命令不得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
- （D）司法行政機關得發布命令，就法官之辦案績效予以考查。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

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 216 號解釋在案（也就是司法院可以發布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之命令，但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也就是司法院可以發布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之命令，但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具體個案審理時不受該命令之限制）。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

2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大法官解釋對於原因案件之救濟效力，下列何者錯誤？

- (A)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憲法意旨不符者，聲請人得以該解釋為理由請求聲請案件再審
- (B)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憲法意旨不符，但定期失效者，於修法前，聲請人仍得以該解釋為理由請求聲請案件再審
- (C) 違憲法令定期失效的宣告，並不影響法令違憲的本質認定，故所有在系爭解釋作成時尚未逾越再審期間的確定案件，皆得以該解釋為由提起再審
- (D) 法規經大法官宣告違憲者，其他聲請主張同一法規違憲，經大法官決議受理但未被系爭解釋併案審理者，該其他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4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 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因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故系爭解釋補充謂：「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應予補充。……」

2. 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

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 725 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

(二) 因此，違憲法令定期失效的宣告，並不影響法令違憲的本質認定，則所有在系爭解釋作成時其他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聲請人，皆得以該解釋為由提起再審，而不是所有確定案件都可以聲請再審。

25. 關於財產權保障之主體，下列何者錯誤？

- (A) 保障財產權代表保障人格的自由發展，故自然人為財產權保障之主體
- (B) 財團法人以一定財產為基礎而得獨立行為，故財團法人為財產權保障之主體
- (C) 非法人團體不具有法人資格，無權利能力，故非法人團體並非財產權保障之主體
- (D) 國家為行使公權力之主體，故國家非財產權保障之主體。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86 號解釋文之意旨：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者，其主體均得依法請求救濟。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1 款（現行法為第 37 條第 11 款）前段所稱「其他團體」，係指自然人及法人以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而言，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故非法人團體之人格權與財產權仍受憲法之保障）。商標法上開規定，商標圖樣，有其他團體之名稱，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目的在於保護各該團體之名稱不受侵害，並兼有保護消費者之作用，與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意旨尚無抵觸。

26. 下列有關著作權侵害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著作人死亡後，其著作人格權受侵害時，配偶得請求損害賠償
- (B) 對於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著作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 (C) 被害人得主張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為損害賠償額

(D) 於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賠償額。

【解析】

依據著作權法第 21 條之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既然著作人格權屬於法定一身專屬權，則其受侵害時，著作人之配偶實無請求賠償之適格。

27.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失蹤滿 6 個月者，保險效力為何？

- (A) 得繼續參加保險，但保險效力暫時停止
- (B) 得繼續參加保險，但失蹤期間內之保險費不予計收
- (C) 得繼續參加保險，但失蹤期間內之保險費應予計收
- (D) 應予退保。

【解析】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

- 一、失蹤滿 6 個月者。
- 二、不具第 8 條或第 9 條所定資格者。

28.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之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得請生理假，下列何者正確？

- (A)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 12 日，併入病假計算
- (B) 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C) 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得不給予薪資
- (D) 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仍應發給全薪。

【解析】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之規定：

I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II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29. A 女任職於員工 20 人之電腦公司已 2 年，近日因懷孕即將生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 A 女得向雇主請求之事項？

- (A) 分娩前後給予產假 8 星期
- (B) 於子女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 年
- (C)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 (按：本題依據現行法，已得與雇主協商合意辦理)
- (D) 子女未滿 1 歲需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

【解析】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之規定：

I 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

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II 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30.關於公法與私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二者適用不同之損害賠償規定
- (B) 二者適用不同之強制執行規定
- (C) 二者之救濟管道原則上不同
- (D) 二者對於自然人行為能力之規定不同。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3 條規定：

I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II 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III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二) 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之規定：

I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故公法與私法關於行為能力者，均以民法有關行為能力之規定為基礎)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II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III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31.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法律、習慣及法理三者，其適用順序依序為下列何者？

- (A) 法律、習慣、法理
- (B) 法律、法理、習慣
- (C) 習慣、法律、法理
- (D) 法理、法律、習慣。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 條之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32.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如何處理？

- (A) 於期限屆滿前送法務部同意後發布之
- (B) 於期限屆滿前送行政院同意後發布之

- (C) 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D) 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之規定：

I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 1 個月前送立法院。

II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33.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下列何者為修憲提案者？

- (A) 一定數量之人民 (B) 總統 (C) 立法院 (D) 行政院。

【解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

34.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自治規則之無效事由？

- (A) 牴觸中央法律 (B) 牴觸中央行政規則 (C) 牴觸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 (D) 牴觸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35. 有關自治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錯誤？

- (A) 地方行政機關就其自治事項，得訂定自治規則
(B) 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應定名為規則
(C) 自治規則，除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報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D) 自治規則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者，應有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之授權。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之規定：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II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III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36.有關法律之適用，下列何者正確？

- (A) 憲法位階高於法律，因此應該優先適用
- (B) 同一事項，普通法與特別法皆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
- (C) 基於因地制宜之考量，地方自治法規與中央法規不一致時，應優先適用地方自治法規
- (D) 為了解決法律漏洞的問題，只要附帶理由，法院即可透過類推適用之方法作成裁判。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37.下列何者並非法律漏洞之補充方法？

- (A) 目的性擴張 (B) 類推適用 (C) 目的性限縮 (D) 反面解釋。

【解析】

(一) 以臺灣最高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236 號民事判決要旨為例：

1.按民法第 280 條規定，此但書所謂「損害」及「費用」，係指求償權人因對於債權人履行連帶債務，使其他連帶債務人免責，或因對於債權人主張與連帶債務有關之抗辯事由，所產生之損害（例如債權人對於求償權人起訴或強制執行，致求償權人賠償債權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執行費；求償權人對於債權人提起訴訟，主張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致負擔訴訟費用等）及所支出之費用（例如求償權人因清償連帶債務而支出匯費、運送費、包裝費等）而言，非指連帶債務本身。

2.民法第 280 條但書之反面解釋，非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該債務人得依同條本文規定之分擔比例，向其他連帶債務人求償。（即法律本身並無漏洞，僅運用反面解釋闡明法規範之效力）

(二) 復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09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倘無法律漏洞，自不生類推適用而補充之問題。基於同一法理，於契約條款之類推適用，亦須於契約未約定之事項，始有比附援引其他條款適用之餘地。

(三) 有關目的性限縮者，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41 號民事判決要旨：

醫療行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制度，反而不能達成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所明定之立法目的，是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將醫療行為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之範圍之列。（也就是醫療行為是否屬於消保法所規定之服務行為，消保法或醫療法均未規定，因此形成法律漏洞；所以司法實務採用目的性限縮之方式來將醫療行為排除在消保法之服務行為之概念之外，不適用消保法）參以 93 年修正之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已明確將醫療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限於因故意或過失為限，醫療行為自無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之適用。

(四) 另依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消保法第 51 條固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惟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死亡時，其權利能力已然消滅，究應由何人為懲罰性賠償金之請求？

計算該賠償金之損害額又以何者為準？消保法均未設其規範。揆諸該條所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係「為促使企業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持消費者利益，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而設，規範目的側重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以遏止該企業經營者及其他業者重蹈覆轍，與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目的祇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未盡相同，被害人是否因企業經營者之違反規定而死亡？對於懲罰性賠償金之成立，並不生影響；且依「舉輕以明重」之法則，被害人因消費事故而受傷害，企業經營者就其故意或過失既須承擔支付該賠償金，於造成死亡之情形，尤不得減免其責任（生命法益之位階更高於身體、健康或財產法益）；另參酌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趣，乃植基於生命權受侵害之被害人，因該事故所生之醫療等費用，係生命權被侵害致生直接財產之損害，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本得向加害人求償，倘已由第三人支出，第三人雖得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求償，亦因該條項之特別規定，得逕向加害人求償，以避免輾轉求償之繁瑣而來，可知消保法第 51 條就此原應積極規範而未規定之「公開漏洞」，自應從該條之規範意旨，作「目的性擴張」以補充之，而將請求權人之主體，擴及於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始符該法之立法本旨，以免造成輕重失衡。因此，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因故意或過失，致消費者或第三人死亡者，被害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即得依消保法第 51 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給付懲罰性賠償金，並以非專屬性且係因該事故應支出之醫療等費，而不超出該消費者或第三人原得請求之基礎損害數額，作為計算懲罰性賠償金之基準。

38.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下列何者為總統之職權？

- (A) 任免立法院院長
- (B) 立法院開會時列席陳述意見
- (C) 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提出覆議
- (D) 發布緊急命令。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39. 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上述規定係符合下列何項原則？

- (A) 比例原則 (B) 法律保留原則 (C) 法律優位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 598 號解釋文之見解：

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此一規定，符合母法意旨，且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均無牴觸。

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 3 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40. 下列有關父母子女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乙為夫妻，乙與丙男生下一子 X，丙不得提起婚生否認訴訟
- (B) 生父若已死亡，非婚生子女不得提起認領子女之訴
- (C) 子女成年後，若欲更改姓氏，須得父母雙方之同意
- (D) 父母就未成年子女的打工收入，有使用收益與處分之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63 條之規定：

I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II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III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 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 2 年內為之。

(二) 承上開規定，婚生否認之訴乃由夫、妻或子女方得提起；妻之婚外關係之男性，縱係子女自然意義上之親生父親，亦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41. A 向 B 購買違章建築，下列何者正確？

- (A) 因 B 無法移轉違章建築所有權，屬於法律不能，所以買賣契約無效
- (B) 因違章建築違反法令，所以 A 不可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C) 當建管單位拆除該違章建築，A 可向 B 主張權利瑕疵擔保
- (D) 兩人所買賣者是事實上處分權，所以買賣契約有效。

【解析】

依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民事判決要旨之見解：

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出賣時，租地建屋之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旨在使地上建物之利用與其基地所有權合歸於一人，藉以發揮土地之利用價值，盡經濟上之效用，並避免租賃關係消滅後，建物因無使用土地權限遭拆除還地，防杜紛爭。違章建築者，雖不能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但並非不得為交易、讓與之標的，買受人受領交付而取得事實上處分權，出賣之原始建築人即不得再以其不能登記為由主張所有權為其原始取得，且違章建築之房屋於建造完成後，始由房屋受讓人逕向土地所有人租用該基地，仍無礙租地建屋之本質，並無排除土地法第 104 條之適用。

42. 下列何種情形，甲原則上須就乙之行為連帶負責？

- (A) 土地所有人甲委託營建商乙，在自己土地上蓋房屋，甲必須對乙施工所造成之傷害行為
- (B) 當事人甲對律師乙的執行職務行為所引發的損害
- (C) 公司甲對其職員乙所為非執行職務之侵害行為
- (D) 車行甲必須對靠行司機乙所引發的傷害行為。

【解析】

(一) 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所設；凡客觀上足認使用他人為其提供勞務而有選任監督之責者，即為該規定所稱之僱用人；縱當事人間有相反之約定，僱用人仍應依據該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始符保護被害人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243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2618 號判決、87 年台上字第 86 號判決、86 年台上字第 332 號判決等足資參照）。又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汽車駕駛人應於領得合格成績單 6 個月內檢附合格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原申請之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始發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逾期者，該成績單失效，並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所謂執業事實係指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自備汽車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或其輪替駕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輪替或臨時替代駕駛等情形之一者而言；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復有明定。準此，汽車駕駛人若以計程車行之名義購買汽車及參加營運，進而以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為執業事實申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者，客觀上即足認為該計程車行提供勞務而受選任監督之受僱人；縱當事人間有相反之約定，該計程車行仍應按照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負擔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始符該規定保護被害人之立法意旨。

(二) 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並承上開判決要旨，計程車行甲原則上即應對靠行司機乙所引發的傷害行為負法定連帶責任（即選項 (D) 正確）。

43. 關於留置權之敘述，下列何者與民法物權編規定不符合？

- (A) 債權之發生與該留置物無需有牽連關係
- (B) 屬於法定之擔保物權
- (C) 不適用於不動產
- (D) 不得與債權人債務人間之約定相牴觸。

【解析】

依據民法第 928 條之規定：

I 稱留置權者，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得留置該動產之權。（因此，留置物與債權間必須有牽連關係，否則不能成立留置權）

II 債權人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之原因而占有動產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III 其占有之始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者，亦同。

44.甲對乙表示：「現贈與你 A 車一部，做為你明年考上大學代步之用，如果明年你考不上大學，則應返還 A 車與我。」此一贈與契約，附有何種約款？

(A) 附停止條件之贈與 (B) 附解除條件之贈與 (C) 附始期之贈與 (D) 附終期之贈與。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99 條之規定：

I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II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III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二) 本題甲對乙表示：「明年你考不上大學，則應返還 A 車與我。」乃以「考不上大學」為贈與契約之解除條件，故屬於附解除條件之贈與 (即選項 (B))。

45.某甲在去年 7 月間，分別竊取了乙、丙、丁三人置放在機車座墊下的財物，經查獲後，檢察官就三案一併起訴，法院就三個竊盜行為，分別宣告「5 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竊盜罪之法定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關於本案，下列何者正確？

(A) 三罪屬於累犯

(B) 三罪屬於連續犯

(C) 法院仍得同時就本案宣告緩刑

(D) 如果法院定執行刑為 8 個月有期徒刑，則最終不得易科罰金。

【解析】

(一) 法院就 3 個竊盜行為，分別宣告被告「5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此為宣告刑，且屬於刑法第 50 條本文數罪併罰之情形。則依據同法第 51 條之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1.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2.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3.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4.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5.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30 年。

6.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120 日。

7.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8.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9. 依第 5 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二) 復依據同法第 74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 依據其宣告刑，法院仍得於本案為緩刑宣告；復依據同法依據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有關易科罰金之規定：

I 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 千元、2 千元或 3 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II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III 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IV 前 2 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V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 1 年。

VI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 3 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 3 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VII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論。

VIII 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 6 月者，亦適用之。(故本題即使法院定執行刑為 8 個月有期徒刑，仍得適用本條第 8 項之規定易科罰金。)

46. 關於刑法適用領域之各項原則中，不論是外國人或中華民國人民，只要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即適用之，此原則為下列何種原則？

(A) 屬地原則 (B) 屬人原則 (C) 世界原則 (D) 保護原則。

【解析】

依據刑法第 3 條屬地原則之規定：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故現行刑法亦採取浮動領土之概念，將屬地管轄權擴張及於我國籍之船舶或航空器。)

47. 關於驅逐出境處分，下列何者錯誤？

- (A) 性質上為保安處分
- (B) 性質上為刑罰之從刑
- (C) 對於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為之
- (D) 驅逐出境之處分，於裁判時一併宣告之。

【解析】

依據刑法第 36 條之規定：

I 從刑為褫奪公權。(我國現行刑法已明文改採單一從刑制)

II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48.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名義提起團體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多少金額時，超過部分得免繳裁判費？

- (A) 60 萬 (B) 50 萬 (C) 30 萬 (D) 20 萬。

【解析】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52 條之規定：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50 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 60 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49.下列何者非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

- (A) 列席董事會並表達意見
- (B) 召集股東臨時會
- (C) 得委任律師、會計師，調查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文件
- (D) 通知董事或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倘董事或董事會不停止，即可將其解任。

【解析】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之規定：

I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II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然而，公司法並沒有直接授與監察人逕為解任董事或董事會之權力。)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99 條之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 另依據同法第 199 條之 1 之規定，董事會並不是「解任」，而是「改選」：

I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II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50.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下列何者錯誤？

- (A) 勞工依法僅得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 (B)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 60 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 (C)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D)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之規定：

I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故

勞工之申訴對象包括雇主)

II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III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IV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 60 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V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VI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VII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D	D	B	D	D	A	B	C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B	D	A	D	A	D	C	A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B	C	C	C	A	D	B	C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D	C	B	B	B	D	D	C	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D	D	A	B	C	A	B	A	D	A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A 報紙報導公務員甲涉嫌違法收受賄賂，甲認為該篇報導涉嫌誹謗，依法提出告訴。下列有關基本權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案涉及 A 報紙之新聞自由與甲之名譽權兩項基本權利之衝突
- (B) 本案若以刑法誹謗罪之規定處罰 A 報紙之負責人，涉及基本權利第三人效力之問題
- (C) 本案 A 報紙之報導係對於甲名譽權之限制
- (D) 本案涉及甲之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兩項基本權利之競合。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之見解：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即人格權中之名譽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二) 復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

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2.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 (A)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內容
- (B) 法官迴避制度
- (C)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禁止設立排除區域
- (D) 公務人員彈性上下班制度。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一)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三)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 (三)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 1 日後輪休 1 日，勤務交替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與憲法法律保留原則、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尚無違背。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四)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

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五) 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2033 號函修正發布之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9 年 12 月 27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對外勤消防人員超時服勤之評價或補償是否適當，相關機關應於前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框架性規範訂定後檢討之。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言論自由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低價值言論之事前審查，法院仍應從嚴審查其是否違憲
- (B) 商業廣告不受言論自由保障
- (C) 就言論自由的干預強度而言，事前審查必然低於觀點歧視之管制
- (D) 含藥化妝品之廣告均不得事前審查。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44 號解釋林俊益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之見解：

(一) 在我國，藥事法（修正前稱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本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理由乃依上開規定而謂：「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藥物廣告之商業言論……。」首次揭示藥物廣告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為商業性言論，且屬於低價值言論（low-valuespeech），不同於政治、學術或宗教言論屬於高價值言論（high-valuespeech），此乃受到美國司法實務有關雙階理論（thetwo-leveltheory）之影響。

(二) 化粧品廣告，與藥物廣告之性質相同，如套用上開藥物廣告之定義及釋字第 414 號解釋，「化粧品廣告」應可定義：利用傳播方法，宣傳化粧品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故化粧品廣告亦屬於商業性言論，且屬於低價值言論。

(三) 化粧品廣告就限制規範而言，乃採事前審查，其言論性質屬於商業性言論，而該等言論對社會之價值為低價值言論；大法官對於事前審查之審查準則，則採嚴格審查標準。

4. 關於國家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第 24 條規定人民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委託」
- (B) 國家責任包括「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
- (C) 司法院大法官認為，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之人民，有權請求國家賠償
- (D) 為追求公共利益，人民之財產權負有容忍特別犧牲之義務，國家不負損失補償責任。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70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公益需要而受特別犧牲者，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已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身體之自由，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尤其應受特別保護，亦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384 號、第 588 號解釋參照）。是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公共利益受公權力之合法限制，諸如羈押、收容或留置等，而有特別情形致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者，自應有依法向國家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自由之保障範圍？

- (A) 緊鄰國民小學開設並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 (B) 菸商拒絕於銷售之菸品上加註吸菸危害健康之警語
- (C) 搬家公司拒絕僱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
- (D) 藥師同時於兩家藥局常駐執業。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38 號解釋之意旨：

(一)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之內涵。人民如以從事一定之營業為其職業，關於營業場所之選定亦受營業自由保障，僅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必要之限制，惟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而無違於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716 號及第 719 號解釋參照）。又憲法規定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依憲法第 11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為實施地方自治之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以自治條例規範居民之權利義務，惟其內容仍不得牴觸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規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之規定，尚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二 限制級：……應距離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圖書館一千公尺以上。」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營業場所（按指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包括普通級與限制級），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九百九十公尺以上。」（已失效）及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自同日起繼續適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八百公尺以上。」皆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惟各地方自治團體就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之規定，允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之變遷，隨時檢討而為合理之調整，以免產生實質阻絕之效果，併此指明。

6. 依憲法規定，制定法律應符合何種程序？

- (A) 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B) 應經各政黨黨團協商
- (C) 應經聽證程序，廣納各方意見
- (D) 立法委員不得自行提案，應經由業務主管機關向立法院提出。

【解析】

依據憲法第 170 條之規定：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差別待遇，何者合憲？

- (A) 為稽徵便利，以年齡作為分類標準，規定僅有扶養一定年齡之親屬始得減除免稅額
- (B) 為維持警察養成教育制度，以警大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為分類標準，作為任用與晉升警察職務之資格
- (C)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公庫收入，對故意致公司逃漏稅捐之公司負責人一律處徒刑，而對其他受處罰對象得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D) 為維護一夫一妻婚姻制度，僅限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其他未婚異性伴侶則無從免徵。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47 號解釋文之見解：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至因欠缺婚姻之法定要件，而未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異性伴侶未能享有相同之待遇，係因首揭規定為維護法律上婚姻關係之考量，目的正當，手段並有助於婚姻制度之維護，自難認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隱私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女性有決定是否終止懷孕之權利
- (B) 隱私權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 (C) 資訊隱私權亦屬隱私權之保障範圍
- (D) 強制請領國民身分證必須按捺指紋，可能違反隱私權保護。

【解析】

關於女性有決定是否終止懷孕之權利（即墮胎權之高度爭議問題），憲法其實並沒有相關條文。我國憲法就基本權利主體規定為「人」，但胎兒是否為憲法上之「人」，我國憲法並沒有作出任何表示，而我國職司釋憲的大法官們至今仍無對於此一問題表示意見之機會，因此，憲法對於胎兒於現行法律秩序中之法律地位，目前仍為沈默狀態，且與隱私權並無關連。

9. 下列何者不屬於立法院國會自律權之行使？

- (A) 訂定議事規則
- (B) 決議召開臨時會

- (C) 決議將立法委員送交黨紀處分
(D) 同意檢察機關於會期中逮捕立法委員。

【解析】

黨紀處分屬於各政黨之內部管理行為，並非國會自律之範圍。

10. 下列有關彈劾權與糾舉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二者均得對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提出
(B) 彈劾之對象為中央公務人員；糾舉之對象為地方公務人員
(C) 二者均須由八位監察委員提案後，始得進行調查
(D) 彈劾之對象為除公務員外，尚包括民意代表。

【解析】

(一) 彈劾權之行使：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向懲戒機關提出。

(二) 糾舉權之行使：

1.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2. 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除關於刑事部分，另候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至遲應於 1 個月內，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監察院聲復理由。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對於糾舉案，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 2 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有赴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之義務？

- (A) 大學教授 (B) 檢察官 (C) 參謀總長 (D) 監察院院長。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一) 關於「院會」備詢之部分：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二) 關於「委員會」備詢之部分：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

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12. 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未明文規定下列何種人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A) 立法委員 (B) 考試委員 (C) 監察委員 (D) 法官。

【解析】

(一) 依據憲法本文之規定：

1. 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2. 第 88 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3. 第 138 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二) 復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三) 故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並未明文規定立法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13. 依現行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有關司法院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司法院僅為司法行政機關，不具有司法審判機關之性質

(B) 現行制度下，司法院並非民刑事、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與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不盡相符

(C) 為維持審判獨立，司法院對於普通法院之審理程序，不得發布任何命令或規則

(D) 司法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之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 17 人（舊法，修憲後為 15 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亦即司法院並非終審機關）。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以符憲政體制。

14.關於預算案與決算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建議
- (B)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向立法院提出決算案審查報告
- (C) 考試院所提的考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
- (D)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提出於立法院。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70 條之規定：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二) 依據釋字第 264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第 70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立法院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在本（七十九）年度再加發半月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士氣，其預算再行追加」，係就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上述憲法規定牴觸，自不生效力。

15.下列何者不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之要件？

- (A) 總統於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時
- (B) 雲林縣政府發布之自治規則經主管機關函告無效後
- (C) 經濟部於行使職權時，認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 (D) 法官於審理非訟事件時，認為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7 條之規定：

1.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2.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故經濟部應報請行政院為上開之聲請，而不得自行聲請）

3.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二) 復依據第 48 條之規定：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憲法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16.有關美國法的特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繼承了英國的普通法傳統，但也吸收了法國的啟蒙思想，主張更多的平等與自由
- (B) 除聯邦憲法或國會的法律已有規定的事項外，一切訴訟案件應以聯邦法優先
- (C) 法院有權於個案中判決某項法律違反憲法，是為「司法審查」制度
- (D) 擁有一部成文的聯邦憲法，且於增修條文中將人權保障入憲。

【解析】

關於美國法之特色，說明如下：

(一) 美國的法律制度基本上採用「普通法」(common law)，亦稱不成文法。普通法是指法官在判案時，並非依據成文法典，而是依據一般習慣、實務原理、同一管轄區內的上級法院，甚至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而判案。

(二) 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對所有聯邦地區法院、上訴法院，以及 50 個州的各級法院均有拘束力，因此，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自然成為全國適用的法律。例如當聯邦最高法院判定警察無故進入民宅，所搜得之物品不得當作呈堂證據，這就成為一項法律，任何州法及法院判決均不能違背。難怪普通法國家中的律師在訴狀中或在口頭辯論時，最常引述的就是相關判決，特別是同一管轄區內的最高法院，或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

(三) 儘管美國法院必須遵循判例，但聯邦最高法院與各州最高法院，可視社會情勢變更而改變之前的判例。聯邦最高法院改變判決的案例並不罕見，其原因主要是該院在解釋美國憲法時態度十分靈活，希望不同時代的判決，能及時反應當代美國社會的民意與世界思潮的轉變。

(四) 美國 50 個州的法院系統各自獨立，但其架構與國家法院系統幾乎相同。每一州都有一套憲法，規定該州初審與上訴法官的職權與決策權。同樣的，每個州議會也會通過法令，進一步說明法官的具體權力與優先權以及在州法院興訟者之權利與責任。由於各州法令與立法組織不同，因此各州法院的管轄權也各異 (因此，一切訴訟並非以聯邦法為優先，實際上乃以各州州憲法或州法為優先)。

(五) 州法院對於美國的政策制定而言相當重要。有九成九以上的司法案件都是州的案件而非聯邦案件，而全美九成五的法官都擔任州層級的職務。再者，州法官的決策通常對公共政策有重大影響。例如，1970 年代，聯邦法院有多起訴訟質疑州花費在學童的教育款項嚴重不均是否合法。

(發生這類情事的原因，是較貧窮的校區無法籌措到與富有校區同等的金額。) 訴訟當事人主張貧窮區域孩童是非法歧視的受害者，其為憲法所保障之平等保護權利遭到侵害。然而，最高法院在聖安東尼奧獨立學區訴羅德里格斯案 (San Antoni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v. Rodriguez) 案 (1973 年) 中以五票比四票反對這項主張。然而至此相關爭議尚未結束。許多州接到訴訟案，主張不平等的教育機會違反了各州憲法的多項條款。自羅德里格斯案後，這類訴訟在 24 個州被提了 28 次。在其中的 14 個案件中，州最高法院宣佈該州籌措教育資金的方法無效，因此要求將數十億美金重新分配。

17. 緊急命令是指國家遇有緊急事變，須為急速處分時所發布的命令，其效力與何者相當？

(A) 憲法 (B) 法律 (C) 命令 (D) 自治法規。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43 號解釋理由書之要旨：

憲法上緊急命令之發布，係國家處於緊急狀態，依現有法制不足以排除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之際，為維護國家存立，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循合憲程序所採取之必要性措施。故憲法就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機制定有明確規範，以避免國家機關濫用權力，期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

大變故，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由總統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之不得已措施，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故其性質乃得暫時性變更、替代現行法律之特別法)故緊急命令乃對立法部門代表國民制定法律、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之憲法原則特設之例外，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其內容應力求詳盡而周延。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並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由執行機關再行發布。又此種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緊急命令之發布，雖不受憲法第二十三條所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至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緊急命令應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則係對此種緊急措施所設之民意監督機制。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如認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18.最高法院判決曾指出，雖病人屬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者，但因醫療行為具特殊性，如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無過失責任，而導致醫生為避免被訴之風險，選擇消極之醫療行為，反而無法達成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因此醫療行為不適用上述無過失責任。此為下列何種法律適用方法？

(A) 類推適用 (B) 目的性解釋 (C) 目的性限縮 (D) 目的性擴張。

【解析】

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9 年度醫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固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惟就醫療行為，其醫療過程充滿危險性，治療結果充滿不確定性，醫師係以專業知識，就病患之病情及身體狀況等綜合考量，選擇最適宜之醫療方式進行醫療，若將無過失責任適用於醫療行為，醫師為降低危險行為量，將可能專以副作用之多寡與輕重，作為其選擇醫療方式之唯一或最重要之因素；但為治癒病患起見，有時醫師仍得選擇危險性較高之手術，若對醫療行為課以無過失責任，醫師為降低危險行為量，將傾向選擇較不具危險之藥物控制，而捨棄對某些病患較為適宜之手術，此一情形自不能達成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第 1 項之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甚明。何況，現代醫療行為就特定疾病之可能治療方式，其實相當有限，若藥物控制方式所存在之危險性，經評估仍然高於醫師所能承受者，而醫師無從選擇其他醫療方式時；或改用較不適宜但危險較小之醫療行為可能被認為有過失時，醫師將不免選擇降低危險行為量至其所能承受之程度，亦即基於自保之正常心理，醫師將選擇性的對某些病患以各種手段不予治療，此種選擇病患傾向之出現，即為「防禦性醫療」中最重要的類型，同樣不能達成消費者保護法之前述立法目的。又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措施」，一般醫師為免於訴訟之累，寧可採取任何消極、安全之醫療措施，以爭取「百分之百」之安全，

更盡其所能，採取防禦性醫療，以避免一時疏忽，因未使用全部可能之醫療方法，藉以免除無過失責任。因此，醫療手段之採取，不再係為救治病人之生命及健康，而在於保護醫療人員安全，過度採取醫療措施，將剝奪其他真正需要醫療服務病人之治療機會，延誤救治之時機，增加無謂醫療資源之浪費，誠非病患與社會之福。是以，醫療行為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無過失責任制度，反而不能達成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而應以目的性限縮解釋之方式，將醫療行為排除於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再者，依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明定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就醫事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非採無過失責任，與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無過失責任體系相悖，足證醫療行為應排除在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此亦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178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73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基此，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執行前述醫療行為，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之適用，應就其醫療行為負無過失責任云云，即乏依據。

19. 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得聲請憲法裁判？

- (A) 人民認為終審法院的確定裁判侵害其基本權利
- (B) 法官審判時，確信作為裁判依據之法律違憲
- (C) 臺北市政府認為其職權上所應適用之中央法律違憲
- (D) 行政院就其職權行使而對某法律所表示之見解，與考試院就同一法律所表示之見解不同。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之規定：

I 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因此並非本題所稱某法律所表示之見解，而必須是憲法上權限之爭議，方得聲請憲法裁判)

II 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II 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67 條之規定：

本章案件，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亦得視案件情形，另於主文為其他適當之諭知。

20. 下列有關司法院院長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司法院院長亦為大法官，同受大法官任期的保障
- (B) 司法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
- (C) 立法院開會時，司法院院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D) 司法院院長為司法行政的最高首長。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21.下列有關立法委員選舉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
- (B) 區域代表依人口比例分配名額，但每縣市至少一人
- (C) 政黨須在政黨選舉票中獲得百分之五以上的選票，方能分配席次
- (D) 各政黨之政黨比例代表席次，婦女名額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22.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所涉及之基本權利是：

- (A) 秘密通訊自由及財產權
- (B) 居住自由及言論自由
- (C) 秘密通訊自由及言論自由
- (D) 言論自由及人格權。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56 號解釋文之意旨：

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23.為有效管理街頭藝人及其相關活動，某市訂定街頭藝人從事藝文表演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須有許可證，此與何種基本權利無涉？

- (A) 言論自由 (B) 工作權 (C) 財產權 (D) 居住遷徙自由。

【解析】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179 號判決要旨：

(一) 爭點：

1.原處分依據街頭藝人許可辦法規定，就有意在臺北市街頭從事藝文活動為業者，須先經其就預定從事的藝文活動表演進行審議，審議合格取得街頭藝人許可證者，方有被告認定的資格、能力，

而得以在臺北市轄區所指定的公共空間內，從事街頭藝人職業活動，並為街頭藝文活動的展演發表，此等規定與原處分，是否均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並屬於針對言論內容的事前審查，而不法侵害原告職業自由、言論自由而違憲？

2.若前開問題為否定者，原處分否准系爭申請不發給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是否適法有據？
(二)法院之判斷(節錄涉及基本權利之部分)

1.依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而「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即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此外，不論對人民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選擇職業自由主觀條件之限制、選擇職業自由客觀條件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8 號解釋理由對此闡釋甚明。且對人民選擇職業自由的限制，既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的限制，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43 號、第 559 號、第 710 號、第 711 號及第 778 號解釋意旨，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為之，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所寓法治國原則下的法律保留原則。另縱使只涉及人民在特定地方自治團體轄區內自由權利的限制，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的意旨，也應以「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的「自治條例」，或經自治條例明確授權的自治規則定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故倘若涉及人民在特定地方自治團體轄區內從事特定職業的選擇職業自由事項，未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的命令定之，也未經地方立法機關以自治條例定之或明確授權地方行政機關得以自治規則定之者，地方行政機關自不得逕行訂定並發布自治規則，對其自治團體轄區內人民職業選擇自由加以限制。

(二)對人民選擇職業自由設定有關從業者應具備的知識、能力等資格要件的主觀條件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且須以法律(法律保留原則意義下，包括地方自治事項的自治條例)或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包括經授權訂定的自治規則)訂定，限制手段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已如前述。而就主觀條件限制的具體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考量上，由國家(廣義，包含地方自治團體，下同)舉辦資格能力的檢定審查(下稱考試)，通過國家資格能力考試及格者，才能取得從業的資格者，參照憲法第 86 條只限定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等任用資格與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意涵，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僅限於「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才屬該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則有必要由國家以考試檢定及格作為從業條件者，至少需該考試檢定的資格能力，具有高度技術性，其服務品質優劣非一般消費者依生活經驗所能判斷，且其服務與公共利益有密切相關，對職業市場的經濟或安全秩序有廣泛影響，倘若僅仰賴完全開放的自由競爭市場機制，自行發揮擇優汰劣功能，恐難有效保障消費安全與經濟或安全秩序，而有所謂「市場失靈」現象，才有賴國家以考試作為進入職業市場的主觀條件管制手段，而有其必

要性；且此等對於選擇職業自由主觀條件限制是否存有必要性而合於比例原則，應由訂定以考試及格作為選擇職業自由主觀條件限制的國家機關，具體說明所要保護的具體重要公共利益何在，考試手段與該利益間有充分重要關連，才能通過對選擇職業自由主觀條件限制的可支持性中度審查標準（關於審查密度，可參見許宗力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所提協同意見書，及李惠宗，「職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之違憲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評析」，收於「憲政時代」，30 卷 3 期，第 272 頁；同作者，「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職業自由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有關職業自由保障判決之研究」，收於司法院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七）- 職業選擇自由與工作權」，第 23 頁）。

3.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而人民透過藝術表演活動，表達創作理念以實現自我、追求藝術臻美完善，並在知性、感性層面尋求與表意對象的意念溝通與相互理解、共鳴，不僅是在行使藝術自由，依憲法第 22 條規定，應受保障（關於藝術自由應受憲法保障，請參見林昱梅，「藝術自由之研究—藝術自由之保障、限制與藝術之扶助」，輔大法法律碩士論文，81 年出版，第 64 頁以下），且此等藝術性表意言論，也屬言論自由所應保障的一環（見許育典，「文化國下的藝術自由憲法保障」，收於氏著「文化基本權與多元文化國」，103 年 3 月，第 320-322 頁）。而針對言論自由的事前審查，比較憲法上雖有不同的憲法規範政策（此可參見許宗力大法官、蔡明誠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分別所提協同意見書），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理由下述意旨：「……言論自由在於保障資訊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化粧品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化粧品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23 號解釋參照）。……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涉及對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可知，即使具商業上意見表達性質而屬商業言論，針對言論內容的事前審查，是對言論自由的重大干預，依上開司法解釋，仍採嚴格審查標準（關於此點，請參見許宗力、湯德宗、林俊益、羅昌發、詹森林等多位大法官所各提之協同意見書，均提及此審查密度，已屬嚴格審查標準），原則應屬違憲，除非是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的公共利益目的，且其事前審查與目的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並賦予人民立即司法救濟的機會，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意旨，而屬合憲。尤其，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下稱系爭公共空間），本屬傳統的公共場域，在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的範圍內，亦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734 號解釋闡述甚明，針對此等傳統的公共場域進行言論內容的事前審查，包括人民在此從事藝術活動的藝術表意言論在內，即使該藝術性言論具獲取任意性報酬之營利目的，而具有商業性格；但相對於化粧品施用於人體外部，尤其含藥化粧品，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下稱人身重大法益），尚有一定程度之

影響，均因尚未對人身重大法益構成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的威脅，其廣告商業言論內容的事前審查，仍經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解釋認屬違憲，則針對人民在系爭公共空間從事商業性藝術表演活動的言論，進行內容取向的事前審查制，更難認為避免人民人身重大法益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危害的必要，兩者間並無直接及絕對的必要關聯，又未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者（司法院釋字第 744 號審查標準參照），應屬違憲〔附帶一提的是，在干預言論自由合憲性的審查密度等級上，「傳統公共場域」，是與「指定的公共場域」或「非公開場域」兩者，在是否容許對言論內容作事前審查上，有明顯區別，如公共音樂廳、劇院等舞臺場所，尚難與傳統公共場域相提並論，此可參見李劍非，「公共論壇 / 場域理論與言論事前限制—未竟其功的釋字第 734 號解釋」，收於月旦裁判時報，第 65-82 頁；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Perry Education Association v. Perry Local Educators' Association (1983) 一案的裁判見解，對此有詳細說明〕。

(三) 承上開說明，顯見街頭藝人之考照制度，實與居住遷徙自由無涉。

24. 有關中央與地方法規效力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 (B) 自治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 (C) 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與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 (D) 自治規則與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因此選項 (C) 的描述相反了。）

II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III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V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25. 依現行民法規定，下列何者無須經登記即生法律效力？

- (A) 結婚
- (B) 婚後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
- (C) 兩願離婚
- (D) 土地之繼承。

【解析】

各選項之條文，說明如下：

(A) 依據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B) 依據民法第 1000 條之規定：

1.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2.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C) 依據民法第 1050 條之規定：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D) 復依據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而因繼承於登記前即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以登記為處分要件，非生效要件。)

26. 契約當事人約定以將來訂立一定契約為內容之契約，稱之為？

(A) 本約 (B) 預約 (C) 從契約 (D) 擬制要約。

【解析】

(一) 本題之描述即屬預約之定義。

(二) 關於預約之規定，民法於使用借貸及消費借貸規定如下：

1. 依據民法第 465 條之 1 之規定：

使用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但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者，不在此限。

2. 復按民法第 475 條之 1 之規定：

(1)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償，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

(2) 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準用第 465 條之 1 之規定。

27. 甲允諾贈與其所有之名貴 A 跑車一部予乙，允諾 3 個月內將 A 車移轉交付給乙，該贈與契約並經公證人做成公證書。惟經 5 個月後，甲仍未交付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贈與契約為無償契約，甲得隨時撤銷贈與契約，故乙不得請求交付 A 車

(B) 贈與契約業經公證，乙得請求甲交付 A 車

(C) 乙得向甲請求因遲延給付所生之遲延利息

(D) 乙得向甲請求因遲延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

【解析】

(一) 按民法第 408 條之規定：

1.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2.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二) 由於該 A 跑車之贈與已經公證程序，因此乙得向甲請求交付。

28. 甲住臺北，欲前往高雄開會，遂請友人乙將其從臺北載送至高雄參加會議。途中甲叮囑乙開快一點，避免遲到，隨即在乘客座上打盹。乙因為搶快，於路途中不慎撞上他車駕駛丙，造成丙嚴重受傷。問丙得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

- (A) 丙僅得向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B) 丙僅得向乙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C) 丙得向甲、乙主張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 (D) 丙得向甲、乙主張侵權行為，負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

【解析】

(一) 按民法第 191 條之 2 之規定：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二) 復依據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

1.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2.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三) 則依據本題所示情形，乙因為聽從甲之囑咐而搶快駕駛，甲為造意人，乙為駕駛人，因此兩人屬於上開第 185 條所稱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丙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建商甲得知某市政府有一土地開發計劃，委託中間人乙帶著甲的計畫書去見負責開發案的副市長丙。丙開價 500 萬元，願意將甲的計畫書內容納入市政府的開發計劃。乙將丙的意思傳達給甲。甲遂請乙轉交 500 萬元給丙，同時付佣金 100 萬元給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構成公務員受賄罪
- (B) 乙構成行賄罪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 (C) 甲構成公務員受賄罪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 (D) 乙構成公務員受賄罪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22 條之規定：

1.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二) 本件受賄之行為人甲為某市之副市長，乃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其收受賄賂並將甲之計畫書未經法定程序即納入市政府之開發計畫中者，乃屬於上開第 122 條第 2 項之瀆職罪之正犯。

(三) 則建商甲屬於上開第 122 條第 3 項之行賄罪之正犯，而負責聯絡與交付賄賂之中間人乙，則應視其犯罪支配程度與參與程度，論以共同正犯或刑法第 30 條之幫助犯。

30. 甲死亡後遺留土地一筆，有乙、丙二位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土地為乙、丙分別共有
- (B) 移轉登記前，乙、丙即取得土地所有權，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 (C) 若土地被無權占有，乙、丙須共同向無權占有人起訴請求返還
 (D) 乙、丙於繼承前在土地上有抵押權，該抵押權因繼承而受影響。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51 條、第 1152 條之規定：

1.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加以管理。
2. 故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遺產尚未分割，該土地屬於繼承人共同共有。

(二) 復依據民法第 759 條之規定：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A	D	A	D	D	A	D	A	C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A	B	A	C	B	B	C	D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C	D	C	D	B	B	C	C	B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民航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各科別

科目：法學知識（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有關國家推行全民健保，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中央政府應單獨負擔行政經費
- (B) 中央與地方都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
- (C) 法律得強制雇主負擔部分保險費
- (D) 法律不得規定地方政府應分擔保險費之補助。

【解析】

(一)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550 號解釋文之見解：

1.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分別定有明文。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所明定。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又依憲法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有辦理衛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義務，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獲得部分實現。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9 日公布、8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應由中央負擔，本案爭執之同法第 27 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首開規定意旨。

2.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3.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2 目及第 2、3、5 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

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 承上開見解，法律仍得於適當之範圍中，明文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分擔保險費之補助，惟於程序上應確保地方參與之可能。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在人格權之保障範圍內？

- (A) 人民申請改名之權利
- (B) 人民駕駛汽車之自由
- (C)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之權利
- (D) 名譽權。

【解析】

(一) 本題明確，駕駛汽車之自由屬於行動自由，而與人格權並無直接關係。

(二) 依據釋字第 69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35 號、第 689 號解釋參照)。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惟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 23 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

3. 關於婚姻自由，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婚姻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B) 同性伴侶締結婚姻之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C) 民法婚姻章未就同性婚姻加以規定，違憲
- (D) 民法婚姻章關於異性婚姻之規定，違憲。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 承上開見解，民法關於異性婚姻之規定，並無違憲；乃其未就同性婚姻加以規定，因違反婚姻自由與平等原則，而屬違憲。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範圍？

- (A) 新聞記者跟追採訪對象
- (B) 公眾接近使用媒體
- (C) 締結婚姻
- (D) 名譽權。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64 號解釋文：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二) 承上開說明，公眾之「近用媒體權」乃屬憲法第 11 條所規定言論自由之範疇，而非憲法第 22 條之範疇。

5. 檢察官於偵查國防部部長涉嫌軍購弊案時，認為總統知悉關鍵資訊，是否得以證人地位詢問總統？

(A) 否，總統有刑事豁免權，不得以證人地位詢問之

(B) 否，總統因身分特殊性及尊崇性，刑事相關程序皆不得以證人地位詢問之

(C) 是，總統為公務員，不得拒絕任何形式之刑事程序

(D) 是，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就他人刑事案件之作證義務。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文有關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之闡述：

(一) 憲法第 52 條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此係憲法基於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內肩負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等重要職責，對外代表中華民國之特殊身分所為之尊崇與保障，業經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在案。

(二) 依本院釋字第 388 號解釋意旨，總統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在使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能為刑事上訴究，並非完全不適用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規定，故為一種暫時性之程序障礙，而非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是憲法第 52 條規定「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係指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於總統任職期間，就總統涉犯內亂或外患罪以外之罪者，暫時不得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而進行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而言。但對總統身分之尊崇與職權之行使無直接關涉之措施，或對犯罪現場之即時勘察，不在此限。

(三)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惟如因而發現總統有犯罪嫌疑者，雖不得開始以總統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偵查程序，但得依本解釋意旨，為必要之證據保全，即基於憲法第 52 條對總統特殊身分尊崇及對其行使職權保障之意旨，上開因不屬於總統刑事豁免權範圍所得進行之措施及保全證據之處分，均不得限制總統之人身自由，例如拘提或對其身體之搜索、勘驗與鑑定等，亦不得妨礙總統職權之正常行使。其有搜索與總統有關之特定處所以逮捕特定人、扣押特定物件或電磁紀錄之必要者，立法機關應就搜索處所之限制、總統得拒絕搜索或扣押之事由，及特別之司法審查與聲明不服等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除經總統同意者外，無論上開特定處所、物件或電磁紀錄是否涉及國家機密，均應由該管檢察官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特別合議庭審查相關搜索、扣押之適當性與必要性，非經該特別合議庭裁定准許，不得為之，但搜索之處所應避免總統執行職務及居住之處所。其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四) 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亦不及於總統於他人刑事案件為證人之義務。惟以他人為被告之刑事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機關以總統為證人時，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4 條：「元首為證人者，應就其所在詢問之」之規定，以示對總統之尊崇。

(五) 總統不受刑事訴究之特權或豁免權，乃針對總統之職位而設，故僅擔任總統一職者，享有此一特權；擔任總統職位之個人，原則上不得拋棄此一特權。

6.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有關緊急命令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緊急命令發布之事由僅限於國家遭遇緊急危難時
- (B) 緊急命令因事關緊急，其內容無須遵守比例原則
- (C) 緊急命令於立法院追認後始發生效力
- (D) 立法院可針對緊急命令為部分追認。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43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憲法上緊急命令之發布，係國家處於緊急狀態，依現有法制不足以排除危難或應付重大變故之際，為維護國家存立，儘速恢復憲政秩序之目的，循合憲程序所採取之必要性措施。故憲法就發布緊急命令之要件、程序及監督機制定有明確規範，以避免國家機關濫用權力，期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於國家不能依現有法制，亦不及依循正常立法程序採取必要對策因應之緊急情況下，由總統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之不得已措施，其適用僅限於處置一定期間或地點發生之緊急事故，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故緊急命令乃對立法部門代表國民制定法律、行政部門負責執行法律之憲法原則特設之例外，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其內容應力求詳盡而周延。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並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由執行機關再行發布。又此種補充規定無論其使用何種名稱均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緊急命令之發布，雖不受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至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緊急命令應於發布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則係對此種緊急措施所設之民意監督機制。立法院就緊急命令行使追認權，僅得就其當否為決議，不得逕予變更其內容，如認部分內容雖有不當，然其餘部分對於緊急命令之整體應變措施尚無影響而有必要之情形時，得為部分追認。

7. 監察院之彈劾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大法官 (B) 考試委員 (C) 立法委員 (D) 監察委員。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14 號解釋文：

1. 查憲法與本問題有關之第 97 條、第 98 條、第 99 條，係由憲法草案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而來。第 102 條原稱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第 103 條則為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第 104 條則為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彈劾。在制憲會議中，若干代表認為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應包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內。曾經提出

修正案數起，主張將第 102 條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改為各院及其各部會人員，包括立法院、監察院人員在內，並將第 104 條有關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條文刪去。討論結果，對此毫無疑義之修正文均未通過，即所以表示立監委員係屬除外。若謂同時，復以中央公務人員字樣可藉解釋之途徑，使立監委員包括在內，殊難自圓其說。在制憲者之意，當以立監委員為直接或間接之民意代表，均不認其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至立監兩院其他人員與國民大會職員，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自應屬監察權行使範圍。故憲法除規定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外，復於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98 條，另有中央公務人員之規定。

2. 國民大會代表為民意代表，其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更不待言。憲法草案及各修正案，對於國大代表均無可以彈劾之擬議，與立、監委員包括在內之各修正案不予採納者，實為制憲時一貫之意思。

3. 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者，如省縣議會議員，亦為民意代表，依上述理由，自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二) 承上開見解並對應現在之憲法增修制度，國民大會制度已經廢止，而監察委員亦非屬民意代表，因此在單一國會制度下，僅立法委員屬於中央民意代表，而非屬監察院行使彈劾權之對象。

8. 依憲法本文規定，下列何者並非應由行政院提出，經立法院議決之事項？

- (A) 預算案 (B) 特赦案 (C) 戒嚴案 (D) 宣戰案。

【解析】

依據憲法第 58 條之規定：

I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II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9.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審判獨立與法官地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庭長及審判長係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
(B) 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
(C) 凡足以影響法官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
(D) 法官身分之保障及於庭長之職務。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39 號解釋文：

(一)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除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之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惟不以憲法明定者為限。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

(二) 依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有關之規定，各級法院所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

兼任者外，餘由各該審級法官兼任。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16 條等規定庭長監督各該庭（處）之事務，係指為審判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輔助性司法行政事務而言。庭長於合議審判時雖得充任審判長，但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任之。充任審判長之法官與充當庭員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時，審判長除指揮訴訟外，於審判權之行使，及對案件之評決，其權限與庭員並無不同。審判長係合議審判時為統一指揮訴訟程序所設之機制，與庭長職務之屬於行政性質者有別，足見庭長與審判長乃不同功能之兩種職務。憲法第 81 條所保障之身分對象，應限於職司獨立審判之法官，而不及於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庭長。又兼任庭長之法官固比其他未兼行政職務之法官具有較多之職責，兼任庭長者之職等起敘雖亦較法官為高，然二者就法官本職所得晉敘之最高職等並無軒輊，其在法律上得享有之權利及利益皆無差異。

（三）司法院以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八四）院台人一字第 0 八七八七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89 年 7 月 28 日（八九）院台人二字第一八三一號函修正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其中第 2 點或第 3 點規定於庭長之任期屆滿後，令免兼庭長之人事行政行為，僅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於其擔任法官職司審判之本職無損，對其既有之官等、職等、俸給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司法行政機關就此本其組織法上之職權為必要裁量並發布命令，與憲法第 81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牴觸。

10. 下列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指摘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僅須證明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為真實，即可免責
- (B)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中，依法負有證明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
- (C) 自訴人對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無須負舉證責任
- (D) 法院仍有發現真實之義務。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11. 依相關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人民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要件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應先窮盡救濟途徑，並有確定終局裁判
- (B) 應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
- (C) 須其憲法上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 (D) 應有律師代理。

【解析】

(一)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I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 另依據同法第 8 條之規定：

I 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律師或第三項第一款得為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 二、第 6 條第 2 項所稱相對人。
- 三、被彈劾人已選任辯護人。

II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 3 人。

III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當事人為公法人、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IV 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憲法法庭審判長許可。

V 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VI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複代理人。

(三) 故依據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本法並非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乃於言詞辯論期日，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2. 依憲法增修條文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有關領土變更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領土變更涉及固有疆界解釋者，應先由釋憲機關解釋之
- (B) 經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變更之
- (C) 由行政院提出領土變更案，公告半年後，交由立法院複決
- (D) 由立法院提出領土變更案，公告半年後，交由公民複決。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328 號解釋理由書：

國家領土之範圍如何界定，純屬政治問題；其界定之行為，學理上稱之為統治行為，依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不受司法審查。我國憲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

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對於領土之範圍，不採列舉方式而為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之疆域」究何所指，若予解釋，必涉及領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本件聲請，揆諸上開說明，應不予解釋。

(二) 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之規定：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13.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之不信任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監察院如不滿行政院拒絕執行其糾正案，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B) 立法院如認行政院施政不佳，得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C) 不信任案通過後，原行政院院長應即改組內閣
- (D) 不信任案通過後，應於半年內改選立法院。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14.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為防制傳染病擴散所採行之強制隔離措施，毋須以嚴格審查基準加以審查
- (B) 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行收容處置以進行感化教育，毋須以嚴格審查基準加以審查
- (C) 對犯罪嫌疑重大者實施預防性羈押，應依嚴格審查基準加以審查
- (D) 對應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強制收容處分，倘收容有其必要，且收容期間合理，並予即時司法救濟機會，始與憲法第 8 條之規定無違。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依上開 (即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而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查上開第 26 條之規定，旨在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避免少年之安全遭受危害，並使法官得對少年進行觀察，以利其調查及審理之進行，目的洵屬正當。同條第 2 款雖明定收容處置須為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者之最後手段，惟縱須對不能責付或責付顯不適當之經常逃學逃家少年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置，亦尚有其他可資選擇之手段，如命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

構，使少年人身自由之拘束，維持在保護少年人身安全，並使法官調查審理得以進行之必要範圍內，實更能提供少年必要之教育輔導及相關福利措施，以維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上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惟就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而言，如須予以適當之輔導教育，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使其享有一般之學習及家庭環境，即能達成保護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學習或社會化之目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人格權，國家應以其最佳利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使其身心健全發展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個月時，失其效力。

15. 依憲法增修條文，下列何者非屬立法院之職權？

(A) 提出領土變更案 (B) 追認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 (C) 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 (D) 提出憲法修正案。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0 項之規定：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1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言論自由之審查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商業廣告屬低價值言論，一律可進行事前審查
- (B) 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係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及其他相關權益，仍屬合憲
- (C) 言論之傳達，若將導致明顯而立即之危險，則應提高其審查標準
- (D) 法律對言論自由之內容、方式、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均應採取相同之標準予以審查。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5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按 (即舊集會遊行法) 第 4 條規定「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集會、遊行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的職權，直接限制表現自由之基本權。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政黨之組成為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且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現行法律亦未有事前禁止組成政黨之規定。相關機關內政部以集會遊行法第 4 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上開規定相呼應云云，自非可採。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4 條規定為不許可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申請人於申請書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集會、遊行之目的為明確之記載，則主管機關固無從審查及此，至若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發見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自得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撤銷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集會、遊行之始，僅有此主張而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事實，即不予許可或

逕行撤銷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集會、遊行，不僅干預集會、遊行參與者之政治上意見表達之自由，且逾越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必要性。

17.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有關宗教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寺廟財產處分事項，應受憲法財產權規定之保障，非屬宗教自由保障之範圍
- (B) 寺廟是否加入宗教性人民團體成為團體會員，屬宗教結社自由之保障範圍
- (C) 人民有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 (D) 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人事管理應享有自主權。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73 號解釋文之見解：

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 13 條與第 15 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 8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二) 因此，寺廟財產處分事項，雖應受憲法財產權規定之保障，然亦同屬宗教自由保障之範圍。

18.依憲法規定，總統及副總統均缺位時，應由何人代行總統職權，且可代行之期限為何？

- (A) 由立法院院長代行，不得逾 2 個月
- (B) 由立法院院長代行，不得逾 3 個月
- (C)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不得逾 2 個月
- (D)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不得逾 3 個月。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8 項規定：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 49 條之有關規定。

(二) 另依據憲法第 51 條規定：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 3 個月。

19.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工作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限制中醫師使用西藥成藥為人治病，與憲法工作權之保障尚無牴觸
- (B) 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與

憲法工作權保障之意旨無違

(C) 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抵觸

(D) 中醫特考有零分或專科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無違。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1 號解釋文：

(一) 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二)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一 0 0 0 0 0 七二四七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20. 有關退役軍人之保障，下列何者屬於憲法增修條文之明文規定？

(A) 就學 (B) 子女教育補助 (C) 保險 (D) 參政。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之規定：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21. 依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婦女參政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各種選舉應以法律規定婦女當選名額之辦法

(B) 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中，皆有保障婦女參政權之規定

(C)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無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

(D) 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委員席次之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 3 款（即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22. 下列何種基本權利之內容，立法者享有較大之形成自由？

(A) 財產權 (B) 人身自由 (C) 集會自由 (D) 居住自由。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79 號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且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國家依法徵收土地時，對該土地之所有權人及該土地之其他財產

權人均應予以合理補償，惟其補償方式，立法機關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

(二)相對於其他基本權，如本題所稱之人身自由、集會自由與居住自由，立法者對於財產權之限制，確實享有較大之形成自由。

23.下列何種行為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衝突，國家得有條件地加以限制？

(A) 自殺 (B) 誹謗他人 (C) 殺害野生動物 (D) 吸毒行為。

【解析】

可見第 10 題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

24.下列人員中，何者有至立法院各委員會備詢之義務？

(A) 檢察官 (B) 參謀總長 (C) 考試院院長 (D) 民間團體代表。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25.依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

(A) 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 (B) 審理總統彈劾案 (C) 統一解釋法令 (D) 審理公民投票提案。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即司法院①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外，並②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③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26.針對法律與道德間之關係，下列何者正確？

- (A) 法律是最高的道德標準
- (B) 道德許可的，法律也許可
- (C) 民主法治國家應拋棄封建思想，因此法律與道德完全沒有關係
- (D) 法律與道德，都屬於社會生活規範。

【解析】

按選項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
- (B) 道德上許可的，法律上未必許可：例如刑法第 273 條第 1 項規定義憤殺人罪，即屬適例；
- (C) 法律與道德間關係密切，例如刑法第 170 條即規定，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誣告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即屬「道德法律化」之明文規定；
- (D) 正確。

27.有關直轄市與直轄市間事權發生爭議之解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行政院解決之 (B) 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C) 由內政部解決之 (D) 由司法院解決之。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之規定：

I 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II 直轄市間、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28.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如以食品添加物容忍標準為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得由立法者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 (B) 容忍標準之訂定涉及業者之營業自由與財產權
- (C) 容忍標準之訂定涉及消費大眾健康之確保
- (D) 凡販售超過容忍標準之產品者，主管機關皆得予以處罰。

【解析】

(一) 依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之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二) 復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之規定：

- 1.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現為衛福部)定之。
- 2.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

(三)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第 9 款規定：

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8 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四) 因此，承上開規定，如食品業者販售超過容忍標準之產品者，主管機關並非皆得予以處罰，仍應依法限期命業者改善，如業者屆其仍不改善者，方得依法加以處罰。因此，選項 (D) 的描述並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9.關於地方自治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地方行政機關得就其自治事項訂定自治規則

- (B) 地方自治規則之法位階與地方自治條例相同
- (C) 地方自治規則之名稱必須表明各個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 (D) 地方自治規則之生效必須經過發布或下達程序。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二) 故依據上開規定，自治條例之位階高於自治規則。

30.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不得規定下列何種處罰？

- (A) 罰鍰 (B) 罰金 (C) 停止營業 (D) 吊扣執照。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規定：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II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III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IV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二) 承上開規定，罰金既屬於刑法之主刑 (見刑法第 33 條)，則不得依據上開規定授權由地方加以處罰。

31.關於定有施行期限之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期滿當然廢止
- (B) 其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
- (C) 其廢止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D) 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之規定：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24 條之規定：

I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

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 1 個月前送立法院。

II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 1 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3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之性質為下列何者？

(A) 緊急命令 (B) 法規命令 (C) 行政規則 (D) 自治規則。

【解析】

(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之規定：

I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II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二) 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規定：

1.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三) 承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顯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規定之法規命令。

33. 甲觸犯刑法第 275 條第 2 項之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罪，其行為時，法定刑為 1 年以上，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但判決時，法定刑修正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甲在本案中遭判 6 個月有期徒刑。法官是依據下列何種法律原則，作成判決？

(A) 禁止溯及既往 (B) 依法行政原則 (C) 從舊從輕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2 條第 1 條之規定：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屬從舊原則。惟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屬從新原則。

(三) 則本題之事實，被告甲在本案中遭判 6 個月有期徒刑，乃是依據修正後之新法，即法定刑修正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乃為上開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結果。

34. 關於民法上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債務人之債務隨即歸於消滅
- (B) 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時效抗辯權
- (C) 債權人喪失債權請求權，不得向債務人為請求
- (D) 債權因時效完成而使權利歸於消滅。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44 條之規定：

1.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2.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二)因此，消滅時效完成後，債權人之債權並未因此消滅，僅債務人取得對抗請求權之強大抗辯權。債務人之債務亦未因此而消滅，債權人雖得向債務人請求，然是否清償實取決於債務人之意思，如債務人仍依約清償，則債權債務關係方告消滅。

35.下列有關法律制定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主管機關公布
- (B) 立法院通過法律案，行政院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經總統核可，提出覆議案
- (C) 總統公布法律案時應經行政院院長副署
- (D) 立法院開會審議法律案，關係院院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之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36.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A) 答覆人民之陳情
- (B) 與受雇員工簽訂僱傭契約
- (C) 命違規排放廢水之公司停工
- (D) 指導人民如何改善設備，以免受罰。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二) 復依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三) 故行政機關與受雇員工簽訂僱傭契約，其性質非屬公權力行政行為，宜適用民法與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37.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此所稱「法規」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法律 (B) 法規命令 (C) 行政規則 (D) 自治條例。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II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即屬管轄法定原則之規定；而本題所稱之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乃屬管轄恆定原則。然而無法定即無恆定，因此必須由具備外部規範效力之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來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而不得由原則上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來規定管轄權。

38.關於二十世紀以降之現代法律發展趨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強調社會本位以及福利國家思想
- (B) 主張個人權利附隨社會義務
- (C) 強調私法自治與過失責任原則
- (D) 刑罰觀念從報應刑趨向於教化主義。

【解析】

選項 (C) 正確描述應為：為強化社會公平之實現，從強調私法自治轉為經濟上弱勢者之保護，同時對於特定企業經營者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轉換為推定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

39.下列有關親權行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發現丈夫外遇而訴請裁判離婚，但因無經濟能力，不可能爭取到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權利
- (B) 乙、丙離婚時，約定未成年子女庚由乙行使親權，丙僅有會面交往權，若乙因病死亡，生前可透過遺囑交代，庚由乙之兄嫂收養，無須得丙同意
- (C) 父母均被停止親權，未成年子女丁由監護人照顧時，丁之生活費應由監護人支付
- (D) 父母之一方單獨行使親權，不讓他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他方可要求改定親權行使人。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之規定：

I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II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III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IV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V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二) 故如父母之一方單獨行使親權，而禁止他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者，可能對於子女身心之正常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得依據上開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改定之。

40.得獨自以意思表示，使其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資格或地位者，稱之為：

- (A) 行為能力 (B) 權利能力 (C) 責任能力 (D) 識別能力。

【解析】

(一) 本題明確，題意即為行為能力之意義。

(二) 另參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抗字第 23 號民事裁定要旨：

輔助宣告，足生限制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效力，且事關公益，故課法院親自訊問之義務，藉由直接審理以觀察其精神狀態，是否達於可為宣告之程度，及以鑑定為法院准予輔助宣告之前提。又協力鑑定雖為聲請人之義務，倘因不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致無法踐行時，法院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介入調查，除受輔助宣告之人意識清楚，且親向法院表明拒絕鑑定，經法院認定無鑑定必要者外，不得以鑑定困難為由，駁回輔助宣告之聲請，以防其他利害關係人抵制鑑定，兼顧受輔助宣告之人權益及社會公益。

41.依民法之規定，關於承攬工作毀損或滅失危險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之
(B)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之危險，由承攬人負擔之
(C) 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定作人負擔之
(D) 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工作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解析】

依據民法第 508 條之規定：

I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II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42.關於地上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種植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B) 地上權不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C) 訂有支付地租之地上權，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而不受限制
(D) 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無論有無登記均不得對抗第三人。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832 條之規定：

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二) 第 834 條規定：

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

(三) 第 836 條之 1 則規定：

土地所有權讓與時，已預付之地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四) 復依據民法第 841 條之規定：

地上權不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43.有關特定物之買賣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B) 請求解除契約
- (C) 請求減少價金
- (D) 欠缺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時，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364 條之規定：

1.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即種類之債），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2.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二) 則如為特定物之買賣契約，因標之物已經特定，因此不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44.關於習慣或習慣法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習慣法須有多年慣行之事實及一般人對於法的確信
- (B)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序良俗者為限
- (C) 民法不承認習慣法可以創設物權
- (D)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 2 年以上之總額，除另有習慣外，經定期催告仍未支付地租，土地所有人得終止地上權。

【解析】

依據民法第 757 條之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本條中所規定之習慣，即屬民法第 1 條所規定之習慣法。

45.下列甲之行為，何者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 (A) 美國人甲在具中華民國籍之客機內，公然侮辱空服人員
- (B) 美國人甲，在美國紐約市，殺死到美國自助旅行具中華民國籍之大學生乙
- (C) 日本人甲，在法國巴黎，偽造新臺幣
- (D) 國人甲在日本熊本縣竊取臺灣觀光客乙之財物。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5 條之規定：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內亂罪。
- 二、外患罪。
- 三、第 135 條、第 136 條及第 138 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第 185 條之 1 及第 185 條之 2 之公共危險罪。
- 五、偽造貨幣罪。
- 六、第 201 條至第 202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第 211 條、第 214 條、第 218 條及第 216 條行使第 211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 296 條及第 296 條之 1 之妨害自由罪。

十、第 333 條及第 334 條之海盜罪。

十一、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

(二) 復依據刑法第 3 條之規定：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三) 則另依據刑法第 7 條之規定：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四) 同時依據刑法第 8 條之規定：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五) 承上開規定，因此：

(A) 於我國航空機內犯罪，屬於在我國境內犯罪，有我國刑法之適用；

(B) 美國人甲所犯殺人既遂罪，其對象為我國國民，且屬刑法第 8 條之範圍，有刑法之適用；

(C) 日本人在法國巴黎偽造新臺幣之行為，得適用刑法第 5 條第 5 款之規定；

(D) 不屬於刑法第 5 條之範圍，故不得適用我國刑法。

46. 甲為經營肉品生意，向乙公司購買絞肉機一部置於店中，甲之 4 歲小孩丙在店內玩耍時，不慎觸動絞肉機，導致右手手指受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本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因為甲為消費者，乙為企業經營者，丙之損害相當於甲之損害

(B) 本案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因為丙非消費者，亦非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之第三人

(C) 本案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因為丙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之第三人

(D) 本案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丙雖為消費者，但甲並非最終消費者。

【解析】

(一)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消費者，乃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 復依據同法第 7 條之規定：

I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II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III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三) 甲之子丙不屬於絞肉機之消費者，乙公司亦無同法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因此本件尚不得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47.依我國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包含下列何項權利？

- (A) 公開發表權 (B) 姓名表示權 (C) 禁止醜化權 (D) 反悔權與撤回權。

【解析】

依據著作權法之規定，我國著作人格權之內容有三：

(一) 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即公開發表權。

(二) 第 16 條：「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即姓名表示權。

(三) 復依據第 17 條之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即禁止不當修改權；本題選項 (C) 之禁止醜化權即屬之。

(四) 故按上開規定，反悔權與撤回權非屬著作人格權之範圍。

48.關於勞工保險條例老年給付之請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保險人自得請領老年給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B)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C) 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D) 被保險人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解析】

(一)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 惟依據同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之規定：「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 30 條規定之限制。」

49.依某市長之指示，該市環保局對於查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工廠，不論情節輕重一律處以勒令停工處分，此作為屬於下列何種情形？

- (A) 裁量怠惰 (B) 裁量逾越 (C) 裁量轉換 (D) 裁量收縮至零。

【解析】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807 號判決要旨：

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拘束，其裁量權之行使，除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 (如誠實信用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外，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並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行為時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2 規定，得處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銀元 3 千元以上、3 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節目；即規定針對不同之違規程度，輕重之違章情節，予以相對之處罰。主管機關於裁處時，固有其裁量之權限，惟就不同之違法事實裁處罰鍰，若未分辨其不同情節，自不符合法律授權裁量之旨意，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出於恣意而屬裁量怠惰，所為處分即屬違法。

50.「不可用大砲打小鳥」屬於下列那一行政法原則之內容？

- (A) 比例原則 (B) 明確性原則 (C) 平等原則 (D) 誠信原則。

【解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字第 178 號行政訴訟判決要旨：

最明顯也是最根本的疑義，正是一律吊（扣）銷各級駕照之規定及作法，嚴重違反（狹義）比例原則。查處以吊（扣）銷駕照之違規態樣，不一而足，尤其修正前本條例尚有易處吊（扣）銷駕照之規定，造成不論罰鍰數額大小，祇要未繳納罰鍰，即易處吊（扣）銷駕照或行照之處分，一律處以吊（扣）銷各級車類駕照之作法，造成駕自用小客車違規者，卻連同職業大貨車或聯結車駕照一併吊（扣）銷，造成行為人一定期間內不能再從事大貨車或聯結車之駕駛行為，顯然嚴重侵害人民的工作權，行政機關不論為處罰或預防，禁止行為人於 1 年內再駕駛違規時所駕車種之公益目的，卻選擇以侵害行為人工作權（職業自由），此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一年內均無從駕駛較上級其他大貨車謀生，無異於「剝奪」其一年的工作權，此種以「大砲打小鳥」之處分，已有違手段、目的不相當之（狹義）比例原則。又即便對於非職業駕駛人而言，也有侵害其在現今工業社會生活不可或缺的駕車權利，而有違其依憲法第二十二條應受保障之人格自由發展權。例如單純酒駕的違規行為，未造成其他實害結果，竟強制行為人負擔限制剝奪工作權或行動自由的如此鉅大的不利益，且不分情節一律如此，又係由行政機關基於「羈束處分」毫無以裁量空間的「行政處分」方式，並非容許法院視個案情節不同，甚至檢視駕駛人身心狀態等類似「保安處分」之方式，踐行聽審權各項保障，依循正當法律程序方式，以「司法判決」為之，其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甚明。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B	D	B	D	D	C	B	D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D	B	B	C	C	A	D	C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D	A	B	B	D	D	A	D	B	B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B	B	C	B	A	B	C	C	D	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B	B	A	C	D	B	D	A	A	A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等別：初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科目：法學大意（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下列何者並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得對公務員實施的懲戒處分？

- (A) 撤職 (B) 休職 (C) 申誡 (D) 命公開道歉。

【解析】

(一)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1.免除職務。2.撤職。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4.休職。5.降級。6.減俸。7.罰款。8.記過。9.申誡。

(二) 故並無命公開道歉之具體規定。

2.有關普通法系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主要以判例作為法源
(B) 區別民事法院及行政法院
(C) 區分普通法院與衡平法院
(D) 通常無契約法之成文法典。

【解析】

(一) 普通法系原則上無行政法院之設，一切訴訟，包括民、刑事，行政訴訟，均歸普通法院管轄受理。

(二) 衡平法是英美法系的一個分支，其概念乃追求個案中之公平與正義，其根據為實質正義法則。因此，法院在裁判訴訟時，如果在法律原則和公平原則之間產生分歧，那麼公平原則應占上風，法庭並會按此作出裁決。現在普通法系之法院通常可同時適用衡平法和普通法。而當衡平法與普通法出現矛盾，便以衡平法所樹立之法律原則為依歸。以英國為例，英國國會議會於 1873 年通過《最高法院審判法》，1875 年生效，對英國的司法機關進行重大改革，廢除了普通法法院和衡平法法院之分，建立起單一的法院體系，統一適用普通法和衡平法，並明確在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規則發生牴觸或不一致時，以衡平法規為準。

3.民間常見以他人名義進行財產登記，但約定由本人保有對該財產之事實上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等權限，民法對此種「借名登記」契約並無明文規定。法院認為此種契約與民法規定之「委任」契約相近，因此適用民法有關委任的規定。這是運用何種解釋方法？

- (A) 類推適用 (B) 反面推論 (C) 舉輕明重 (D) 體系解釋。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662 號民事判決要旨：

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二) 借名登記既為民法無規定之無名契約，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者，乃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以詮釋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故屬比附援引之類推適用。

4. 職業軍人公然侮辱長官時，可能同時構成刑法的公然侮辱罪和陸海空軍刑法的公然侮辱長官罪，如認應優先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此種法律適用原則稱為：

(A) 類推適用 (B)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C) 後法優於前法 (D) 從新從輕原則。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二) 陸海空軍刑法具有適用對象之特殊性，故屬刑法之特別法，依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則，應優先適用。

5. 關於我國法律之制定與施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憲法所稱之法律，指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者
- (B) 司法院掌理具體案件之裁判，無法律案之提案權
- (C) 法律之公布，須經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D) 考試院職司考試事項，就執掌內之事項，有法律案之提案權。

【解析】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175 號解釋之見解：「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6.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規應規定其施行日期。關於施行日期及生效日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施行日期若於該法規中規定者，通常是法規的最後一條
- (B) 施行日期可以在該法規中規定，也可以授權以命令規定之
- (C) 法規中明定自公布日起施行者，其生效日即為公布日
- (D)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解析】

(一)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二) 復依據釋字第 161 號解釋之見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

7.有關地方自治團體就委辦事項與自治事項之立法權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得制定自治條例，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各該行政機關公布
- (B) 就自治事項之規定，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為自治規則
- (C) 地方行政機關得就委辦事項訂定委辦規則，或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委辦條例
- (D) 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之規定：

I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

II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其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

(二) 按上開規定與地方制度法所設計之制度，地方立法機關無權通過所謂委辦條例。

8.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言論自由之限制，乃是憲法保留事項，立法機關不得制定法律予以規定
- (B) 言論自由之限制，應由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為補充規定
- (C) 言論自由之限制，得由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為補充規定
- (D) 言論自由之限制，無待法律規定，即得由行政機關逕行訂定行政命令予以規定。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34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原則上應以法律為之，依其情形，固非不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488 號解釋參照)。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據以發布之命令，亦不得逾越授權之範圍，始為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68 號、第 658 號、第 710 號、第 730 號解釋參照)。授權是否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本院釋字第 394 號、第 426 號解釋參照)。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509 號、第 644 號、第 678 號解釋參照)。廣告兼具意見表達之性質，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範疇(本院釋字第 414 號、第 623 號解釋參照)，而公共場所於不妨礙其通常使用方式之範圍內，亦非不得為言論表達及意見溝通。

(二) 依據上開見解，言論自由之限制，得由立法機關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

9.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之罷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即為通過
- (B) 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即為通過
- (C) 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

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D) 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並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即為通過。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9 項之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 2/3 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10. 下列何者事項，司法院大法官應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 (A)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事項
- (B) 關於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事項
- (C) 關於縣自治法規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
- (D) 關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二) 惟應注意者，依據已經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之規定：

I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II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三) 故本題之選項，於憲法訴訟法生效施行（即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後乃均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審理之。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憲法部分條文之規範內容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

- (A) 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之規定
- (B) 有關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規定
- (C) 有關國民主權原則之規定
- (D) 有關國旗之規定。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99 號解釋文之見解：

...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修憲職權所制定之憲法增

修條文與未經修改之憲法條文雖處於同等位階，惟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該修改之條文即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二) 故而國旗並非憲章，仍得於修憲時依據修憲程序加以變更之。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立法院如於特殊例外情形，授權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代為行使調查權，仍負有監督受委任人員履行職務之義務，此係下列何種原則之展現？

- (A) 授權明確性原則
- (B) 法律保留原則
- (C) 憲法機關忠誠原則
- (D) 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就其行使調查權之成效，自應擔負政治責任，並就其有無濫用權限，受民意之監督。縱於特殊例外情形，立法院認有授權立法委員以外之人員輔助或代為行使調查權之必要，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則，立法院仍負有監督受委任人員履行職務之義務，斷無令其獨立於立法院監督之外，逕自行使立法院調查權之理。

13. 憲法第 13 條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關於信仰宗教自由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民不信仰任何宗教，此一信念亦受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
- (B) 人民對國家應盡之基本義務，不得僅因信仰宗教之關係而免除
- (C) 信仰宗教自由僅自然人能享有，故國家對宗教團體之財產處分行為予以管制，不涉及信仰宗教自由之限制
- (D) 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現代法治國家，宗教信仰之自由，乃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所謂宗教信仰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其由之而派生之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則可能涉及他人之自由與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與其他之基本權利，雖同受憲法之保障，亦同受憲法之規範，除內在信仰之自由應受絕對保障，不得加以侵犯或剝奪外，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在必要之最小限度內，

仍應受國家相關法律之約束，非可以宗教信仰為由而否定國家及法律之存在。因此，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基本權利乃國家重要之功能與目的，而此功能與目的之達成，有賴於人民對國家盡其應盡之基本義務，始克實現。為防衛國家之安全，在實施徵兵制之國家，恆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即係屬於此一類型之立法。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14. 行政機關對人民作成違法受益行政處分後，若不得撤銷該處分，係基於下列何種原則之考量？
(A) 信賴保護原則 (B)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C) 誠實信用原則 (D) 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即應考量信賴保護之明文規定)

15. 有關行政法基本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民法、刑法之基本法律原則，對行政法亦應一體適用
- (B) 行政法領域中，公共利益必然優先於私人利益
- (C)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D) 行政行為應權衡所欲保護之公益及可能侵害之人民權益。

【解析】

可見第 14 題之解析，即可明白行政行為應調和公益與私益之均衡。

16. 關於比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有多種方法可以達成行政目的時，得依職權採取其中任一方法
- (B) 行政機關必須採取有助於達成目的之方法
- (C) 行政機關應衡量採取之方法，對於人民權益是否侵害過大
- (D) 行政機關採取之方法，對人民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即適當性原則，因此應選擇有助於達成目的之方法)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17. 地方自治團體制定之自治法規，不得牴觸國家法律，係基於下列何種原則？

- (A) 法律保留原則 (B) 國家主權原則 (C) 法律優位原則 (D) 中央與地方均權原則。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

I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II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III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前三項規定即屬法律優位原則之明文規定)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V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18. 甲公司申請外籍勞工，主管機關予以許可，但要求須贊助特定道路拓寬工程經費，可能違反下列何者？

(A) 信賴保護原則 (B) 明確性原則 (C) 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D) 比例原則。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170 號判決要旨

廣告物本質上不當然構成環境汙染物，如欲對其設置行為加以規制，自須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建築物牆面繫掛廣告物，不問其廣告物對市容景觀影響程度有無差別，一律禁止，有違比例原則。此外，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亦非適法。

(二) 復依據最高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判決要旨：

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而汽車行車執照須在一定期限內換發，主要目的在於掌握汽車狀況，以確保汽車行駛品質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故換發汽車行車執照，與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欠缺實質上之關聯，故二者不得相互聯結，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有關罰鍰繳清後始得發給行車執照之規定，亦有悖「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 本題「申請外籍勞工之許可」與須「贊助特定道路拓寬工程經費」兩者之間顯然欠缺正當合理之關連，因此涉及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9.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員懲戒之事由？

(A) 違法執行職務 (B) 取得雙重國籍 (C) 怠為執行職務 (D) 其他失職行為。

【解析】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20.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違法行為可能負擔之責任，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B) 刑事責任 (C) 行政懲戒責任 (D) 政治辭職責任。

【解析】

依據憲法本文第 24 條之規定：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因此如屬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性質為事務官，除依據相關規定負擔懲戒、民事與刑事責任外，不另負政務官才有的政治辭職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21.依國家賠償法規定，關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權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該個人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始負國家賠償責任
(B) 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C) 該個人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
(D) 該個人行使公權力有故意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其有求償權。

【解析】

(一)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4 條之規定：

I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II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二) 受行政委託之個人或團體，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因此依據同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因此只要受託行使公權力者只要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是「故意或重大過失」。

22.我國目前行政訴訟採取何種審級救濟制度？

- (A) 三級二審 (B) 三級三審 (C) 二級二審 (D) 四級三審。

【解析】

(一) 依據行政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3 條之 1 之規定：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二) 故依據現行制度，行政法院有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

(三) 復依據本法第 235 條之規定：

1.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2.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四) 再依據本法第 238 條之規定：

1.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2.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五)承上開說明，關於上訴審級之動態變化，則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上訴至高等法院，或由高等法院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均為二級，故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乃採三級二審制。

23.甲接到國稅局核發補繳新臺幣 35 萬元之營業稅核課通知書，甲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第一審法院為何？

(A) 高等行政法院 (B) 最高行政法院 (C)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D) 地方法院民事訴訟庭。

【解析】

(一)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

1.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二) 故依據上開規定，本題乃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4.依行政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院得審判之事項？

(A) 不服交通裁決書之爭議 (B) 不服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爭議 (C) 公法契約之爭議 (D) 公務員不服考績丙等評定之爭議。

【解析】

(一)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之規定：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 (即違法失職)，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 復依據同法第 24 條規定：

I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 (市) 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II 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三) 依據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非由行政法院審理，而由懲戒法院依法審理。

25.甲向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遭否准，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何種訴訟？

(A) 撤銷訴訟 (B) 課予義務訴訟 (C) 一般給付訴訟 (D) 確認訴訟。

【解析】

(一)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二) 則本題甲申請建造執照被否准，即屬受駁回處分，自得依據上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之訴。

26.下列關於民事裁判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 (B) 於普通財產事件，法院為判決時，應依職權囑託財政或稅捐相關機關調查後，並依該行政機關之調查結果為之
- (C) 法院為判決時，應與司法事務官召開評議，並共同以自由心證判斷專家鑑定內容之真偽及其是否具證據力
- (D) 於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當事人已受有損害但無法證明其數額時，法院應依職權囑託民間徵信社調查正確賠償金額；調查費用由加害人負擔之。

【解析】

本題明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之規定：

I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即明文採取辯論主義)

II 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即採取直接審理原則)

27.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此規定採行何種訴訟法上之主義或原則？

- (A) 辯論主義 (B) 處分權主義 (C) 法定法官原則 (D) 直接審理原則。

【解析】

(一)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

事實審法院，關於審理訴訟之方式，民事訴訟法係採直接審理原則，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法院須以其自行調查審認所得之資料為其判決基礎，否則其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二) 本題明確，民事訴訟法第 221 條第 2 項規定，即屬直接審理原則之明文規定。

28.下列關於民事訴訟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到場之當事人不得即時更正或撤銷
- (B) 訴訟代理權因本人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
- (C) 當事人就特定訴訟得於委任書表明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
- (D) 訴訟代理人得提起反訴，無須受特別委任。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之規定：

I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29.有關民事訴訟之訴訟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在訴訟開始時，法院始得試行和解
- (B) 非當事人之第三人不論何種情形，均不得參加和解
- (C) 法院試行和解成立，應作成勘驗筆錄

(D) 財產上之請求成立和解，得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解析】

(一)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之規定：

I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確定判決有執行力；因此就財產上之請求成立和解，自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II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III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 84 條第 2 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

IV 第 500 條至第 502 條及第 506 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V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380 條之 1 之規定：

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30. 下列關於法人性質之敘述，何者錯誤？

(A) 社團法人均是公益法人

(B) 財團法人均是公益法人

(C) 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D) 法人經向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登記後成立。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5 條之規定：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例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

(二) 復依據同法第 46 條之規定：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三) 由上開條文體系解釋即可知，社團除公益目的外，亦得有營利等其他目的；故社團法人並非均為公益法人。

31. 甲 19 歲，偽造父母同意書，承租乙之 A 屋，乙信以為真，與甲訂立租賃契約，該租賃契約之效力如何？

(A) 有效，不得撤銷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有效，得撤銷。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3 條之規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本題甲偽造父母同意書而使出租人誤信其有行為能力部分，即屬以詐術使人誤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則其租賃契約完全有效)

32. 甲被乙詐欺而成立買賣契約，日後發現被騙，遂依民法規定要求乙返還甲已支付的價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因被詐欺而成立買賣契約，故乙受有買賣價金，無法律上原因，甲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

- (B) 甲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依不當得利規定，甲不得請求返還
- (C) 甲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但不法原因僅存在於乙，故依不當得利規定，甲仍得請求返還
- (D) 乙依民法規定得受領買賣價金，而甲得依被詐欺規定撤銷買賣契約。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

I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故受詐欺而成立之契約有效，當事人間受領給付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不成立不當得利，依法僅得撤銷之)

II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二) 復依據同法第 93 條之規定：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1 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 10 年，不得撤銷。(順便背一下除斥期間，這也是常用的考點)

33. 下列何種情形，贈與人不得撤銷其贈與？

- (A) 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之贈與
- (B)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之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有故意侵害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
- (C)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
- (D) 附負擔之贈與，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08 條規定：

I 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II 前項規定，於經公證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416 條之規定：

1.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1) 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2)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2.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1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即亦不得撤銷之)。

(三) 復依據同法第 417 條之規定：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為，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為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34. 下列關於公同共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公同共有人依應有部分，享有公同共有物之所有權
- (B) 公同共有人在公同關係存續中，得隨時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
- (C) 公同共有人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始得處分公同共有之動產
- (D) 公同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28 條之規定：

I 公司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司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之。

II 第 820 條、第 821 條及第 826 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III 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35. 下列關於農育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農育權之一般期限，最長為 20 年
- (B) 農育權人原則上得將權利讓與他人
- (C) 農育權人原則上得將土地出租他人
- (D) 農育權消滅時，農育權人得取回其土地上之出產物。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50 條之 5 之規定：

I 農育權人不得將土地或農育工作物出租於他人。但農育工作物之出租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II 農育權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終止農育權。

36.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為允許者，始生效力
- (B)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僱傭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表示承認，並經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核可，始生效力
- (C) 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詐術，使知情之第三人認可其締約能力與營業獲利能力者，其法律行為有效
- (D)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的能力。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4 條之規定：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的能力。

37. 甲男、乙女有二子丙、丁。丁與戊女婚後育有一子己。若甲死亡後，丁依法拋棄繼承，甲之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為何？

- (A) 乙二分之一，丙二分之一
- (B) 乙三分之一，丙三分之一，己三分之一
- (C) 乙三分之一，丙三分之一，戊六分之一，己六分之一
- (D) 乙三分之一，丙三分之二。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二) 本題之情形，甲死亡後，丁依法拋棄繼承，則乃屬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方喪失繼承權，因此

丁之子已無代位繼承權，繼承人僅餘乙、丙。

(三) 復依據同法第 1144 條第 1 款之規定：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則本題由乙、丙平均繼承，因此選 (A))

38. 下列關於遺囑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全體筆記
- (B) 公證遺囑應由公證人筆記
- (C) 自書遺囑應親自簽名
- (D) 密封遺囑得由他人繕寫。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195 條之規定，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39. 依民法規定，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毀損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典權與回贖權依然存續
- (B) 典權歸於消滅，回贖權存續
- (C) 典權存續，回贖權消滅
- (D) 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於消滅。

【解析】

依據民法第 920 條之規定：

I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II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扣除滅失部分之典價。其滅失部分之典價，依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與滅失時典物之價值比例計算之。

40. 被告於下列何種情形下所為之自白，得為證據？

- (A) 親友規勸 (B) 疲勞訊問 (C) 施用詐術 (D) 違法羈押。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之規定：

I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即自白必須符合「任意性」與「真實性」兩大要件)

II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

事實相符。

Ⅲ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Ⅳ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41.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羈押的原因？

- (A) 逃亡
- (B)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證據之虞
- (C) 只要是所犯為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
- (D) 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我國刑訴法雖然採取重罪羈押原則之立法例，然而就重罪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有訴訟上不正行為者，方得羈押之)

42.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關於羈押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告逃亡構成羈押的原因
- (B) 法官為羈押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
- (C) 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以適當方式獲知卷證資訊
- (D)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原則上得檢閱卷宗及證物。

【解析】

(一)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二) 復依據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在本條但書之情形下，檢察官才是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43.下列何者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 (A) 公立醫院的工友
- (B)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 (C) 私立大學教授
- (D) 法院聘僱之保全人員。

【解析】

(一) 刑法原第 10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之定義為：「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 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第 1 款前段係「身分公務員」，同款後段則為「授權公務員」。無論係「身分公務員」或「授權公務員」，祇要是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在從事公共事務範圍內之事項均屬之。第 1 款所謂「依法令」、「法定」係指法律規定、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職務命令等而言，自包括各機關組織法或條例、機關內部行政規則在內。第 1 款前段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所謂身分公務員，其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力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均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與第 1 款後段所規定因法令授權或第二款所稱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公務機關依法委託，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之授權公務員與「受託公務員」，原均不具備公務員身分，僅於執行有關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時，始得認係公務員執行職務上行為之情形有別。

(三) 依據上開見解說明如下：

(A)、(C)、(D) 均不具備身分或得法律授權，亦未受託行使公權力，因此並非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但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員工，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業務，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

44. 下列關於論罪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意圖侮辱法院，除去張貼於法院之文告者，成立犯罪
- (B) 對於法院公然侮辱者，成立犯罪
- (C) 於全民英檢考試中，以詐術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成立犯罪
- (D) 撕毀員警依規定製作之談話筆錄者，成立犯罪。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37 條之規定：

I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 復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 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三) 故全民英檢考試並不符合本條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人不能成立妨害考試罪。

45.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下列何項罪名，應依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 (A) 貪污治罪條例之收賄罪
- (B) 刑法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
- (C) 刑法凌虐人犯罪
- (D) 刑法傷害罪。

【解析】

(一) 刑法第 134 條規定：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 1/2。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 適用上開第 134 條規定之前提要件為公務員犯本章以外各罪，本章是第四章的瀆職罪，雖然選項 (A) 的貪污治罪條例之特別法，但其罪質仍為瀆職罪，所以還是算本章之罪。凌虐人犯罪是第 126 條、廢弛職務罪是第 130 條，均屬瀆職罪之範圍；而傷害罪則屬於刑法第 23 章之罪，因此本題乃以 (D) 為正確選項。

46. 關於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財物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 (B) 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 (C)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析】

(一)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I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II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選項 (D) 的描述是...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是上開第 2 項則是規定為「減輕其刑」，並沒有免除的規定，因此本題應選 (D)。

47. 下列關於自首與自白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坦承犯罪事實為自白
- (B) 對於已發覺之犯罪坦承犯罪事實為自首
- (C) 自首得請託他人代向有偵查權之人為之
- (D) 自白僅得於法院審判時為之。

【解析】

依據刑法第 62 條與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等相關規定，說明選項如下：

- (A) 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坦承犯罪事實為自首

- (B) 對於已發覺之犯罪坦承犯罪事實為自白
- (C) 自首並不限制親自為之，請託他人代向有偵查權之人為之亦得構成自首。
- (D) 自白於警詢、偵查或審判時均得為之。

48. 下列何者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罪？

- (A) 刑法第 176 條準放火罪
- (B) 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
- (C) 刑法第 339 條之 3 詐欺罪
- (D) 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罪。

【解析】

(一)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火罪、第 176 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 之詐欺罪、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II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二) 依據上開規定，由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採取「重罪羈押原則」，且在立法主義上強調列舉原則，乃以上開規定之犯罪為受羈押之行為，因此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罪並非刑訴法第 101-1

條得羈押之罪行。

49.下列何者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所違背之法令？

- (A) 自治規則 (B) 委辦規則 (C) 風俗習慣 (D) 職權命令。

【解析】

本題明確，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仍應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故不得以風俗習慣為犯罪構成要件，上開規定所稱之法令，自不得解釋為包含風俗習慣。

50.下列關於刑事證據法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B) 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C) 有關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須經嚴格證明
(D) 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之規定：

I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II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D	B	A	B	B	C	C	C	C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D	C	A	D	A	C	C	B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A	C	B	B	A	D	C	D	A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	D	A	C	C	D	A	A	D	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B	B	C	D	D	C	D	C	B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關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下列何者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訂之？

- (A) 處罰對象 (B) 處罰之法律效果 (C) 裁罰基準 (D) 處罰之構成要件。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11 號解釋文：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違反該條例之行為定有各項行政罰。同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受罰鍰處罰之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得於 15 日內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依同條例第 92 條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僅係就上開意旨為具體細節之規定，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亦無違背，就此部分與本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所涉聲請事件尚屬有間。至上開細則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另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即一律依標準表規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此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亦非法所不許。上開細則，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至行為人對主管機關之裁罰不服，法院就其聲明異議案件，如認原裁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縱行為人有未依指定到案日期到案或委託他人到案者，仍得為變更處罰之裁判，乃屬當然。

2.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不屬於大學自治之保障範疇？

- (A) 設立翻轉教育實驗辦公室
(B) 以學則規定學生退學之條件
(C) 於聘任契約訂定專任教師限期升等條款
(D) 對工作表現不佳之人事室主任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63 號解釋之見解：

1.憲法第 11 條之講學自由賦予大學教學、研究與學習之自由，並於直接關涉教學、研究之學術事項，享有自治權。國家對於大學之監督，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應以法律為之，惟仍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80 號

及第 450 號解釋)。

2. 碩士學位之頒授依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乃國家本於對大學之監督所為學位授予之基本規定。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國立政治大學於 85 年 6 月 14 日訂定之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各系所得自訂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前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第二點第一項），該校民族學系並訂定該系碩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要點，辦理碩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此項資格考試之訂定，未逾越大學自治之範疇，不生憲法第 23 條之適用問題。

3. 大學學生退學之有關事項，83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未設明文。為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其依規定程序訂定有關章則，使成績未符一定標準或品行有重大偏差之學生予以退學處分，亦屬大學自治之範疇；立法機關對有關全國性之大學教育事項，固得制定法律予以適度之規範，惟大學於合理範圍內仍享有自主權。國立政治大學暨同校民族學系前開要點規定，民族學系碩士候選人兩次未通過學科考試者以退學論處，係就該校之自治事項所為之規定，與前開憲法意旨並無違背。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

(二) 依據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亦即其實施程序，應得到法律之授權，且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教師升等資格相關限制，仍屬大學自治之範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種權利係為實現以廣播電視表達意見之自由？

- (A) 以相同時段澄清廣電媒體錯誤報導內容之權利
- (B) 以合理費率使用廣電媒體報導時段宣揚政治主張之權利
- (C) 要求傳播媒體報導特定事件之權利
- (D) 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

【解析】

依據釋字第 364 號解釋文：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

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4.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對於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客觀限制？

- (A) 私人不得設立軍校
- (B) 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 (C) 限制同一區域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經營總數
- (D) 藥師僅得於單一處所執業。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71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1.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法律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公共利益，且採行之限制手段確屬必要者，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第 702 號解釋參照）。

2.系爭規定明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限制藥師於登記領照執業後，僅得於一處所執業，核屬對藥師執行職業之方法、地點所為之限制。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推行藥師專任之政策及防止租借牌照營業之不法情事（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七卷第八十七期委員會紀錄第三十一頁參照）。且自 82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推行醫藥分業制度後，藥師係以專門知識技能，核對醫師開立之處方以調配藥劑，並為病人提供正確藥物資訊、諮詢等服務。系爭規定限制藥師執業處所於一處，乃出於確保醫藥管理制度之完善、妥善運用分配整體醫療人力資源，並維護人民用藥安全等公共利益之考量。立法者為此限制，其目的雖屬正當，惟仍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而對藥師之執行職業自由為過度限制，始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3.系爭規定將藥師執業處所限於一處，固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 15 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規定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規定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屆時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4.按各類醫事人員如何提供醫療服務，具有高度專業及技術之差異性。立法者基於維護醫療品質與保障國民健康之考量，得針對各類專門醫事人員執業之方法、時間及地點而為不同限制。系爭規定與規範其他醫事人員執業處所之規定雖有不同，惟係立法者衡量藥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職業性

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尚不生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問題。

(二) 因此，藥師僅得於同一處所執業，乃屬對於人民執行執業方法之限制，而非屬於選擇自由之限制。

5.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下列何者並非總統之職權？

- (A) 發布任命考試院院長之命令
- (B) 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C) 發布解散立法院之命令
- (D) 核可行政院提出之覆議案。

【解析】

本題明確；雖各院均有法律提案權，然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與釋字第 3 號、第 175 號解釋，法律提案權為五院所行使，總統無此等權力。

6. 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有關中央政府體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總統及行政院均應對之負責
- (B) 總統直接民選之後，行政院已非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C) 總統任命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無須立法院同意
- (D) 行政院就立法院議決之大赦案要提出覆議，應先經總統核可。

【解析】

依據憲法第 56 條之規定：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故立法院不行使同意權)

7.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規定，涉及下列何種基本權利？

- (A) 選舉權 (B) 創制權 (C) 複決權 (D) 公民投票權。

【解析】

本題明確，即選舉權中之被選舉權。

8.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8 號解釋之見解，我國法院之審判系統係採行：

- (A) 一級一審制度 (B) 二級二審制度 (C) 一元訴訟制度 (D) 二元訴訟制度。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48 號解釋文：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憲法第 77 條定有明文，可知民事與行政訴訟之審判有別。又依憲法第 16 條人民固有訴訟之權，惟訴訟應由如何之法院受理及進行，應由法律定之，業經本院釋字第 297 號解釋在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機

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行政法院 58 年判字第 270 號判例及 61 年裁字第 159 號判例，均旨在說明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所發生之爭議，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符合現行法律劃分審判權之規定，無損於人民訴訟權之行使，與憲法並無牴觸。

9. 下列涉及人民工作權之法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何者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之工作權？

(A) 禁止公務員於其離職 3 年內，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B) 對於新聞採訪者於公共場域中，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之行為，施加合理限制

(C) 對於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職業駕駛人，除吊銷其駕駛執照外，並限制其 3 年內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

(D) 對於教師曾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原因而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為教師者，終身禁止再任教職。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02 號解釋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 6 款（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 3 項（即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3 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 6 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10. 依司法院釋字第 485 號解釋，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其依據不包括下列何者？

(A) 憲法基本國策之規定

(B) 憲法前言

(C)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

(D) 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之規定。

【解析】

依據釋字第 485 號解釋文：

(一) 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①憲法前言、②第 1 條、③基本國策及④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

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二)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

11. 依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對於室外的偶發性集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於 6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B) 應於 2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 (C) 不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申請日期的限制
- (D) 不問任何原因及目的，均得即刻舉行。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8 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並影響、監督政策或法律之制定，係本於主權在民理念，為實施民主政治以促進思辯、尊重差異，實現憲法兼容並蓄精神之重要基本人權。為保障該項自由，國家除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使參與集會、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參照)。以法律限制人民之集會自由，須遵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方符合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

室外集會、遊行需要利用場所、道路等諸多社會資源，本質上即易對社會原有運作秩序產生影響，且不排除會引起相異立場者之反制舉措而激發衝突，主管機關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集會遊行法第 1 條參照)，應預為綢繆，故須由集會、遊行舉行者本於信賴、合作與溝通之立場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必要資訊，俾供瞭解事件性質，盱衡社會整體狀況，就集會、遊行利用公共場所或路面之時間、地點與進行方式為妥善之規劃，並就執法相關人力物力妥為配置，以協助集會、遊行得順利舉行，並使社會秩序受到影響降到最低程度。在此範圍內，立法者有形成自由，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使主管機關能取得執法必要資訊，並妥為因應。此所以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之集會、遊行，原則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為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所肯認。惟就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遊行，實難期待俟取得許可後舉行；另就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遊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雖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又規定：「依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針對緊急性集會、遊行，固已放寬申請許可期間，但仍須事先申請並等待主管機關至長 24 小時之決定許可與否期間；另就偶發性集會、遊行，亦仍須事先申請許可，均係以法律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致人民不克申請而舉行集會、遊行時，立即附隨得由

主管機關強制制止、命令解散之法律效果（集會遊行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與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憲法第 14 條規定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並未排除偶發性集會、遊行」，「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之意旨有違。至為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立法機關並不能視事件性質，以法律明確規範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改採許可制以外相同能達成目的之其他侵害較小手段，故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已屬對人民集會自由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牴觸，不符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就此而言，本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應予補充。

12. 有關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信任案於全院委員會審查前，連署之立法委員得撤回連署
- (B) 不信任案於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如不足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者，該不信任案視為撤回
- (C) 不信任案之表決，由立法委員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 (D) 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之結果，應咨送總統。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 57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 7 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 1/3 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 72 小時後，應於 48 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1/2 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 10 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1 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13. 下列何者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

- (A)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B) 立法院法制局 (C) 司法院大法官 (D) 法務部。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二)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之規定：

I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1.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2.機關爭議案件。

3.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4.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5.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6.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II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程序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規定。

14.憲法法庭囑託檢察官為搜索、扣押，應準用何法？

(A) 行政訴訟法 (B) 刑事訴訟法 (C) 民事訴訟法 (D) 行政程序法。

【解析】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45 條之規定：

I 憲法法庭審理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必要時得為搜索或扣押，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調度司法警察為之。

II 前項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之規定。

15.有關考試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考試院院長為政治任命

(B) 考試委員之任期為 5 年

(C) 考試院院長由考試委員間相互推選，以票數最高者當選之

(D) 考試院不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 (依據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為 7-9 人，請考生注意)，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 84 條之規定。

(二) 故考試院院長為政務官，屬於政治任命。

16.關於委任契約受任人之報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受有報酬之受任人之注意義務，高於未受報酬之受任人之注意義務

(B) 原則上民法規定受任人於契約關係終止時，須明確報告顛末後才能請求報酬

(C) 受任人於委任事務處理完畢前任意終止契約者，得就已經處理之部分比例請求報酬

(D) 當事人未約定報酬，但依交易習慣或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予報酬者，受任人得向委任人請求報酬。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548 條之規定：

I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II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二) 故若受任人不是因為「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即不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17. 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院所屬機關所為一般與抽象之規定？

(A) 行政規則 (B) 緊急命令 (C) 授權命令 (D) 職權命令。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 43 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 10 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二) 因此緊急命令之發布，屬於憲法授與總統之行政特權，因此並非行政院所屬機關所為一般與抽象之命令。

18. 關於行政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適用法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依案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者，適用該法規

(B) 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原則上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者，適用舊法規

(C) 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而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新法規

(D) 無論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無變更，一律適用舊法規。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有關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本條屬於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19. 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關於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

(B) 關於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C) 國家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D) 給付行政措施，應以法律定之。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20.關於行政機關執行法令時所為法令解釋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解釋之範圍，應僅限於各自職權內所掌管事項有關之法令
- (B) 下級機關為最直接適用法令之機關，其解釋之效力應優於上級機關之解釋
- (C) 適用法令如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D) 本於行政上下監督之精神，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解釋，上級機關亦得變更之。

【解析】

本題明確。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有關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敘述，乃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為之，因此基於「行政一體、上命下從」之基本原則，下級機關余執行、適用法律時，仍應遵循上級機關之解釋。

21.關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 (B) 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
- (C) 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始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乃新法規之溯及適用，若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禁止
- (D) 如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且溯及適用之結果有利於人民者，非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禁止。

【解析】

依據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

按新訂之法規，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本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參照）。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2.依行政程序法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信賴保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若當事人之信賴利益大於公益，即不得撤銷對其授益之行政處分
- (B) 當事人之信賴利益，因公益遭受損失時，基於公益原則，無須給予補償
- (C) 立法機關為確保人民之信賴利益，得於相關法規中訂定過渡期間條款
- (D) 因重大過失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之規定：

I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II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III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23.有關不動產之相鄰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一方所有權權能擴張，他方所有權權能一併擴張
- (B) 為調和權利行使而有補償請求權
- (C) 相鄰關係的本質得獨立於所有權之外，而為任何之處分
- (D) 相鄰關係的準用擴張及於擔保物權人。

【解析】

依據民法第 796 條之規定：

I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II前項情形，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

24.甲因車禍死亡時，留下配偶乙，以及姊妹丙、丁、戊 3 人，丙依法拋棄繼承，丙育有 1 名子女庚。下列有關法定應繼分分配的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丁、戊、庚各四分之一
- (B) 乙、丁、戊各三分之一
- (C) 乙二分之一，丁、戊各四分之一
- (D) 乙二分之一，丁、戊、庚各六分之一。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1.直系血親卑親屬。
- 2.父母。
- 3.兄弟姊妹。
- 4.祖父母。

(二) 復依據同法第 1144 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

- 1.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2.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1/2。
- 3.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2/3。
- 4.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三) 又依據第 1140 條有關代位繼承之規定：

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四) 本題之情形

- 1.因丙拋棄繼承，且丙並非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故丙之女庚無法依據上開第 1140 條之規定代位繼承。

2.故而依據上開第 1144 條規定，配偶乙之法定應繼分為甲遺產之 1/2，其姐妹丁、戊則繼承另外 1/2，依人數平均後為各為 1/4。

25.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的公文書？

- (A) 書記官所製作之審判筆錄
- (B) 地政士所提出之登記申請書
- (C) 戶政事務所所發戶籍謄本
- (D) 檢察官所提出之羈押聲請書。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二) 依據上開規定，地政士所提出之登記申請書，乃其執行業務所提出之文書，並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因此不屬於公文書之範疇。

26.某市市議員甲因為貪污案遭地方法院宣告 10 年有期徒刑，第二天即逃亡出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刑權時效自甲所受判決上訴期間屆滿而未上訴時起算
- (B) 若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就公告通緝，則行刑權時效停止計算
- (C) 若於上訴期間屆滿前，就公告通緝，則追訴權時效繼續進行
- (D) 若於上訴期間屆滿前，一方提出上訴，則追訴權時效繼續計算。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84 條之規定：

I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內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40 年。

二、宣告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30 年。

三、宣告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5 年。

四、宣告 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7 年。

II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二) 甲受刑事實體判決後未經上訴而上訴期間屆滿者，該判決即因上訴期間屆滿而確定，故行刑權時效即應自上訴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27.A 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甲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乙出席股東會時，應以何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A) 甲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
- (B) 代理人乙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 (C) 以甲或乙行使之表決權最先送達 A 公司者為準
- (D) 甲與乙行使之表決權皆不予計算表決權數。

【解析】

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之規定：

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8. 關於消費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屬企業經營者營業地管轄
- (B) 須透過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
- (C)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時，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D)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時，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解析】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之規定：

I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 2 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 50 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 53 條不作為訴訟。

II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III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IV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29. 下列各項權利之行使期間，何者正確？

- (A) 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自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 日內為之
- (B) 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勞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應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 日內為之
- (C)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D)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對雇主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之規定：

I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II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III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

休金之用。

IV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0.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下列何者非雇主得拒絕之原因？

- (A) 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B) 雇主調整內部組織，致受僱者無法回復原工作者
- (C)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者
- (D)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解析】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之規定：

I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II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 30 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C	D	D	D	B	C	A	D	D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C	C	C	B	A	C	B	D	D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B	B	C	B	A	B	C	C	B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之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有關立法院審議法律案之程序與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程序議決外，其餘議案僅須經二讀會議決
- (B)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尚未議決之議案由下屆立法委員繼續審議
- (C) 立法委員在討論法律案時之發言，有言論免責權
- (D) 立法者不得立法針對個案之特定人給予利益。

【解析】

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之規定：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關於憲政慣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參謀總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既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亦應到立法院院會備詢
- (B) 在成文憲法之下，雖亦有憲政慣例之概念，但僅具補充成文憲法之作用，其地位不若於不成文憲法國家重要
- (C) 按憲法慣例或憲政上之習慣法，其成立應有反覆發生之先例，並對一般人產生法之確信，始足當之
- (D) 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得不受立法院邀請備詢。

【解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下稱釋字）第 461 號解釋文之見解：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按：此乃指院會）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 67 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

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3. 憲法第 137 條規定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依國防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防法勵行軍政、軍令一元化，由國防部主管軍政、軍令與軍備
- (B) 參謀總長為總統之幕僚長
- (C)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
- (D) 國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軍事政策、建軍備戰及軍備整備之報告。

【解析】

(一) 依據國防法第 13 條規定：

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

(二) 復依據前開釋字第 461 號解釋，參謀總長乃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而非總統之幕僚長。

4.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明定之內容？

- (A) 中小型經濟事業之扶助
- (B) 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 (C) 國民體育健康活動之促進
- (D) 保障軍人退役後之就學。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

I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II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III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IV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V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VI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VII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VIII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IX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

- X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X I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 X II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 (二) 上開條文中並未提到有關體育活動之相關部分。

5. 關於憲法之修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立法院提案並議決通過
- (B)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民投票複決
- (C) 由總統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民投票複決
- (D) 由總統提出憲法修正案，經立法院議決。

【解析】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 1/4 之提議，3/4 之出席，及出席委員 3/4 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

6. 下列何者並非保障言論自由的主要目的？

- (A) 追求真理 (B) 維持社會秩序 (C) 健全民主程序 (D) 促進自我實現。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90 號解釋文之見解：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7. 關於秘密通訊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家不得任意侵擾人民之通訊自由
- (B) 秘密通訊自由係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受干擾之權利
- (C) 國家基於公益目的，得由檢察官或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為監聽

(D) 核發通訊監察書必須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解析】

依據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系爭通保法第 5 條第 2 項未設此項規定，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未設適當之機關間權力制衡機制，以防免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遭受不必要侵害，自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通保法第 5 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另因通訊監察對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核發權人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嚴格審查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倘確有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必要時，亦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明確指示得為通訊監察之期間、對象、方式等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自不待言。

8. 下列關於不分區立法委員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由政黨提出
- (B) 不分區立法委員之當選名單，其婦女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C) 不分區立法委員同時代表人民及政黨行使立法權
- (D) 不分區立法委員會因為失去黨籍而喪失資格。

【解析】

(一)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I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 3 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

II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5% 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1/2。

(二) 因此，不分區立法委員乃代表「政黨」為國家整體利益而行使立法權。

9. 下列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事項，何者憲法並未明文授權以法律定之？

- (A) 各種選舉婦女應當選之名額
- (B) 人民被選舉之資格
- (C) 選舉訴訟審判之程序

(D) 創制、複決之行使。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132 條之規定：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二) 故憲法僅明文規定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未明文規定選舉訴訟審判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10. 有關總統、副總統資格與產生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均須年滿 40 歲

(B) 二個以上政黨，不得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C)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D)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

【解析】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之規定：

I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II 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 5% 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11. 依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行政院因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行政院院長應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B) 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至立法院備質詢

(C) 立法院反對行政院停止執行預算之決議，具有確認法定預算之作用

(D) 行政院如不願接受立法院之反對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辭職。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20 號解釋文之見解：

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本院釋字第 391 號解釋曾引學術名詞稱之為措施性法律。主管機關依職權停止法定預算中部分支出項目之執行，是否當然構成違憲或違法，應分別情況而定。諸如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其執行法定職務之經費，倘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存續者，即非法之所許；若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且符合預算法所定要件，主管機關依其合義務之裁量，自得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至於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

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其由行政院提議為上述報告者，立法院有聽取之義務。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其政策變更若獲得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先前停止相關預算之執行，即可貫徹實施。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併此指明。

(二)承上開解釋文之見解，行政院如不願接受立法院之反對決議，乃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解決僵局，並非行政院院長辭職即可解決。

12.關於司法院大法官之選任資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曾任實任法官或檢察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B) 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5 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C) 曾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 8 年以上而有權威著作者
- (D) 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解析】

依據司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

I 大法官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實任法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15 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
- 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25 年以上而聲譽卓著者。
-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 12 年以上，講授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主要法律科目 8 年以上，有專門著作者。
- 五、曾任國際法庭法官或在學術機關從事公法學或比較法學之研究而有權威著作者。
- 六、研究法學，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II 具有前項任何一款資格之大法官，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 1/3。

III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13.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法官聲請釋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故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
- (B)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
- (C) 為避免法官濫用聲請解釋憲法權限，故僅限於終審法院之法官方得聲請之
- (D) 欲聲請大法官解釋時，須以其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解析】

依據釋字第 371 號解釋文之見解

憲法為國家最高規範，法律牴觸憲法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而須予以解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此觀憲法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

依據，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惟憲法之效力既高於法律，法官有優先遵守之義務，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法，以求解決。是遇有前述情形，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

14.下列有關監察院職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監察院享有調查權
- (B) 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C) 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
- (D) 監察院受理特定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

【解析】依據釋字第 3 號解釋文之見解：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本法第 87 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s est*) 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 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關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關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 34 條、第 64 條第 2 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 71 條，即憲草第 73 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 87 條，即憲草第 92 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 53 條 (行政)、第 62 條 (立法)、第 77 條 (司法)、第 83 條 (考試)、第 90 條 (監察) 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15. 依司法院釋字第 550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立法院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 (B)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
- (C)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係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
- (D) 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得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

【解析】

依據釋字第 550 號解釋文之見解：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分別定有明文。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所明定。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又依憲法規定各地方自治團體有辦理衛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義務，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獲得部分實現。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9 日公布、8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固應由中央負擔，本案爭執之同法第 27 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補助之保險費，非指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而係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保險費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符合憲法首開規定意旨。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但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之需要，對地方負有協力義務之全民健康保險事項，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規定，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2 目及第 2、3、5 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16. 下列有關國際法與國內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聯合國憲章為國際法
- (B)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為國內法
- (C) 國際法效力優於國內法

(D) 國際條約經國內立法機關同意後直接拘束國內各機關。

【解析】

國際法效力未必優於國內法。以郵政法第 13 條為例：「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但其規定與本法牴觸者，除國際郵件事務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書規定國際法與郵政法牴觸時，就國內之郵件事務，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即採平衡適用說之見解，而非必然採取國際法優先說之見解。

17.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係屬法律之何種效力限制？

(A) 人的效力 (B) 物的效力 (C) 地的效力 (D) 時的效力。

【解析】

本題明確，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即屬與時之效力有關之限制。

18.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所訂「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之適用人數門檻是：

- (A) 僱用員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B) 僱用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 (C) 沒有僱用員工人數之上限
- (D) 僱用員工 1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解析】

(一)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之規定：

1.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有限制者為同法第 19 條有關工作時間減少與調整之規定，即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1.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2. 調整工作時間。

19.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應廢止法規之情形？

- (A) 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
- (B) 同一事項有數法規規定者
- (C) 法規規定之事項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D) 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20. 地方自治法規與其他法令牴觸時，關於其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自始、當然、確定無效
- (B) 自律規則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 (C) 自治法規與法位階較高之法令牴觸時，一律由行政院函告無效
- (D) 自治法規與法位階較高之法令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函請行政院解釋之。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

1.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2.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3.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4. 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題目的解釋是並非當然無效，而應依法函告後方為無效)
5.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二) 復依據本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

自律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

21.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法律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何時起發生效力？

- (A) 公布日即時生效
- (B) 公布日翌日
- (C) 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
- (D) 公布日翌日起算至第 3 日。

【解析】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2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最可能違反下列何種原則？

- (A)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B) 信賴保護原則 (C) 比例原則 (D) 誠實信用原則。

【解析】依據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文之見解：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獲知之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同法第 101 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整體觀察，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

23.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此與下列何項憲法原則關係最為密切？

- (A) 權力分立原則 (B) 法治國原則 (C) 社會國原則 (D) 共和國原則。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496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有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稅捐減免等項目，負繳納稅捐之義務或享受減免稅捐之優惠而言。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業經本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在案。主管機關雖得基於職權，就稅捐法律之執行行為必要之釋示，惟須符合首開意旨，乃屬當然。

(二) 依法納稅與法律保留原則直接相關，故屬於法治國原則之表現。

24.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有受限制的行為能力？

- (A) 已結婚之 18 歲甲男
(B) 受監護宣告之 40 歲乙女
(C) 受輔助宣告之 60 歲丙男
(D) 30 歲之植物人丁男。

【解析】

本題按選項分別說明如下：

- (A)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B) 依據民法第 15 條之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C) 依據民法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受輔助宣告者，就法定項目應得輔助人之同意方得為之，故雖有行為能力，然仍受限制，且準用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規定，故本題選 (C) 為最妥當之解答。
(D) 植物人雖有權利能力，但無行為能力。

25.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貸與人得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事由？

- (A) 借用人受監護宣告者
(B)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C) 借用人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者
- (D) 因借用人怠於善良管理人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解析】

依據民法第 472 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 一、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 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 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 四、借用人死亡者。

26. 甲、乙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積欠銀行卡債新臺幣 500 萬元，尚積欠地下錢莊新臺幣 20 萬元。下列何種狀況，不能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A) 甲名下的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乙欲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B) 銀行法務得知乙婚後購得房屋一棟，欲聲請法院宣告甲、乙改採分別財產制，再進一步代位甲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C) 甲每月花新臺幣 20 萬元包養外遇對象，對乙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乙欲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D) 甲四處躲債，且時常有黑道上門恐嚇討債，導致甲、乙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1 年，乙欲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10 條之規定：

1.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1)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2)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3) 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4) 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5) 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
- (6)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2.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二) 由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僅得由夫妻之一方為之，選項 (B) 之銀行法務屬於婚姻關係外之第三人，因此其不得適用上開第 1010 條之規定。

27. 甲、乙、丙共有 L 地，分割為 L1、L2 及 L3 三地，分別由甲、乙及丙取得單獨所有。丙的 L3 與公路無適宜的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得通行 L1 或 L2 而不須支付費用
- (B) 甲、乙均得拒絕丙的通行
- (C) 丙須支付費用始得要求通行 L1 或 L2
- (D) 當事人就通行費用不能合意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89 條有關袋地通行權之規定：

1.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2. 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
3.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二) 故而依據上開規定，甲、乙、丙乃將 L 地分割，丙所得之 L3 因故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則丙對於 L1、L2 之通行，除有通行權外，亦無須支付償金。

28. 甲欲持槍殺人，但在行兇前，同居人將該槍換成玩具槍，甲開槍後，始發現該槍為玩具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之行為係障礙未遂 (B) 甲之行為係不能未遂 (C) 甲之行為係中止未遂 (D) 甲之行為係準中止犯。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本項規定通常稱為一般未遂，又稱障礙未遂，乃因一定事實之發生而使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不能既遂而言。

(二)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以被害人之死亡為既遂結果，本題甲之手槍因同居人之換置而無殺傷力，惟甲仍持該假槍基於殺人故意向被害人開槍，故構成障礙未遂。

29. A 公司董事長為甲，另有董事乙、丙，監察人丁。某次董事會議案有二，議案一：公司向甲之妻戊購買土地一筆。議案二：公司賣給董事乙土地一筆。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就議案一，甲無須迴避，但應由丁代表公司為交易
- (B) 就議案一，甲應迴避，且應由丁代表公司為交易
- (C) 就議案二，乙應迴避，且應由丁代表公司為交易
- (D) 就議案二，乙無須迴避，但應由丁代表公司為交易。

【解析】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之規定：

1.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3.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 第 178 條、第 180 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

(二) 復依據上開條文第 4 項準用第 178 條之結果：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另依據同法第 223 條之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三) 承上開規定，說明議案一、二之處理如下：

1. 議案一：A 公司董事長為甲，其配偶妻戊依據上開第 206 條第 3 項之規定，乃屬於與甲立於完全相同之利害關係上，因此就議案一之公司向戊購買土地案而言，因此甲對於會議中買賣土地之議案一此等屬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即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然而應特別注意者，乃上開同法第 223 條乃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方需要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然議案一並非屬於甲自己或為他人與公司為買賣，乃係甲之配偶戊與公司為買賣，因此甲雖具有上開第 206 條第 2 項之說明義務與第 178 條之表決迴避義務，然如該買賣土地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則甲為董事長代表公司，即得代表公司與其配偶戊買賣該筆土地，因此選項 (A)、(B) 之正確解答，應為：「就議案一，甲應迴避，且得由甲代表公司為交易。」

2. 議案二：本案乃公司賣給董事乙土地一筆，因此直接適用上開第 178 條、第 223 條之結果，乙除應依法迴避之外，就該土地買賣亦應由監察人丁代表公司為交易。

3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該法將被保險人區分為六類。則參加高雄市屠宰工會之肉販甲，係屬何種類別？

(A) 第一類 (B) 第二類 (C) 第三類 (D) 第四類。

【解析】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1. 第一類：

- (1)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2)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3)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4) 雇主或自營業主。
-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2. 第二類：

- (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即本題之甲)
- (2)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3. 第三類：

- (1)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2)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4. 第四類：

- (1) 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2) 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3)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5. 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6. 第六類：

(1) 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2)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二) 本題甲為加入高雄市屠宰工會之肉販，故其屬無雇主而加入職業工會者，即屬第二類投保人。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B	A	B	C	B	B	C	C	C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D	C	C	B	C	C	D	C	B	B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A	B	C	A	B	A	A	C	B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等別：初等考試

類科：一般行政、人事行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科目：法學大意（詳解）

考試時間：1 小時

1. 在現代社會中，有關道德與法律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道德只規範人的內在思想或意念，法律只規範外在行為
- (B) 法律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道德非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
- (C) 違反道德的行為未必會受法律制裁
- (D) 有些法律規定的內涵與道德有關。

【解析】

選項 (A) 不正確。道德誠命亦會對於人的客觀外在行為產生影響，而法律因有國家強制力為其後盾，因此亦非僅規範外在行為，對於人之主觀亦會產生影響，故而法諺稱：「法律是最低度之道德。」

2. 有關習慣法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必須社會上一般人就同一事項長期反覆為同一行為
- (B) 必須一般人對此習慣有法之確信
- (C) 必須先經過法院裁判承認
- (D) 民事習慣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解析】

選項 (C) 習慣法成立之要件，並不包括先經過法院裁判承認。相對地，如果一個習慣主觀上具有法之確信，客觀上有反覆實行，且不違反公序良俗而為法律所未明文規定者，即屬法院得適用之民事習慣法。

3. 下列何者並非法院進行訴訟時，應適用之原則？

- (A) 不得為訴外裁判 (B) 一事不再理 (C) 不告不理 (D) 發現絕對真實。

【解析】

(一) 刑事訴訟法係為了於踐行刑事訴訟程序後，而獲得一正確之裁判，故發現真實即為其前提要件。而「真實」在性質上，可區分為「絕對真實」與「相對真實」二者，絕對真實係指科學上所要求的事實，無法加以否定的；而相對真實即透過訴訟程序所得知的真實，刑事訴訟法所要求之發現真實，可否如同自然科學一樣，透過實驗求得大量接近絕對真實的經驗性事項，並非毫無疑問，因為藉由證據的調查，難以將事實的全貌完整的呈現在法庭。

(二) 故於訴訟中，並非追求發現絕對真實，而係以「接近絕對真實之相對真實」為追求目標。

4.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有關法律之生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B)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 (C)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D) 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解析】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之規定：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5.有關法律解釋方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比較法解釋乃參酌外國判決學說，於我國法的解釋無涉
- (B) 論理解釋又稱體系解釋
- (C) 歷史解釋主要是由立法資料和法律史去探討條文真意
- (D) 目的解釋乃探討法條的原意與目的。

【解析】

選項 (A)：比較法解釋乃參酌外國判決學說解釋我國法。

6.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各機關發布命令得使用之名稱，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規程 (B) 綱領 (C) 細則 (D) 準則。

【解析】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7.下列關於憲法人權保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權最初主要功能在於作為防禦權，抵抗國家不法之侵害
- (B) 採取窮盡式之人權清單立法例，若欲新增人權，須透過修憲始得為之
- (C) 基於公益事由，不排除國家得依法限制人權
- (D) 外國人亦得作為人權保障之權利主體。

【解析】

(一) 依據憲法第 22 條之規定：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二) 選項 (B) 全錯，我國憲法乃採取列舉基本權與概括基本權並列之方式，而非毫無彈性之窮盡式規定。

8.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隱私權保障之範圍？

- (A) 免於國家無特定目的而強制蒐集人民指紋之權利
- (B) 私人信件免於國家任意閱覽之權利
- (C) 於公共場所免於受到他人短暫注視之權利
- (D) 於公共場所免於警察任意盤查之權利。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之要旨：

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二) 因此，於公共場所受短暫注視，尚非隱私權所保障之範圍。

9. 依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於暫予收容之期限未設有規定，不符合「迅速將受收容人強制出境」之目的，並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下列何種原則？

(A) 法律保留原則 (B) 比例原則 (C) 法律明確性原則 (D) 平等原則。

【解析】依據釋字第 710 號解釋文之要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十八條第一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

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10. 下列何者並非憲法基本權利之主體？

(A) 未成年人 (B) 外國人 (C) 人民團體 (D) 地方自治團體。

【解析】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二) 基本權利保障之主體，為國家與政府機關外之人民，因此本國人、外國人、私法人與非法人團體均在保障之列，而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性質上屬於治權團體，因此並非基本權利之主體，其性質為「行政主體」。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秘密通訊自由並非憲法明文列舉保障之基本權利
- (B) 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範圍，除及於通訊內容之事項，亦包括通訊方式之事項
- (C) 檢察官欲對人民採取監聽措施，原則上應向監察院申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 (D) 檢察官欲對人民採取監聽措施，原則上應向檢察總長申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解析】依據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一) 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旨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此項秘密通訊自由乃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具體態樣之一，為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國家、他人侵擾及維護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60 三號解釋參照）。憲法第十二條特予明定。國家若採取限制手段，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方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

(二) 通保法係國家為衡酌「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及「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之利益衝突，所制定之法律（通保法第一條參照）。依其規定，國家僅在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於符合法定之實體及程序要件之情形下，始得核發通訊監察書，對人民之秘密通訊為監察（通保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參照）。通保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此為國家限制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法律依據，其要件尚稱具體、明確。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

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

(三) 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系爭通保法第五條第二項未設此項規定，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未設適當之機關間權力制衡機制，以防免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遭受不必要侵害，自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而與憲法第十二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通保法第五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另因通訊監察對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核發權人於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嚴格審查通保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要件；倘確有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必要時，亦應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明確指示得為通訊監察之期間、對象、方式等事項，且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自不待言。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授權明確性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規範事項即便涉及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只要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立法者亦得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

(B) 授權條款所應具備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

(C) 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毋須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

(D) 若立法機關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內容、目的、範圍應具體明確，命令之內容並應符合母法授權意旨。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59 號解釋文之見解：

1. 基於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凡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涉及財產權者，則得依其限制之程度，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惟法律本身若已就人身之處置為明文之規定者，應非不得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委由主管機關執行之。至主管機關依法律概括授權所發布之命令若僅屬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者，並非法所不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保護令之執行機關及金錢給付保護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對警察機關執行非金錢給付保護令之程序及方法則未加規定，僅以同法第五十二條為概括授權：「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不生牴觸憲法問題，然對警察機關執行上開保護令得適用之程序及方法均未加規定，且未對辦法內容為具體明確之授權，保護令既有涉及人身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者（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揆諸前開解釋意旨，應分別情形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有關機關應從速修訂相關法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旨。

2. 行政執行法之執行機關除金錢給付之執行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外，其餘事件依其性質分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參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依上述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

警察機關有執行金錢給付以外保護令之職責，其於執行具體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在法律未依上開解釋修改前，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之程序而採各種適當之執行方法。

(二) 選項 (A)：規範事項若涉及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決定，立法者應以法律明文加以規定。

13.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修憲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由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憲案，經立法院議決
- (B) 由總統提出修憲案，提請立法院複決
- (C) 由立法院提出修憲案，經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
- (D) 由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出修憲案，經立法院議決。

【解析】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之規定：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14. 下列何者應以法律定之，不得授權以命令規定？

- (A) 工廠排放污水之標準
- (B) 集會遊行之禁制區
- (C) 限制人民攜帶外幣入境之數量
- (D) 對稅捐債務未清償之義務人予以管收之要件。

【解析】

(一) 依據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之要旨：

1.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五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五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十九條第一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

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2.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由於管收屬於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按上開見解，乃採嚴格法律保留，相關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15.關於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機關履行行政任務，一律不得為差別待遇
- (B) 強調立足點平等，保障人民在事實上地位之平等
- (C)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私法契約時，不受平等原則之拘束
- (D) 行政機關審理人民申請社會救助案件，應遵守平等原則。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 按選項說明如下：

- (A) 行政機關履行行政任務，得為合理之差別待遇；
- (B) 強調立足點平等，保障人民於法律上地位之平等；
- (C)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私法契約時，仍受平等原則之拘束；
- (D) 正確。

16.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係屬下列何原則之展現？

- (A) 法律優位原則 (B) 法明確性原則 (C) 管轄法定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之規定：

- 1.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 2.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3.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 4.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 5.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二) 本條第 1 項即為管轄法定原則之明文規定，而第 5 項則為管轄恆定原則之明文規定。

17.下列何者並非行政處分？

- (A) 市區道路開放通車
- (B) 十字路口之紅綠燈依序顯示
- (C) 警察命令違法集會之人群解散
- (D) 行政機關針對人民所申請之案件，發函限期命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之規定：

1.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2.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 選項 (D) 屬於行政程序中之程序行為，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18. 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罰鍰 (B) 沒入 (C) 停止營業 (D) 停止供水供電。

【解析】

(一) 依據行政罰法第 1 條之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行政罰分為罰鍰、沒入與其他種類行政罰。

(二) 復依據同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1. 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2. 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3. 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4. 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三)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1. 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2. 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3. 收繳、註銷證照。

4. 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5. 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四) 因此停止供水供電屬於直接強制方法，並非行政罰之類型。

19. 公務人員甲因違法失職行為，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記大過一次處分。甲得依下列何者尋求救濟？

- (A) 公務人員保障法 (B) 公務員服務法 (C) 公務員懲戒法 (D) 訴願法。

【解析】

(一)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之規定：

1.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2.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 由於記大過一次處分屬於管理措施，故依據目前實務見解，乃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之。

20. 依實務見解，甲受服務機關記一大過處分，其得尋求下列何種管道救濟？

(A) 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起再審議

(B)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C) 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D) 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解析】

請見第 19 題之解析。

21. 公務員甲收到休職處分書，該處分機關應為下列何者？

(A)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B) 監察院 (C)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D) 公務員之服務機關。

【解析】

(一)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規定：

1.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1) 免除職務。

(2) 撤職。

(3) 剝奪、減少退休 (職、伍) 金。

(4) 休職。

(5) 降級。

(6) 減俸。

(7) 罰款。

(8) 記過。

(9) 申誡。

2. 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 (職、伍) 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3.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4.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二) 復依據同法第 23 條之規定：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三) 因此如果甲收到休職處分書，即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

22. 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為之行政處分，應向下列何者提起訴願？

(A) 行政院 (B) 監察院 (C) 立法院 (D) 司法院。

【解析】

(一) 依據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二) 因此，若不服通傳會所為之處分者，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23. 甲申請營業執照遭主管機關否准，在訴願未獲救濟後，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

(A) 撤銷訴訟 (B) 一般給付訴訟 (C) 確認處分無效之訴 (D) 課予義務訴訟。

【解析】

(一)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規定：

1.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2.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二) 依據上開條文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可分為兩種類型，乃為第 1 項之怠為處分訴訟，與第 2 項之駁回處分訴訟。則本題當事人甲既受駁回處分，則應選擇第 5 條第 2 項之駁回處分訴訟，以請求該管機關對其為許可處分。故選 (D) 為正確解答。

24. 下列何種爭議，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A) 律師懲戒事件
- (B) 公職人員選舉無效訴訟事件
- (C) 公務員懲戒事件
- (D) 會計師懲戒事件。

【解析】依據釋字第 295 號解釋文之見解：

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對會計師所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決議，實質上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不得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註：現行訴願法已無再訴願制度）。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25. 甲收到國稅局所核定之遺產稅繳納通知書，其應納稅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甲不服，下列何者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A) 高等行政法院 (B)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C) 地方法院民事庭 (D) 地方法院簡易庭。

【解析】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之規定：

(一)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1. 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即本題之情形)
2.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3. 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

4.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5.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6.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三)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 20 萬元或增至新臺幣 60 萬元。

(四)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26.民事訴訟法上關於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B) 母已懷孕超過 12 週以上之胎兒,推定該胎兒有當事人能力

(C) 非法人團體,有固定名稱者,有當事人能力

(D) 未成年人訂婚後,視為有訴訟能力。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之規定:

I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II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III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IV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27.下列關於民事訴訟管轄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 訴訟由原告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B) 被告在臺灣住所不明者,由被告之雇主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C) 因不動產分割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D)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專屬侵權結果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0 條之規定:

I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II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28.有關民事訴訟中之人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雖然國民有作證之義務,但收到作證通知後,不去作證,亦無任何制裁

(B) 法院得前往證人所在地,訊問證人

(C) 當事人配偶為證人之證言,不具證據能力

(D) 證人聽聞而來的證言,均無證據能力。

【解析】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305 條有關就訊證人之規定:

- I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 II 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兩造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 III 經兩造同意者，證人亦得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 IV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 V 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
- VI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以科技設備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 VII 證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文書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文書同。
- VIII 第五項證人訊問、第六項證人具結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29. 甲將其駕駛的 A 車借給乙使用，經多次催討，乙遲不返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向法院聲請對乙發支付命令，請求乙返還 A 車
- (B) 甲得向法院聲請調解，請求乙返還 A 車
- (C) 甲得向法院提起形成訴訟，請求乙返還 A 車
- (D) 乙因發生車禍致 A 車全部遭撞毀，甲無法提起訴訟尋求救濟。

【解析】

(一) 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強制調解事件之範圍。復依據本法第 404 條之規定：

1. 不合於前條規定之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2. 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但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再為抗辯。

(二) 本件既為動產之返還，乃屬財產權之返還事件，依法自得由當事人聲請法院調解之。

(三) 而按本法第 508 條之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本題既屬特定物 (A 車) 之返還，即不得以聲請發支付命令方式為之。

(四) 選項 (C) 應為給付訴訟；而選項 (D) 不合法，如乙發生車禍致甲之所有物毀損滅失，甲仍有財產權之法律利益，故仍得依法訴請救濟。

30. 甲授權其已滿 20 歲之子乙，向丙洽購機器一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須取得甲授權的書面，才能代理甲與丙簽約
- (B) 甲事先私下告知乙，買價不得超過 10 萬元。洽商時，善意且無過失的丙要求 11 萬元才肯出售，乙答應之，該價金的約定不能拘束甲
- (C) 丙不知乙係甲之代理人，乙亦以自己名義訂立買賣契約，該買賣契約不生效力
- (D) 乙得向丙表示，其係代理甲來洽商簽約，其所簽買賣契約縱使未經甲之同意，該買賣契約仍然成立。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3 條之規定：

1.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2.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二) 選項 (D) 之情形，即屬意定代理效力歸屬於本人之情形，乙既於授權範圍內為買賣契約之簽訂，則該契約自得成立、生效。

31. 甲受乙詐欺，將其所有之 A 屋低價賣給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乙間 A 屋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

(A) 有效，不得撤銷 (B) 無效 (C) 效力未定 (D) 有效，得撤銷。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

1.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2.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二) 本題甲乃受契約相對人詐欺，故得依法撤銷該買賣契約。

32. 甲、乙為夫妻，生有一子丙，懷有胎兒丁，一日甲騎摩托車出門，不幸遭遇車禍，被戊撞傷，數日後傷重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丙得向戊請求慰撫金，丁無權利能力，不得請求
- (B) 乙、丙、丁得向戊請求慰撫金，若將來丁死產，再將丁之部分返還給戊
- (C) 乙、丙得向戊請求慰撫金，丁待出生後具有權利能力，亦得請求
- (D) 乙、丙須待丁出生後，視其是否具有權利能力，方能確定如何請求

【解析】

(一) 民法第 194 條規定：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二) 復依據民法第 7 條之規定：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三) 因此丁雖未出生，但已受民法權利請求之保護，惟以死產為解除條件，故若將來丁死產，再將丁之部分返還給戊。

33. 下列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因管理之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 (B)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得請求本人賠償其損害
- (C) 管理人未盡其管理義務，對於因此所支付之費用與所受之損害，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擔
- (D) 管理人為免除本人生命之急迫危險而為事務之管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僅就惡意或重

大過失負賠償之責。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76 條之規定：

1.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2. 第 174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即管理人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二) 故選項 (C)：管理人未盡其管理義務，對於因此所支付之費用與所受之損害，於符合法定例外情形時，仍得主張由本人承擔。

34. 甲想在自己的土地上蓋一棟別墅，由乙建商承包興建工程。該別墅交屋時適逢雨季，甲受領後旋即發現頂樓書房的天花板有漏水情事。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修補漏水的問題
- (B) 若乙不於甲所定期限內修補者，甲得自行修補，並得向乙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 (C) 乙不得以修補所需費用過鉅為由拒絕修補
- (D) 若漏水不能修補，甲得請求減少報酬。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490 條之規定：

1.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2.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3. 本題事實，即屬承攬契約之情形。

(二) 復依據同法第 493 條之規定

1.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2.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3.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三) 故承攬人乙如認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得拒絕修補。

35. 下列關於物權法定主義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得依最高法院判決創設物權
- (B) 得依法理創設物權
- (C) 得依行政命令創設物權
- (D) 得依習慣法創設物權。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57 條之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

(二) 本條之習慣，乃為習慣法，故本題以 (D) 為正確解答。

36.關於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遲延利息 (B) 違約金 (C) 設定抵押權之費用 (D)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解析】依據民法第 861 條之規定：

(一)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 得優先受償之利息、遲延利息、一年或不及一年定期給付之違約金債權，以於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聲請強制執行前五年內發生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發生者為限。

37.下列何者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

- (A) 因無主物先占而取得先占物之所有權
(B) 因拾得遺失物而取得之報酬
(C) 因受遺贈而取得之財產
(D) 因侵權行為而取得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

1.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1)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 慰撫金。

2.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3.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4.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二) 由於本題前三選項均屬無償取得之財產，故以選項 (D) 為正確解答。

38.下列何者得為代位繼承人？

- (A) 直系血親卑親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 (C) 旁系血親卑親屬 (D) 旁系姻親卑親屬。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140 條之規定，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39.依實務見解，公務員違反下列何程序所取得之證據，絕對不得作為證據？

- (A) 警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全程錄音
(B) 警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告知可以保持緘默
(C) 警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對之加以恐嚇威脅
(D) 警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告知可以選任辯護人。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4506 號判決之見解：

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此項證據能力之限制，係以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其自由意志之發動，用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故對被告施以前揭不正之方法者，不以負責訊問（詢問）或製作該自白筆錄之公務員為限，其他第三人亦包括在內，且不以當場施用此等不正之方法為必要，縱係由第三人於訊問（詢問）前為之，倘使被告精神上、身體上受恐懼、壓迫之狀態延續至應訊時，致不能為任意性之陳述時，該自白仍屬非任意性之自白，依法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根據。故審理事實之法院，遇有被告對於自白提出非任意性之辯解時，應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

（二）故警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如對其加以恐嚇威脅，該所得之相關陳述，依上開見解，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40.共同被告與本案被告的利害關係相反，共同被告之陳述，審判中應進行如何的程序，始得作為認定本案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

- （A）於偵查中，共同被告經檢察官訊問
- （B）於審判中，共同被告經法官訊問
- （C）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由本案被告對其行詰問程序
- （D）於審判中，以證人身分，由本案被告對其行詰問程序。

【解析】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之見解：

依據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釋參照）。刑事被告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一。早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即已規定「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第一項）如證人、鑑定人係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第二項）」嗣後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仍為相同之規定，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及增定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進而為更周詳之規定。刑事被告享有此項權利，不論於英美法系或大陸法系國家，其刑事審判制度，不論係採當事人進行模式或職權進行模式，皆有規定（如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六條、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西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簽署、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生效之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及聯合國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五款，亦均規定：凡受刑事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在我國憲法上，不但為第十六條之訴訟基本權所保障，且屬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對人民身體自由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種權利（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參照）。

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前段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同法條第二項前段參照）。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參照）。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如證人須依法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前大理院四年非字第十號判決例、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上字第八二四號判例、現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參照）；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不正之方法，始具證據資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後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參照）。所謂合法調查，係指事實審法院依刑事訴訟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審理原則（如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公開審判等原則）及法律所定各種證據之調查方式，踐行調查之程序；如對於證人之調查，應依法使其到場，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接受當事人詰問或審判長訊問，據實陳述，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訊問之結果，互為辯論，使法院形成心證〔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人證）、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審審判）及該次修正公布後同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一節（證據通則）、第二節（人證）及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一審審判）等規定參照）。

依上述說明，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此等憲法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本院釋字第四四二號、第四八二號、五一二號解釋參照）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達成刑事訴訟之目的。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含其他具證人適格之人）於審判中，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至於被告以外之人（含證人、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依法律特別規定得作為證據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參照），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判中，仍應依法踐行詰問程序。刑事訴訟為發見真實，並保障人權，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其於該案件審判中或審判外之陳述，是否得作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自應適用上開法則，不能因案件合併之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至於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款、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及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款雖均規定：「證人與本案有共犯關係或嫌疑者，不得令其具結」，考其立法目的，無非在於避免與被告本人有共犯關係或嫌疑之證人，為被告本人案件作證時，因具結陳述而自陷於罪或涉入偽證罪；惟以未經具結之他人陳述逕採為被告之不利證據，不僅有害於真實發現，更有害於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之有效行使，故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刪除；但於刪除前，法院為發現案件之真實，保障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仍應依人證之法定程序，對該共犯證人加以調查。又共同

被告就其自己之案件，因仍具被告身分，而享有一般被告應有之憲法權利，如自由陳述權等。當被告與共同被告行使權利而有衝突時，應儘可能求其兩全，不得為保護一方之權利，而恣意犧牲或侵害他方之權利。被告於其本人案件之審判，固享有對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然此權利並不影響共同被告自由陳述權之行使，如該共同被告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自有權拒絕陳述。刑事訴訟法賦予證人（含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恐因陳述受追訴或處罰之拒絕證言權（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參照），乃有效兼顧被告與證人（含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權利之制度設計。再刑事訴訟法雖規定被告有數人時，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一條、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及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九十七條參照）；惟此種對質，僅係由數共同被告就同一或相關連事項之陳述有不同或矛盾時，使其等同時在場，分別輪流對疑點加以訊問或互相質問解答釋疑，既毋庸具結擔保所述確實，實效自不如詰問，無從取代詰問權之功能。如僅因共同被告已與其他共同被告互為對質，即將其陳述採為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證據，非但混淆詰問權與對質權之本質差異，更將有害於被告訴訟上之充分防禦權及法院發見真實之實現。

41.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學說謂之為「嚴格證明法則」。但依實務見解，法院為下列何項判斷時，並不適用上述法則？

(A) 起訴之犯罪事實 (B) 犯罪所得之沒收事實 (C) 加重結果犯之事實 (D) 有罪之犯罪事實。

【解析】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1125 號裁定之要旨：

為達遏抑犯罪之一般及特別預防效果，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執行之保全扣押，乃有效剝奪非法利得之手段。保全扣押裁定，係一項暫時之保全執行名義，效果僅止於財產之禁止處分，而非永久剝奪，目的在於確保實體判決之將來執行，其屬非法利得剝奪之程序事項規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並非須經嚴格證明之犯罪實體審究。原裁定就本件所涉之林○泉等人涉嫌意圖得利剝扣上開專案補助款，刑事案件仍在偵查中，聲請人就再抗告人系爭帳戶內之金額，聲請保全扣押，於 173,024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因認第一審准予扣押之裁定並無不合而予維持，已詳敘其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依據，經核尚無違誤。

42. 下列有關偵查中押票之記載，何者錯誤？

- (A) 應記載案由及所觸犯之法條
- (B) 應記載被告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 (C) 應由檢察官簽發
- (D) 應由法官簽發。

【解析】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之規定：

I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II 押票，應按被告指印，並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所或居所。
-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三、羈押之理由及其所依據之事實。

四、應羈押之處所。

五、羈押期間及其起算日。

六、如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

Ⅲ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IV押票，由法官簽名。

43.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

(A) 法官 (B) 警察 (C) 台電修繕人員 (D) 鄉長。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依據上開規定，刑法乃分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與委託公務員。本題台電修繕人員乃為技術工程人員，不具刑法上公務員身分。

44.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公務員犯收賄罪，情節輕微，而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法院應減輕其刑？

(A) 5 萬元 (B) 10 萬元 (C) 15 萬元 (D) 20 萬元。

【解析】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

(一)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二)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亦同。

45. 甲之子乙與朋友丙共同殺害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丙不構成犯罪

(B) 乙與丙均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C) 乙犯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丙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D) 乙及丙均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31 條之規定：

1.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2.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二) 本條第 1 項稱為構成身分，而第 2 項稱為加減身分。又刑法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

親屬罪具有倫理犯之特性，因此具備直系尊、卑親屬之身分乃屬於加減身分。

(三) 本題中乙與甲之間具有父子關係，而丙與甲之間則無任何身分關係，故乙構成刑法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丙則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

(四) 本條第 2 項所規定，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應記憶為：無特定關係之人，應科以通常之罪與刑。

46. 甲因心肌梗塞送公立醫院急救，經醫師乙急救後脫離險境，甲為酬謝乙，致贈價值數萬元之金牌一面給乙，乙亦予以收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對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賄罪
- (B) 甲成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行賄罪
- (C) 乙不具公務員身分，所以不成立公務員受賄罪
- (D) 乙屬於業務上之正當行為，所以不罰。

【解析】

(一) 醫病關係屬於醫師與民眾間之醫事服務契約，性質上屬於民事契約，與公權力之行使無涉。

(二) 本件甲為酬謝乙救命之恩而贈與數萬元之金牌，雖就醫病倫理可能生不當之影響，然乙既無刑法第 10 條之公務員身分，自然無法構成同法第 121 條職務行為之受賄罪。

(三) 故本題甲、乙均不構成犯罪。

47. 甲持偽造之汽車買賣契約，至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利用不知情之承辦人乙在其職掌之電腦系統內將丙名下的汽車辦理過戶登記至甲名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依想像競合犯處斷
- (B) 甲與乙成立偽造公文書罪之共同正犯
- (C) 甲與乙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共同正犯
- (D) 甲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間接正犯。

【解析】

(一) 甲持偽造之汽車買賣契約，到監理所辦理過戶登記，乃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二) 而此等行為之處斷，依據刑法第 216 條之規定，乃按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復依據第 210 條之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甲即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 又甲以一行使私文書之行為，同時使不知情之承辦人乙在職掌的電腦上將丙的車輛登記給甲，依據刑法第 214 條之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故甲另構成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四) 甲一行為實現數構成要件，侵害數法益，該當數罪名，依據第 55 條之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因此按此想像競合之例，甲應論以較重之第 216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48.甲至銀行提款，適該銀行進行防搶演練，甲將參與演練之乙誤認為搶匪，於是當場把乙摔倒並制服於地，過程中乙受有手腳擦傷，並提出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屬於正當防衛
- (B) 甲之行為屬於緊急避難
- (C) 甲之行為屬於避難過當
- (D) 甲之行為屬於誤想防衛。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95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

事實上本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而誤信為有此事由之存在，並因而實行行為者，即所謂阻卻違法事由之錯誤。此種錯誤，其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之錯誤者，乃對於阻卻違法事由所應先行存在之前提事實，有所誤認，例如本無現在不法之侵害，而誤認為有此侵害之存在而為正當防衛，此即所謂誤想防衛，學說稱之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誤想防衛本非正當防衛，蓋其欠缺正當防衛要件之現在不法之侵害，故誤想防衛不阻卻違法性，然而對於此種情形，即不知所實行者為違法行為，是否得以阻卻故意，因學說對於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評價所持理論的不同，而異其後果。在採限縮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行止型態之故意，而只影響罪責型態之故意，亦即行為人仍具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罪責故意，至於行為人之錯誤若係出於注意上之瑕疵，則可能成立過失犯罪。本院 29 年上字第 509 號判例意旨以行為人出於誤想防衛（錯覺防衛）之行為，難認有犯罪故意，應成立過失罪責，論以過失犯，即與上開學說之見解相仿。但亦有學說認為，在一些重大案件中，不能完全適用過失犯之刑罰，否則會產生難以彌補的可罰性漏洞，因此應放棄罪責理論之適用，轉而適用嚴格罪責理論，亦即將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視為禁止錯誤，並不排除行為人之故意。本院 27 年上字第 2879 號判例意旨，即對於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之錯誤，不認為得阻卻故意。

(二) 本題甲誤認乙為搶匪而將其制服，即屬上該所稱之誤想防衛。

49.甲欲射殺乙，對乙開槍射擊，卻誤中一旁的丙，丙因傷重而死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成立犯罪
- (B) 甲對乙成立殺人未遂罪
- (C) 甲對丙成立過失傷害致死罪
- (D) 甲對丙成立傷害致死罪。

【解析】

(一) 依據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591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

關於「打擊錯誤」，本院歷年來見解及我國學者通說，均採「具體符合說」，認為因行為錯誤致實際上發生之犯罪事實與行為人明知或預見之犯罪事實不符時，關於明知或預見之事實，應成立未遂犯，而實際上發生之犯罪事實，則應分別其有無過失及處罰過失與否，決定應否成立過失犯，並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處斷。

(二) 本件甲欲殺乙誤中丙，導致丙死亡之行為，對於乙成立殺人未遂，對於丙成立過失殺人，按上開實務見解所採之具體符合說，乃想像競合從較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

50. 調查員甲收受販毒之犯罪嫌疑人賄款，而未以販賣毒品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違背職務之收賄罪
- (B) 甲成立違背職務之收賄罪，並應依刑法第 134 條規定加重其刑
- (C) 甲成立職務上之行為收賄罪
- (D) 甲成立利用職務機會收賄罪，並應依刑法第 134 條規定加重其刑。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

1.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2.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調查員因收賄而未依法將毒品犯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乃屬受賄後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因此構成上開第 2 項受賄因而為違背職務行為之受賄罪。

【試題解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A	C	D	B	A	B	B	C	B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A	C	D	D	C	D	D	A	C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	A	D	D	B	A	C	B	B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D	B	C	C	D	C	D	A	C	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B	C	C	A	C	C	A	D	B	A

台灣電力公司 109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試題

科目:專業科目 A (法律常識詳解 ; 第 26-50 題)

考試時間:第 2 節 · 60 分鐘

26. 依《民法》規定，有關行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受輔助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B) 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 (C)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
- (D) 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 為訴訟行為。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二) 因此，受輔助宣告人仍有行為能力，僅上開重大法律行為應受輔助。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關於檢察官開始偵查與實施偵查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檢察官因告訴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B) 檢察官因自首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C) 檢察官開始偵查，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
- (D) 檢察官實施偵查，原則上應先行傳訊被告。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之規定：

- I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II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 III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 IV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 101 條第一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 93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28.依《憲法》第 144 條規定，公用事業應以下列何者為原則？

- (A) 民營 (B) 獎勵僑胞投資經營 (C) 公營 (D) 促進外國投資經營。

【解析】

依據憲法第 144 條之規定：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29.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下列何者無當事人能力？

- (A) 受監護宣告之人 (B) 未滿 1 歲之嬰兒 (C) 被繼承人 (D)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一)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規定：

I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II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III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IV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二) 被繼承人既已死亡，無權利能力，則顯無當事人能力。

30.依《工會法》第 3 條規定，工會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下列何者？

- (A) 衛生福利部 (B) 勞動部 (C) 勞工局 (D) 勞工保險局。

【解析】依據工會法第 3 條之規定：

I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31.依《民法》第 398 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下列何者之規定？

- (A) 買賣 (B) 贈與 (C) 互易 (D) 租賃。

【解析】

依據民法第 398 條有關互易契約之規定：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32.下列何種敘述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與《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名詞定義？

- (A) 企業經營者，以營利為目的營業者為限
(B) 消費關係，不包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C) 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D)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所稱之商品，不包括消費者所購買之半成品。

【解析】

(一)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2.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3.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4.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5.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6.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7.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8.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9.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10.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 11.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 12.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二)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

本法第7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33.未滿18歲人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普通殺人罪，依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對於未滿18歲人原則上不得處死刑，惟殺人既遂且手段兇殘者不在此限
- (B)對於未滿18歲人不得處死刑，但仍得處無期徒刑
- (C)對於觸犯普通殺人罪之未滿18歲人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D)對於未滿18歲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解析】

依據刑法第63條之規定：

未滿18歲人或滿80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34.下列何者非屬《民法》第1189條規定所列之遺囑方式？

- (A)宣示遺囑 (B)密封遺囑 (C)代筆遺囑 (D)口授遺囑。

【解析】

依據民法第1189條之規定，遺囑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35.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無效之行政處分」的法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 (A) 經撤銷後始失效 (B) 經廢止後始失效 (C) 經撤回後始失效 (D) 自始不生效力。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

I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II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III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IV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36.下列何者非屬《公平交易法》第 1 條所明定之立法目的？

- (A) 維護交易秩序 (B) 確保自由競爭 (C) 確保公平競爭 (D) 節制私人資本。

【解析】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 條之規定：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37.依《國家賠償法》第 1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係依據下列何者制定之？

- (A)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
(B) 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
(C) 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
(D) 中華民國人權法案第 10 條。

【解析】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1 條之規定：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制定之。

38.依《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下列何者定之？

- (A) 自治規則 (B) 自治條例 (C) 自律規則 (D) 自律條例。

【解析】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之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39.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下列何者無須於訊問前告知被告？

- (A) 得保持緘默 (B) 得請求認罪協商 (C)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D) 得選任辯護人。

【解析】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規定：

I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II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40.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如股東會未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下列何者代表公司？

- (A) 總經理 (B) 法務長 (C) 監察人 (D) 臨時管理人。

【解析】

依據公司法第 213 條之規定：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41.下列何者非屬《專利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專利？

- (A) 發明專利 (B) 新型專利 (C) 設計專利 (D) 新式專利。

【解析】

依據專利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 一、發明專利。
- 二、新型專利。
- 三、設計專利。

42.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下列何者？

- (A) 行政院 (B) 立法院 (C) 總統府 (D) 監察院。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43.依《強制執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除拘提、管收外，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均得由下列何者辦理之？

- (A) 檢察事務官 (B) 司法事務官 (C) 執行書記官 (D) 行政執行官。

【解析】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3 條之規定：

I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II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44. 依《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至遲應於多久時間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依法追究？

(A) 8 小時內 (B) 12 小時內 (C) 24 小時內 (D) 48 小時內。

【解析】

依據憲法第 8 條之規定：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45. 依《民法》規定，關於共有物之處分、設定負擔與使用收益，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 各共有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B)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C) 共有物之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D) 共有物之處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需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共有人同意。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19 條之規定：

I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II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46. 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規定，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係指下列何種公司？

(A) 兩合公司

(B) 半封閉式股份有限公司

(C)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D) 有限合夥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依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之規定：

I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II 前項股東人數，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增加之；其計算方式及認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7. 依《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應自何時起算追訴權時效？

(A) 行為終了之日 (B) 行為開始後 2 年 (C) 行為開始時 (D) 行為開始後 10 年。

【解析】

依據刑法第 80 條之規定：

I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 年。

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20 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10 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5 年。

II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48. 依《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幾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A) 滿 15 歲 (B) 滿 16 歲 (C) 滿 18 歲 (D) 滿 20 歲。

【解析】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之規定：

I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

II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III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9. 依《民法》第 884 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稱為下列何者？

(A) 抵押權 (B) 權利質權 (C) 動產抵押權 (D) 動產質權。

【解析】

依據民法第 884 條之規定：

稱動產質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動產，得就該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50. 依《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幾人合議行之？

(A) 5 人 (B) 7 人 (C) 9 人 (D) 10 人。

【解析】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

I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

II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III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

【試題解答】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A	D	C	C	B	A	C	D	A	D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D	B	B	B	C	D	B	B	C	D
46	47	48	49	50					
C	A	A	D	A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企管節次:第二節

科目:1.企業概論 2.法學緒論 (兩者併為一科,法學緒論考 25 題,自第 26 題開始)

26.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未婚,事前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與車行老闆乙締結買賣跑車一輛之契約,價金 100 萬元,有關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契約不成立
- (B) 契約須待法定代理人承認方成立
- (C) 契約成立且生效
- (D) 契約已成立但未生效。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9 條之規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二) 因此,依據上開規定,甲、乙間之買賣契約雖告成立,然尚未發生效力。

27.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且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有關合理例外情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B) 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C) 報紙、期刊或雜誌
- (D) 消費者未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解析】

依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之規定,本法(即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 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三、報紙、期刊或雜誌。
- 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28.有關法人的權利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始於登記完成時 (B) 終於清算開始時 (C) 終於破產宣告時 (D) 終於法人重整時。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26 條之規定：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二) 依據上開條文之解釋，法人之權利能力，始於登記完成時，終於清算完成時。

29.有關要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要約經拒絕者，視為新要約
- (B) 價目表之寄送，視為要約引誘
- (C) 對話要約意思表示，以達到相對人時生效
- (D) 非對話要約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生效。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54 條之規定：

1.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2.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為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

(二) 依據上開第 15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為要約，通常視為要約引誘。

30.我國現行行政訴訟之審級為何？

- (A) 二級二審
- (B) 三級三審
- (C) 三級二審
- (D) 一級一審。

【解析】

(一) 依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1.第 3 條之 1：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2.第 104 條之 1：「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第 235 條：

I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II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III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4.第 238 條：

I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II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5.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 行政訴訟制度之三級二審制

依據上開規定，我們可以把對行政法院之觀察分為靜態與動態兩個層面。就靜態之層面而言，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有三級法院，即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三級。

而就動態的層面而言，行通常訴訟程序之案件，乃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而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第二審，並以最高行政法院為上訴審終審法院；然而行簡易程序之案件，則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二審終審管轄法院。因此，不論是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均採二審制。靜態與動態交錯適用的結果，就構成行政法院的三級二審制。

31.有關刑法規定不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
- (B) 滿 80 歲人之行為，不罰
- (C)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D)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解析】

依據刑法第 18 條之規定：

- I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
- II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III 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32.下列何者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 (A) 兼任主管職之公立醫院醫師
- (B) 部隊之軍官
- (C) 未擔任主管之公立學校教師
- (D) 直轄市之區長。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依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44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

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上開第一款前段學理上稱為「身分公務員」，第一款後段稱為「授權公務員」、第二款稱為「委託公務員」。身分公務員著重於服務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蓋其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如具有法定之職務權限，即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自為公務員，反之，如無法令執掌權限者，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述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非公務員。身分公務員之任用方式，祇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不論係經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更不論係專職或兼任、長期性或臨時性。又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他具有法規性質之命

令、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以及機關內發布之行政規章等所定之職務，皆包括在內，凡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且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包括在內。而賦與該職務權限之方式，亦非必以書面派令為限，機關長官基於事務分配權責，以口頭命令分配執行職務者，亦屬之。

(三) 故選項 (A)、(C) 既非身分公務員，亦無授權或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則均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33.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多少？

(A) 三分之一以上 (B) 三分之一以下 (C) 二分之一以上 (D) 二分之一以下。

【解析】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規定

I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II 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34. 失蹤人失蹤後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應依下列何項法律之規定為之？

(A) 家事事件法 (B) 民法總則施行法 (C) 民事訴訟法 (D) 強制執行法。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0 條之規定：「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

35. 下列何者非屬「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

- (A)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 (B) 信賴利益之保護，無助於公共利益之實現
- (C)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
- (D)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解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之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36.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此規定與下列何種法律原則有關？

(A) 比例原則 (B) 平等原則 (C) 明確性原則 (D) 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本題明確，此即憲法第 23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比例原則。

37.訴願之提起，至遲應於機關之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幾日內為之？

(A) 10 日 (B) 15 日 (C) 30 日 (D) 60 日。

【解析】

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之規定：

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38.與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契約相對人得定至少多久以上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A) 4 個月 (B) 3 個月 (C) 2 個月 (D) 1 個月。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79 條之規定：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二) 復依據本法第 80 條之規定：

1.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 1 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2.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39.甲向乙購屋，雙方於 9 月 1 日簽訂買賣契約，並約定於 10 月 1 日交屋，惟該屋於 9 月 21 日因地震全毀，此地震之風險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 乙 (B) 甲 (C) 政府 (D) 甲乙共同分擔。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373 條之規定：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題情形於該屋於交付甲之前，即因地震全毀，因此該地震之風險應由出賣人乙自行負擔。

40.習慣得成為法源，但須符合幾項要件，下列何者非屬這些要件？

- (A) 須是法律已經規定的事項
- (B) 須有反覆實施的行為
- (C) 須有法的確信
- (D) 須不違背善良風俗。

【解析】

(一) 依據民法第 1 條之規定：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二) 習慣法必以法律無規定方有適用餘地，因此選項 (A) 並非習慣法之要件

41. 甲暗處埋伏要射殺仇人乙，當時乙、丙站在一起談話，甲明知可能會誤射丙，仍開槍射殺，結果丙中槍身亡。甲對丙之死亡應負下列何種罪責？

- (A) 過失殺丙既遂 (B) 故意殺丙既遂 (C) 過失殺丙未遂 (D) 甲無殺害丙之意，無罪。

【解析】

(一) 依據刑法第 13 條之規定：

1.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2.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二) 則本題甲明知可能誤射丙，即預見侵害丙生命法益之情形可能發生，仍執意開槍，可見丙死亡結果之發生不違背甲之本意，因此甲主觀上屬於間接故意，仍負刑法第 271 條故意殺人既遂之責任。

42. 下列何者非屬歐美法律制度共通的基礎？

- (A) 集體主義 (B) 財產私有 (C) 契約自由 (D) 個人主義。

【解析】

(一) 集體主義 (collectivism)

集體主義通常是指一切從集體出發，把集體利益放在個人利益之上，在二者發生衝突時，選擇集體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價值觀念和行為準則。

(二) 我國憲法承襲歐美關於基本權利之保障觀點，乃以「個人主義」為意識型態之基礎

1. 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下稱釋字) 第 603 號解釋文之見解為例：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2. 復依據釋字第 576 號解釋文之見解：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

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3.另釋字 763 號解釋理由書中亦明示：

按土地徵收後，國家負有確保徵收土地持續符合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義務，以貫徹徵收必要性之嚴格要求，且需用土地人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以防止徵收權之濫用，而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本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參照；此即承認私有財產制之明示）。

43.下列何者為我國的直接法源？

- (A)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 (B) 司法院的行政函釋
- (C) 最高法院的決議
- (D) 大法官的著作。

【解析】

本題明確。直接法源為成文法源，因此兩公約施行法制定之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正式引入我國而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為直接法源。

44.有關國際法與國內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國內法的解釋方法與國際法的解釋方法在原則上相同
- (B) 不遵守國際公法是很正常的國家行為
- (C) 國際私法本質上是國內法
- (D) 國際法的行使，通常需通過一國國內的立法過程。

【解析】

國際公法屬於法律，仍有法拘束力，且以國家為發生法效力之對象，因此國家仍應遵守國際公法。

45.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列行政機關何者屬於三級機關？

- (A) 考選部 (B) 海洋委員會 (C) 漁業署 (D) 國家安全會議。

【解析】

(一)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規定：

I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二) 復依據本法第 6 條規定：

I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II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三) 因此，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乃為三級機關。

46. 依據民法，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幾月幾日出生？

(A) 1月1日 (B) 1月15日 (C) 7月1日 (D) 7月15日。

【解析】

依據民法第 124 條之規定：

I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II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 7 月 1 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 15 日出生。

47. 下列何種情形，被害人不得請求慰撫金之損害賠償？

(A) 在居住的社區中有住戶發出超越常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

(B) 子女因祖上所傳的珍稀骨董遭竊之精神痛苦

(C) 父母因未成年子女遭綁架勒贖的心神不寧

(D) 旅行社因規劃不周使旅客感到浪費出遊時間而焦慮失眠。

【解析】

(一) 有關非財產上損害 (即慰撫金) 所生之損害賠償，民法規定如下：

1. 本法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 第 195 條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III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3. 因此選項中僅 (B) 純屬物權之侵害，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48. 下列何者屬於經濟部的法規命令？

(A) 落實節水輔導改善獎勵要點

(B) 貨櫃集散站查核取樣注意事項

(C)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D) 專利審查基準。

【解析】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49.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下列何者正確？

(A)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若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不在此限

(B) 本法指稱的個人資料檔案，不包含電腦備份和掃描圖片檔案

(C) 若涉及國家安全、外交與軍事機密相關的檔案，相關單位僅能提供書面答覆，不得提供文件瀏覽或複製文件的服務

(D)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若經當事人口頭或書面同意後，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解析】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二) 復依據本法第6條之規定：

I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II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50.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關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契約得由公部門之間相互締結；行政處分恆以私部門為相對人
- (B) 行政契約有公法及私法兩種類型；行政處分必屬公法行為
- (C) 行政契約具法律行為之性質；行政處分區分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兩種類型
- (D) 行政契約之締結以書面為原則；行政處分之作成不以書面為原則。

【解析】

其他選項說明如下：

- (A) 行政處分之對象亦得為其他行政機關或公法人；
- (B) 行政契約之性質為公法契約；
- (C) 行政處分為公法上之法律行為。

【試題解答】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D	D	A	B	C	B	A/C	A	A	B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A	C	D	A	A	B	A	A	B	C
46	47	48	49	50					
C	B	C	A	D					



Here I'm, here I remain.